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 工作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秘書處編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黨 歌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徹始終

中華民國黨市長沙務整理委員會全體工作人攝影員  
十五年五月





中華民國市長朱君新到本市整理警務委員會全體職員合影

#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

## 會工作報告書目錄

### 插圖

- 一·總理遺像遺囑及黨歌
- 二·本會全體工作人員攝影
- 三·本會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典禮攝影

### 報告

- 一·總報告
- 甲·序言
- 乙·本會成立宣言
- 丙·本會全體委員宣誓典禮宣言
- 丁·本市黨務沿革概略

目錄

- 戊·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 己·本會規程

- (一)本會組織規程
- (二)本會辦事通則
- 庚·會議錄

### 二·秘書處工作報告

- (一)談話會紀錄
- (二)委員會議紀錄
- 甲·各項重要文電選錄
- (一)關於一般者
  - 1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咨省政府服務會繼續設法救濟逃省難民文
  - 2 代電國民政府請撥善後公債來湘舉辦善後事業文
  - 3 電呈中央請維持湘省教育鹽稅附加成案文



3 2338 0278 B

A1G  
D643.72  
956

- 4 呈省指委會請轉呈中央收回取消人力車工會成命文
  - 5 函第一紡紗廠請建築職工調查室文
  - 6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咨政府確定紗廠三八制工作時間文
  - 7 呈省指委會據四區五分部建議請轉呈中央嚴密軍隊黨部組織文
  - 8 通電江蘇黨部徵求同意呈請止嚴凡開除黨籍黨員應一律檢委公權以伸黨紀文
  - 9 電勸孫哲生委員維護和平文
- (二)關於劉赤者
- 1 呈蔣總司令續陳其匪禍猖獗狀懇予迅賜討剿並撥款善後撫恤文
  - 2 電各縣黨部徵取同意勸銜呈請上級向中央請願嚴滅共匪文(附請願全文)
  - 3 呈省指委會請轉呈中央發行公債將自費赤匪移殖西北文
  - 4 呈省指委會呈請捐款慰勞剿匪軍隊文

- 5 建議上級請黨政人員捐薪慰勞剿匪將士文
  - 6 電慰全體剿匪將士文
  - 7 呈請按月現發剿匪軍餉文
- (三)關於政治者
- 1 電各機關團體請一致主張撤銷兩湖特稅清理處以除毒根文
  - 2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將酌各省情形規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以防反動份子騙人文
  - 3 呈省指委會請咨行省政府從速開辦農民銀行文
  - 4 呈省指委會轉發第二區黨部建議書請慎選本省國民會議代表文
  - 5 呈省指委會呈費下級建議書懇予轉呈中央地方行政人員一律任用黨員文
  - 6 呈省指委會轉發下級建議書請公布各縣選民人數文
  - 7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各省政府預算決算應於約法內規定由各同級黨部審核文
  - 8 呈省指委會請轉呈中央規定人民團體訓練辦法文

9 呈省指委會呈請建議中央改定通匯文

10 呈省指委會轉咨政府嚴懲貪污澄清政治文

11 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統籌水利文

(四)關於外交者

1 電各界請一致主張收回漢口日法租界文

2 代電各界請一致主張國民會議宣布自動收回一切租界租借地文

3 通告各界請一致主張由國民會議自動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文

4 呈省指委會據三區二分部提議書請轉呈中央提交國民會議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文

5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暫緩恢復中俄邦交文

6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撤銷兩滿線日本砲壘文

7 呈省指委會扣留發給日本輪船文

8 函請湖南人民慶祝公倫約法大會籌備處從速解決

六 一 慘案文

9 呈省指委會呈請召開對日外交後援會文

10 電請中央嚴重抗議萬寶山事件案文

(五)關於黨團反動者

1 呈省指委會抄發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之黨員姓名黨證號次文

2 呈省指委會請轉呈中央汪唐閻馮叛黨禍國乞准勿赦文

3 電各縣黨部請一致主張嚴辦永興縣挨戶團副主任歐錫朋擅發黨務見歐執委文

4 呈省指委會轉發下級建議案請嚴厲懲辦改組派分子文

5 電各省黨政機關請一致主張嚴拿閻馮等逆依法究辦文

6 呈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開除反動黨員陳容文

乙 本會經費收支概況

(一)關於經常者

(二)關於臨時者

三 組織部工作報告

甲 工作概況

乙 辦理全市黨員報到情形

(一) 正式開始報到

(二) 補行報到

(三) 製定報到黨員各項統計

1 黨員年齡統計

2 黨員職業統計

3 黨員籍貫統計

### 丙·辦理本市黨員遺失黨証登記

(一) 請求補發黨証手續

(二) 辦理遺失黨証登記前之準備

1 登報通告

2 製定遺失黨証證明書

3 製定補發黨証領取證

4 製定遺失黨証調查表

### 丁·組織下級黨部工作概況

(一) 直屬區分部時期

1 遴委各直屬區分部籌備員

2 區分部地域之劃分

3 製定區分部選舉條例及細則

4 各區分部執委之選舉

5 繕造區分部黨員選舉名冊

6 辦理區分部執委總宣誓

(二) 組織正式各區黨部

1 各區黨部地域之劃分

2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之製定

3 選舉前各區分部執委談話會之召集

4 派員分區辦理選舉事宜

5 繕造各區黨部黨員總名冊

### 戊·各區分部區黨部之經費

己·繕製各種圖表

(一) 黨員職業統計圖

(二) 黨員年齡統計圖

(三) 各區分部黨員人數比較圖

(四) 各區黨部選舉會出席請假缺席黨員人數百分比比較圖

(五) 黨員籍貫統計表

(六) 各區黨部執監委員一覽表

(七) 各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

(八)直屬各區分部委員姓名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庚·收發文件

(一)附取文統計表

(二)附發文統計表

辛·本部部務會議重要議案摘要

四·宣傳部工作報告

甲·弁言

乙·工作概況

(一)文字方面

1 宣傳綱要宣言告同志書告民衆書

2 小冊子

3 標語

4 政治報告

5 刊物

6 壁報

(二)口頭方面

1 組織宣傳隊

2 出席團體或學校講演

目錄

(三)集會方面

1 舉行 總理紀念週

2 參加羣衆大會

(四)特種工作

1 組織書報審查委員會

2 提倡合作運動暨國貨運動

(五)收發彙計

1 收發宣傳品統計表

2 收發公文統計表

丙·法規表格

(一)本部工作計劃

(二)本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規程

(三)本部書報審查委員會章程

(四)本部宣傳週刊簡章

(五)發出宣傳品登記表

(六)收入宣傳品登記表

(七)革命紀念日出席各學校講演員報告表

(八)組織人民團體宣傳週出席各戲院講演報告表

五

(九)每週上級黨部通令查禁反動書報表

(十)書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表

(十一)書報審查委員會一週間審查完竣准予發售書報一覽表

表

(十二)書報審查委員會一週間審查完竣修正發售書報一覽

表

(十三)書報審查委員會一週間審查完竣禁止發售書報一覽

表

丁·工作感想

戊·附錄本部成立以來上級黨部通令查禁

之反動書報表

### 五·訓練部工作報告

甲·工作概況

乙·法規表冊

丙·重要文件

丁·會議紀錄

戊·訓練工作

(一)黨員訓練工作

1 指導事項

2 編擬事項

3 測驗事項

4 視察事項

5 統計事項

6 考核事項

7 其他

#### (二)民衆訓練工作

1 登記與宣傳事項

2 編擬事項

3 視察與指導事項

4 調解與仲裁事項

5 審核事項

6 統計事項

7 其他

己·黨義教育工作

庚·經費收支狀況

總  
報  
告

# 一 總報告

## 甲·序言

黨務整理委員會，與指導委員會同。本無一定任期也。夫黨務而必加以整理。必有不整不理者在。且未成立之黨部。而使之成立。曰指導。已成立之黨部。而使之改善。曰整理。故指導委員代行執行委員職權。而整理委員兼代行監察委員職權。整理之職責。固較指導尤重。同人等才力綿薄。曷克勝斯重任。願以湖南爲革命澤源地。人才薈萃於長沙。黨員皆屬俊秀之資。人民夙具純良之性。如人體然。本健康也。雖一時感受病魔。不難早占勿藥。此同人等貿然就職。以爲短期間得完成其工作也。然而同人等就職以來。關於成立黨部。辦理黨員報到。雖一再延期。而報到之黨員。竟散失原數三分之一。其遭桂系之竄擾。赤匪之侵犯。自由離市者固多。而意志銷沈。漠視黨籍者。實大有人在。關於組織人民團體。則經過長期



間之指導。而成立之團體。雖達二百有奇。其了解本黨之主義與政策。而爲努力革命之人民。實未之能信。或曰。昔日之長沙。反革命也。急性病也。今日之長沙。不革命也。緩性病也。醫家治急性病。其愈也易。治緩性病。其愈也難。況夫治病者非良醫而爲庸醫乎。此整理委員會所由工作十月之久。其成績不過如斯而已也。是爲序。

## 乙 本會成立宣言

負有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為實現其使命，完成其任務，在歷史的過程中，與黨外的惡勢力，作繼續不斷的奮鬥。同時亦常檢閱自己的隊伍，清除一切猶豫墮落惡化的分子，因有歷次的改組與清黨。綜四十年來本黨的歷史，我們可以說是一部顛連困苦被剝削的歷史。

本市黨務，自十三年本黨改組後，當時頗有長足的進展；黨員數量，日見增進，黨員質量，亦頗健全。是以在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很担負了些重要的使命，盡了他應盡的責任。迨十五年冬，湘中共黨勢力，毛羽漸豐；共產黨徒，狼子野心，便一意橫行，揚假本黨的招牌，陰行破壞本黨的工作。當時本市一部分忠實同志，在積威之下，還是忠貞黨國，秉真實的三民主義，以與共黨相週旋。那時這種護黨的運動，雖經共黨的摧殘，然而最後的勝利，終屬於我們馬夜一呼，便舉湘中共黨根深蒂固的基礎，摧毀殆盡了。從茲本市黨務，重見光明，本市同志，重觀天日；方期整齊步伍，集中心

總 報 告

本會成立宣言

力量，以從事於三民主義之建設。乃黨中不幸，禍亂相尋，此數年來本市黨務，又時為腐惡勢力所篡竊。雖經大多數忠實同志，不屈不撓，再接再厲，作不斷的奮鬥；然少數反動分子，猶得肆其陰謀，破壞本黨，致使本市黨務，重陷於停頓。此次共匪陷城，更舉市黨部之房屋，以及一切設備表簿，付之一炬；子遺基礎，蕩然無存。同人承腐惡侵蝕，共匪摧陷之餘，奉命整理全市黨務。使命何等重大，工作何等艱鉅，往車既逝，來軫方逾，履霜堅冰，無任惶悚。本會同人能有秉忠貞黨國之始願，竭矢勤矢勇之精誠；領導我全市同志，整齊步伍，集中力量，共同負荷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使命。當此成立伊始，謹陳數義，幸共勉之。

第一，過去本市黨務的失敗，固由於少數腐惡分子所造成；但腐惡分子之得以侵入，實基於黨部的組織不嚴密。鑒往知來，今後更始之圖，要在清除腐惡，嚴密黨的組織，務使全市黨員，皆為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使一般假革命分子無由混迹其中。此本會今後應有之努力一也。

第二，腐惡分子混入黨中，為數究少；然卒能操縱黨務，篡竊黨權。考厥原因，實由於大部分同志，訓練不嚴，團

三

結不固之所致。如果本黨同志，對黨無正確之認識，則精神廢弛，無力禦敵。反革命分子，得以投機取巧，縱橫捭闔，肆其操縱黨籍之陰謀。頑強的同志，被其屏棄，柔弱的同志，受其愚弄。往事追思，傷懷何極。今後應特別加緊黨員之訓練，務使各個同志，忠於主義，有正確的思想，堅定的信仰，為黨努力奮鬥，為黨犧牲到底，此本會今後應有之努力二也。

第三，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清除腐惡，賴下級組織之檢舉，加緊訓練，尤賴有區分部以實施。要清除腐惡，要加緊訓練，其先着為趕緊成立區分部與區黨部。一俟訓練工作，略具成效，則當召開代表大會，成立正式健全的市黨部，以樹立黨的鞏固基礎，此本會應有之努力三也。

凡此種種，本會同人願與全市同志，相期共勉。至於擁護中央，努力創其工作，籌辦善後事宜，開始訓政工作，積極從事三民主義的新建設；要暫時勢所需求。本會當在上級機關指導之下，領導全市同志，整齊步伐，進力以赴之。全市的同志們，不要再沉迷了，不要再消極了；全市的同志們，大家覺悟起來，大家興奮起來；努力！努力！

## 口 號

四

- (一) 擁護中央黨部！
- (二) 肅清本市一切腐惡分子！
- (三) 剷除屠殺民衆危害黨國的共產匪黨！
- (四) 嚴密黨的組織加緊黨的訓練！
- (五) 本市全體同志團結起來！
- (六) 成立健全的本市各級黨部！
- (七) 本市民衆在黨的領導之下組織起來！
- (八) 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
- (九) 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 中華民國萬歲！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印發

## 丙 本會全體委員宣誓典禮

### 言

全市的同志們：

本市黨務，年來惡劣紛乘，迭經波折，馴至同志意志消沉，黨務廢弛，黨權旁落。同人奉命整理全市黨務，於這樣

一個困苦環境中，使命既屬重大，工作復極艱難。我們今天對着 總理的遺容，全市的同志，舉行宣誓的典禮；我們回顧過去，目擊現在，瞻望瞻望渺渺的將來；無限的前途，當然的使我們憧憬，使我們徬徨。所幸地處省會，上級黨部近處目前：一切得時有秉承，常能減少阻礙的愆尤。同時得有多全市忠實同志的匡助督促，同人雖能力微薄，或還能作出點些微的工作，這是我們足以自信自慰的地方。

當本會成立之日，曾一度刊登宣言，同人整理本市黨務的步驟，已具見於這個宣言的中間。茲當補行宣誓之日，爰就管見所及，舉出幾點整理本市黨務的原則，以告我全市同志，並藉作我們的誓言。

第一，要恢復過去努力奮鬥的精神。三四年來本市黨務的歷史，是一部惡劇紛乘奮鬥肉搏的傷心史。我們試一數三四年來本市黨務的禍亂，其環境是怎樣的艱難，然其不屈不撓犧牲奮鬥之精神，亦以環境之惡劣而特別鞏固，但是歷經挫折的結果。不期使我們心灰氣短，我們覺今日來言整理黨務，其首要之圖，就在振作全市同志的精神，鼓勵全市同志的勇氣，恢復我們過去犧牲奮鬥的精神。

第二，要發揚同志精誠團結的精神。我們在劫灰後來整理全市黨務，自以謀全市同志精誠的團結，為第一要義。團結就是力量，團結方可整理，團結方可創其防戩。否則渙如散沙，在虎口餘生四面楚歌下的長沙市的同志們，歿死不遑，整理，領導，奮鬥，更從那裏說起！所以今後誰來破壞全市同志精誠的團結的，誰就是本市同志的罪人，本黨的敵人。

第三，要發揚服務的精神，克復佔有的慾望。三民主義的理想社會，就是以這種精神做基礎。這種社會，有的是創造，是供獻，而不專圖佔有，而沒有鬥爭。我們對社會應當如此，對本黨尤應如此。庶使本黨才不致成為官僚政客，欲攫取高官厚祿的進身之階；而真箇負荷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使命。聞中全會對本黨全體黨員的訓令，便是以「要以黨員發黨，不要以黨養黨員！」為第一要義。

以上三點。是我們見到的整理本市黨務的最低限度的要義。在補行宣誓的今天，爰發誓用以自勉，並勸全市的黨員。

### 丁·本市黨務沿革概略

本市黨務於民國十四年趙恆惕據湘時。秘密召開第一次全市代表大會於岳麓山蔡公墳。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克長沙。十二月召開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維時本黨容共。黨權旁落。雖幾經同志奮鬥。然其後仍未少衰。迨十六年五月。始有馬日潮共之舉。九月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委王涵川左國雅閻鴻飛謝克宇楊繼孫羅傳矩曾省齋為市黨部改組委員。召開代表大會。旋以攻擊佛化被解散。下級黨部皆停頓。本市黨務活動以來。可謂一厄於軍閥。再厄於共黨。三厄於佛化矣。十七年。西征軍入湘。成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八月委會省齋蕭廷蔚黃庭蔭陳淑源黎登騰吳晦菲陳忠杰為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辦理黨員總登記。未幾陳忠杰曾省齋黎登騰相繼辭職。周方讀巨藩與閻初奉任委任。七月召開第三次全市代表大會。選舉蕭廷蔚陳淑源與閻初曾省齋周巨藩為執行委員。黎

### 戊·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別 甫	性 別	籍 貫	備 明	履 歷	到 會 年 月	備 考
常務委員	趙 綠	賦 箴	男	長 沙	日本東京物理學校數學科畢業歷任各中學校教員		十九年十一月	

養廉李餘張琪然。為候補委員。黃庭蔭閻祖堯周方為監察委員。文亞文為候補監察委員。旋曾省齋辭職。張坦然遂奉令遷補。十九年一月蕭廷蔚張坦然與閻初復辭職。乃召開全市臨時代表大會補選黃衍鈞柳克植余先駒為執行委員。譚雲鶴王廷剛易聘珍為候補執行委員。此三年間。本市黨務。黨內雖不免時起糾紛。而黨外幸未受若何之打擊。詎是年六月。桂軍犯湘。七月亦匪陷省。本市黨員。或附和反動。或變避屠殺。黨員離散。黨部焚燬。斯誠可謂空前未有之浩劫也。十月省指導委員會委趙毓羅傳矩周方劉臥南繆崑山為整理委員會。成立各級黨部。修復會址。適周方因病辭職。陳繩威奉委繼任。茲際奉令召開第四次全體代表大會。整理任務。於焉告終。語云。前車之覆。後車之鑒。又云。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爰略述本市黨務沿革。願與我同志共勉焉。

總 報 告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行 字	性 別	籍 貫	履 歷	任 期	備 註
組織部長	羅傳矩	立侯	男	衡陽	湖南澧縣師範畢業歷任各中學校教員及湖南省立第三師範校長省黨部秘書	十九年十一月	
	周方	靜庵	男	新化	湖南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湖南通俗教育館長前市黨部執監委員各私立中學校教員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七年七月辭職遺缺以陳繩威繼任
	陳繩威	伯霖	男	黔陽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湖南省長公署秘書省議員湖南華法政政各大學教員廣東大學	二十年七月	
宣傳部長	劉臥南	以字	男	醴陵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歷任各學校教職員前第三十五軍二師政治部主任國民日報編輯邵陽縣	十九年十一月	
訓練部長	繆崑山	崑山	男	長沙	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曾任湖南省立高中總務長中央政治工作特派員國民革命軍河北總司令部少將政治處長現任省立二中中教員等職	十九年十一月	
秘書	湯其真	仲林	男	湘潭	國立北京大學英文系畢業歷任江西九江中學高中部英文專任教員湖南省感化院編審委員會主任暨高等講師湖南教育廳編審委員會國語組主任委員等職	十九年十一月	
幹事	劉佛師	以字	男	平江	曾任六軍政治部文書股長臨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十九年十一月	
	劉小全	筱筠	男	攸縣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教育行政組畢業曾任攸縣縣署教育產款經理處處長益陽縣金局會計兼庶務及湖南第九師政治部委員等職	十九年十一月	
	黃克襄	以字	男	長沙	湖南育才中學校畢業曾任第八軍政治部黨務科員第八軍師政治部組織科員及第一獨立旅第八軍第五師特別黨部幹事等職	十九年十一月	
	陳世麟		男	長沙	湖南省黨務訓練所畢業曾任湖南省政府七項運動宣傳專員及益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幹事等職	十九年十一月	

總 報 告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彭忠	朱榮泉	黃抱玄	董賈	趙錫鈞	康德	劉景恆	趙潤吉	雷勛隆	潘光隆	
	賡	行以等	南軒				水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衡山	湘鄉	長沙	衡陽	長沙	長沙	安化	衡山	長沙	醴陵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及湖南省黨校畢業曾任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江蘇調查員及衡山縣黨部幹事等職	湖北公立法政卒業歷任武昌求是中學校教員	長沙師範畢業歷任湖南省官部戲劇查委員	長沙師範畢業歷任湖南省官部戲劇查委員	湖南自治籌備會秘書湖南官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兼編輯市政籌備處督學	湖南自治大學法政專科畢業歷任法院候補推事書記官及軍事訓練民衆軍第八軍司令部交通處處員及軍法官等職	湖南大學肄業曾任各報編輯記者等職	湖南前第一師範畢業歷任各中小學校教員道台日報編輯及軍政治部編纂股長沙市政籌備處科員平江縣長公署第一科科長等職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高級師範科畢業歷任市黨部幹事及公職員等職	湖南省黨校第二期畢業曾任湖南省政府七項運動宣傳專員及益陽黨務指導委員會幹事	湖南長郡中學畢業歷任民衆崗幹事等職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二月辭職調入民團總組總指導員劉景恆繼任	原任本市人民團總組總指導員三月調充斯職以李景恆繼任	前任幹事二十二年二月調充助幹四月因事辭職以李景恆繼任	二十二年六月停職	

總 報 告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張潤泉	米次六	黃其澤	張秉鈞	曾子述	李景濤	王德濟	唐樹勛	袁家英	李人初
	孤笑		壽朋	顧身		利川			行以字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醴陵	辰縣	長沙	漢壽	安化	澧縣	衡陽	茶陵	長沙	長沙
登澤中學畢業	湖南廣益中學肄業並補領畢業官任辰縣立高小教職員平澗校踏處書記等職	長沙縣立二中二部師範畢業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安化甲種師範畢業並補領軍官講習所畢業歷任中少校團附參謀副官及警察所長小學校校長教員等職	前第一師範及華治法政畢業官充船山中校教務主任	湖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歷充衡陽長沙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等職	湖南省黨務畢業湖南省立第一中校高級師範科畢業曾任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等職	湖南省立二中高中部畢業官任長沙市指導委員幹事及省內各小校教員等職	湖南私立登澤中學校畢業省黨校畢業湖南軍官講習所畢業官任湖南省政府一項運動宣傳專員公安局政治訓練處處員等職
二十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原任臨時錄事六月調充斯職	二十年六月停職以臨時錄事張潤泉繼任			原任臨時僱員七月兼職	原任本市人民團總指揮五月調充斯職		二十年二月辭職遺缺以趙潤吉繼任	二十年七月停職以臨時僱員曾子述兼理	

總 報 告 本會工作人員一覽表

				臨時辦事		
監慶雲	周馨	繆詩俊	楊石麟	胥玉	劉健似	黃心忠
初森	桐初	曠強	永元			恩激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平江	長沙	長沙	常德	湘陰	醴陵	保靖
平江師範畢業曾任湖北公安縣署安徽貴池縣署湖南寶慶縣署科員會計等職	簡易師範畢業歷任軍中中尉及各機關公職員	楚怡工業修業曾任三十五軍連訓練員及團黨部幹事等職	常德私立舊新中學畢業	湖南模範女校畢業	江西萍鄉女中及醴陵黨義教師訓練所畢業	湖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曾任保靖縣立各小學教員及第三校校長等職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三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 己 本會規程

## 一、本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由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任各整理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在整理黨務期間代行長沙市黨部執監委員會職權其任務如下

- 1 調查全市黨員狀況
  - 2 改編全市各區分部及區黨部
  - 3 施行全市黨員總考查總訓練
  - 4 召開全市代表大會並正式成立市黨部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會議為本會最高機關總辦本會一切事宜其職權舉如下

- 1 審核預算決算並公布之
  - 2 任免全會職員
  - 3 決定本會對外重要事件
  - 4 指揮各處部辦理黨務會務
-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部處

總 告 本會規程

第五條 秘書處由本會互推常務委員二人主持之其任務如下

- 1 秘書處
  - 2 組織部
  - 3 宣傳部
  - 4 訓練部
  - 1 召集委員會議
  - 2 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案
  - 3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4 分發本會外來文件
  - 5 核閱本會對外文件
  - 6 掌管本會財務
  - 7 保管本會器具文卷
  - 8 收核本會職員工作
  - 9 管理本會工友
  - 10 處理其他不屬於各部一切事宜
- 第六條 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本會委員互推擔任之其任務如下

一一

總 報 告 本會規程

- 1 監督並指揮各該部職員
  - 2 綜理各該部一切事宜
  - 3 執行委員會議關於各部之決議案
  - 4 指導並考核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之工作
- 第七條 秘書處常務委員之下設左列各員

甲 秘書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 1 商承常務委員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 2 編製議事日程
  - 3 支配及考核本處職員工作
  - 4 編製本會工作總報告及會務報告
  - 5 撰擬重要文件
  - 6 批閱及分發文件
  - 7 召集本處職員會議
  - 8 擔任委員會議紀錄
- 乙 文書幹事二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 1 撰擬各項文件
  - 2 編製工作報告
  - 3 擔任大會速記及處務會議紀錄

一二

丙 事務幹事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 1 物件之購置保管收發及清查
- 2 經費出納及保管
- 3 編製預算決算
- 4 工友之指揮訓練及考察
- 5 其他不關各處部一切事宜

丁 助理幹事二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 1 收發文件保管卷宗監印校對及譯電等事宜
  - 2 襄助本部其他一切事項
- 戊 錄事二人繕寫本處一切文件表冊

第八條 總務部部長之下設左列各員

甲 指導幹事二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 1 撰擬關於指導方面文件表冊
- 2 編製報告及統計
- 3 擬製關於組織上之條例圖表法規等項
- 4 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組織上之工作
- 5 解答下級黨部之諮詢
- 6 糾正下級黨部之錯誤

7 解決下級黨部之糾紛

8 考核下級黨部之成績

乙

調查幹事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1 擬製關於調查方面文件表冊

2 調查黨員並辦理補發黨證及移轉事項

3 編製報告及統計

4 解答關於調查事項之諮詢

丙

助理幹事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1 收發校對並保管本部一切文件圖書表冊等

2 襄助本部其他一切事項

丁

錄事一人繕寫本部一切文件表冊

宣傳部部長之下設左列各員

甲

指導幹事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1 指導並考查區黨部及區分部宣傳工作

2 指導並考查本市民衆團體宣傳工作

3 撰擬本部各項文件

編製統計及報告

乙

指導幹事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總 報 告 本會規程

1 撰擬宣言宣傳綱要及政治報告等

2 編擬定期刊物壁報及叢書

3 擔任畫報壁報之設計

4 審查有宣傳性質之戲劇書報刊物等

丙

助理幹事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1 收發校對並保管本部一切文卷及印刷品

2 分發並指揮工人張貼各種宣傳品

3 登記並保管本部外來一切宣傳品

4 襄辦本部其他一切事項

丁

錄事一人繕寫本部一切文件表冊標語

第十條

訓練部部長之下設左列各員

甲

指導幹事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1 規畫黨員訓練方案

2 指導區黨部及區分部關於訓練黨員之工作

3 指導民衆團體之組織及訓練工作

乙

考查幹事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1 考查區黨部及區分部之訓練工作

2 考查黨員之工作及言行

3 考查民衆團體之活動狀況

4 偵查腐化惡化及其他反動份子

5 編製報告及統計

丙 助理幹事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1 收發檢對並保管本部一切圖書文卷及印刷品

丁 錄事一人經寫本部一切文件表冊

第十一條 本會俟長沙市黨部成立之日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本會委員會議決呈報上級黨部核准後

公布施行

## 二、本會辦事通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中央頒布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條

例第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第十二條修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務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會議為本會最高機關處理本會一切重

要事宜

第四條 委員會議當定於每星期二五兩日下午三時半至

五時舉行經過必要時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

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委員會議當會及臨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

方可開議其主席由各委員輪流任之

第六條 本會各處部應行提出委員會議之案件或報告事項

須于會議前一日送交秘書處以便繕列議事日程

第七條 委員會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

議可否同致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議案有必須審查者由委員會議推定委員審查之

第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正案之簽稱列臨時動議一自有必要

時得於正案議完後由委員提出臨時動議

第十條 臨時發生事項經委員二人之同意得變更議事日程

提前討論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以秘書為紀錄

第十二條 會議議事錄於每次會議完畢由秘書宣讀一遍完成

二讀由主席核閱簽名於後交秘書處分發各處部遵

照執行

第十三條 本會各處部得組織各處部會議

第十四條 各處部會議以常務委員或部長為主席

第三章 辦公

第十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但工作緊張時得變更或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客時間定於每日午後一時至二時但有業務接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本會各處部職員每日到會及散值均應於秘書處所設之考勤簿上親筆簽名蓋章並將時間註明

第十八條 本會收到外來文件先由收發室檢由掛號交秘書處核閱察其內容分送各處部擬辦

第十九條 本會發出之文件屬於本會全體者由常務委員依據議決案執行後蓋用會印發行屬於各處部事項而須有關係之委員會簽發行者須由各處部委員共同列行後會銜發行屬於各處部例行文件由各主管委員列行後送秘書處蓋用會印發行

第二十條 各處部辦理事務除緊急者應隨到隨辦外次要者不

總 報 告 本會規程

得過三日但因性質及手續上不能限以時日者得延長之

第二二條 本會各處部有互相關係之事項須會同辦理之

第二三條 本會各處部應設通告辨凡應辦之重要事項均須隨時通告

第二四條 本會各處部應設通告抄存簿遇有他處部通告事項即行抄存備考

第二五條 本會各處部職員每日於散值時應填具工作日報表交由值日員分別性質登入工作日記

第二六條 本會各處部各設值日一員由各處部職員輪流担任

第二七條 本會各處部值日員除任職務外辦理事項如左

1 填註工作日記每日送各該處部主管人核閱

2 辦公時間外事務之處理或轉送

3 通告本會或各處部命令

第二八條 本會各處部值日員之交替每日上午八時前行之

每遇假期由本行全體職員輪派一人為值日員担任

接洽來賓之諮詢

第五章 請假

第二九條 本會各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條 本會各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須付託同事代理滿

一日以上者除請人代理外並將事由及限期及代理

人呈由主管委員或部長核准

第三一條 本會各職員請事假逾一月病假逾兩月者停止給薪

但有特別情形經委員會議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三三條 本通則自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庚 會議錄

一、談話會紀錄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一次委員談話會紀

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地 點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上級參加委員 張 炯

出席委員 劉臥商 趙 霖 周 方 羅傳矩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魏鳳山

列席人員 劉佛師

主 席 趙 霖

紀 錄 劉佛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1 本會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 暫向省指委會借洋三百元應用續請省委函財

應發給

2 本會會址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 暫向馬閣閣借用房屋辦公

3 本會臨時組織案

議決 暫成立秘書處負責籌備之資內置左列人員

甲 秘書

乙 庶務 劉小全

丙 文書幹事 劉佛師 趙渭吉

丁 書記 米次六

4 本會委員規事日期案

議決 定十一月四日入會辦公

5 下次開會請推定委員召集案

議決 推選委員負下次召集開會之責

散會

主席 趙絳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談話會紀

錄

時間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午后三時

地點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

出席委員 羅傳矩 劉臥南 周方 趙絳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羅崑山

列席人員 劉佛師 劉小全

主席 羅傳矩

紀錄 劉佛師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主席恭讀總遺囑

甲 報告事項

談話要點

羅委員報告呈商省指委借用會址問題

乙 討論事項

1 請領本會印信案

議決 推選委員長赴省指委會接洽請不辦法

2 接收前市黨部什物卷宗案

議決 派劉小全劉佛師前往接收

3 本會組織法起草案

議決 公推周委員搜集起草

4 本會籌備時期內推定臨時常務案

議決 公推趙委員負責

5 本會委員暫時定期會商處理會務案

議決 暫定每日午后一時會商一次

6 預擬參加總理誕辰紀念案

議決 預先擬定宣言由劉趙兩幹事負責

7 本會用人問題案

總 報 告 會議錄

議決 由各委員指定所介紹之人先做文章一篇交各委員審閱——題目即本會就職宣言

8 加委錄事案

議決 加委張秉鈞一人

9 本會臨時會址案

議決 推趙委員向省指委會接洽

10 工人暫用幾人案

議決 暫用三人姜再生譚少義冷道生

散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次委員談話會紀

錄

時間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地點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

出席委員 劉臥南 趙 綽 羅傳矩 周 方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總觀山

列席人員 劉小全 劉佛師 趙潤吉

主 席 劉臥南

紀 錄 劉佛師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趙委員報告交涉會址問題經過張委員函復省政府已允借

中山圖書館為本會會址

乙 討論事項

1 中山圖書館駐軍應如何交涉選出以便本會辦公案

議決 推劉委員向省政府交涉中山圖書館駐軍遷出

2 本會名稱如何規定案

議決 推趙委員商呈上級備定

3 黨員名冊應怎樣正案

議決 指定趙幹事負責監督工人繳款

散會 主席 劉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談話會紀

錄

時間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綽 羅傳矩 周 方 劉臥南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繆崑山

列席人員 趙潤吉 劉小全 劉佛師

主席 周方

紀錄 劉佛師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劉委員報告向省政府交涉會址經過省府已准令飭中山

圖書館軍隊遷出

2 羅委員報告向上級領到本會印信至整理方案應由本會

擬呈核定內容不外清查黨員與籌備區分部區黨部等事

乙 討論事項

1 編製本會臨時預算案

議決 暫緩臨時預算交劉庶務幹事草擬

2 本會會印應如何保管案

議決 會印暫交劉庶務幹事保管

3 請加派書記一人案

議決 加派黃心忠為書記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散會

主席 周方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次委員談話會紀

時 間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臥南 羅傳矩 趙 維 周 方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繆崑山

列席人員 劉小全 趙潤吉 劉佛師

主 席 趙 維

紀 錄 趙潤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羅委員報告接收房屋經過

乙 討論事項

1 第一師範圍請將中山圖書館新建房屋歸還案

議決 爾後暫行借用不久歸還

2 本會已到職員如何分配工作案

一 九

總 報 告 會議錄

議決 暫行分配如左

劉小全——庶務

幹事 趙潤吉——普通文件

劉佛師——草擬公文

米次六——暫帶庶務

錄事 張秉鈞——秘書處服務

黃心忠——暫帶庶務

3 本會委員定於何日就職案

議決 定十一月十二日就職

應行準備事項如左

(一)呈報上級黨部

(二)公函省政府

(三)代電各機關各黨部

(四)繕正黨員名冊

(五)登報通知本市黨員來會報到(從十一月十三

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六)制定黨員報到表

(七)制定黨員登記冊

二〇

(八)制定黨旗和國旗

(九)擬定 總理誕辰紀念宣言

(十)制定本會符號會牌

4 委員暫行分配職務案

議決 常委推羅委員(會務)趙委員(文書)

組織部長推周委員兼任

宣傳部長推劉委員兼任

訓練部長推穆委員兼任

5 加委職員案

議決 委馮琪真為秘書

主席 趙 縉

散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談話會紀

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縉 周 方 蕭傳矩 劉鳳南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繆崑山

列席人員 劉小全 劉佛師 趙潤吉

主席 劉鳳南

紀錄 劉佛師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1 加委本會職員

議決(一)委任 陳世驊 查 賈 黃克家 朱蒙泉

彭 忠 黃抱玄為幹事

(二)委任 袁家英 潘先陸 李人和 雷勳隆

趙錫鈞 唐樹勳為助幹

(三)委任 黃其澤 劉健似為錄事

2 決定本會工人名額案

議決 共用一十八名

散會

主席 劉鳳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話會

紀錄

總 報 告 會議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傳矩 趙 縵 周 方 劉鳳南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繆崑山

列席人員 趙潤吉 劉小全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趙潤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1 如何答覆第一師總辦校長請求本會選讓中山圖書館房

屋案

議決俟兌到相當地點再行選讓

2 正式分配職員工作案

議決

文書幹事 劉佛師 草擬文件

文書部幹事 趙潤吉 普通文件

事務部幹事 劉小全

組織部幹事 陳世麟

黃克寰

彭 忠

宣傳部幹事 朱紫泉 黃抱玄

訓練部幹事 董 賈

文書助幹 唐樹勳 收發兼管卷

事務助幹 雷勳隆

組織部助幹 趙錫鈞

李人初

宣傳部助幹 潘先隆

訓練部助幹 袁家英

秘書處錄事 張秉鈞

黃其澤 暫譯電

組織部錄事 黃心忠

宣傳部錄事 米次六

訓練部錄事 劉健似

3 湯秘書未到任以前應否委人代理案

議決 暫以黃抱玄代理

4 訓練部總部長未到任以前請推定委員代理案

議決 暫推劉委員代理

5 本會每日工作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上午八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

6 請推定委員審查組織規程案

議決 推趙周二委員審查

7 請推定委員審查臨時預算案

議決 推經委員審查

8 本會經費如何設法領用案

議決 暫具千元印收推劉委員向財政廳接洽領取

9 本會職員應否簽到案

議決 自本日起簽到發出

散會 主席 羅傳炬

二、委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午後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敏 羅傳矩 劉臥南 周 方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黎崑山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趙 敏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1 謝校長再請求本會遷護房屋案（秘書處提）

議決 俟察看第一職業學校房屋是否合用再行答覆

2 以前七次該會會議決各案應否追認案（秘書處提）

議決 追認

3 張部長介紹易榮辭來會工作案（秘書處提）

議決 本會職員名額已滿暫予存記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丙 臨時動議

1 本會辦公時間從新規定案

議決 本會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2 確定本會常會日期案

議決 每星期二四下午三時半

3 電四中全會請蔣總司令親督大軍肅清匪案

議決 交秘書處擬稿

4 推定委員出席善後委員會案

議決 推定劉趙兩委員

散 會

二三

4 蒙鄉縣黨部第六次代表大會報告定於二十日開幕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秘書處擬遊

5 核議本會組織規程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秘書處再行審查提案下次常會討論

6 臨時預算審查完畢請核議案（秘書處提）

議決 以二千六百四十七元為限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主 席 趙 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十一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綽 羅傳矩 劉臥南 周 方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繆岷山

列席人員 湯漢真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1 桂陽收縣兩縣黨部代電呈省指委會轉咨軍政當局保障

黨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希一致請求案(秘書處提)

議決 存查

2 黃浦軍校特別黨部代電請一致廢除粵漢路管理局局長

二四

非法逮捕黨員案(秘書處提)

議決 存查

3 湘潭縣兩縣黨部代電請一致主張撤銷兩湖特稅處案

(秘書處提)

議決 聲援

4 黃浦縣黨部代電請一致主張留存善後捐百分之二十以

作縣善後經費案(秘書處提)

議決 存查

5 省立一師誠請本會另覓地點辦公案(秘書處提)

議決 覆文申明兩點(一)職業學校分校房屋不適辦公

之用(二)俟覓定地點即行遷讓

6 顧德二十二軍獨立第二旅長劉禹春及淇縣二十二軍

獨立二旅全體官兵電陳燧武等勒死軍長劉春榮及各團

營長請主張公道案(秘書處提)

議決 存

7 核議本會組織規程案(秘書處提)

議決 第七條以前修正通過第八條以後下次會議再行

討論

8 通過本會經費預算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丙 臨時動議

1 離會時間已屆到餘各案十九日下午三時開臨時會討論

議決 通過

散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臨時會）紀錄

時間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維 羅傳矩 劉臥南 周 方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繆崑山

列席人員 湯拱昇

主 席 趙 維 綵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總 報 告 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1 報告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1 湖南省政府通電請一致聲討關漢廷三逆案（秘書處提）

議決 代電中央及各省一致聲討

2 湖南善後委員會代電請一致請求蔣主席於善後公債內撥一千萬元來湘辦理善後案（秘書處提）

議決 代電蔣主席並覆善後委員會

3 擬議本會組織規程案（秘書處提）

議決 修正通過

4 本會經費各費之支出應由委員會議通過或由常委核准

應規定數目標準案（秘書處提）

議決 經常費內活動費每次開支滿三十元者須經本會議

核准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者須經常委核准其他各

項經費遵照預算支付但須經常會核准

5 審查本會辦事通則案（秘書處提）

議決 推選趙兩委員審查

6 審查組織部工作計劃案（組織部提）

總 報 告 會議錄

議決 交劉委員審查

7 製定本會職員公丁保證書案（組織部提）

議決 交秘書處辦理

8 如何敦促本市同志從速來會報到案（組織部提）

議決 1 請何主席在下次紀念週報告促各機關黨員從速來會報到

2 由本會工作同志定於本星期五日全體出發向各機關學校敦促黨員報到

3 函省宣傳部請出席各學校紀念週委員報告促各黨員從速報到

議決 推周委員審查

9 請審查宣傳部工作計劃案（宣傳部提）

議決 推周委員審查

臨時動議

1 去電歡迎蔣總司令來湘副其案（羅委員提）

議決 通過

2 本市與長沙縣黨務區域應如何劃分案（劉委員提）

議決 1 呈省指委會訓示

2 函市政黨備處發市區域地圖

散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六

主席 趙 綬

時 間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綬 羅傳矩 劉臥南 周 方

請假委員 繆崑山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劉臥南

記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三次委員會（臨時會）紀錄

乙 討論事項

1 省指委會通令仰於文到五日內迅將七八九月份縣市代表依式造送以便彙案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由秘書處派員請表式照填

2 省立一師再函請早日遷出中山圖書館並已取得一職同

意可適本會辦公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再擬。

3 廣益學校接到反動刊物上有檢査印信請須審核並呈上

級黨部對於部電檢査員嚴加詰誠案（秘書處提）

議決：一、呈省指委會檢送刊物

二、西四路總指揮部檢送刊物

4 獲審組織部工作計劃案（秘書處提）

議決：照舊查案通過

5 復審宣傳部工作計劃案（秘書處提）

議決：照舊查案通過

6 本會職員全體出發調查黨員區域應如何劃分案（組織

部提）

議決：交組織部辦理

7 黨員遺失黨證且忘黨證號碼本部又無從查考請求履行

遺失黨證註冊時應如何辦理案（組織部提）

議決：一、如黨員名冊有姓名者編入區分部

二、如黨員名冊無姓名者呈省指委會轉呈中央

查明再行辦理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丙 臨臨動議

1 宣傳部應否發行週刊請公決案（劉委員提）

議決：通過

散會

主席 劉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臨時

會）紀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綽 羅傳矩 劉臥南 周 方 程真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周 方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宣部訓令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由各委員輪流擔任

乙 討論事項

1 開封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請惠鑿巨款施濟全豫三千萬災

黎案(秘書處提)

議決 存

2 湖南國民黨約促進會函請繼續派員出席該會案(秘書

處提)

議決 推選委員出席

3 安仁縣旅省代表李琳等代電告該縣挨戶團副主任勾結

匪惡損失槍枝請申公處案(秘書處提)

議決 存卷

4 應如何呈請上級查禁「紅旗日報」案(宣傳部提)

議決 查照「海光日報」前案辦理

5 籌備歡迎蔣總司令來湘劉共案(總委員提)

議決 交秘書處辦理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謝方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綏 錢崑山 周方 羅傳矩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劉臥南

列席人員 湯瑛真

主席 錢崑山

紀錄 湯瑛真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五次委員會議(臨時會)紀錄

乙 討論事項

1 省指委會印發中央監委會處分黨員一覽表兩份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組訓兩部並登報

2 省指委會通令此次因共匪遺失補發之黨證所有應貼黨

費經中央豁免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組織部

3 復議本會辦事通則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二讀通過

4 核議修理前市黨部房屋案（秘書處提）

議決 緩議

5 如何接收前市黨部訂購之萬有文庫案（組織部提）

議決 交常委辦理

6 如何出席各區分部實施訓練案（訓練部提）

議決 交訓練部辦理

丙 臨時動議

1 租賃房屋為本會辦公地點案（羅委員提）

議決 交秘書處辦理

2 如何催促黨員報到案（組織部提）

議決 一再發告同志書

二 請各報委職催促報到之通告

散會

主席 羅崑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嶽 劉 鳳 南 羅 崑 山 周 方

總 報 告 會議錄

請假委員 羅傳矩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 琪 真

主 席 趙 嶽

紀 錄 湯 琪 真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工作報告

4 宣傳工作報告

5 訓練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指令准予轉請財政廳提前發給十九年十一月

份經費費

乙 討論事項

1 三讀本會辦事通則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三讀通過

2 外籍入黨無轉移書或本籍入黨遺失黨證而冊中無可考

查者得有證明人可否通融准其報到案(組織部提)

議決 准許報到註冊但暫緩編入區分部俟轉呈中央查

明後再行辦理

3 審查宣傳週刊簡章案(宣傳部提)

議決 修正通過

4 本市民團體應否即時進行組織案(訓練部提)

議決 即時進行組織

5 通過訓練部工作計劃案(訓練部提)

議決 推選委員審查

丙 臨時聽取

1 呈省指委會請選派市縣工作人員往省外考察黨務案(

劉委員提)

議決 緩議

散會

主席 趙 綬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臨

時會)紀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綬 羅傳矩 周 方 經崑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劉臥南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簽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1 黨員報到應否展期案(秘書處提)

議決 呈請省黨部示遵呈文內容

一 呈明經過事實

二 應否展期

三 如不展期則未報到之黨員應如何處理

四 如展期則展至何時為止

五 展期截止後仍不報到者又如何處理

2 已報到之黨員應否先行編入區分部案(組織部提)

議決 交組織部即日着手編入區分部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統 繆應山 劉臥南 羅傳矩 周 方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劉臥南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七八兩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指令准予分飭檢察刊物法令

3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呈請撤銷兩湖特務清理處仰候中央

核示到會再行飭遵

乙 討論事項

1 省宣傳部指令除訓令長沙省會郵件檢查員嚴密檢查「紅旗」「海光」兩日報外仰本會繼續切實查禁案（秘書處提）

議決 函覆廣益復初

2 省組織部指令自到之日起再展限一星期如期滿仍不報到者造具未報到黨員名冊呈報本部以便提出大會核議案（秘書處提）

議決 發緊急通告並登報自本月四日起展限一星期

3 四路總指揮部函「紅旗」「海光」係共黨刊物已函請省府轉令省會郵件檢查處嚴密檢查並分令各部隊查禁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並第三案辦理

4 長沙市政籌備處函送長沙市區地圖一份案（秘書處提）

議決 存查

5 會址問題案（秘書處提）

議決 積極整理市黨部原有房屋並不另佃民房

6 託人代理報到者是否有效案（組織部提）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議決 如手續完備視為有效

7 由外群轉來黨員是否有效案(組織部提)

議決 暫行編入區分部容後補繳轉移證

8 本人不在長沙來函報到者應否有效案(組織部提)

議決 暫予存記俟本人到長沙後再編入區分部

9 編區分部時應否派黨員籌備案(組織部提)

議決 委派黨員籌備交組織部辦理

10 區分部應如何劃分案(組織部提)

議決 一，每區分部暫以二十人為原則

二，某機關黨員滿五人以上時得指定該機關為

區分部地點

三，籌備員人選及區分部之劃分組織部應於一

星期內辦妥

11 本月五日為華和軍艦舉義紀念日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宣傳部提)

議決 本會職員全體參加省指委會舉行之儀式並印發

宣言張貼標語

12 復審訓練部工作計劃案(訓練部提)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劉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線 羅傳廷 周 方 羅崑山 劉臥南

諸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洪真

主席 周 方

紀錄 湯洪真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遵照省審計委員會擬具建築工程辦法已

交事務幹事辦理

7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

8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呈報接收移交各項准予備案

9 省組織部通令前派出之各區黨務觀察員各該地黨部毋

庸供給一切費用

10 省組織部通告黨員換發黨證每隔一月彙繳一次已交組

織部

乙 討論事項

1 省組織部通告縣代表大會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係連出席

大會之執監委員計算在內縣執監委員亦有選舉權與被

選舉權仰本會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組織部

2 湘字〇九八四九號黨員汪震華呈無故被長沙市公安局

第五組檢查員逮捕並勒繳黨費請轉呈省指委會咨省政

府及民政廳懲辦該員案(秘書書提)

議決 所呈是否與事實相合交秘書處派員查明再行核

議

3 編印區分部各種法規案(組織部提)

議決 遵照中央所頒布法規編印分發但得加入「領有

本會所發之補發黨證領取證者亦享有選舉權與

被選舉權」並呈請省指委核准備案

4 從前所發黨證僅有登記證之黨員應如何辦理案(組織

部提)

議決 請示省黨部

5 通過本會區分部列席委員規程案(訓練部提)

議決 修正通過

6 確定列席委員交通費案(訓練部提)

議決 本城區分部列席委員每次致送交通費三角但過

河加倍

7 指導人民團體組織及改組事務紛繁本部幹事不敷分配

應如何救濟案(訓練部提)

議決 在必要時由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各調幹事一人

辦理之

總 報 告 會議錄

8 黨員陳顯穎唐樹勛請求資助升學請審查案(訓練部提)

議決 一 陳顯穎交訓練部調查有無其他顯著工作再

行核議

二 唐樹勛通過

9 通過康德為訓練部幹事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丙 臨時動議

1 黨證已失人無轉移證之外籍黨員來會報到應否准予註

冊案(劉委員提)

議決 暫行註冊彙案轉呈中央查明有無黨籍再行辦理

散會

主席 周方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紀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斌 劉臥南 羅傳矩 周 方 繆崑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洪真

三四

主 席 繆崑山

紀 錄 湯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立一師函請於本月底遷出中山圖書館已函覆俟修理

會址完竣即行遷讓

乙 討論事項

1 黨員汪震華前呈無故被長沙市公安局第五組檢查員逮

捕且勒繳黨證一案經秘書處派員調查結果應如何處理

案(秘書處提)

議決 查所呈各節與事實有不符之處毋庸去函公安局

2 省訓練部密令本會防範「共黨關於練習鬥爭之各種手

段」以遏亂萌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訓練部擬具防範方法再交常會核議

3 中央執委會密電中國共黨僑工農兵代表大會於本月十

一日舉行仰嚴密防範案(秘書處提)

議決 密函警備司令部市政籌備處公安局並推選劉維

三委員特函前往接洽

4 審查修繕市黨部房屋位置單案（秘書處提）

議決 請工程師估計並編造預算

5 任家井前四分部宣委陳宏前服務警界十餘年因作黨務

工作突被撤職請函公安局即於復職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秘書處查明核辦

6 長沙市政籌備處函請推選長沙市教育保管委員會委員

一人並將姓名函報案（秘書處提）

議決 推選委員並函覆

7 本會應否製定證章案（秘書處提）

議決 暫不另製

8 請通過區分部劃分地點案（組織部提）

議決 修正通過

9 請通過各區分部籌備委員案（組織部提）

議決 審查通過

10 請通過區分部列席委員案（訓練部提）

議決 審查通過

11 黨員趙錫鈞劉庭松劉國荃蕭傳選趙潤吉黃克賓請資助

總 報 告 會議錄

升學請審查案（訓練部提）

議決 趙錫鈞劉庭松蕭傳選趙潤吉黃克賓通過劉國荃

否決

12 視察請求資助升學黨員陳顯類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丙 臨時動議

1 組織部應否添加臨時錄事一人案（周委員提）

議決 添加一人開支十元

2 訓練部工作緊張前經委員會議決由秘書處宣傳部組織

部各調幹事一人擔任訓練部事務請即時履行案（訓練部提）

議決 調朱慶泉趙潤吉擔任訓練部工作組織部工作既

時正在緊張俟稍緩時再行調派

散會 主席 程岷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臨時會議

紀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午後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絲 羅傳矩 周 方 劉臥南 程岷山

總 報 告 會議錄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席 趙 統

記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本會召開市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時暫

不選舉省代表大會代表

7 省宣傳部訓令仰本會遵照中央命令各地新聞檢查一律

停止

8 禁煙委員會代電擬撤廢兩湖特稅隨一案已由該會呈

請行政院核示

三六

9 湘潭應約促進會代電日本擬取延邊龍井村警權且擅設崗位請一致聲援邊情外交協會呼籲 擬稿聲援

乙 討論事項

1 中央執委會電僑工農兵代表大會已改定明年一月一日

舉行仰本會仍遵照徵電防範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查照第八次委員會討論第三項辦理

2 國府文官處文書局函擬飭撥善後公債券已奉 主席諭

案交行政院辦理並由處函交案(秘書處提)

議決 函覆善後委員會

3 總司令行營政治訓練部第一宣傳大隊函已於十日抵湘

駐府後街九號請本會查照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宣傳部派員聯絡

4 省指委會速令仰本會轉令所屬一團準備歡迎蔣總司令

應如何籌備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教育會大門懸旗結彩

二，交宣傳部派員向籌備處接洽黨員是否全體

參加歡迎蔣總司令大會

三，交宣傳部派員向省指委會請示黨部是否應

兩歡迎會

5 駐陽縣黨員楊樹賢呈請轉呈省指委會迅緘四路總部清  
部司令邵殿令湘西剿匪指揮官將巨匪楊承符殲滅案  
(秘書處提)

議決 照轉

6 請通過補組各區分部地點及追認各縣備員人議案(組  
織部提)

議決 通過

7 易聘珍王玲請求資助升學請追認案(訓練部提)

議決 追認

8 本會職員因公出外其交通費應如何規定案(訓練部  
提)

議決 實報實銷由主管委員核發

9 各種人民團體章程應用何種方式審查案(訓練部提)

議決 由訓練部審核提交本會通過

10 開分部會議擬每週舉行常會兩次講演會一次討論會

一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擬長方崇推選委員請示上級

海 報 告 會議錄

丙 臨時動議

1 請願蔣總司令迅速剿滅共匪救濟災黎案

議決 搜集本年共匪禍湘慘狀繕具請願書俟蔣總司令  
發湘由本會面呈

散會 主席 趙縉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紀

錄

時間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縉 羅傳矩 羅崑山 劉臥南 周方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席 羅傳矩

紀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 2 省指委通令奉中央通告解釋各縣市黨部黨委辭職准否 權限屬省監委會並須由常委提出會議公決
- 3 省指委會訓令解釋推行國歷辦法第二項之「廟會」非 指迎神賽會仰本會及所屬一體知照 訓令各區分部
- 4 中央黨務月刊編譯所函復仰本會就近向省指委會領取 中央黨務月刊現本會已領到廿二至廿五期各一本一至 廿一期經呈請轉呈中央補發現奉指令未便轉請但可指 期借閱
- 5 省組織部通令各都會作廢符號即應隨時繳銷
- 6 省組織部指令本市黨員註冊應以十七年總登記會經中 央頒發黨證者為限
- 7 省組織部通告「法」字登記證黨證及法國總支部前指 委會所有登記表冊准予取消改發「歐」字黨證仰本會 暨所屬一體知照 交通訊社發表並交組織部
- 8 省組織部通告解釋(一)入黨手續第二條所稱「所在地 區分部」係指介紹人而言(二)欲入黨者可至鄰近有介 紹人之區分部入黨(三)第五條所云之區分部指辦理入 黨手續之區分部仰本會及所屬一體知照 交組織部

乙

- 1 省會整備司令部及長沙市公安局函報本會所製黨職員 工友符號 准飭所屬一體知照
- 2 討論事項
- 1 萬有文庫第一集已經收到交雷助隆同志管理
- 議決 函覆前保委會
- 2 省指委會秘書處函請本會即派籌備員四人合組黨員款 項籌總司令部籌備處案(駱晉虛提)
- 議決 推羅劉雨委員並派幹事黃抱玄應德前往會同籌 備
- 3 開黨員大會並補行宣誓典禮案(駱書虛提)
- 議決 二七兩案合併討論本會委員及區分部執行委員 同時舉行宣誓典禮日期俟下次常會決定
- 4 請追認組織部製定各種法規案(組織部提)
- 議決 一 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
- 二 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
- 三 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 則

右三項均予追認

5 由外埠新返省之本市同志請求補行報到者應如何應付  
案（組織部提）

議決 一 迅速分別差具已報到及未報到黨員名冊呈

報上級

二 未報到黨員中因事在報到期內離開本市致

未報到而呈繳左列證據請准報到者是否可

行請上級指示

A 取得所到地各項證明

B 離開本市之原因各項證明

6 已移往外縣市之同志函請轉移黨籍或請補發黨證者應

如何處理案（組織部提）

議決 依照前案履行報到手續再行移轉或補發黨證

7 各區分部成立其執行委員宣誓是否同時舉行案（組織

部提）

8 區分部器備員有繼續停職者應如何辦理以免延誤案（

組織部提）

議決 交組織部辦理

9 委員兼訓練部長經臨山因事請假二十日請公決案（訓

練部提）  
總 報 告 會議錄

練部提）

議決 通過並推選委員代理呈報上級備案

10 請修改本會列席委員規程案（訓練部提）

議決 修改通過

11 請確定區分部會議次數案（訓練部提）

議決 每月開會三次兩次常會一次討論會或講演會

12 請審查防範共黨關於練習鬥爭手段之方法案（訓練部

提）

議決 修正通過

13 黨員秦鏡請求資助升學請通過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14 請求聘區分部參加委員案（訓練部提）

議決 加聘周鼎煥康德趙潤吉喻恒丁鳴九五入

15 本會可否舉行職員聯席會議案（趙潤吉董 賈黃克案

陳世醇康德提）

議決 由委員會議認為必要時交由常務委員召集全體

職員會議

丙 臨時斷續

議 報 告 會 議 錄

1 修復會址以九千三百八十九元八角二分器具臨時費預

算呈上級轉請撥給案(羅委員提)

議決 通過

2 改委廿三卅九四三區分部籌備員案(周委員提)

議決 凌樹孫為廿三區分部籌備員盛澤潤為卅九區分

部籌備員王理順為四十三區分部籌備員

散 會 主 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紀

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傳矩 劉歐南 周方

請假委員 羅崑山 趙 欽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生 席 周 方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通令執行委員會對同級監察委員會議決移交

執行處分之案如不同意者可移請覆議經覆議後仍不同

意自應呈請上級黨部核辦令本會及所屬遵照 通令各

區分部

7 省指委會通告翻印中央處分黨員焦守顯等一覽表令仰

本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通告各區分部

8 省指委會指令抄發本市附近被開除黨籍人姓名至其黨

證號碼與前指委會執行委員會呈請核准開除黨籍或停

止黨權者之姓名黨證號碼無從抄發 交組織部

9 省組織部指令本會所呈喪遺失黨證黨員名冊相片准予

轉呈中央

10 省指委會秘書處函請本會翻印四中全會對各級黨部全

隨黨員訓令轉發所屬及全體黨員 翻印轉發

11 財政部長朱子文通電明年一月一日實行裁厘及類似厘金之一切稅捐

乙 討論事項

1 省指委會令本會迅繳被開除黨籍人袁拔華申造時詛元等黨證登報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組織部查明追繳

2 開黨員大會補行本會委員及區分部執委宣誓典禮日期案(秘書處提)

議決 定於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點鐘假第一師

範禮堂舉行

3 請通過區黨部劃分地點案(組織部提)

議決 通過

4 區分部集會應否每十日舉行一次請核議案(訓練部提)

議決 維持第十次常會討論事項第十案

5 組織人民團體應如何促進其助強登記及防制反動份子混入案(訓練部提)

議決 緩議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丙 臨時動議

1 本會可否設立民衆學校案(總委員提)

議決 交秘書處籌備

散會

主席 周方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紀

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傳矩 趙綽 周方 劉臥南

請假委員 繆崑山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馮琪真

主 席 劉臥南

紀 錄 洪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2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國曆新年規定休假五天 通告本

四一

乙

- 會各職員及各區分部
- 3 省指委會指令黨員楊樹賢請香軍事當局勦滅巨匪楊承符准予函轉清鄉司令部 由秘書處擬稿轉指令楊樹賢
  - 4 湖南善後委員會通電已於本月號日閉會
  - 討論事項
  - 1 湖南人民歡迎蔣總司令大會籌備處函發參加大會規則及表式請本會查照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除黨員另開歡迎大會外由宣傳部通令各區分部 張貼歡迎標語
  - 2 趙委員請辭去兼代訓練部長案（秘書處提）  
議決 慰留
  - 3 訓練部幹事康德呈請辭職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秘書處去函慰留
  - 4 各區部會議紀錄應否分送各委員以資參考案（秘書處提）  
議決 毋庸分送
  - 5 外埠報到及請轉移至本市同志可否展期截止案（組織部提）

丙

- 臨時動議
- 6 組織部表冊須繕寫者尚多臨時書記費可否酌增案（組織部提）  
議決 增加十二圓
  - 7 雲南起義紀念本會應如何表示案（宣傳部提）  
議決 與省指委會商辦
  - 8 組織人民團體經費應如何開支案（訓練部提）  
議決 請示省指委會決定
- 臨時動議
- （二十八日補行宣誓典禮應如何籌備案）（黨委員提）
- 議決 一 呈請上級派員監督（祕）
  - 二 通告各區分部執委同時宣誓（組）
  - 三 通告黨員全體參加（組）
  - 四 東請各機關法團學校派代表參加（祕）
  - 五 擬定開會程序（祕）
  - 六 準備習辭（宣）
  - 七 印發宣言張貼標語（宣）
  - 八 懸旗結彩（祕）

九 準備軍樂(總)

十 準備茶點(秘)

十一 派定職員如左

甲 司 儀 朱養泉

乙 招待來賓 推劉委員担任

丙 招待黨員 推周委員担任

丁 主 席 推定黨委員

十二 通告已發許可證之人民團體派代表參加

(訓)

十三 攝影(秘)

敬會 主 席 劉鳳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

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傳矩 趙 綠 劉鳳南 周 方

請假委員 經鳳山

缺席委員 無

總 報 告 會議錄

列席人員 湯辰真

主 席 趙 綠

紀 錄 湯辰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書請呈憑單准

予轉咨財政廳

乙 討論事項

1 省指委會訓令抄發共匪計劃書及報告各一份仰本會嚴

密防範案(秘書處提)

議決 通令各區分部嚴防

2 請決定開始征收黨費時期案(組織部提)

議決 從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徵收

四三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3 區黨部區分部登記可否即行刊登案（組織部提）

議決 交組織部刊登

4 黨員不出席區分部會議應如何執行黨紀案（組織部提）

議決 交組織部通令各黨員如時出席不出席者依照法

令 執 行

5 四十二區分部兩次流會成立無期四十三區分部兩次談

話會除密備員三人到會外餘均缺席應如何辦理案（組織部提）

議決 交組織部嚴勵調令該區分部黨員務須屆期成立

正式區分部（訓令及黨員姓名登報公布）

6 民國成立並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二十週年紀念本會應如何表示案（宣傳部提）

議決 交宣傳部辦理

7 長沙市戲劇審查委員會請本會每月份分租經費十五元

請核議案（宣傳部提）

議決 從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每月津貼十元

8 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否發給許可證案（訓練部提）

四 四

議決 依照法令辦理

丙 臨時動議

1 黨員翁璵瑜請求資助升學請通過案（羅委員提）

議決 通過

2 黨員易文斌請求資助升學請通過案（羅委員提）

議決 追認

3 廿八日宣誓典禮應補行準備各事項案（羅委員提）

議決 一，本會委員暨職員發紅綾符號

二，區分部執委發淡紅綾符號

三，黨員發紅化

四，來賓發黃花

五，指定黃抱玄黃克容為紀錄

4 請通過官署典禮口號案（劉委員提）

議決 通過

散 會 主 席 趙 慈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紀

錄

時 間 十九年十二月卅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縉 羅傳矩 劉臥南 周 方

請假委員 經岷山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修築會址臨時費預算書准轉兩省政

府核發

3 劉周兩委員本日上午十時出席省組織部會議討論長沙

黨務區域問題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中央組織部密電各種密碼電本任何人不得信譯案(秘

書處提)

議決 囑譯電員及收發室注意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2 下塔灣廿一號李鄧氏呈以故夫爲國捐軀請覈皇上崇酌

予撫卹以全生命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秘書處查明是否與黨員撞卹條例相符再行提

議核辦

3 中山日報館函復各縣各級黨部及前市黨部無免費先例

本會不可獨異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秘書處派員接洽辦理

4 據十三區分部常委謝飛鵬轉據該區分黨員潘宗慶呈請

製定黨員實際工作方案應如何辦理案(組織部提)

議決 交宣訓兩部於明年一月十五以前擬具黨員實際

工作方案提交本會核議(附十三區分部建議案

交作參考)

5 省宣傳部訓令檢發各縣市黨部成立閱書室通則一份仰

遵照辦理案(宣傳部提)

議決 由秘書處呈請發款交宣傳部辦理

丙 臨時動議

1 慶賀元旦暨 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廿週年紀念應如何舉

行案(羅委員提)

四五

總 報 告 會議錄

議決 一 本會工作人員於是日上午九時來會舉行紀

念儀式

二 本會舉行儀式後全體參加人民慶祝大會

2 放假期間本會會務如何處理案(周委員提)

議決 一 每日派職員二人值日

卅一日 劉佛師 趙潤吉

一月一日 黃克襄 彭忠

二日 黃抱玄 朱蒙泉

三日 黃賈 陳世麟

四日 潘先隆 雷助隆

二 湯洪真 劉小全 每日來會一次

散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維 周 方 劉臥南

請假委員 經岷山 羅傳矩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洪真

主 席 周 方

紀 錄 湯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2 中央秘書處通電人民團體除農商會外限一月十五日以前正式成立一月月底改組完竣三月一日以前將成立經過

報告中央 交訓練部

乙 討論事項

1 呈請上級轉咨省政府省服務會繼續維持難民以救民命

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案通過

2 秘書處報銷表冊繁劇錄事不敷分配請增加臨時錄事一

名案(秘書處提)

議決 暫加臨時錄事一名每月支津貼二十元

3 各區分部呈請轉呈省官部繼續分送中山日報可否照轉

案(組織部提)

議決：推劉委員前往接洽照送

4 前區分部組委剩餘之黨花黨費應否通令切實呈繳案（組織部提）

議決：一 通令前區分部組委將剩餘之黨花黨費呈繳

二 通令現任各區分部組委查明各該區域內前區分部組委所存黨花黨費情形呈覆

上二項交組織部辦理

5 修正妙高峯中學學生自治會章程及西醫醫藥學研究會章程合併提議案（訓練部提）

議決：推劉委員審查下次常會通過

6 人民團體有呈請頒發鈴記者應如何規定案（訓練部提）

議決：呈請上級核示

7 本市下級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應如何規定案（訓練部提）

議決：交訓練部擬具方案該交下次常會核議

丙 臨時動議

1 黨員不出席各區分部者應如何執行黨紀案（周委員提）

議決：一 通令各區分部教委嚴勵執行黨紀（組）（訓）

二 通令各區分部教委每次將違反黨紀黨員姓名

總 報 告 會議錄

名彙報本會以便披露（組）

三 請上級函政府通令嗣後如遇有停止黨權或開除黨籍依法褫奪公權（秘）

主席 周方

散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會議紀

錄

時 間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緯 羅傳矩 劉臥甫 周方 饒寬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璞真

主 席 劉臥甫

紀 錄 湯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2 本月九日訓練部召集本會及長沙縣黨部委員開人民團

體改組談話會情形

3 省指委會訓令參加非法擴大會議份子趙不廉趙鏡文陳嘉祐三人應予永遠開除黨籍並革除本黨各職 通令各區分部

4 省指委會訓令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經亨頤為北平非法擴大會議重要份子經中央議決永遠開除黨籍 通令各區分部

5 省指委會訓令 總理紀念週之演講或政治報告經四中全會議決改訂為講談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通令各區分部及各人民團體

6 省指委會訓令各級黨部及人民團體一切措施務須以頒行之法令及國家法律為範圍毋稍逾越以崇法治 通令各區分部及各人民團體

7 省指委通令抄發四中全會黨務工作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通令各區分部

8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委員呈報補行官督情形准予備案  
9 國府文書局函覆本會請撥善後公債一千萬元一案經交財政部核復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已指定用途無從撥發

乙 討論事項

等情希查照轉陳由文官處陳奉諭由局函覆查照

1 省指委會通令頒發促進各縣市黨部統計工作辦法仰切實遵照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派當助陸同志兼辦統計由會酌購統計學參考書籍

2 (密)省指委會密令共黨定於一月十五日召開全國海員工人代表大會在該黨開會期間應嚴防以避亂萌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訓練部密派同志偵查防範並函水上警察隊

3 第九區分部呈請呈上級轉請中央從速任免湖南省教育廳廳長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轉

4 覆議妙高峯中學學生自治會章程及湖南西醫藥學研究會簡章案(秘書處提)

議決 修正通過

5 請通過區黨部成立辦法案(組織部提)

議決 一,定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一師

大禮堂召集全市各區分部執委開籌備成立  
區黨部談話會(組)

二,定一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一月

廿五日(星期日)開各區黨員大會選舉區

黨部執監委員(組)

6 擴大第一紗廠湖南大學四直屬區分部爲兩區黨部案(

組織部提)

7 第二十五區分部執委周調揚夏開權卅五區分部劉作溟

蔣昌瑛堅不就職應如何辦理案(組織部提)

議決 以候補委員補選並嚴令該執委等迅速召集黨員

大會補選候補執委(組)

8 各區分部呈本會之文是否應規定統一公文程式案(組

織部提)

議決 交秘書處辦理

9 區分部派會事項應如何整飭案(訓練部提)

議決 照所擬辦法通過

一,由委員會召集各區分部執委開談話會

二,由委員會通令各區分部嚴切執行紀律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10 請覆審第一工業及第一聯合中學兩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案(訓練部提)

議決 推劉委員審查

11 請審查黨員下層工作方案(宣訓部提)

議決 推羅委員審查

丙 臨時動議

1 請通過盛先茂函雲鶴向其仁爲區分部參加委員案(羅

委員提)

議決 通過

散 會 主 席 劉 臥 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紀

錄

時 間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綠 羅傳矩 周 方 劉臥南 羅岷山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羅岷山

紀 錄 湯琪真

四九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黨員因參加各種革命紀念日而請假與私

事曠職有別准作因公請假論 通令各區分部

7 省組織部指令張曼真等一百五十八遺失黨證准轉呈中

央補發 交組織部

乙 討論事項

1 (密)大麓學校函送上海華興書局反動圖書目錄二件請

通過查禁辦法案(秘書處提)

議決 修正通過

一 分函各學校檢查外來郵件

二 逕函代售處所在地黨部查禁

三 呈報省指委會轉電查禁

五〇

四 呈逕函郵電檢查處請注意檢查(秘)

2 二十八區分部黨員王季龍等提案請轉呈中央對於國民  
會議之磋商會代表對酌各省情形分別訓令辦理案(秘  
書處提)

議決 照轉正文修改為「請轉呈中央對於國民會議代  
表對酌各省情形分別規定選舉辦法以防反動份

子機入案」(秘)

3 復審第一工業第一聯中兩校學生自治會章程案(秘書  
處提)

議決 照無查案通過(頤)

4 請通過黨員下層工作方案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 副共運動方案交總委員於下次常會提出

二 提倡國貨方案交劉委員於下次常會提出

三 合作運動方案交羅委員於下次常會提出

四 識字運動方案交周委員於下星期五常會提

出

五 節約運動 總委員提

六 檢查刊物

七 分任人民團體講演

八 造林運動

九 衛生運動

5 第一師黨部催本會選購房屋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俟有相當房屋及押租行佃有者再行遷讓交秘書處辦理

6 據前一區五分部執委晏孝麟呈報該區分部黨員黃正鄧純經景華丁紹先胡蔭槐等五同志因事離長呈請補行報到應如何辦理案(組織部提)

議決 准予補行報到但須組織部斟酌情形辦理(組)

7 訓練部擬成立組織人民團體設計委員會可否請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改設人民團體指導員由訓練部擬具名額及經費呈請上級核定

8 委員會議常會擬請每週加開一次可否公決案

議決 俟議案繁多時開臨時會

丙 臨時動議

1 擬令各區分部限期分區制定標語案(羅委員提)

總 報 告 會議錄

議決 交宣傳部辦理

2 黨員黨證因故未貼黨花者可否分別辦理案(周委員提)

議決 照章一律補助(組)

散會 主席 羅耀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年元月廿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縉 劉臥南 周方 羅寬山 羅傳矩

出席人員 湯瑞真

主席 趙縉

紀錄 湯瑞真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總委員補行宣誓趙委員監督

2 報告第二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3 省指委會通令整理黨務不得侵及地方行政及司法之權

仰知照

4 省指委會指令袁振華等三人黨證無從追繳准予轉呈中

央查明黨證字號通告作廢 交組織部

乙 討論事項

1 (省)省指委會訓令於文到三日內將借款如數繳還違則

扣留發款通知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秘書處辦理

2 廣益中學定於廿一日午前九時舉行初中第十三班畢業

式請推定委員前往參加案(秘書處提)

議決 推劉委員前往參加

3 請推定各區黨部監選委員案(組織部提)

議決 一區黨部 曹華 羅委員

二區黨部 明德 周委員

三區黨部 嶽雲 劉委員

四區黨部 一節 穆委員

五區黨部 一中附小 趙委員

六區黨部 二中 羅委員

七區黨部 一中 劉委員

八區黨部 紡紗廠 周委員

九區黨部 湖大 周委員

4 在限期內未來本會登記之人民團體應如何處理案(訓

練部提)

議決 分別令催(訓)

5 聯絡長沙縣黨部公路局特別黨部定期歡迎客出席訓練

會議委員案(訓練部提)

議決 交訓練部接洽辦理

6 請通過參加委員會議事細則案(訓練部提)

議決 照案通過

丙 臨時動議

1 十四分部提案請轉呈上級函省府嚴禁穀米出口以維民

食案(秘書處提)

議決 發議

2 審查楚工同學會章程案(總委員提)

議決 推劉委員審查

3 本市有黨證黨員因共匪陷城未助足黨花可否發照遺失

黨證者一律豁免案(總委員提)

議決 呈請上級核示(秘)

散會 主席 趙綵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

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綵 羅傳矩 周方 魏崑山 劉臥南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劉臥南

記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總 報 告 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1 復審湖南楚怡工業同學會章程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案通過

2 審查合作方案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劉委員另擬方案

3 四區四分都提案 一 設法健全黨員本身

二 實行黨員深入民衆工作

三 轉呈中央嚴禁本黨女同志奇裝

艷服抹脂打粉

四 轉呈上級封閉萬國儲蓄會

右四案可否通過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 指令交組訓兩部辦理

二 指令本會已擬具黨員實際工作方案不日頒

發施行矣(秘)

三 修正通過呈省指委會轉兩通令(秘)

甲 男女同樣禁止

乙 以國貨爲範圍

四 照轉上級(秘)

五三

總 報 告 會議錄

五四

4 下塘灣二十一號李郭氏故夫李子附為國捐驅業經查明與黨員價值例尚屬相符可否轉呈中央酌予撫恤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趙幹事調查復查

5 區黨部執監委員宣誓應如何舉行案(組織部提)

議決 一 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同時舉行宣誓

二 候補執監委員一體宣誓

三 各區黨部分部常委屆時參加

四 地點——本會

五 日期——二月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

上五項交組織部會同秘書處辦理

6 寒假期中各區分部黨員多已假歸事實上得難開會應如何辦理案(組織部提)

議決 交組織部辦理

7 請規定區黨部經費及幹事津貼費案(組織部提)

議決 一 照預算每區每月津貼二十元但須與本會實領經費數平均攤發(秘)(作廢)

二 幹事每月津貼十二元(秘)

8 據第四區黨部呈請組織全市出席委員願如何處理案(組織部提)

9 本市各區黨部成立後參加委員工作應如何歸併案(訓練部提)

議決

8 9 兩案合併討論議決如左

一 以後出席事宜交區黨部辦理(訓)

二 於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宣誓之期通知各參加委員參加(訓)

加(訓)

丙 臨時動議

1 第一師範又借本會遷讓房屋案(總委員提)

議決 交秘書處積極另覓相當房屋

2 區黨部候補執監委員可否暫彙區分部執委案(周委員提)

議決 在未選出繼任人以前暫准兼任

3 辦公時間應如何改定案(經委員提)

議決 一 辦公時間暫定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本會職員須一律按時

簽到簽退

二 過十五分鐘由秘書處將簽到簿註明「遲到」實行考勤

三 撤消炭盆改裝汽爐在未裝設以前辦公時不得圍爐向火（秘）

散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一月卅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綠 羅傳矩 穆岷山 劉臥甫 周 方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席 周 方

紀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總 報 告 會議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指令 一，本會更正一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准予備案

二，本會第一週工作報告表准予存查

三，本會諮詢答發給圖書室開辦費准予

照轉

乙 討論事項

1 吉安十縣旅省同鄉會代電鄧其情死愛財放棄吉安請為正確之裁判本會應否聲討案（秘書處提）

議決 代電聲討（秘）

2 請通過審查護字運動方案（組織部提）

議決 限定每區黨部於一個月內設立民衆學校一所（

訓）

3 請審查提倡國貨運動方案案（宣傳部提）

議決 修正通過（秘）

五五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五六

4 請審查合作運動方案案(宣傳部提)

議決 宣傳事項交宣傳部辦理實行事項交秘書處通令

各區分部酌量自行組織合作社或加入羣益合作

社

5 請審查節約運動方案案(宣傳部提)

議決 推羅委員另擬方案

6 請轉呈省指委會通令匪區各縣黨部派人下鄉洗刷共匪

標語張貼本黨標語並加緊劃共宣傳案(宣傳部提)

議決 照案通過(秘)

7 已視察之人民團體應何發給許可證案(訓練部提)

議決 已登記之人民團體經視察後先派員指導再行核

發許可證並由訓練部呈請上級備案

8 請審查劃共運動方案案(訓練部提)

議決 交總委會審查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周方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二月三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維 羅傳矩 繆崑山 周方 劉鳳南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繆崑山

紀 錄 湯班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二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組織部通令 一 黨員移轉登記應遵照該登記辦法

第一條辦理

二 改選市執監委員自奉到核准指令

之日起不准移轉登記並須呈費各

分部名冊及大會法規

三 改編區分部須呈請本部核准方可

施行 交組織部

3 省指委會指令 一 本會建議請通令切實舉辦民衆學

校並呈請中央派員視察早已分別

辦理毋庸轉呈 訓令二區六分部

二 本會二次每週工作報告表准予存

查

## 乙 討論事項

1 湖南烈士祠經理焦達人函李烈士子剛遺族無辜請本會

轉呈依例發給卹金案(秘書處提)

議決 轉呈(秘)

2 一區二分部提案請轉呈中央勿放任遺精衛序蓮生智等

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轉(秘)

3 擬組織書報審查委員會擬具章程草案可否請公決案(

宣傳部提)

議決 推經委員審查

4 本會各處部下行公文繁多各區黨部令各區分部頗感不

便應如何權宜救濟案(宣傳部提)

議決 一 凡屬通令得由本會一面令各區黨部一面直

接令行各區分部遵照

二 上項決議施行以前預先通令各區黨部誌下

列兩點

A 節省時間 B 減少區黨部困難

三 各區分部呈請仍應按級遞轉不得越級(秘)

5 區黨部津貼費請照數實支不依本會所頒成數撥發案(

訓練部提)

議決 如本會經費每月領到三分之一時區黨部津貼繼

費准發于半數領到三分之二時准予發全數(秘)

6 請遴選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案(訓練部提)

議決 一 人選緩議

二 指導員資格如左

甲 深明黨義之本黨黨員

乙 曾任黨務或民選工作富有經驗者

丙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訓)

7 請確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生活費案(訓練部提)

議決 指導員無定額以專任爲原則兼任爲例外專任每

員每月生活費暫定四十元兼任每月交通費暫定

十元(調)

丙 臨時動議

1 人民團體經費應如何支配案(羅委員長提)

議決 一 上級核准二千元以三個月平均分配每月六百六十六元

二 每月六百六十六元分四項

a 生活費四百元

b 辦公費十六元

c 活動費一百元

d 津貼費一百五十元

三 另由本會每月在活動費內撥洋一百元為預備費(秘)

2 組織部長請假三週可否請公決案(周委員提)

議決 從七日起暫准假兩週推選委員代理並呈報上級備案(秘)

散會

主席 繆岷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二月六日午后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綠 羅傳矩 劉鳳南 繆岷山 周方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劉鳳南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 報告事項
  - 1 報告第廿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 6 省指委會訓令本黨各種決議案關於黨務者不得對外發表或披露報章仰本會遵照 遵辦
  - 7 省指委會通告方振武附和反動經中央議決開除黨籍一

年仰本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通告各區黨部各區分部  
8 (密) 上海特別市黨部函覆本會請查禁華興局出版各

書 轉滬滬警備司令部

## 乙 討論事項

1 (略) 復議區二分部提案請轉呈中央勿放任精衛唐生  
智等一案內閣錫山馮玉祥張發奎張翼鳳鄧壽基應否一  
體勿赦案(秘書處提)

議決 閣錫山馮玉祥張發奎轉呈中央勿放任張翼鳳鄧壽

基未經中央明令通緝毋庸轉呈勿赦(秘)

2 (密) 省指委會密令抄發四路總指揮何健呈送中央新  
民黨反動紀錄及原呈各一份仰本會嚴密防範案(秘書

處提)

議決 一 密呈上級轉函省府審調方直來省訊究(秘)

二 密函岳陽縣黨部縣政府密捕人犯查封機關

(秘)

三 呈上級轉呈中央查明教導三師四團陳鵬嚴

凱(秘)

四 密令下級查究(秘)

總 報 告 會議錄

3 (密) 省指委會密令翻印省政府轉發八路總部所抄發  
之共產黨動計劃一本仰本會並轉飭所屬一體嚴

防案(秘書處提)

議決 由秘書處摘要密令下級

4 復審書報審查委員會章程案(秘書處提)

議決 修正通過(宣)

5 (密) 請通過組織人民團體指導員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專任指導員九人兼任指導員四人(秘)

6 請審查黨員調查表案(訓練部提)

議決 照案通過

7 如何改組人民團體案(訓練部提)

議決 一 組織籌備會(訓)

二 籌備員產生方法以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

會選舉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時由指導員呈

報訓練部核辦或提出委員會議核議(訓)

(變更：依照中央法規以原有負責人為籌

備員遇必要時由發起人中選出)

三 改組未完竣以前原有人員仍須保管文卷等

五九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件會務由籌備會處理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變  
通辦理之(訓)

丙 臨時動議

助幹唐樹勛辭職可否請公決案(經委員提)

議決 照准並缺調趙潤吉補充仍支助幹薪遞遺幹事缺以

助幹趙錫鈞補充仍在組織部服務

散會

主 席 劉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二月十日午后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綠 羅傳矩 劉臥南 溼崑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趙 綠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忠誠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六〇

1 報告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 一 仰遵照農會法籌備組織農會事宜  
交訓練部

二

仰遵照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

經費籌措預算標準切實辦理並將

辦理情形具報 會同訓練部通令

各區黨部切實辦理

3 省指委會密令仰嚴防共產黨舉行年關鬥爭等暴動 密

令各區黨部嚴防

4 省指委會通令到共期間有利於國共或擾者應遵照 中

央政治會議二五二次會議議決辦法接受該地最高軍事

長官之監督處理 通令各區黨部各區分部

5 省指委會通告解縣工廠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

會同訓練部通告各區黨部及已發許可證各人民體團

6 省指委會指令據呈請一律豁免黨費印花已轉呈中央

交組織部

乙 討論事項

1 請審查節約運動方案案（秘書處提）

議決 推選委員審查

2 請通過王德濟為助理幹事案（秘書處提）

議決 通過（秘）

3 請通過改組長沙市人民團體進行程序案（訓練部提）

議決 修正通過其中有須由人民團體應明瞭者由訓練部另行印發

4 請通過人民團體會員名冊及職員證歷表式樣案（訓練部提）

議決 修正通過（訓）

5 擬先派朱夢泉指導航業公會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

丙 臨時動議

1（除）請通過馮慶陶為人民團體兼任組織指導員案（經委員提）

議決 通過

2 本會及各區黨部可否舉行紀念週案（總委員提）

議決 因會址難暫難舉行（秘）

總 報 告 會議錄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六

3 人民團體指導員委任日期案（總委員提）

議決 定於本月十六日發表（秘）

4 助幹趙潤吉不履行決議案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嚴重警告限於明日履行職務

散會 主席 趙 線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廿年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線 羅傳矩 劉臥南 蔡隴山

請假委員 周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徐斐烈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六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

(一) 各級黨部及黨員革除一切不良行為以肅黨紀 已

通令區分各黨部

(二) 派徐楚烈同志為本市人民團體指導員 交訓練部

7 省指委會指令

(一) 已決定劃分本市黨務區域辦法 分函組訓兩部

(二) 准予函轉省賑務會繼續維持逃省難民

(三) 准予照轉湖南財政廳迅將本會建築臨時費提前發

給

(四) 周委員方請假兩週准予備案 交組織部

8 省宣傳指令准予通令匪區各縣黨部洗刷共匪反動標語

並擴大副共宣傳

9 (密) 上海特別市黨部秘書處函准淞滬警備司令部函復

復已令上海公安局查禁華興書局書籍

乙 討論事項

1 永興縣黨部及全省公路局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代電永

興接戶團副主任歐陽鵬率隊長劉明初因毆殺殺黨部執

委請力予援助剷除案(秘書處提)

議決 聲援

2 邵陽黨員李翼文等代電該縣執委周鳳翔鄒鎮華陳善等

黨內組織頭乘法紀請迅將該執委等撤職查辦案(秘書

處提)

議決 存(秘)

3 長沙市旅業公會呈請轉呈省指委會省政府分別歸併禁

止苛捐以恤商艱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一) 交秘書處指令慰勉

推測委員赴財政廳調查本省新稅情形

丙 臨時動

第一師範歷請本會遷讓房屋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總陳本會覽房屋經過情形請省指委會轉函教廳令

飭第一師範另覓房屋以便本會遷建會址再行遷

讓(秘)

散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維 劉臥南 羅崑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羅傳矩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劉臥南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第二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檢發農會法施行法湖南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湖南人民團體組織實施辦法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各一份 交訓練部

3 省訓部訓令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一 紅十字會須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人民團體改組

辦法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組織或改組至十字會須俟立法院頒行法規再行辦

理 交訓練部

二 黨部須設立工作人員讀書會仰遵照辦理 交訓練

部

4 省指委會指令

一 准予轉函省府任命湖南省教育廳長訓令三區三分部

二 本會所呈禁止奇裝詭服應予照准仰轉飭知照指令

四區四分部

三 黨員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其統查公權應如何執

行已呈中央解釋

5 湖北省黨部整理委員會函復已派員查禁華興書局書籍

乙 討論事項

1 旅業公會呈請轉呈上級咨省政府分別歸併廢止苛捐一

案辦理困難請復議案(秘書處提)

議決 轉呈上級(秘)

2 一區二分部提案請轉呈上級即日成立農民銀行可否請

公決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轉（秘）

3 一區二分部提議黨員努力下層工作方案如何辦理案（

秘書處提）

議決 指令查各市縣已組織到共宣傳委員會本市黨員

隨時隨地皆可宣傳本會正確極具劃共運動方案已

將該建議包括在內不日履行（秘）

4 第四區五分部建議轉呈中央提倡節約運動集中財力肅

清匪共以固國基案可否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議決 修正轉呈（秘）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劉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廿九次委員會

會議錄

時 間 廿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緣 羅傳炬 劉臥南 羅崑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洪真

主 席 羅崑山

紀 錄 湯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廿八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另齊簽到簿在人民團體組織期間

訓練部職員亦齊在該簿簽到由總委員核閱

7 省指委會通令

(一) 頒發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

織通則省黨務特派員條例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縣

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共二本

(二) 頒發黨部證書任用書式樣

(三)黨部執監委員暨候補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 已通令各區黨區分部並交組織部

(四)黨部工作人員務各努力工作尤須革除浪漫行為以資表率 會同組織部通令各區黨區分部

8 省指委會訓令印發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制分辦法 交訓練部

9 省指委會指令

(一)准予發給本會二月份經常費

(二)據轉呈中央對酌各省情形規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以防止反動份子濫入業經第二〇次常會議決轉

呈仰知照 指令六區分部

10 福建省黨部函報已查禁華興書局書籍

乙 討論事項

1 擬聯合湘鄂贛三省黨政及人民團體請願中央集中全力

一舉殲滅共匪以全人命而安黨國案(秘書處提)

議決 由本會聯合各縣黨部及人民團體一致請求省指

委會聯合鄂贛黨部並推舉代表向中央請願實行

請願文交趙劉兩委員轉行(秘)

總 報 告 會議錄

2 委員兼組織部長周方來函請給假旬日可否請公決案(

秘書處提)

議決 照准(秘)

3 幹事康德再請辭職可否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議決 慰留(秘)

4 此次因共匪陷城遺失黨證各同志中有忘記黨證號碼者

中央無法查考拒絕補發勢必犧牲黨籍應如何補救案(

組織部提)

議決 交組織部斟酌辦理

5 請派劉景恒為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友會組織指導

員(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訓)

6 簡派黃華為第一農業學校校友會及楚怡工業學校校友

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7 萬國道德會湖南長沙分會平民醫務所組織不合法規擬

予撤銷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依法指駁(訓)

5 工會法規凡工人入會出會絕對自由惟依此制其期中

爲防止意外起見凡未入會之工人須一律向該業工會登

記登記後工會須予以保障工人亦不得妨害工會之行動

並擬具登記辦法四條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照案通過但須呈請省指委會備案(秘)

6 擬舉行組織人民團體宣傳週案(同前)

議決 交宣傳部

10 擬由本會函請本市各行政機關通知所屬各鄉團董及各

團共發勇隊各挨戶開分局警署等對組織農民團體須竭

力協助本會所派指導員進行案(同前)

議決 照案通過(訓)

11 指導員胡其端尙未到差 亦未請假應如何辦理案(同

前)

議決 撤銷任用遺缺以孫灼明遞補(秘)

12 請添添臨時書記一名請同繕寫各項表冊案(同前)

議決 請臨時書記王依漢至訓練部服務並月加津貼洋

四元(秘)

13 指導員前赴各人民團體指導往來所費亦多尤以鄉間爲

最擬酌支交通費案(同前)

議決 (一)城內不支交通費

(二)城外三里以內每次支二角三里以外每次支

四角五里以外每次支六角

(三)由訓練部長核支

14 請派梁國棟爲總造工會及雜業工會組織指導員案(同

前)

議決 通過(訓)

15 請派周天棟爲人力車工會泥木工會組織指導員案(同

前)

議決 通過(訓)

16 請派邱梅齡爲運木工會及造船雜木工會組織指導員案

(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7 請派蔣壽世爲鞆鞋工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8 請派朱蒙泉爲彈花工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9請修改人民團體組織程序案(同前)

議決 照修改案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密)共黨黃符仁聞已在上海逮捕應如何遞解來湘案(劉委員提)

議決 密函上海市黨部查明詳情見遊並轉函逮捕機關嚴密看守勿予保釋以便徵省提解(秘)

散會 主席 繆崑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議紀

錄

時間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綏 劉臥南 經靛山 羅傳矩

請假委員 周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洪洪真

主席 趙綏

紀錄 洪洪真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訓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本市未報到黨員處理辦法仰遵照辦理

交組織部

3 省指委會密令據呈報轉省府訊究方直並轉呈 中央審

查教導三師四團陳鵬屢訊業經議決分別呈函中央及省

府核辦

乙 討論事項

1 (密)廣益學校函達反動刊物滲光日報案(秘書處提)

議決 函復該校校長令飭職房將上海所寄原函陳列密

查(訓)

2 奉省指委會指令本會暫難舉行 總理紀念週應予照准

至各區分部同志須由各區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就近

參加仰轉飭知照可否轉飭知照案(秘書處提)

議決 存查

3 安仁縣黨部代電聲援撤銷湘邊類似厘金之各縣川粵二

鹽阜挑權稅局卡以除苛捐兩一致主張可否聲援案(秘

書處提)

議決 呈請省指委會轉呈(秘)

4 擬定舉行組織本會人民團體宣傳週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宣傳部提)

議決 照案通過(宣)

5 指導員交通費除城外已有規定外城內亦擬規定一角可

否請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訓)

6 請核議工作人員請書會辦法案(同前)

議決 准劉委員審查

7 兼任指導員馮法附辭職擬予照准案(同前)

議決 照准

8 訓練部幹事康德再請辭職擬予照准其遺缺即以指導員

劉景恆補充案(同前)

議決 通過(秘)

9 指導員劉景恆補充幹事其遺缺擬以廖珩充任案(同前)

議決 通過(秘)

10 擬任用龔澍為兼任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秘)

11(陸)請依照省訓練部規定增加臨時助幹一人並以李振

漢充任案(同前)

議決 通過其生活費在人民團體雜誌內開支(秘)

12 請增加臨時書記一人案(同前)

議決 暫將組織部書記黃心忠訓練部臨時書記王煥漢

對調(秘)

13 長沙市腳踏車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組織擬准予組織並

派廖力彈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4 長沙市湖南私立衡湘中學校同學會申請許可組織擬准

予組織並派廖珩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5 長沙市攸縣同鄉會申請許可組織擬准予組織並派彭尚

之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6 長沙市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同學會申請許可組織擬准予

組織並派劉景恆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7 長沙市第一紗廠工會申請許可組織擬准予組織並派邱椿齡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函請省指委會訓練部派黃存真就近指導必要時本會訓練部長親往(訓)

18 長沙市教育會申請許可組織擬准予組織並派劉景恆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9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申請許可組織擬准予組織並派廖珩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20 辭察查核長沙市湖南私立衛湘中學校同學會章程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21 長沙市醬作工會申請許可組織擬准予組織並派邱椿齡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22 長沙市花糧業同業公會五金業同業公會紙業公會申請

總 報 告 會議錄

散會

主席 趙 綠

六九

散會

許可組織擬均照准並派李景濤為該會等組織指導員案

(同前)

議決 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1 省指委會令本會辦理民衆學校應如何辦理案(經委員提)

議決 交訓練部積極籌辦

2 可否呈請上級令飭中山日報館免收本會廣告費案(經委員提)

議決 通過(祕)

3 人民團組織指導員查約明辭職遺缺應以嚴洪本遞補案(經委員提)

議決 通過(祕)

4 人民團組織指導員黃彰辭職遺缺即以侯清源遞補案(經委員提)

議決 追認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廿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敏 羅傳矩 程曜山 劉以甫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卅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省黨政廳會議修正永興縣執行委員會

所提各機關各公法團職員無故不參加 總理紀念週應

戒規程仰遵照辦理 通告本會各職員

7 省指委會通令

(一)奉令解釋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節係現  
不適用外其餘均可參照辦理

(二)奉令解釋呈報黨員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須經同級  
監委會核准再交由執委會呈報 通令各區黨部

(三)黨員因信教而有違反本黨主義之言論或行動時可  
予以紀律上之制裁毋須特定處分辦法

(四)仰遵照安化縣執委會所呈「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  
舉行 總理紀念週時其工人亦須參加」辦法辦理

(五)仰遵照沅江縣執委會所呈禁禁外外國肥田粉案辦  
理交宣傳部

(六)奉令各地黨部執行查抄反動事件時仍應會同軍  
警機關決定辦法以符國家法令

(七)中央委員會覆市不日蒞湘視察仰轉知所屬一體加  
緊工作 通告各職員

8 省指委會通告

(一)奉中央令開除顏學回韓國籍黨籍通告 各區黨部  
(二)奉令更正開除黨員吳樹霖籍本係二年前令漏落

係屬重誤 通告各區黨區分部

9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呈請召開黨政軍領袖聯席會議共同  
提倡國貨經發省訓練部提交黨政聯席會

10 長沙縣政府通告檢送國民會議選舉法施行法及代表數  
額分配表請速造具名冊送府石印一千八百份發各區黨  
區分部黨員各人民團體備用

乙 討論事項

1 中央委員曾登甫不自蒞湘應否去電歡迎並通令下級黨  
部加緊工作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代電歡迎

(二)轉令區黨部加緊工作于下週參加區分部開

會時報告(秘)

2 請復審節約運動方案案(秘書處提)

議決 推劉委員審查

3 請復審本會工作人員讀書會暫行規則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訓)

4 長沙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長沙市鐘表業同業公會長沙  
市磁廣業同業公會長沙市竹木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組

織擬照准並派廖力彈為該會等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  
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訓)

5 長沙市電料業同業公會長沙顏料業同業公會長沙市豆  
腐業同業公會長沙市印刷業同業公會長沙市絲製業同  
業公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李景壽為該會等組織  
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6 長沙市酥食糕餅業同業公會長沙市國樂業同業公會長  
沙市疋頭業同業公會長沙市燕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證  
組織擬照准並派戴洪本為該會等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  
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7 長沙市旅業同業公會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組  
織擬照准並派杜吾亦為該會等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  
案(同前)

議決 照案通過(訓)

8 長沙市紙屑業同業公會長沙市皮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

組織擬照准並派彭尚之為該會等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  
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9 長沙市煙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彭忠為  
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0 改派廖珩為長沙市湖南楚怡工業學校同學會及長沙市  
湖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同學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1 長沙市新聞記者聯合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推劉委  
員馮南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2 駐省邵陽董事會及駐省邵陽同鄉會各組團體互相控告  
應如何解決案(同前)

議決 由本會推請總委員為邵陽同鄉會指導員召開大  
會由大會中選舉籌備員所有以前董事會同鄉會

13 長萍煤業聯合會及長沙學漢株萍轉運公會可否劃歸粵  
均暫停止活動

漢路特別黨部組織案(同前)

議決 函粵漢鐵路特別黨部可否劃歸管理請見復(訓)

14 長沙市瀏陽豆豉工業公會會員未滿五十人核與法規不  
符擬否准組織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指令否准組織但該發起人得自由選定性質相近  
之工業公會加入(訓)

丙 臨時動議

1 長沙市湖南省全省高等巡警學校同學會申請許可組織擬  
照准並派廖珩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總委員提)

議決 通過(訓)

2 長沙市航業公會申請許可組織應如何辦理案(總委  
員提)

議決 推劉委員查明內容於下次常會提出復議

3 請審查本會民衆學校章程案(總委員提)

議決 推總委員審查交訓練部派員執行

4 請復審育群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案(劉委員提)

議決 通過

散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綠 羅傳矩 劉臥南 周 方 蔡崑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劉臥南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約)中央執委會密電查獲共黨中央政治局議決案有二

月二十五日國際失業工人委員會擬煽惑失業工人舉行

示威(該電到會已過期三日)

3 省指委會指令

一 據轉呈長沙市旅業公會請分別歸併廢止苛捐已據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該會呈轉國政府核辦 訓令長沙市旅業公會  
二 本會請轉函教育廳令飭第一師電暫緩催課中山圖  
書館房屋准予照轉

乙 討論事項

1 長沙攸縣兩縣黨部益陽指委會衡山縣教育會本市商會  
相繼來電請列衡呈上級徵求鄂執同意推派代表請願中  
央籌餉一萬萬元履行賞訓加派助旅撥減共匪案

議決 會銜建議上級(秘)

2 省教育廳函請選議會址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俟本會會址修竣即行選議(秘)

3 長沙市航業公會業經劉委員查明中央尚未頒發航業公  
會法規並會來電否准該會立案清復議案(秘書處提)

議決 指令該會暫緩成立(秘)

丙 臨時動議

1 請審查長沙市泥木業工會章程案(訓練部提)

議決 推周委員審查

2 請審查人力車業工會章程案(同前)

議決 推周委員審查

七三

3 長沙市泥水業工會定本月四日上午九時開成立會請派員指導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推舉委員參加

4 各人民團體開成立會可否准其遊行慶祝案(同前)

議決 凡請求遊行慶祝時須提經本會核議

5 前長沙總工會會址原係各級工會辦公地點現為軍隊所駐現在各工人團體漸次恢復擬由本會函請軍政當局將

駐軍撤退以便各工會遷入辦公案(同前)

議決 呈省指委會轉函軍政當局(秘)

6 長沙市義皮鄉農會發起人熊照揚等五十人申請許可組織鄉農會擬照准並派周龍振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

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7 長沙市縫紉業工會張瑞卿等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邱精齡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8 長沙市運輸業同業公會長沙市輪專業同業公會李連智等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戴洪本同志為該會組織指

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9 長沙市牛肉同業公會長沙經理保險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李景壽為該會等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0 長沙市針織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廖力

彈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散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

紀錄

時間 廿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綸 周 方 羅傳矩 劉臥甫

請假委員 廖履山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徐斐烈

主席 劉臥甫

主席 周方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卅二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中央執委會及陸海空軍討逆陣亡追悼大會籌備處來電

追悼大會定於十日在首都舉行各級黨部亦應遵照全國

一致哀悼辦法九條辦理 交宣傳部

7 中央執委會密電說明將起草約法與准胡漢民同志辭職

兩案同時決定之原因請即依據斯旨切實簡單說明同時

須以中央對於製定約法之決心努力宣傳以遏謠惑 交

宣傳部

8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密電中央第一百三十次常會決

議推定吳敬恆等十一同志為約法起草委員並准胡漢民

總 報 告 會議錄

同志辭職選任林森為立法院院長邵元冲為副院長

9 省指委會函電國民會議各縣市人民團體選舉人名冊限

於三月廿日以前交到總監督事務所為有效 交訓練

部

10 省指委會通令頒發上級製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暨施

行法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翻印四百

份轉發各區黨分部及已成立各人民團體

11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轉呈設立農民銀行已轉函省政府併

仰陽縣指委會前案核辦 訓令一區二分部

12 省指委會秘書處函送省指委會工作人員名冊以備查考

13 省訓部訓令擬將此次組織人民團體工作成績列為各市

縣黨部工作人員考成 交訓練部

14 省訓部指令本會擬具工人登記辦法已擬轉呈 中央

備案 交訓練部

15 岳陽縣執委會函復業已會同縣政府破獲中國新民黨湖

南領委會機關並拘押該會僑主席朱鏡公(即朱忠民之

變名

16 截至本日上午止奉電顯列銜呈上級聯絡鄂贛推舉代表

七五

請願中央者又有平江安仁茶陵湘鄉甯鄉常甯六縣黨部  
朱陽教育會平江縣商會

財政廳核減本會會址建築費確定數為七千五百卅三元  
計核減一千八百五十六圓八角二分

乙 討論事項

1 省指委會通令撥發省款津貼全數及縣款津貼十分之四  
為津貼各縣市無力組織之人民團體以縣款十分之六為  
各部組織人民團體經費之用仍依法造具決算呈會但本  
會無縣款津貼決算究應如何造具案（秘書處提）

議決 通過（秘）

2 長沙市航業公會又請聯合併前呈轉省指委會收回否准  
成立成命可否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議決 准予照轉（秘）

3 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應如何籌備案（組織部提）

議決 一、各區分部代表應於三月二十九日以前一律  
產生

二、第四次代表大會擬於四月五日開幕

三、代表大會費用交秘書處查照成案造具預算

四、代表大會秘書處交組織部擬具方案再行提  
交委員會核議

五、其他交組織部計劃

此案須呈請省指委會核准後再行確定

4 長沙市縣食糧餅業同業公會及長沙市紙烟業同業公會  
係長沙市縣食糧餅業工會及長沙市紙烟業工會之誤請  
更正並派周天燮同志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訓  
練部提）

議決 通過（訓）

5 長沙市草蓆業工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梁國棟為  
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6 長沙市派報工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朱崇泉為該  
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7 長沙市濠源同鄉會及長沙市常寧同鄉會申請許可組織  
擬照准並派廖所為該會等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  
同前）

議決 通過(訓)

8 長沙市團聯合辦事處處申請許可組織應否准其組織請

公決案(同前)

議決 於法無據着即否准組織(訓)

9 長沙市教育會應何進行組織案(同前)

議決 派劉景恆負責接收新依法組織(訓)

10 湖南私立岳雲中校學生自治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

派彭忠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1 湖南私立廣益中學校學生自治會及湖南第一職業學生

自治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彭尚之為該會等組織

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2 擬在近郊設通訊員以便農民接洽案(同前)

辦法 (一)通訊員無定額不支薪

(二)通訊員由本會發給符號以資證別

議決 請徐指導員與總委員商酌辦理

13 商人團體組織事務甚多指導員不敷分酌擬由各部處隨

總 報 告 會議錄

時 暫幹事三人幫同工作以半月為期可否請公決案(同

前)

議決 暫調劉佛師幫同工作(議)

14 請任用陳光後為兼任組織指導員案(徐指導員提)

議決 通過(議)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 會 主席 周方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三月十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線 羅傳矩 劉臥南 繆崑山 周方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瑛真

主 席 繆崑山

紀 錄 湯瑛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1 報告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 2 省指委會訓令(密)准省府函復新化縣長未加入僑新民黨
  - 3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請轉呈 中央勿赦汪所圖馮已經議決轉呈 訓令一區二分部
  - 4 全省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代電更正名稱並由上級重頒新印
  - 5 截至本日上午止繼續響應本會馬電者又有桂陽瀏陽安化三縣黨部仰陽指委會永興南縣商會均列入會銜
  - 6 省會分局函
- 一 本市各種捐款已非其主管一切章程無從檢送
- 二 東三分所現正設法建造房屋工竣即行遷讓泥木工會會址 交訓練部
- 乙 討論事項
- 1 省指委會訓令准省府函緊縮經費辦法各機關辦公費按八成發給仰遵照辦理案(秘書處提)
  - 議決 呈復上級請予免減(秘)

- 2 省宣部指令極呈令飭中山日報免收通告費以後如有重要通告先呈本部核准免費辦理其未經核准者應照章納費案(秘書處提)
- 議決 前次黨員報到廣告呈請免費(秘)
- 3 南京特別市宣傳部函復查禁華興書局書籍並舉行反動書籍總檢查及書店印刷所備案希有同樣之舉行及組織案(秘書處提)
- 議決 交宣傳部斟酌辦理
- 4 長沙縣政府代電本市人民團體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宜由長沙縣監督辦理案(秘書處提)
- 議決 呈省指委會轉函湖南選舉總監督長沙應成立選舉區由長沙市政籌備處監督或由總監督自兼並函長沙縣政府(秘)
- 5 湖南人民團體紀念 總理逝世六週年大會籌備委員會為 總理逝世紀念日上午十時在省教育會坪舉行民衆大會並出發遊行希自備黑紗全體參加案(秘書處提)
- 議決 通告本會各職員及各區分部
- 6 仰陽同鄉會應否准其成立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 仰陽試館董事會否准成立令其加入同鄉會

二 准仰陽同鄉會成立但須補行手續推選委員  
指導(秘)

7 請審查湖南私立廣益中學校學生自治會湖南第一女子  
職業學校及湖南私立綠雲中校自治會章程案(訓練部  
提)

議決 通過

8 長沙市教育會發起人繆育南陳潤霖等五十九人申請許  
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劉景恆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  
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9 長沙市資義鄉農會發起人蕭自勵等五十七人申請許可  
組織擬照准並派陳雲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  
(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0 長沙市永安鄉農會發起人蔣曉等六十四人申請許可組  
織擬照准並派陳世麟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  
(同前)

總 報 告 會議錄

議決 通過(訓)

11 長沙市四正鄉農會發起人王震東等五十人申請許可組  
織擬照准並派侯源清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  
(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2 長沙市和靖鄉農會發起人黎定高等五十人長沙市精安  
鄉農會發起人宋松順等五十人均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  
並派熊蔚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3 長沙市安良鄉農會發起人王樹猷等五十人申請許可組  
織擬照准並派周鼎毅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  
(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4 湖南第一工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  
派彭忠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5 長沙市國醫公會長沙市實業協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  
並派劉景恆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七九

議決 通過(訓)

16 長沙市岳陽同鄉會長沙市湖南私立船山學社長沙市湖南高等實業學堂同學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廖珩為該會等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長沙市湖南私立船山學社內「私立」二字辦法其餘通過

17 長沙市負布業同業公會長沙市靴鞋業同業公會長沙市瓦貨業同業公會長沙市銀行業公會長沙市染布業公會第五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劉佛師為該會等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8 長沙市西法洗染業同業公會長沙市葛夏布業同業公會長沙市炭業同業公會等三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彭尚之為該會等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9 長沙市織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廖力彈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20 長沙市瀏陽幫雜貨業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戴洪本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名稱改為「長沙市瀏陽幫雜貨業同業公會」

其餘通過(訓)

21 長沙市鉛印活版業工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朱雲泉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查長沙市尚有石印工會應與該會合併組織(訓)

22 長沙市機器業工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梁國棟為該會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23 各人民團體案卷擬另製格檔安放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秘)

24 商人組織指導員現仍不敷支配請設法調派以利進行案(同前)

議決 暫調趙錫鈞潘先隆前在服務

25 歷人團體名冊擬由本會代請臨時書記繕寫以利進行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酌量增加其薪金以字計算由人民團體津貼項下

贈支

26 在工商同業公會尚未依法成立以前長沙市商會可否即時進行改組案(同前)

議決：俟工商業公會過半數成立後再行改組

丙 臨時動議

請復審長沙市新開記者聯合會章程案(劉委員提)

議決：修正通過(訓)

散會

主席 繆岷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間 廿年三月十三日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綵 羅傳矩 周 方 劉臥寒 繆岷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趙 綵

紀錄 湯琪真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1 報告第卅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1 市教育會籌備手續不合應如何救濟案(周維趙委員提)

議決 (一) 據報載該發起人等已於三月十日開談話會

到會人二十餘人即日推舉籌備員如果屬實

本會認為手續不合應予否准

(二) 改推劉委員為指導員

(三) 由指導員督促發起人定於十四日開發起人

會議推定籌備員迅速組織成立(但發起會

應普遍召集各教育機關至少一人不以原發

起人為限)(秘)

2 商會應否於十八日以前改組完竣案(周維委員提)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議決 (一)令市商會停止活動靜候改組

(二)令已成立之同業公會發起改組市商會(秘)

3 省指委會訓令填造反動黨派份子調查表應如何呈費案

(總委員提)

議決 暫存秘書處

4 請審核下列各人民團體章程案(訓練部提)

(一)長沙市蘇廣業同業公會 廖初審 周委員復審

議決 通過

(二)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 劉初審 徐指導員復審

議決 通過

(三)長沙市湖南高等巡警學校同學會 劉景恆初審 徐斐烈復審

議決 通過

(四)長沙市紙烟業公會(周天璩初審)

議決 推周委員復審 通過

(五)長沙市輪理業公會(戴洪本初審)

議決 推岑同志復審通過

(六)長沙市泥木業公會(羅委員復審)

議決 通過

(七)長沙市明德學生自治會章程 初修彭忠 復審劉臥甫

議決 通過

下列各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請分別任用指

導員案(同前)

團體名稱

指導員

長沙市福安鄉農會

侯顯清

長沙市石灰磚瓦業同業公會

劉佛師

長沙市染織業同業公會

潘先隆

長沙市豬行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長沙市屠行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長沙市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長沙市南貨土果同業公會

同 右

長沙市山貨牛皮業同業公會

趙錫鈞

長沙市捲煙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長沙市漆業同業公會

同 右

長沙市糖坊業同業公會	趙錫鈞
長沙市書業同業公會	同右
長沙市照相業同業公會	同右
長沙市糧棧業同業公會	廖力暉
長沙市荒貨業同業公會	彭尚之
長沙市油鹽花紗業同業公會	劉佛師
長沙市衣皮業同業公會	潘先陸
長沙市雜糧業同業公會	同右
長沙市酒鹽業同業公會	戴洪本
長沙市大雜業同業公會	彭尚之
長沙市永新鄉農會	陳蒸
長沙市和豐火柴業工會	梁國棟
長沙市製革業工會	朱藻泉
長沙市油漆業工會	陳光棧
長沙市飯菜酒餚業工會	同右
長沙市湖南魚絲餛飩廠工會	朱藻泉
長沙市湖南蠶業工場工會	同右
長沙市酒席業同業公會	趙錫鈞

總 報 告 會議錄

長沙市鹽業同業公會	趙錫鈞
長沙市木業同業公會	同右
長沙市磚担荒貨業公會	彭尚之
長沙市呢絨皮革業公會	趙錫鈞
長沙市豬油業同業公會	彭尚之
長沙市樂安鄉農會	周龍蝦
長沙市永安鄉農會	龔滄
長沙市同仁鄉農會	周龍蝦
長沙市第一女子職業學生自治會	彭忠
長沙市第一師範學生自治會	同右

議決 通過(訓)

8 長沙煤炭同業公會油蔴煤炭同業公會應否合併組織案  
(同前)

議決 兩會應同時發起組織煤炭同業公會(訓)

9 油鹽雜貨業牌坊雜貨業應否合併組織案(同前)

議決 兩會應同時發起組織油鹽牌坊雜貨業同業公會  
(訓)

8 在人民團體組織到內為該處事之敏捷計擬請各委員指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定前一時間到會協商案(同前)

議決 指定八等至九時

9 請另推定訓練部長案(同前)

議決 慰留

10 湖南電話總局工會申請許可組織惟據視察結果發起人有職員在內應否准其組織案(同前)

議決 應即召集合格發起人組織(秘)

11 蘇食臘味糖果土產糕餅烘糕各業應否合併於縣食糕餅業工會組織案(同前)

議決 合併組織名稱改為蘇食糕餅臘味業工會(秘)

12 訓練部現在假日仍照常辦公惟有時須與各部處聯絡者請各部處每逢假日須派人值日以免延誤案(同前)

議決 每逢假日上午照常辦公(秘)

隨時動議

請從早辦公時間案(趙委員提)

議決 自(明日)十四日起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下午照常(秘)

散會 主席 趙·····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委員會

議(臨時會)紀錄

時 間 廿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羅傳矩 周 方 劉臥南 綏醒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通告

一 奉令解釋關於新訂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疑

義六點

二 解釋省市縣黨部設統計員雜費三點

三 各縣執監委員會在縣代表大會期間固應停止職權

但在縣代表大會閉會後即應恢復職權

3 省指委會密令各縣黨政機關辦理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事務應依據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對於人民團體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以依法組織者為限以前成立而未改組者不在此例 交訓練部

4 省指委會指令據呈裁撤湘邊各縣川粵二驛早批權稅局卡已議決轉呈 中央

5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復粵漢株萍鐵路轉運公司及長萍煤業聯合會指導改組似應由該會辦理 交訓練部

6 上海特別市黨部函復共黨黃行仁在滬捕獲一案業經轉函上海市公安局查册辦理

7 繼續來電贊成本會馬電者截至十四日下午止尚有沅江新化湘潭三縣黨部臨澧縣指委會瀘溪直隸區黨部道縣縣教育會

8 指導員劉景恆呈報接收市教育會完竣由劉亞凱保管

## 乙 討論事項

1 劉委員報告指導市教育會改組情形案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一 該會上次談話會報告忽促或有未送到者但到會人

二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 上次談話會推定籌備員與法令尚無不合

三 本會開常會時該會即開談話會未先報告當會手續不甚週到

四 現在該會廣徵會員務求普遍

五 該會資格審查委員會業由市政籌備處轉呈教育廳

組織

六 擬請追認該會所推定之籌備員

議決 照報告案通過

2 擬請本會委員駐會覆審各人民團體章程案(訓練部提)

議決 各委員輪值審查

十五日 周委員

十六日 劉委員

十七日 趙委員

十八日 羅委員

十九日 以從照輪

3 油鹽雜貨業代表熊全祥等呈為贖呈困難情形不能合併

八五

請派員複查並發給許可證應如何處理案(同前)  
議決 派湯同志複查

本市左列各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並照准並派李景壽  
等為組織指導員案(全前)

估衣業同業公會 李景壽

印刷業同業公會 朱蒙泉

湖南省省自治訓練所同學會 廖珩

平江縣同鄉會 仝右

豆腐業同業公會 邱春齡

染業工會 梁國棟

綢緞米業公會 仝右

蛋行業同業公會 潘先陸

玻璃業同業公會 仝右

貧民工藝廠工會 周天球

議決 通過

5 請審核左列人民團體章程案(全前)

機器公會章程

煙業公會章程

酥食糕餅工會章程

一師同學會章程

市教育會章程

浴照同鄉會章程

衣皮業同業公會章程

色紙業同業公會章程

竹木業同業公會章程

勸業工場工會章程

派報工會章程

針棉業同業公會章程

縫紉業工會章程

腳踏車業同業公會章程

湖南高等巡警學校章程

議決 通過(訓)

6 近日訓練部文件收發事甚忙擬請暫調一人幫同工作案  
(全前)

議決 增加臨時僱員一人每日薪水一元以三月底為止

(訓)

訓練部臨時助幹李振漢因病來函請假已請丁奇超代理

請追認案(全前)

議決 追認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

續紀錄

時間 廿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繆鐵山 趙統 羅傳矩

請假委員 周方 劉臥南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趙統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湯同志覆電油鹽雜貨業稱坊雜貨業合併有無困難情形

總 報 告 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工人伙食價錢太低無人承包應如何設法救濟案(祕書處提)」

議決

除原有津貼二十元外從三月下半月起每月增加津貼洋七元(祕)

津貼洋七元(祕)

「市商會應如何進行改組案(訓練部提)」

議決 推選委員率同劉佛師指導進行改組(祕)

「鹽業公會(即淮南)請求依照鹽業航業組織可否請求公決案(全前)」

議決

一 名稱改為「長沙市湘岸淮鹽運鹽業同業公會」

會

二 不能援鹽業航業成例組織仍須隸屬長沙市商會(訓)

商會(訓)

「機械業工會可否准其單獨組織案(全前)」

議決 令其加入總業工會

「煤業同業公會已領有許可證應否追認案(全前)」

議決 依據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中央所頒布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辦法同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訓練部所

團體組織辦法同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訓練部所

八七

頒布之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齊類發通則該會雖  
領得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所發之許可證但已不  
合現行法規仍應依法改組(訓)

6 被業工會來會申請許可組織茲據視察結果與梅葛紅紙  
業稍有衝突可否先行組織案(訓)

(議決) 准其先行組織派國棟指導(訓)

7 長沙市煤業同業公會長沙市油焦煤業公會可否仍舊分  
別組織案(訓)

(議決) 准予分別組織(訓)

8 左列各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並分別派組織指導員可  
否請公決案(訓)

團體名稱

指導員

長沙市湖南電話總局工會

朱慶泉

長沙市保安鄉農會

周維殿

長沙市錫業同業公會

彭尚之

長沙市肥料業工會

陳光後

長沙市麻石業工會

陳光後

長沙市大和鄉農會

侯源清

長沙市茶居業工會

陳光後

長沙市錫業工會

陳光後

長沙市煤業同業公會

戴洪本

長沙市油焦煤業工會

廖力彈

(議決) 通過(訓)

9 請審查左列各人民團體章程案(訓練部提)

長沙市西法染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炭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絲綢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紙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瓦貨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板棧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蠶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夏布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經理保險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黑鉛廠工會章程

長沙市製革工會章程

長沙市油漆工會章程

長沙市印刷業工會章程

長沙市照相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捲菸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顏料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銀行業公會章程

議決 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無

敬會 主席 趙 縉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廿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臥南 羅傳矩 趙 縉 經豈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委員 湯拱真

主 席 劉臥南

紀 錄 湯拱真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卅六七兩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本會呈轉第二十八區分部(現改為六區五分部)擬具被匪各省國民會議選舉辦法三項已由中

央批可擬酌地方情形辦理並已送選舉總事務所 訓令

六區五分部

3 省指委會通令奉令各類發推進各級黨部測驗工作辦法

並規定第一期工作人員在省市黨部試行

4 省指委會密令

(一)准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密函送剿匪須知仰遵照切

實研究施行並嚴守秘密

(二)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請防範共黨詭計仰遵照辦

理 密令各區黨分部

(三)准省府函共黨由各省舉行暴動以為牽制我軍之計

仰嚴密防範 密令各區黨分部

(四)共黨中央委員派多人作軍事活動仰轉飭所屬一體

注意 密令各區黨分部

八九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 5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辦公費遵照通案縮減為二百四十元
- 6 截至本日上午止贊成本會馬電主張者又有醴陵安鄉兩縣黨部道縣警委會桂陽縣商會列入會銜請願書 交羅委員

7 財政廳函送新舊各稅徵收章程共六份

8 市政儲備處函復學捐警捐乞丐捐團防捐徵收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綾香油鹽雜貨業與精坊業兩同業公會合併有無困難情形 (秘書處提)

議決 精坊雜貨業同業公會准予組織油鹽雜貨業月案辦理 (訓)

2 第七區四分部提案請本會轉呈上級會同省府即日派員出發訓練各縣團防可否請公決案 (秘書處提)

議決 黨政聯席會議已議有辦法毋庸轉呈 (秘)

3 徐指導等代呈反對少數縣份擅造戶口冊滋報選名數請一致主張案 (秘書處提)

議決 函復表示贊成 (秘)

丙 臨時動議

1 下列各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並請派員指導案 (訓練部提)

- 醴陽蚊煙業工會
- 婦女綢紗業工會
- 西藥業工會

朱崇泉  
周天  
同右

市商會

議決 通過 (訓)

2 請通過下列各人民團體章程案 (同前)

- 長沙市靴鞋業同業公會章程
- 長沙市織布業同業公會章程
- 長沙市藥織業同業公會章程
- 長沙市南貨土果業同業公會章程
- 長沙市猪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 長沙市玻璃業同業公會章程
- 長沙市荒貨業同業公會章程
- 長沙市報關運輸業公會章程
- 長沙市鐘表業同業公會章程
- 長沙市酒席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藥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負布業同業公會章程

議決 通過

3 浴室業應歸何項團體組織案(同前)

議決 應照工人團體組織(訓)

4 湖南同怡和公司案將寄存貨物委員會呈請備案可否請

公決案(同前)

議決 准予備案(秘)

5 周委員方來函因病請假並推選委員代理可否請公決案

(秘書處提)

議決 照准(秘)

6 本會修建會址應如何進行案(羅委員提)

議決 登報招工投標(秘)

散會 主席 劉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

(臨時會)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出席委員 繆崑山 趙 維 羅傳矩 劉臥南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繆崑山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指令本市已經曹總監督劃為一選舉區惟監督

仍由長沙縣監督兼任 通令已成立各人民團體將選舉

名冊送交長沙縣政府並將已成立各人民團體列表函送

長沙縣政府

乙 討論事項

1 市商會發起團體中有未成立者應如何救濟案(訓練部

提)

議決 一 發起團體中未成立三團體應俟成立後方能

參加發起

九一

二 截至十八日止已成立之同業公會均應邀同加入發起

2 汕頭雜貨業枋坊雜貨業同時來會申請許可組織已由訓練部先發許可證並派廖力強為指導員請追認案(同前) 議決 追認

3 請通過下列章程案(同前)

碗担荒貨業同業公會章程

鐵路工會章程

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章程

實業協會章程

屠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羅業工會章程

前鹽花紗業同業公會章程

山貨牛皮業同業公會章程

自治訓練所同學會章程

雜糧業同業公會章程

瀏陽糖燻豆豉業工會章程

醬作業工會章程

印刷業同業公會章程  
麻石業工會章程

議決 通過(訓)

4 下列各人民團體請求許可組織請公決並請派指導員案

(訓練部提)

一 桐竹枋板雜木起運業工會

二 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三 琉璃製造業工會

四 雜項業工會

議決 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繆岷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十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慈 羅傳矩 劉鳳南 繆岷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馮洪英

主席 趙 綠

紀錄 湯世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卅九次臨時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中央各委員函復贊同本會電徵鄂籍同意赴京請願嚴減

共匪一案

7 省府委訓令

(一) 准款德函復請騰出本會借用會址以便恢復中山圖

書館

(二) 奉上海黨員繳納黨費及豁免應照總章第七十八條

之規定分別查明 交組織部

總 報 告 會議錄

8 省指委會指令(一)總工會駐鄂准轉四路總部令飭選...

(二)航業公會之組織或改組須俟新法...

布再行飭遵 已會同訓練部令航業公...

9 財政部代電湘省教育經費一案除由國庫查照八角原...

撥給外能否酌加已咨請湖南省政府核辦

乙 討論事項

1 第二區黨部聲呈該區四分部提案「地方行政官吏應...

行中央命令儘先任用黨員」可否轉呈請公決案(秘)

處提)

議決 修正轉呈(秘)

2 下列各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應否照准請公決並派...

導員案(訓練部提)

長沙市理髮業工會

湖南私立育才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湖南華治法政專門學校學生自治會

湖南私立免澤中學學生自治會

長沙市婦女提倡國貨會

長沙市麪食業同業公會

邱椿齡

彭 忠

同 前

同 前

廖 珩

劉佛師

九三

總 報 告 會議錄

長沙市西醫師公會

劉景恒

長沙市銅業同業公會

趙錫鈞

長沙市煙作業工會

邱椿齡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同學會

廖珩

議決 第一至第九項照案通過第十項通過但設在城南

之第一師範同學會應於名稱前冠「前」字

(訓)

3 請通過湖南第一紗廠工會章程案(同前)

議決 修正通過(訓)

4 通過下列各人民團體章程案(同前)

煤炭同業公會章程

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章程

國樂業同業公會章程

大雜業同業公會章程

花糧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榨業工會章程

油漆槽坊業同業公會章程

電料業同業公會章程

豆腐業同業公會章程

漆業同業公會章程

西藥業工會章程

議決 通過(訓)

5 各人民團體會員設無會員資格而已加入該團體中者應

否設法制止案(前同)

議決 通令各人民團體嚴切審查會員資格如有與規定

資格不合者應令其退會(訓)

6 在本月廿日以前尚未成立之團體應否准其繼續進行組織

案(同前)

議決 (一)已發許可證之團體繼續組織

(二)原有之團體截至本日止尚未申請改組者一

律解散(訓)

丙 臨時動議

1 權開成立會之各人民團體可否即認為成立並函告市政

籌備處請其立案同時函知長沙縣選舉事務所案(經委

員提)

議決 已開成立會者及已發許可證者列表抄送長沙縣

選舉事務所(訓)

散會 主席 趙綽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綽 經傳矩 劉臥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周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經傳矩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四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2 本會現金未存分文日常開支係挪用應付各紙店之款至

本會收支狀況自開辦至二月份止除一切開支外尚有四

千〇七十三元未經領到

總 報 告 會議錄

3 省指委代電各級黨部委員或工作人員另有職業者均可

參加其職業內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4 省指委會指令准予轉飭中山日報館免致登載重要通告

兩則

(一) 招領補發黨證

(二) 奉上分辦黨員補行報到手續及限期

5 王委員肅國派周方劉經善兩同志為本市選舉指導員

6 省指委會秘書處函派黃石同志監視開標

7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准上海市公安局函覆並未捕

獲共黨黃衍仁

8 滄溪縣縣兩直屬區黨部又相繼發成本會馬電

乙 討論事項

1 第二區黨部轉呈「地方行政官吏應實行中央命令儘先

任用黨員」一案中央命令無從查考辦理困難請復議案

(秘書處提)

議決 召原提案人查出中央命令否則修正提案再行轉

呈(秘)

2 人民團體組織事務漸少各處部假日上午可否毋庸辦公

九五

案(秘書處提)

議決 例假毋庸辦公(秘)

3 (略)請審查下列決算案(秘書處提)

(一)本會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

(二)本會十九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證明册

(三)本會十九年十一月份單據粘存簿

議決 一 提劉委員審查

二 委員公費由各委員平均支用

三 十二月決算收據得提前一月報銷

4 大麓學友會呈請核發許可證可否請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否准應令其加入大麓學校同學會或湖南大學自

治會(訓)

5 長沙市大麓業同業公會擬改名為長沙市大麓業荒貨業

同業公會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准其改名(訓)

6 請復審長沙市豆腐業同業公會章程案(同前)

議決 派原指導員查明牌照費征收情形再行核議(訓)

7 長沙市照相業同業公會第四十五團體聯名申請長沙市

商會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准予組織

8 市區農會市應成立請酌予津貼案(同前)

議決 每區農會暫津貼洋三十元由訓練部指定用途

9 旅店工友工會申請許可組織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於法無礙否准組織總令其加入旅業同業公會(

訓)

10 築業工會鐵廚工會絲織工會等申請許可組織應否單獨

設立抑或合併組織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合併組織定名為竹篾業同業公會派梁國棟為指

導員(訓)

11 長沙市划業工會及草河划埠碼頭等工會申請許可組織

應否令其合併組織案(同前)

議決 合併組織定名為划渡業工會派龔澗為指導員(

訓)

12 長沙市安謝大橋治安三鄉農會申請許可組織已照准並

派周龍標為指導員請追認案(同前)

議決 追認

13 下列各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請派指導員案

(同前)

(一) 長沙市臘光油布紙衣業工會 梁國棟

(二) 長沙市建國法政學校校友會 廖珩

(三) 長沙市桂東同鄉會 同右

(四) 長沙市長沙師範同學會 同右

(五) 長沙市第一工業同學會 同右

(六) 長沙市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尚之

之

(七) 長沙市湖南私立船山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尚之

(八) 長沙市湖南私立大麓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同右

(九) 長沙市武岡同鄉會 盧珩

(十) 長沙市洛堂業工會 邱椿齡

(十一) 長沙市鮮魚業同業公會 李景壽

(十二) 湖南私立明德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志

議決 二項建國法政校友會改名建國法政同學會十項

長沙市洛堂業工會改名為長沙市洛堂業同業公

會十一項鮮魚業同業工會改名為鮮魚業工會其

總 報 告 會議錄

餘通過(訓)

14 請通過豬油業同業公會經理保險業公會煙作業工會章

程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5 長沙市豆芽業工會應照何項團體組織辦法公決案(同前)

議決 作工人團體組織並派邱椿齡為指導員(訓)

16 長沙市婦女淘紗業工會經費困難擬酌予津貼案(同前)

議決 暫津貼洋十元(訓)(廢)

17 負布業同業公會及國樂業同業公會擬改依工人團體組

織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均改依工人團體組織(訓)

丙 臨時動議

肥料業工會請補送選舉冊案(訓練部提)

議決 據呈轉函長沙縣選舉監督准予補送(訓)

散會 主席 羅傳炬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三月廿七日下午三時半

九七

總 報 告 會議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綏 劉臥南 繆岷山

請假委員 羅傳矩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徐斐烈

主席 劉臥南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四十一次委員會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中央執委會電解釋國民會議選舉條例

7 省指委會訓令

(一) 同級政府之財政預算應由政府機關核定

(二) 抄發各級黨部職員虧缺追繳辦法

(三) 自本年一月起凡代收所得捐之各級黨部務必填呈

九八

聯單並履行規定程序

8 省指委會訓令

(一) 滋浦黨員向治本等停止黨權一月俯占先等各予以

警告劉清吾等停止黨權六月

(二) 黨員被處分上訴毋庸規定時間 通令各區黨部

(三) 黨員經中央核准長期或短期開除黨籍在執行期間

發覺不確証據時得向所屬黨部呈請中央提出代表

大會追認 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四) 解釋開除黨籍改為停止黨權處分案件起算日期

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五) 修正監委審查黨務細則第四條 通令各區黨部

(六) 解釋永遠開除黨籍與開除黨籍之意義 通令各區

黨部區分部

(七) 辦理處分案件應封送卷宗證據 通令各區黨部

(八) 解釋平時接受恢復黨籍時求書疑點 通令各區黨

部區分部

(九) 印發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審查黨務細則 通

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9 省指委會通告開除句容縣執監委員黃香山等黨籍  
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10 省指委會代電國選舉人不能自書者得由監督指定人  
員代書但須由監察員簽名蓋章 交訓練部

11 省宣傳指令已令中山日報館免費登載本會招標啓事

12 市政籌備處函送最高車租及乘車價格標準紀錄

13 長沙縣政府函復本市附加雜捐及稅率標準

討論事項

1 第八區二分部建議「轉呈省指委會咨省政府從速確定  
湖南第一紗廠實施三八制時間」可否轉呈請公決案（  
秘書處提）

議決 轉呈（祕）

2 派報工會呈請轉行各報社照原價批發以維生計可否請  
公決案（宣傳部提）

議決 交宣傳部召集報社及派報工會雙方經理協商  
3 請通過下列各人民團體章程案（訓練部提）

一 糖坊業公會章程  
二 糖爆蚊煙業工會章程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三 鈞食業同業公會章程

議決 通過（訓）

4 下列各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應否照准並請派指導員  
案（同前）

（一）長沙市銅作業工會 邱梅齡

（二）湖南私立育羣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忠

（三）湖南私立明德女子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尚之

（四）長沙市湖南華治法政學校同學會 廖珩

（五）長沙市鷓鴣臘味業同業公會 李景雲

議決 通過（訓）

5 邵陽試館董事會呈請解決歷案應如何處理案（同前）  
議決 推選委員辦理（祕）

6 長沙市雷謝吉慶粉館餽業工會申請許可組織請公決  
案（同前）

議決 交訓練部派員調查  
7 訓練部擬舉行小學黨義演說競賽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交訓練部辦理  
8 長沙市划渡業工會請改名為長沙市划業工會案（同前）

九九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議決 照准(訓)

丙 臨時動議

1 長沙縣政府通告請查照號電迅速造具常務委員姓名履歷表送府廳如何辦理案(總委員提)

議決 交秘書處將本會兩常務委員履歷表造送

2 明道鎮一甲都總王鎮東等請派員會勘杜家山古道以維路政應如何辦理案(同前)

議決 交秘書處指令所請似屬可行但須發起人或主管機關召集

機關召集

3 人民團體章程應如何覆核案(總委員提)

議決 交訓練部組織人民團體章程覆核委員會

散會

主席 劉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紱 羅傳矩 繆崑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劉臥南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瑛真

主席 繆崑山

紀錄 湯瑛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2 中央執行委員會密電解釋本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

施行程序 交組織部

3 本會呈送中央會委員報告暨附件業經發出

4 省指委會訓令

一 檢發新黨費印花式樣舊式黨花限交到一星期內繳

銷 交組織部

二 准建設廳函復省農民銀行基金目下暫不能認為可

靠 訓令一區二分部

5 省指委會通告屏釋黨花貼法 會同組織部通告各區黨

部區分部

乙 討論事項

1 中央執委會密電法國妨礙我國收回法權之進行希依據對法宣傳要點電請 中央國府及外交部督促對法嚴重交涉並再飭所屬各級黨部及指導民衆團體一致進行應如何分途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 交秘書處通電主張

二 交宣傳部通令各下級黨部及已成立各人民

團體遵照辦理

2 省指委會指令召開四大會應展限至四月十日以後舉行現爲期已迫請定進行辦法案(秘書處提)

議決 緩議

3 第二區黨部呈送該區執監委員會建議「對於本省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應如何慎重以防流弊」可否轉呈案(同前)

議決 迅速轉呈

4 第二區黨部前呈「地方行政官吏應實行 中央命令儘先任用黨員」案經省提案人修改爲「地方行政人員應一律任用黨員」可否照修改案轉呈案(同前)

議決 照籍(秘)

總 報 告 會議錄

5 請推定人民團體職員宣誓監督員案(訓練部提)

議決 推舉委員監督

6 下列人民團體應否准其組織請公決並請派定指導員案

(同前)

一 長沙市古玩業同業公會

李景壽

二 長沙市第一區區農會

龔 澗

三 長沙市第二區區農會

周鼎樞

四 湖南私立廣雅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尙之

五 湖南私立協均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尙之

六 湖南私立三民女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 忠

七 長沙市里仁鄉農會

龔 澗

八 長沙市江西同鄉會

廖 珩

九 長沙市第四區區農會

陳 焘

十 長沙市絲業工會

陳光後

議決 照案通過(訓)

7 本會民衆學校校具無處借用應如何救濟案(同前)

議決 交訓練部商借校舍校具

丙 臨時動議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請通過下列各人民團體章程案（總委員提）

- 一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二 長沙市肥料業工會章程
- 三 長沙市鍋冶釘業同業公會章程
- 四 長沙市佑衣業同業公會章程

散會

主席 繆岷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十四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廿年四月三日午後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謙 羅傳矩 繆岷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劉鳳南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洪琪真

主 席 趙 謙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011

- 1 報告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 6 中央密電

(一) 法使已到京關於法權交涉連日表示甚好馬日所發  
對法宣傳要點暫勿據以宣傳即督促國府及外交部  
嚴重交涉之文電亦可暫勿發表 遵照將上次中央  
對法宣傳要點及密電暫勿辦理

(二) 解釋共匪改稱赤匪之意義 通告各區黨部區分部  
及已成立各人民團體

7 省指委會訓令奉 中央指定本省黨部國議代表候選人  
限於四月二十五日以前將選舉事宜辦理完竣並解釋本  
黨出席國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 交組織部

8 省指委會電規定本省各市縣黨員選舉日期統限四月卅  
日(十五)以前將選舉結果呈報到省 交組織部

乙 討論事項

9 省組織部指令周委員請假准予備案 交組織部

1 長沙縣黨部代電簡察被該會所呈省指委會從速召開全省代表大會一案可否聲控案(秘書處提)

議決 聲援(秘)

2 第二區黨部轉呈(一)該區候補執委卓昆提請 上級黨部備用國產紙張以符提倡國貨本旨而堅民衆信仰案

(二)該區四分部黨員鄭第勳提請上級黨部轉咨政府從速籌辦全省事業案(三)該區三分部吳黨員泰霖提請嚴厲懲辦改組派以遏亂萌而安黨團案以上三案請分別討論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 照辦並轉呈上級(秘)

二 指令擬具具體辦法再行呈請核轉(秘)

三 照轉(秘)

3 第三區二分部常務何若注黨員蕭子瑜加入改組同志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暫行停止黨權追繳黨證並呈上級核辦(組)

4 下列各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應否照准請公決並請派

指導員案(訓練部提)

一 湖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尚之

二 長沙市磁業同業公會 李景壽

三 長沙新化同鄉會 廖珩

四 長沙市湖南電燈公司工會 邱精錫

五 長沙市衡山同鄉會 廖珩

議決 通過(訓)

5 平澗難民代表凌放堯等請撥僑民組織條例組織團應可否照准案(同前)

議決 依法加入各該縣同鄉會(訓)

6 長沙市錫業公會請求改名爲長沙市錫冶釘業同業公會可否照准案

議決 照准(訓)

7 航業公會再請組織團體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擬駁(訓)

8 湖南向怡和公司索賄寄存貨物委員會呈簡章及辦事細則可否准其備案案(同前)

議決 推選委員修正備案(訓)

9 人民團體發任組織指導員蔣壽世於前月二十六日因病

固請辭職可否照准案(同前)

議決 照准(秘)

丙 臨時動議

1 請解釋商會組織方法各疑點案(訓練部提)

議決 (一)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暨商

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顯示上級解釋平均二字及十五

人之意義(舉長沙市油行爲例)(二)官營事業可否

加入商會疑點併前項請示(秘)

散會 主席 趙 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四月七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綽 羅傳矩 繆觀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劉臥南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四十四次委員會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

一 派歐陽鳴高同志爲本市國議代表選舉監察員交組

織部

二 奉 中央令規定並解釋建築 中央黨部黨務工作

人員捐款辦法 交事務幹事

乙 討論事項

1 (密)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華興書局經上海市公安

局偵查已於去年四月停歇後未發現反動書籍惟該老崗

已赴湖南應如何嚴防案(秘書處提)

議決 密函上海市公安局將華興書局老崗姓名年齡籍

貫查明見報(秘)

2 第四區黨部轉呈該區四分部建議「新聞記者如有敲詐  
及不軌行爲各黨員應儘量檢舉」可否請公決案(秘書

處提)

議決 通令各區黨分部(秘)

3 第四區黨部轉呈該區六分部建議嚴厲取締各黨級會可否轉函公安局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案通過

4 第四區黨部轉呈該區三分部建議呈請「轉咨湖南選舉總監督從速公布各縣民衆團體選民人數」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迅速照轉(秘)

5 第四區黨部轉呈該區六分部建議「呈請上級設法開辦

伶工黨義訓練班可否轉呈案」(同前)

議決 轉呈省指委會核辦(秘)

6 屈張氏函其子芳生供役本會因病假歸不幸夭亡請作主應如何處理案(同前)

議決 給三個月工資作撫恤費(秘)

7 縫業工會呈復調查漢市范益元淑背示案強奪利權情形應如何辦理案(同前)

議決 根據原呈函紛紗廠查明見復(秘)

總 報 告 會議錄

8 五一勞動節應否由本會召集各工人舉行訓練大會案(訓練部提)

議決 舉行勞動節紀念召集工人全體實施訓練交訓練

部擬具訓練方案

9 下列各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可否照准並派定指導員案(同前)

一 長沙市推業工會

邱椿齡

二 長沙市車孫骨角業工會

邱椿齡

三 長沙市茶紙玉片業同業公會改名茶葉車紙玉片業

李景壽

四 長沙市婦女綢緞業工會

周天傑

五 長沙市永安鄉農會(改名安寧鄉農會)候源清

六 長沙市糖作業工會

梁國棟

七 長沙市三區農會

陳世麟

八 長沙市粉館傅錫業工會

陳世麟

議決 通過(訓)

10 縫業工會請求津貼可否照准案(同前)

議決 津貼一次十四元(訓)(秘)

一〇五

11 市農會津貼應如何規定案(同前)

議決 暫津貼一百元先發五十元(訓)(秘)

12 湖南私立麗文中校學生自治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

派彭 忠為組織指導員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3 未經立案之學校具呈申請許可組織學生自治會可否照

准案(同前)

議案 俟學校立案後再行組織學生自治會(訓)

14 關於解釋商會法各疑點擬由本次常會詳加討論再行辦

理案(同前)

議決 一 每一同業公會代表名額至少一人至多二十

一人

二 平均二字業經中央解釋係就各商店十二

個月使用人平均而言

三 平均使用人超過十五人者其總數滿三十人

時舉代表二人滿四十五人時舉代表三人如

總數為二十九人時仍舉代表一人滿四十四

人時仍舉代表二人餘類推

四 已成立之負布業同業公會暫緩改名工會

五 已成立之負布業大蠶業團組織等同業公會

在未奉到 中央明令撤消以前仍准其加入

市商會

六 官營商業應否加入市商會應俟省訓部電呈

中央批復再行道辦(訓)

15 第四區黨部調查第五區分部提案請舉行本市黨員演說

競賽會案(宣傳部提)

議決 照案通過交宣傳部辦理

丙 臨時動議

1 上次選援長沙縣黨部呈請召開全省代表大會案應否變

更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文電緩發(秘)

2 周委員業已出陪應否促其到會工作案(羅委員提)

議決 請託日到會銷假視事(秘)

3 修建會址業經興工應否派員監工並保管磚瓦案(羅委

員提)

議決 責成事務幹事負責監工並派工人一名常用駐廠

看管材料

4 審其十九年十二月份決算案（總委員提）

議決 推選委員審查

散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四月十日 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綏 羅傳矩 劉臥南 蔡崑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席 劉臥南

紀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四十五次委員長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中央宣傳部電國民會議開幕期間為時甚近各級黨部應

一致努力擴大宣傳 交宣傳部

7 省指委會訓令

(一)奉 中央令嚴防各地國家主義派活動 通令各區

黨部區分部

(二)解釋各級黨部委員任用書證明書辦法之疑點 通

令區黨部區分部

8 省宣傳部訓令本月十二日為第四週年清黨紀念日是日

上午九時在第一師範大禮堂開紀念會 通告本會各職

員並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9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彙刊一本

乙 討論事項

1 擬定本月十二日起為各區分部選舉本黨出席國民會議

代表日期可否請公決案（組織部提）

議決 一一三三四五六七各區黨部所屬各區分部限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一〇八

於十二日選舉完竣八九各區黨部所屬各區  
分部限於十三日選舉完竣

二 監選員由各區分部組委交互擔任

三 下適各區分部當會提助改用選舉會

上三項交組織部辦理

2 第四區黨部轉呈該區六分部建議「請上級黨部轉呈

中央收回撤銷人力軍工會成命」第二區黨部轉呈該區

一分部建議「請 中央准予人力軍業工會組織工會」

二案合併討論可否轉呈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轉(啟)

3 紡紗廠自首工人訓練期滿定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

給證儀式請派員訓示案(秘書處提)

議決 派朱蒙泉同志前往參加(訓)

4 福安鄉農會幹事王培生一案業經閩密總辦轉請國務院

訓練部提)

議決 俟控告人來會面詢後再行核辦(訓)

5 關於豆腐業公會互控一案應如何處理案(同前)

議決 指令查該案已經呈主管官署應請候解決(訓)

6 下列人民團體應否准其組織並派指導員案(同前)

一 湖南私立文藝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志

二 長沙市香業同業公會 戴洪本

三 湖南公立自治女校學生自治會 彭尙之

四 長沙市新華同鄉會 廖 珩

五 長沙市皮箱業同業公會 李景濤

六 長沙市茶陵同鄉會 劉景樞

七 長沙市甜酒粉館業工會 陳光後

議決 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湖南明恥社申請許可組織可否照准案(總委員提)

議決 准予組織社名之上冠「長沙市」三字推劉委員指導

散會 主席 劉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蕙 羅傳矩 繆其山 劉臥南

請假委員 周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經岷山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2 中央執委會電製定的法望全體同志盡量發抒意見以供

採擇 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轉飭全體同志

3 省指委會訓令

(一)奉 中央令關於建築 中央黨部捐款及名冊限於

六底以前解送 中央

(二)訂定湖南省各縣縣黨部經費支配規程(乙種)

4 省指委會通令

(一)河北甯晉縣黨務指導委員李瑞米俊臣張清湘等開

除黨籍三年 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二)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

總 報 告 會議錄

政績通則 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三)更正各級黨部指導教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交訓練

部

(四)開除熱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梁中樞黨籍 通令各區

黨部區分部

5 省指委會通告

(一)開除黨員駱湘樓趙之庶黨籍 通告各區黨部區分

部

(二)更正緬甸國民會議代表人數

(三)解釋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七兩條疑點 通告各區

黨部區分部

6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轉呈建議關於人民團體選舉名冊擬

具特別注意辦法已轉函省選舉事務所 訓令第四區黨

部

7 省訓練部訓令全省訓練會建議 中央登錄總理格言及

先哲嘉言總行之不反三民主義者經 中央准予編入各

級學校有關標之教科書 交訓練部

8 市政籌備處處長函解送本年一二三月份所得捐洋八十

一元六角 轉呈解送

乙 討論事項

- 1 (密) 中央政委會密電據密報亦匪近定於四月二十日下午十時舉行總暴動仰嚴密防範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密令已成立各級農工商救濟團體(秘)
- 2 第二區黨部轉呈該區三分部建議請轉上級通令各縣市黨部舉行節約宣傳週可否轉呈案(同前)  
議決 照轉(秘)
- 3 第八區黨部轉呈該區二分部建議請轉函湖南第一紡紗廠建築廠工調寢室可否轉函案(同前)  
議決 照轉(秘)
- 4 市政籌備處先後函定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宣誓就職請推定委員前往參加案(同前)  
議決 推測委員參加並函復(秘)
- 5 擬具人民團體章程擬核辦法請審查案(訓練部提)  
議決 修正通過
- 6 邵陽同鄉會馮樹人等申請請許可組織應否照准案(同前)

- 前)  
議決 准予組織(訓)
- 7 工民彭名山呈請轉呈函民廳發給工資應否照准案(同前)  
議決 指令逕向該廳呈請核辦(訓)
- 8 各人民團體應否舉辦聯結案(同前)  
議決 (一)函主管機關辦理  
(二)指令該請求開證知照(訓)
- 9 茶葉草紙玉片業同業公會請求改名為茶紙玉片業同業公會應否照准案(同前)  
議決 照准(訓)
- 10 長沙市錢業請願代表請求轉呈上級維持房租提借証信用以植民生而維金融應否照准案(同前)  
議決 仰逕向政府請求(訓)
- 11 湖南第一紡紗廠工會對於章程請示辦法應如何辦理案(同前)  
議決 請示上級(訓)
- 12 長沙市煤業運銷同業公會申請請許可組織應否照准案(同前)

同前)

議決 指令該會應屬航業公會在航業會組織法規未頒布以前暫緩組織(訓)

13 下列各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應否照准並請派指導員

案(同前)

一 長沙市安化公益協會

劉景恒

二 長沙市醴陵同鄉會

廖珩

三 長沙市鄱陽同鄉會

劉景恆

四 湖南私立衛粹女校學生自治會

彭忠

五 長沙市農會

周鼎嶽

六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同學會

廖珩

議決 長沙市安化公益協會改名為長沙市安化同鄉會

其餘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綏崑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半

總 辦 告 會議錄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維 羅傳矩 劉臥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趙 維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四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通令組織人民團體指導員限於四月底以前結

束 交訓練部

7 省宣傳部指令關於提議開辦僑工訓練班已令嚴審委會

採擇施行 訓令四區黨部

總 報 告 會議錄

8 省訓練部訓令

- 一 頒發農會圖記式樣 交訓練部
- 二 各地縣工會在未依法改組以前無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 交訓練部
- 三 凡工會定名應將性質種類標明 交訓練部
- 9 省訓練部函送訓練會報告一百本 分送本會工作人員 各區黨部區分部

乙 討論事項

- 1 呈上級轉呈中央在民會內收回一切租界租借地並望各省一致主張案（秘書處提）  
議決 通過（秘）
- 2 呈請上級轉呈中央發行墾殖公債將湘鄂贛三省自首亦匪移殖西北案（同前）  
議決 通過（秘）
- 3 商人何鼎元等呈請停止左益齋王聘莘等商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轉請政府嚴格抽驗以正吸食鴉片之罪應如何處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 轉呈省指委會核辦

一一二

二 指令該商人知照（秘）

- 4 下列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應否照准並請派指導員案（訓練部提）  
長沙市染織針織機業工會擬改為染織機業工會朱慶家  
湖南私立復初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彭尚之  
長沙市紙紮裝璜業工會 周天璣  
議決 長沙市染織針織機業工會改名為長沙市機業工會其餘通過

丙 臨時動議

- 1 湖南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業經覆核請通過案（總委員提）  
議決 通過（訓）
  - 2 本市黨員前晚競賽大會應如何給獎案（劉委員提）  
議決 費用以三十五元為限（秘）（宣）
- 散會 主席 趙 謙
-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半（星期二）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得矩 劉臥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周方 趙統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席 羅得矩

紀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四十八次委員會紀錄

2 省指委會通令頒發各縣市委黨部委員會議紀錄格式仰遵

照紀錄並另繕呈查又組織部每月工作報告書開後祇造

一份

3 省指委會通告翻印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

常會起至第四次全體會議閉幕止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

黨員名冊 交組織部

4 省訓練部訓令

(一) 規定商會會員填寫選舉票辦法 已交訓練部

總 報 告 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頒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交訓練部

(二) 解釋農會組織疑點 交訓練部

1 省指委會指令發還更正十九年十一月份決算及本會工人鄭定時等六人呈請維持每月津貼工人一元原案二案請合併討論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事務幹事另行設法報銷

2 第三區黨部轉呈該區五分部提案(一)請轉呈國民政府擴大監察院職權案(二)黨員應提倡捐助組織慰勞隊慰勞則赤軍隊以樹士氣而壯軍心請分別討論應如何處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 指令轉飭該提案人詳擬道德標準及辦法

二 一面轉呈上級一面交秘書處擬具辦法飭日

舉辦

3 遵照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分黨員劉大炯停止黨權三月可否請公決案(組織部提)

議決 停止黨權三月(組)

一一三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下列人民團體申請許可組織應否照准並派指導員組織案(訓練部提)

(一)長沙市香干作業工會由邱椿齡指導

(二)湖南私立南華女子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由彭忠指導

(三)百貨業同業公會由戴洪本指導

議決：長沙市香干作業工會改名為長沙市香干作業職

業工會百貨業同業公會改名為長沙市京廣雜貨

業同業公會其餘通過(訓)

5 航業公會彭濟齡等呈為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徵求會費

登記船隻可否照准案(訓練部提)

議決：指令候省訓練部核辦(訓)

丙 臨時動議

1 訓練部臨時助幹應如何支薪案(經委員提)

議決：月支四十五(祕)

2 (略)本市第四次代表大會應於何時召集案(劉委員提)

議決：一定五月十日為開幕日呈請上級核示(祕)

二 由秘書處計劃編纂工作報告書

三 各區分部代表應於五月五日以前遞出彙報

本會(組)

散會

四 於五月一日以前成立代表大會秘書處

主席 羅傳矩

紀錄

時間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半(星期五)

地點 本會會慶室

出席委員 羅傳矩 劉臥南 經錫山

請假委員 周方 趙統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劉臥南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中央執委會密電仰即將選出出席國議代表中有黨籍者  
之人數姓名迅電具報 交組織部

7 省指委會訓令

- 一 改共產黨共匪及紅匪之名為赤匪 前奉中央密電  
已密令各區<sup>分黨</sup>部及已成立各人民團體
- 二 本黨選舉國議代表每票中如無半數或過半數為指  
定候選人時應視為廢票(文到已逾期)

三 精鄉司令部已改編全省兵戶團隊為保安團保安大  
隊並轉發該項章程

四 頒發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至十八年六月間  
所頒行之該項條例作廢 通令各區<sup>分黨</sup>部

8 省指委會通令各級黨部全體同志應儘量發紓關於約法  
意見 前奉中央電已通令各<sup>分黨</sup>部

9 省指委會通告

- 一 第四次代表大會舉行展期 通告各區<sup>分黨</sup>部
- 二 解釋發給各級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證明書任  
用書疑點 通告各區<sup>分黨</sup>部並辦理證明書

總 報 告 會議錄

10 省指委會指令

- 一 黨員何若注蕭子瑜加入改組同志會一案經議  
決轉呈中央核示 交組織部
- 二 修復前市黨部預算書工程合約准予分別存轉  
11 省宜部指令新約運動已通令各縣市黨部切實遵照毋  
庸舉行宣傳退訓令二區黨部

乙

12 周委員函病尙未愈已再呈請辭職暫時不能到會視事  
討論事項

1 中央宣傳部密電各地黨部及民衆團體應一致響應浙江  
省黨部通電要求國民會議自動對外宣布廢除青約以促  
帝國主義者覺悟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 通電一致主張

二 密令各級人民團體一致主張(秘)

2 擬具本會工作報告書目錄請核議案(秘書處提)

議決 修正通過(秘)

3 紡紗廠復方漢成與范益元爭執案已由紗廠出任調  
處而蘆業工會來呈懇予函請轉飭查照原案維持鑛工務  
運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一六

議決 摘錄紡紗廠調處情形指令遵照(秘)

4 請通過本市第四屆代表大會各區分部出席代表選舉條

例案(組織部提)

議決 通過(組)

丙 臨時動議

人民團體已經成立應否建議上級轉呈 中央規定訓練辦

法案(羅委員提)

議決 通過(秘)

散會

主席 劉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日上午十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綽 羅德矩 劉臥南 繆岷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繆岷山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五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2 蔡澤奉函市黨部工程當隨時查看糾正

乙 討論事項

1 羅委員請假常務組織部務暨人民團體指導職務請推人

代理案(羅委員提)

議決 一 請假照准轉呈上級(秘)

二 常務推劉委員代理

三 組織部務推趙委員代理

四 邵陽同鄉會組織指導員改派劉景恆擔任(

訓)

2 人民團體組織事宜因經費困難應如何處理案(羅委員

提)

議決 一 限市政籌備處將所欠一千三百元如數發給

並推繆委員嚴實交涉

二 限五月十六日止人民團體組織事務全部結

東

3 第五區黨部轉呈該區五分部提案呈請建議 中央改定

通歷案(秘書處提)

議決 轉呈(秘)

4 第五區黨部轉呈該區三分部提案呈請區黨部逐級轉呈

中央暫緩依復中俄邦交案(秘書處提)

議決 轉呈(秘)

5 長沙市及担梁職業工會呈請准予組織可否並請派員

調查指導員案(總委員提)

議決 通過(訓)

6 刺繡業職業工會請求津貼可否請公決案(總委員提)

議決 津貼洋十元(秘)(訓)

散會

主席 繆岷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五月一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縉 繆岷山 劉臥雨

總 報 告 會議錄

請假委員 周 方 羅傳矩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趙 縉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修正失業黨員救濟辦法 通令各區黨部

7 省指委會通令解釋上級農會職員能否兼任下級農會職

務疑義 交訓練部

8 省指委會密令嚴防四月二十日赤匪總暴動並嚴防赤匪

李立三由滬來漢收羅自首共黨 節錄密令已成立農工

商致各團體

一一七

9 省指委會代電仰詳細具報本市開國護代表選舉結果

交訓練部

10 省指委會指令

(一)呈報建議地方行政人員應一律任用黨員一案已轉

函省府核辦 訓令二區黨部

(二)本市四大會暫從緩議 交組織部

11 第三區二分部黨員蕭子瑜何若注加入改組同志會經委

員會議議決追繳黨證業由該區分部將何蕭二人黨證繳

呈組織部

12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函查復粵漢鐵路轉運公會

及長萍煤業聯合會情形及指導改組範圍 交訓練部

13 省會公安局函捕獲改組同志會黨員莊殿等三名已先後

呈解清鄉司令部訊辦 交組織部

討論事項

1 戴傳賢蔡元培仰方子等電擬設修復孔廟籌備會重修孔

子林及周顏等廟祈廣為勸募捐款應如何處理案(秘書

處提)

議決 交秘書處辦理

2 省指委會前次發還十九年十一月份決算已交事務幹事

另行設法報銷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祕)

3 本會助幹趙潤吉辭職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照准遺缺不補暫調指導員李景濤管理收發(

祕)

4 三區二分部建議(一)「國民會議自動宣佈廢除不平等

條約」(二)「各級政府預算應於約法內規定由各同級

黨部審核」二案請分別討論案(同前)

5 八區一分部當委盛先茂呈請發給證明書應如何辦理案

(同前)

議決 交秘書處查明辦理

6 船山學社已開成立會復核章程不合法應如何救濟案(

同前)

議決 修改

7 五一勞動節籌備會請津貼一百元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津貼洋四十元(祕)

8 錢業張祖良等繼予轉請設法維持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信用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批答向錢業公會建議(秘)

9 第十一屆全省運動會籌備處徵求獎品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備優勝旗一面獎團體第一及個人第一(秘)

10 據第一區黨部呈報該區五分部黨員劉奇投稿反動刊物業經送交公安局應如何辦理案(組織部提)

議決 函公安局查明見覆核辦(組)

11 長沙市眼鏡業同業公會發起人代表李亨子製等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廖力彌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訓)

12 湖南私立楚怡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發起人代表李雲圭等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彭尚之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13 據業職業工會靴鞋業職業工會請求津貼應否酌予發給案(同前)

議決 否准(訓)

14 南貨土菓業等公會聯名呈請本會轉呈省指委會查明王聘莘等運動選舉之事實應否照准案(同前)

議決 指令交秘書處查明核辦

15 批鞋業職業工會縫紉業職業工會擬具工資價目呈請備案應如何辦理案(同前)

議決 交訓練部查明核辦

16 豆腐業公會章程業經修正通過案茲該會仍請照前次所擬牌費數目不予核減應否照准案(同前)

議決 推趙委員審查後再行核議

17 本市各傘業應依照何種團體組織其紙傘與布傘可否單獨組織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合併組織職業工會

18 報載建廳呈請中央謂各縣市之人民團體組織與法規不合惟查本市人民團體雖已成立然章程均未經覆核何以違加不合法之名本會對此應否加以說明或函更正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俟上級指令到會再行核辦(訓)

19 報載省訓部派人直接指導組織市商會則本會所派之指導員應否撤回其許可證應否撤銷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緩議

20 下列各農人團體章程業經複核請通過案(同前)

長沙市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一區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二區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三區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四區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一區安良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一區義安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一區永福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一區保安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一區清安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二區樂安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二區致安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二區治安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二區大橋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二區和靖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三區同仁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三區安靖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四區四正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四區永安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四區福安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四區太和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四區永新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四區廣義鄉農會章程

長沙市第四區安寧鄉農會章程

議決 修正通過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趙 縉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縉 劉 凱 南 梁 崑 山

請假委員 羅傳矩 周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劉臥南

紀錄 湯琪真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中央執委會電各級黨部向國民會議提案按級遞呈或交

由各級黨部當選之代表提出

乙 省指委會訓令

(一) 請轉飭總工會駐軍退出以便工會辦公一案經四路

總部先後函復暫難移送 會同訓練部訓令各工會

(二) 頒發人民團體實施訓練計劃大綱 交訓練部

(三) 中央處分黨員案二起 通令各區黨部

總 報 告 會議錄

(四) 提倡採用國貨 會同訓練部通令各區黨部分派及人民

團體

8 省指委會密令嚴防赤匪每逢各紀念節宣傳赤化與暴動

密令各農工商救國團

9 省指委會通令

(一) 解釋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之處分程序

通令各黨分部分部

(二) 解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各條中所定上級黨部

或下級黨部均係指執行委員會 通令各區黨分部分部

10 省指委會通令

(一) 中央已將駐南滿文直屬支部改為駐南洋帝文直

屬支部

(二) 檢發駐南洋英屬各直屬支部劃分區域表

11 省指委會指令

(一) 左益齋王聘莘吸食鴉片一案已併案轉咨政府核辦

訓令何鼎元等

(二) 本會請轉呈中央規定人民團體訓練辦法一案留供

參考 函羅委員

一一一

(三)嚴辦改組派已由中央會委員批交省政府照辦

令第二區黨部

(四)已轉函省府確定第一紗廠實施三八制時間 訓令

八區二分部

12省組織部連令頒發「換發黨證黨員名冊式樣」及「換

發黨證手續說明」交組織部

13省組織部指令本會羅委員赴汴出席團民會議請假一月

准予備案 函知羅委員

14省訓練部訓令印發「政軍警各機關概況調查表」及督

促各縣市政軍警各機關研究黨務辦法」限文到十五內

日填就彙呈 交訓練部

15王委員祺代電未閱及各縣電呈選舉結果電文並因病辭

去總幹事職不知所有此次選舉內容結果

16九區黨部轉呈請查禁反動刊物「每日實報」及「少年

先鋒」密呈省指委會密函四路總部並指令

乙 討論事項

1省指委會代電仰詳細具報本市團體國議代表選舉結果

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呈批未預聞(秘)

2 郴縣執委會代電建議上級黨部凡同級黨政服務人員

生活費應一律平等請一致主張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贊成一律平等但須將公職員薪水減低(秘)

3 六區黨部轉呈該區三分部提案擬請政府凡房租不

滿五元者一律免抽公溝捐可否綏請市政警備處及修繕

公署委員會案(同前)

議決 照轉(秘)

4 五區黨部轉呈七分部提案請政府迅派大兵駐防嶺邊堵

勦赤匪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指令政府已派兵堵剿矣(秘)

5 人力車業工會呈請准予定期向車業主徵收差費應如何

辦理案(訓練部提)

議決 准予備案並轉函公安局(訓)

6 長沙市臨湘同鄉會發起人柳德海等申請許可組織擬照

准並派劉景恒為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照准(訓)

7 長沙市畫業職業工會發起人王利棠等申請許可組織擬

照准但改名爲長沙市繪畫業職業工會並派邱椿齡爲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照准(訓)

8 長沙市刻字印刷業工會發起人段伯昌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惟改名爲長沙市刻字木印業職業工會並派周天環爲該會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照准(訓)

9 饒業同業公會爲據饒業代表呈稱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停兌負累請予轉呈上級查行政府設法兌換應如何辦理案(同前)

議決 照准(訓)

### 丙 臨時動議

1 市政審備處欠發之人民團體津貼應如何處理案(趙委員提)

議決 兩儀見覆(祕)

2 公安局職員所得捐尙未交來應如何辦理案(祕書處提)

議決 兩儀見覆(祕)

救 會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主 席 劉 以 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緯 劉以南 經岷山

請假委員 羅傳炬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經岷山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呈請轉呈中央於民會內提案收回一切租界租借地一案准予照釋

3 省組織部通令換發黨證應照章貼足黨花 交組織部

4 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函請指導武長株萍路轉運

業同業公會依法組織 交訓練部

乙 討論事項

- 1 第六區黨部轉呈該區黨員大會臨時動議請轉呈中央轉令陸海空軍蔣總司令在剿匪期間所有剿匪部隊請勿抽調他往可否轉呈請公決案(祕書處提)  
議決 正文「咨」字改為「令」字其餘照轉(祕)
- 2 第四區黨部呈轉該區六分部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咨湖南教育廳考試本市小學校長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正文內「咨」字修改為「函」字「考試」二字修改為「嚴密審查」其餘照轉(祕)
- 3 第四區黨部呈轉據該區六分部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咨湖南省教育廳通令各女子職業學校添設理科以推廣女子職業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正文內「咨」字改為「函」字其餘照轉(祕)
- 4 人民團體組織事項前經議決於本月十五日以前結束茲查各項結束事宜尚非短時能可辦完而申請組織團體者仍絡繹不絕擬請延長一月以利進行可否請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變議

丙

- 5 呈請上級轉函省政府嚴厲執行共匪自首條例以防意外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 6 綢紗工會呈為恢復工資價目以維生活應如何辦理案(同前)  
議決 交訓練部召集勞資雙方協議
  - 7 長沙市地方自治研究會發起人朱慶泉等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劉景恆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 8 長沙市紙盒業工人楊秦甫等申請組織長沙市紙盒業職業工會擬照准並派周天璠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 9 據訓練部臨時僱員及書記等呈請免抽中央黨部建經費捐款並請發給證章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指導員及臨時職員免捐證章另製
- 臨時動議
- 1 下列章程業經覆核請通過案(總委員提)

一 長沙市湖南黑鉛鑛廠產業工會章程

二 長沙市縫業職業工會章程

三 長沙市湖南電話局產業工會章程

四 長沙市婦女綢紗業職業工會章程

五 長沙市麻石業職業工會章程

六 長沙市泥木業職業工會章程

議決 修正通過(訓)

散會

主席 繆岷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縵 劉臥南 繆岷山

請假委員 羅傳矩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趙 縵

紀 錄 湯琪真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黨委會訓令

(一) 備用國產紙張 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二) 本會呈請轉飭各軍豁免車工車差一案已奉 中央

批交總司令部令何總指揮照辦 交訓練部

7 省指委會訓令

(一) 黨員吸食鴉片已經戒除者准予處分通令各區黨部

區分部

(二) 禁止黨員不負責任攻擊黨部負責人員

(三) 預備黨員違反黨紀應照總章之規定與處分黨員及

黨部手續辦理

(四) 規定日工及長僱件工請假給資辦法 會同訓練部

通告各工人團體

8 省指委會通告

- (一) 開除蔣漢源黨籍 通告各區黨部區分部
- (二) 中央處分黨員案五起 通告各區黨部區分部
- (三) 各級監委及候補監委得列席同級執委各種會議 通告各區分部
- (四) 青島移出黨員若無證明書概予拒絕報到 通告各區黨部區分部

9 省指委會指令

- 一 本會停止劉大炯黨權一案應轉飭被處分人具呈答辯 交組織部
- 二 請民會自動對外宣佈廢除不平等條約一案已於冬

日電呈 訓令三區二分部

- 10 周委員因復本會候上級另委實能並礙仍准請假休養
- 11 清鄉司令部復本會調查宋先禮反動確據及辦理改組派一案情形 交組織部

12 市政籌備處函送復議車租車價一案紀錄 交訓練部

乙 討論事項

1 長沙市互勵業同業公會章程業經修正請通過案(秘書處提)

2 周鴻甲呈請懲嚴發續充福安團長會幹事之暴徒王培生應如何辦理案(同前)

議決 交秘書處查明再行核議

3 三區黨部轉呈第三區分部建議(一)請求國民會議自嚴宣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案(二)請上級嚴禁各報館不得登載迷信廣告案請分別討論案(同前)

議決 一項轉呈(祕)

二項交秘書處查明核辦

4 省廣約會代電日人沿南滿線建築砲臺侮辱巡警請一致轉呈 中央嚴重抗議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呈省指委會轉呈 中央嚴重抗議(祕)

5 第二區五分部因同志過多呈請加設一區分部可否照准案(組織部提)

議決 否准(組)

6 四月份以前各區分部呈報各該部黨員從未出席又未請假者應如何議處案(組織部提)

議決 登報嚴重警告(組)

7 擬由本會聯合全省各縣黨部會銜請願 中央特派重兵  
入湘討代陳逆勿抽調本省剿赤軍隊以竟全功而保良命  
案(宣傳部提)

議決 通過(秘)

8 漁鼓彈詞業工人王東海等申請許可組織長沙市漁鼓彈  
詞業職業工會應否照准案(訓練部提)

議決 照准派潘先隆指導(宣)(訓)

9 靴鞋業職業工會及縫紉業職業工會工資價目業經派人  
調查應如何決定案(同前)

議決 准予備案(訓)

### 丙 臨時動議

1 市農會開辦困難請予津貼三百元應否照准案(經委員  
提)

議決 津貼一百元俟俟人民團體津貼領到時再行發給  
(秘)(訓)

2 下列各團體章程業經覆審請通過案(經委員提)  
玻璃製造工會 三民學生會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醫師公會

長沙市第一二三四區農會

理髮工會

大麓學生會

鐘業公會

婦女編沙工會

豆豉工會

船山中學學生會

允澤學生會

牛肉公會

油焦煤業公會

鮮魚工會

群治學生會

曙光油布衣紙工會

糧棧米業工會

徑摺業工會

育才學生會

廣雅學生會

自治學生會

婦女提倡國貨會

竹篾業工會

衡粹學生會

南華學生會

銅業公會

鷄鴨臘味公會

茶紙玉片公會

衡山同鄉會

桂東同鄉會

一師同學會

武岡同鄉會

屬文學生會

協均學生會

車琢骨角工會

棧業工會

棕業工會

皮摺業工會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一一八

一 農學生會

香乾業工會

粉餅餅乾工會

豆芽菜業工會

明憲學生會

華治同學會

湖南電燈公司工會

推業工會

縣立師範同學會

古玩業公會

建國同學會

文藝學生會

議決 通過(訓)

3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事項擬定期結束案(總委員提)

議決 延至五月底結束(秘)(訓)

4 省指委會通令解釋黨員黨公務員違反黨紀及應受行政

處分辦法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秘書處查明黨員開除黨籍應剝奪公權案聯合

各縣黨部一致呈請

散 會

主席 趙 綠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五月廿二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綠 劉鳳南 總嶼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羅傳矩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劉佛帥

主 席 劉鳳南

紀 錄 劉佛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通令抄發國府考試院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報

名額試期

7 省指委會密令檢發沙縣赤匪賀龍經營荆門富陽連安為

新根據地與解江陵石首監利沔陽赤匪之圍的計畫

8 省委會指令

(一)五月份支付預算書單已照辦

(二)請願 中央集中全力嚴滅三省赤匪一案早已辦理

9 省指委會訓練部宣傳部訓令轉發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 交宣傳部會同訓練部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各人民團體

10 市政籌備處函本會請補發本市人民團體津貼差款一案 經建廳指令仰候轉函財廳核覆

## 乙 討論事項

1 第四區黨部轉呈四分部建議擬統一黨國旗辦法三則請核議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辦

2 請覆議本會工作報告書目錄案(同前)

議決 通過

3 染職業職業工會呈請技場叔溪呈請追繳總正華經手存款應如何辦理案(訓練部提)

議決 一 函公安局勸繳 二 函緝私隊停職來省移交  
4 圓木工會吳海潮等申請許可組織長沙市圓木業職業工會擬照准並派朱蒙泉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

總 報 告 會議錄

前)

議決 准予組織指導員照派

5 長沙市建築工程職業學校同學發起人沈梓麟等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廖珩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准予組織指導員照派

6 湖南私立培德女校學生自治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彭忠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准予組織指導員照派

7 長沙市粵漢株萍轉運業同業公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並派陳世驊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准予組織指導員照派

8 長沙市楠竹林雜起運業職業工會前經許可組織茲查其性質與運木業工會相同擬令其合併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令行合併

9 頃准清鄉司令部函覆朱先禮劉奇確係改組份子朱先禮係長沙市委現已脫逃應如何辦理案(組織部提)

一一九

總 報 告 會議錄

議決 照處分何若注等辦法呈上級核辦

10 第六區黨部轉據該區二分部建議請派員指導本市人民

團體厲行民衆教育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訓練部辦理

丙 臨時動議

1 建國中學尚未立案其學生自治會可否准予組織案(訓

練部提)

議決 校董會已立案其學生自治會准予組織

2 統計視察各區分部結果不出席會議之黨員及流會次數

過多之區分部應如何辦理以申紀律案(同前)

議決 交訓練部擬具辦法再議

3 訓練部所擬之一呈請上級轉函省政府嚴厲執行共黨自

首條例辦法請通過案(同前)

議決 通過並轉呈上級

散會

主席 劉鳳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綠 劉鳳南 繆岷山

請假委員 羅傳矩 周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繆岷山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轉發社會團體登記章程及式樣 交訓練

部

3 省指委會密代電各縣市黨部應一致電促粵陳等覺悟

遲辦

4 省訓練部訓令

(一)各區黨部訓委聯席會議名稱已經改爲全縣訓練會

議又主席可由縣執委會推定一人担任 交訓練部

(二)屬後全省(市)縣(訓練會議應推派主席 交訓練部

部

(三)解散遠德學社 交訓練部

5 省訓練部指令解釋商會法疑點三項 交訓練部

乙 討論事項

1 市政籌備處函組織仲裁委員會請派員指導案(秘書處提)

議決 推選委員參加(秘)

2 黨員劉大炯違抗黨令停止黨權三月一案經省委會調查及對大稱答辯係出誤會提請復議案(組織部提)

議決 維持原議(組)

3 下列各人民團體應否准予組織請核議並派指導員案(訓練部提)

一 長沙市驛山同鄉會

擬派劉景恒指導

二 長沙市世界語學會

同前

三 長沙市酒作業職業工會

擬派周天瑛指導

四 長沙市湖南民生計理學校同學會

擬派陳世驊指導

五 長沙市屠牛業職業工會

擬派朱蒙泉指導

六 長沙市建國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擬派彭忠指導

總 報 告 會 務 報

議決 除世界語學會請示上級外其餘均准予組織指導  
員照派 秘(訓)

4 茲擬具整頓本市各級黨部辦法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修正通過(訓)

5 淘紗業職業工會工資價目業經織造業同業公會職業工會及婦女淘紗業工會雙方議定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工資照雙方議定價目備案伙食每日(以市面銀價計算)並函知市政處及省會公安局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繆崑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廿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後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綽 劉臥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羅傳矩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主 席 趙 緯

紀 錄 湯 拱 真

主 席 恭 讀 總 理 遺 囑

甲 報 告 事 項

1 報 告 第 五 十 七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2 祕 書 處 工 作 報 告

3 組 織 部 工 作 報 告

4 宣 傳 部 工 作 報 告

5 訓 練 部 工 作 報 告

6 中 央 密 電 嚴 防 五 月 三 十 日 亦 匪 暴 動 密 令 各 農 工 商 教

團 體

7 省 指 委 會 訓 令 左 學 謙 王 聘 莘 二 人 吸 食 鴉 片 劣 跡 昭 著 一

案 已 由 省 政 府 令 飭 長 沙 縣 政 府 長 沙 市 政 籌 備 處 查 覆 核

辦

8 市 政 籌 備 處 函

(一) 彙 報 該 處 及 貧 民 工 藝 廠 貧 兒 院 廿 年 四 月 份 各 職 員

所 得 捐 轉 解 上 級

(二) 凡 房 租 未 滿 五 元 者 請 免 抽 公 溝 捐 一 案 公 溝 監 委 會

乙 討 論 事 項

得 難 照 辦

一 三 二

1 四 區 黨 部 轉 呈 五 分 部 建 議 逐 級 轉 呈 中 央 函 國 府 轉 飭 實 業 部 從 速 開 辦 毛 織 物 工 廠 以 便 積 極 提 倡 國 貨 可 否 請 公

決 案 ( 祕 書 處 提 )

議 決 照 轉 ( 祕 )

2 下 列 各 人 民 團 體 章 程 業 經 擬 辦 請 通 過 案 ( 訓 練 部 提 )

一 安 化 同 鄉 會

二 新 甯 同 鄉 會

三 茶 陵 同 鄉 會

四 浴 堂 業 同 業 會

五 江 西 同 鄉 會

六 皮 箱 業 同 業 會

七 臨 湘 同 鄉 會

八 復 初 中 學 校 學 生 自 治 會

九 刻 字 木 印 業 職 業 工 會

十 國 藥 業 職 業 工 會

十 一 銅 作 業 職 業 工 會

議決 通過(調)

3 本市人民團練業經組織完成應須訓練擬組織民衆訓練委員會以利進行案(同前)

議決 一 民衆訓練委員會改爲民衆訓練員

二 訓練員各額暫定十二人

三 每人暫以支運費十元

4 邵陽同鄉會與邵陽試館糾紛一案應如何解決案(同前)

議決 一 函公安局勿勒令邵陽試館董事會移交

二 訓令邵陽同鄉會應依法補行手續

三 指令邵陽試館經理查本市邵陽同鄉會雖許

可組織尙未正式成立該會亦未經核發許可

證本會不便派人出席

5 組織人民團練事項原定本月底結束惟各項工作均一時

未能完結擬酌量留數人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暫留兩人辦理結束事宜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趙綠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

總 報 告 會議錄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綠 劉隊南 繆岷山

請假委員 周方 羅傳矩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劉隊南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審查小學校長塗敬聯已函復照辦 訓令

四區六分部

3 省指委會通令呈報恢復七二七以前處分黨員之黨權時

應查明經過並檢送當日上級核覆重要令文 交組織部

4 公安局函覆統一黨國旗案已照辦 訓令四區四分部

乙 討論事項

一三三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一三四

1 電頌蔣總指揮蔡師長為長泰之武方諸公決案（秘書處提）

議決 綏議

2 第二區黨部轉呈（一）三分部建議實業女校增加雜帽兩科推廣職業案（二）四分部建議催政府暫行行政院令禁止滇湖各縣拋棄新坑案（三）五分部建議呈請上級轉咨省府通令各市縣慈善團體制設平民貨賣所以蘇民困案請分別討論案（同前）

議決 一項照轉

二項主文上加「在總理建國方略疏濬湖道未實施以前」其餘照轉

三項照轉（秘）

3 第四區黨部轉呈五分部建議呈 中央從速解決六一 慘案請分別討論追認案（同前）

議決 辦法一二兩項照轉三項追認（秘）

4 長沙市傘業職業工會申請許可組織並派員調查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訓）

5 長沙市漂染紗業職業工會申請許可組織並派員指導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6 根據上次決議案留侯源清彭尚之督辦部務周天璞梁國棟邱椿齡陳光後魏澗周鼎觀廖力強戴洪本陳滋為訓練員請通過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1 請推定本會附設民衆學校校長案（總委員提）

議決 推舉委員兼任

2 仰陽旅省同鄉代表羅景華等再請撤銷該縣同鄉會以杜糾紛案（總委員提）

議決 訓令仰陽同鄉會限兩週內依法補行手續並指令

羅景華等知照（訓）

3 本會修建會址糧金五十八元應如何處理案（劉委員提）

議決 捐作本會附設民衆學校開辦費（秘）

主席 劉臥甫

散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 廿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半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綏 劉臥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羅傳廷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繆崑山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說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

(一)本會呈請轉呈 中央向民會提議收面一切租界及

總 報 告 會議錄

租借地一案 中央已早經政府進行

(二)中央函復早已通令採用國產紙張 訓令二區黨部

7 省指委會通令逾限未組織之人民團體暫緩進行 交訓

練部

8 省指委會指令

(一)向日使抗議撤銷南滿鐵壘准轉呈 中央核示

(二)本會擬具嚴厲執行共黨自首條例辦法准函省府核

辦

9 直屬麻陽縣區黨部函改臨陽直屬區黨部為直屬麻陽縣

區黨部

乙 討論事項

1 自二月份起組織人民團體超過預算經費約計一百八十

六元有奇又六月份組織人民團體臨時職員及人民團體

訓練員生活費合計三百九十元兩共五百七十六元應從

何處開支案(秘書處提)

議決 緩議

2 呈請省指委會定期召開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案(同前)

議決 撥於本月二十日召開代表大會並呈請上級核示

一三五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秘)

3 五區黨部呈請建議政府現發軍餉以恤兵心而利剿匪案可否轉呈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照轉(秘)

4 五區黨部轉呈六分部建議群討背叛中央之陳濟棠等以爲黨紀案可否轉呈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指令 中央正在政治手腕解決所需暫緩轉呈(秘)

(秘)

5 長沙市各人民團體呈請轉呈 上級函省府成立市政府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照轉(秘)

6 請復議邵陽同鄉會糾紛案(訓練部提)

議決 催促該會成立(訓)

7 黨員未履行移轉手續又不請假自由離開本市區分部之警告或詰問書均不能送達應如何辦理案(組織部提)

議決 由本會直接登報警告限一週內來會聲述理由否

則由原區分部嚴厲執行紀律(組)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委員會

請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統 劉臥南 繆 山

請假委員 羅傳矩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趙 統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

(一) 催解市政籌備處及貧兒院所得捐 已交事務幹事

(二) 催釋 中央黨部建築捐 交事務幹事

3 省指委會密令南昌總司令部行營破獲赤匪重要議決兩項

(一) 組織貧民團加緊游擊戰爭 (二) 加緊船舶管理工作

4 直屬保靖縣區黨部代電改保靖直屬區黨部爲今名

### 乙 討論事項

1 湘鄂執委會代電呈省指委會一面轉函省府扣留肇禍日輪嚴重交涉一面轉呈中央從速收回內河航行權希一致主張可否請公決案 (秘書處提)

議決 呈省指委會一致主張並覆湘鄂執委會 (秘)

2 五區黨部呈稟總司令部原函一件請核示應如何處理案 (同前)

議決 總司令部去反動行爲呈省指委會轉呈 中央

開除黨籍 (秘)

3 三區黨部呈稟該區黨員大會提案四件 (一) 呈請上級轉咨政府嚴辦貧污案 (二) 促開全市代表大會案 (三) 呈請上級轉咨政府對於平瀏難民改發粥爲發米案 (四) 禁止

城市吸豬案請分別討論案 (同前)

議決 一項修正如下郭王楊等案須追職李毛案經法

院監察院正在辦理毋庸轉呈

院監察院正在辦理毋庸轉呈

院監察院正在辦理毋庸轉呈

總 報 告 會議錄

二項指令正在辦理

三項逕函服務會區辦

四項函公安局辦理 (秘)

4 三區黨部轉呈五分部建議受省款津貼之各醫院對於學校學生應給予優待案可否轉呈請公決案 (同前)

議決 修正轉呈 (秘)

5 警備司令部函請整理本市各種小報並飭語說各賣報小

黃履節何辦理案 (同前)

議決 轉呈省宣傳部並函覆 (秘)

6 湖南省立第二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發起人王昭楨等申請

許可組織已照准請追認可否請公決案 (訓練部提)

議決 追認 (訓)

7 請通過人民團體訓練員辦事細則案 (同前)

議決 通過 (訓)

### 丙 臨時動議

1 助幹常勳隆錄事次六請假逾限應如何處理案 (秘書處提)

議決 均停職常勳隆所遺接對監印職務交李景濤兼攝

均停職常勳隆所遺接對監印職務交李景濤兼攝

均停職常勳隆所遺接對監印職務交李景濤兼攝

總 報 告 會議錄

統計職務交黃克寰兼理譯電報報職務交黃其澤  
兼理圖書職務交潘先隆兼理米次六所遺職務調

張潤泉充任

2 本會經費困難應如何緊縮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 訓練部臨時助幹丁奇超期滿裁撤

二 訓練部臨時錄事歐陽炎周德勛裁撤

散 會 主席 趙 嶽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嶽 劉臥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羅傳矩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洪真

主 席 劉臥南

紀 錄 湯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轉發主管官署修改人民團體章程決定辦

法三項 交訓練部

7 省指委會通告(一)本黨駐伯林連堡兩支部應合併改組

為駐德直屬支部(二)撤銷姜星居等黨籍

8 省指委會指令(一)世界語學會暫緩組織 交訓練部

(二)請禁止濱湖各縣免築新境准予照轉 訓令一區黨

部

9 宜章縣黨部函依縣醴陵沅江三縣黨部代電督同本會檢

電在求「黨員開除黨籍應剝奪公權」同意以便會銜呈

請上級審核

10 楚怡學校函請查核反勸刊物時事新聞 已交宣傳部呈

上級並函四路總部轉飭查察

乙 討論事項

1 六區黨部轉呈一分部建議請上級黨部咨省政府廣設平民工廠救濟失業青年可否轉呈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議決 照轉「青年」改「民衆」

2 一區黨部轉呈二分部提議慎重收編赤匪案可否轉呈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中央無比種取編赤匪事實毋庸轉呈(秘)

3 一區黨部呈發第一次黨員大會建議三件(一)轉呈中央黨部親備提案答覆簽頒發各級黨部案(二)呈請中央慎重蘇俄復交案(三)呈請上級轉咨省政府嚴禁鴉片煙案請分別討論案(同前)

議決 均照轉(秘)

4 請通過下列全市代表大會各種條例規程細則案(組織部提)

市代表大會組織條例

市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市代表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總 報 告 會議錄

市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代表大會執監委員選舉條例

市代表大會執監委員選舉細則

市代表大會各區分部代表選舉條例

市代表大會各區分部代表選舉細則

議決 修正通過

5 下列各人民團體章程業經核議通過案(訓練部提)

一 長沙市新聞記者聯合會章程三份

二 長沙市消防聯合會章程三份

三 長沙市平江同鄉會章程三份

四 長沙市衡湘中校同學會章程三份

五 長沙市湖南第一師範同學會章程三份

六 長沙市國醫公會章程三份

七 長沙市岳陽同鄉會章程三份

八 長沙市前湖南第一師範同學會章程三份

九 長沙市湖南楚怡工業同學會章程三份

十 長沙市教育會章程三份

十一 長沙市湖南嶺山學社章程三份

議決 通過

6 本市區鄉農會章程前經選核並經常會通過茲因撤裁鄉農會所有前次通過之鄉農會章程一律改為區農會章程區農會章程一律作廢可否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1 五區黨部呈發第一次黨員大會建議凡中等以上之男女學校應一律設備宿舍可否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議決 修正轉呈(秘)

散 會

主席 劉鳳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嶽 劉鳳南 繆岷山

請假委員 羅傳矩 周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洪真

主 席 繆岷山

紀 錄 湯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

(一)頒發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交訓練部

(二)規定人民團體任用職員辦法 交訓練部

3 岳陽縣湘鄉桂陽四縣黨部臨湘整委會水口山區黨部代電贊回本會檢電

4 湖南郵務管理局函達湖南郵務與國 應請本會樓上

5 公安局函復該局業經擬具取締城市各戶養豬辦法分作三期遷移 訓令第一區黨部

乙 討論事項

1 擬密函省警備司令部公安局取締新八軍及行脚僧以維治安而弭亂萌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秘書處提)

議決 分別函四路總部警備部及公安局(秘)

2 山東歷城縣警委會函證明張名亨確為本黨忠實黨員

議決 交秘書處派員查明

3 二區黨部轉呈(一)三分部提案我省未實行廢娼以前須嚴格檢防免防傳染病症增進人民健康案(二)五分部提案請轉呈上級黨部令本市各人民團體籌設民眾夜學校以增進智識案請分別討論案(同前)

議決 一項照案通過

二項交訓練部分別採擇施行(秘)

五區黨部轉呈一分部提案三件(一)擬呈請上級黨部函請湖南省政府恢復湖南省水利局講求水利以紓民患案(二)呈請上級黨部轉函政府速令市政當局籌築城區內外貧民村案(三)擬呈本市操縱穀米奸商以重民食案請分別討論案(同前)

議決 一項呈請上級轉呈中央函國府飭實業部統籌全

國水利

二項照轉

三項修正通過(秘)

丙 臨時動議

1 訓練部臨時雇員錄事張潤泉等呈請提前發放五月份薪

簿 報 告 會議錄

提案(訓練部提)

議決 統籌發給(秘)

2 市商會呈登章程應如何辦理案(訓練部提)

議決 該會舉行籌備會時並未請本會派員參加俟與省

指委會徐指導員商議再行核辦

散 會 主席 穆崑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綽 羅傳矩 劉臥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趙 綽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一四二

- 1 報告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 6 省指委會訓令關於日人在東省建築砲壘一案經 中央委由外交部密咨東北政務委員會查復
  - 7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呈呈六月月份經常費預算書單准予照轉
  - 8 零陵縣黨部電常寧新寧兩縣三縣黨部汝城指委會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代電贊成本會僉電
  - 9 省服務會函對於逃省災民改粥爲米仍維持原案
- 乙 討論事項
- 1 山東濰縣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動証明張名亨爲本黨忠實黨員但據派員赴齊備部查明結果謂係共犯並得有證據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 2 五區黨部轉呈五分部建議長沙市多籌設初級小學校教

- 3 育學齡兒童以宏教育請核議案(同前)
- 4 六區黨部轉呈一分部提案請轉咨政府整理市區小學校育案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 5 議決 二二三兩案合併修正函轉市政籌備處(秘)
- 6 六區黨部呈咨各分部訓練委員會聯席會議案六件請備案案(同前)
- 7 議決 交訓練組織兩部會同辦理
- 8 請通過長沙市人民團體任用職員審查條例案(訓練部提)
- 9 議決 通過(訓)
- 10 長沙市上海復旦大學同學會湖南分會申請許可組織案應否照准案(同前)
- 11 議決 通過(訓)
- 12 長沙市修業學校校友會申請許可組織應否照准案(同前)
- 13 議決 否准(訓)
- 14 總訓職業工會與衣皮案同業公會爭執工價應如何處理

案(同前)

議決 交訓練部召集勞資雙方協商辦理

下列各人民團體章程業經覆核請通過案(同前)

- 一 湖南私立嶽雲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二 湖南船山學社附屬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三 湖南私立衡粹女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四 湖南省立高級工科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五 湖南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六 湖南私立協均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七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八 湖南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九 湖南私立南華女子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一〇 湖南私立廣益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一一 湖南私立免澤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一二 湖南縣立第一聯合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一三 湖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一四 湖南私立培德女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總 報 告 會議錄

- 一五 湖南私立三民女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一六 湖南私立育才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一七 湖南私立文藝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一八 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一九 湖南私立大麓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二〇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二一 湖南私立廣雅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二二 湖南私立育群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二三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二四 湖南私立麗文中學校學生自治會章程
- 二五 黑鉛鍊廠工會章程
- 二六 泥木工會章程
- 二七 電話局工會章程
- 二八 婦女綢紗工會章程
- 二九 麻石業工會章程
- 三〇 鑛業工會章程
- 三一 棉業工會章程
- 三二 皮革業工會章程

一四三

總 報 告 會議錄

- 三三 靴鞋業工會章程
- 三四 緞染蠟燭業工會章程
- 三五 飯菜酒館業工會章程
- 三六 染業工會章程
- 三七 煙作業工會章程
- 三八 肥料業工會章程
- 三九 縫製工會章程
- 四〇 玻璃業工會章程
- 四一 理髮業工會章程
- 四二 酥食糕餅業工會章程
- 四三 運木業工會章程
- 四四 勸工場工人工會章程
- 四五 權業工會章程
- 四六 鋸業工會章程

丙 臨時動議

- 1 市商會籌備會呈稟章程請審核應如何處理案（訓練部提）

議決 指令該會未經合法手續章程發還

2 邵陽同鄉會糾紛應如何解決案（同前）

議決 嚴令邵陽同鄉會籌備會查照前令辦理並限期具

覆否則撤消許可證

主席 趙 絳

散 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傳矩 劉鳳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趙 絳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2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召開四全代表大會  
會 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省指委會指令

(一) 建議政府現發軍餉一募已轉請 中央並函四路總  
部核辦 訓令第五區黨部

(二) 建議開辦毛織物工廠已轉呈 中央 指令第四區  
黨部

(三) 已據湘鄉執委會具呈轉函省府扣留紫嵐日輪交涉  
賠償並再轉請 中央收回內河航行權

(四) 建議政府嚴禁鴉片准予照轉 訓令第一區黨部

(五) 呈請開除陳容黨籍一案准提交委員會核奪 訓令  
第五區黨部

(六) 建議中等以上男女學校一律設備寄宿舍一案准照  
轉教育廳核辦

4 整備司令部函取締遊丐行脚僧及退伍軍人案已照辦

5 公安局函取締城市各戶喂猪案已照辦 訓令第三區  
黨部

乙 討論事項

總 報 告 會議錄

1 長沙縣政府函美商德士古煤油公司擬建築油棧徵詢本  
會意見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推派委員調查再行核議

2 高等法院定期禁煙土等件請派員查視案(同前)

議決 派潘先隆前往

3 羣益合作社請本會出示保證應如何辦理案(訓練部提)

議決 批令通呈公安局保護

4 羣治法政學生會請撤銷湘江晚報登記應如何辦理案(同前)

議決 批令本會並未辦理報館登記事宜所請應毋庸議

5 處劇業同業公會為選舉市商會會員代表請派員指導可  
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准予召開由訓練部派員出席

6 長沙市湖南私立大麓學校同學會申請許可組織擬照准  
並派邱春齡為組織指導員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

臨時動議

1 二區黨部呈發全區黨員大會提案二件(一)呈請上級

丙

一四五

總 報 告 會議錄

轉咨省府優待私立學校案(二)請國府對於貪官汚吏  
應從嚴澈底究辦案請分別討論委(秘書處提)

議決 一項照轉

二項本會對於懲辦貪污業已呈請上就核辦毋庸

轉呈

2 前任助幹雷勳隆移交短欠書籍臨時錄事黃子良借出書  
籍未還應如何處理案(宣傳部提)

議決 追繳原書否則照價賠償(宣)

散 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六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綽 劉臥南 羅遠山 羅傳矩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劉臥南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

(一)請嚴厲執行共黨自首條例辦法已由省府轉函清鄉

司令部 交訓練部

(二)抄發農人商人婦女訓練暫行綱領 交訓練部

(三)建議職業女校應增辦鞋帽兩科一案教育廳令飭兩

辦 訓令第二區黨部

(四)仰轉飭市商會籌備會迅速籌備成立 交訓練部

7 省指委會指令

(一)建議廣設平民工廠准予照轉 訓令第六區黨部

(二)請轉函省府嚴懲奸商橫縱殺米一案准予照轉 訓

令第五區黨部

8 淑浦執委會函部陽指委會電歸縣區執委會代電贊成本會儉電

9 四路總指揮部幹部政專總隊部函啓用關防

乙 討論事項

1 請推定委員兼代組織部長案（秘書處）

議決 暫由趙委員兼代

2 三區黨部轉呈二分部提案發行本市黨務會議週刊可否

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由本會發行黨務週刊並通令各區黨部分部（

宣）

3 美商德士古煤油公司擬建築油棧一案經羅委員調查應

如何辦理事案（同前）

議決 令油鹽花紗業油鹽糟坊雜貨業兩同業公會暨市

農會徵詢意見（訓）

丙 臨時動議

1 戲劇業同業公會請願改良徵收娛樂捐辦法應如何處理

案（秘書處提）

議 報 告 會議錄

議決 推劉經爵委員協同處理

2 黨委員報告出席市商會籌備會情形各同業公會未經呈

請本會派員指導已舉出市商會代表者計五十餘人本不

合法權擬組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以資救濟可

否追認請公決案

議決 於法無據否准追認仍令依法迅速選舉各同業公

會出席市商會代表（訓）

3 呈請上級轉電鄂贛省黨部及三省政府凡黨政工作人員

一律捐月薪百分之二十慰勞剿匪士兵案（羅委員提）

議決 通過並補充辦法如次

（一）轉呈 中央通令全國一律照辦

（二）本省捐款收發事宜請省指委會組織慰勞會

負責辦理

（三）請省指會通令全省商會自組慰勞會

4 省指委會密令努力剿匪工作並指示要點應如何辦理案

（秘書處提）

議決 一 關於偵察拘捕事宜交秘書處擬具辦法提交

下次委員會議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一四八

二 關於宣傳事宜交宣傳部擬具宣傳材料召集

各校校長及學生自治會職員開會討論

主 席 劉臥南

散 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委員會

議 紀 錄

時 間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線 羅傳矩 劉臥南 鄒嶧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候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洪真

主 席 鄒嶧山

紀 錄 湯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轉撥湖南省政府二十年度預算實施救濟

辦法三項

乙

3 省組織部指令本會總委轉傳矩銷假准予備案

4 公安局函覆本會擬具取締游丐行脚僧及退伍軍人辦法

已飭所屬照辦

討論事項

1 本會擬設財務委員會並擬具簡章可否請公決案（秘書

處提）

議決 通過簡章修正呈省指委會備案（秘）

2 第三區黨部第一次黨員大會黨員劉佛師前建議對於平

劉難民請改弱發米案擬函請服務委員會說明維持原案

理由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秘）

3 本會遷入原有會址日期並將約法繪製大門照壁請核議

案（同前）

議決 一 七月二十七日至原會址辦公（秘）

二 照壁標語交宣傳部斟酌擬製

4 湖南全省商會聯合會第二屆代表大會定於七月一日午

前九時舉行開幕典禮請擬定委員參加案（同前）

議決 推測委員參加

5 四區黨部轉呈四分部建議上級函請省府對於各縣從速架設電話統籌辦電話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照轉(秘)

6 四區黨部轉呈五分部提案轉呈 中央嚴密軍隊黨部組織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照轉(秘)

7 四區黨部轉呈五分部提案轉呈 中央通緝反動派首要陳容可否轉呈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緩議(秘)

8 五區黨部轉呈三分部提案請嚴禁當街擺設攤擔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保留(秘)

9 暑假期間各區分部會議可否減少一次案(組織部提)

議決 由訓練部通令減少一次

10 楊伯雄同志逾期報到應如何議處案(同前)

議決 呈報以前辦理報到情形(組)

11 屠行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選舉出席市商會代表方法請示遵案(訓練部提)

總 報 告 會議錄

議決 交訓練部依法辦理

12 屠行業同業公會呈為形式衛生實質反害懇轉函公安局收回製備紗鼠成命案(同前)

議決 否准(訓)

13 養豬業代表周樹元等為遷移困難請予變通辦理案(同前)

議決 否准(訓)

14 衣皮業同業公會否認縫製業工會工價一案經部務會議議決令飭切實履行可否仍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維持原案(訓)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 會 主席 繆岷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綸 羅傳矩 劉臥南 繆岷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席 趙 綬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十七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 一、現發軍餉以悅兵心一案四路軍已

通令各師參照 訓令第五區黨部

二 修正省及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大綱第三條

7 省指委會密令轉發 中央執委會第五次會議對於各級

黨部訓令一件 翻印轉發

8 省指委會通過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 通令各區

黨部區分部及各人民團體

一五〇

9 省指委會通告 中央處分黨員案兩起 一 浙江蕭山

縣前執委周且朋除黨籍二年並追繳公款 二 安徽五

河縣前整委錢鏡東開除黨籍一年 通告各區黨部區分

部

10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所呈費更正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

支付計算書表冊准予存案備查

11 湘潭執委會道縣指委會代電贊成本會儉電

12 市政籌備處函

(一) 奉令非關勞資爭議事件不能交付仲裁 交訓練

部

(二) 關於整理及增加市區小學一案照辦 訓令五六區

黨部

(三) 函解談慶賢貧民工廠貧兒院職員五月份所得捐

呈請省指委會

乙 討論事項

1 本會委員會議時間可否變更案(秘書處提)

議決 定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

2 依照湖南省審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暫行規程第三

條規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會工作人員志願充任黨義教師  
或訓育主任者可否由本會提請審查(同前)

議決 通告本會職員由本會提請審查(秘)

3 本會錄事責任心忠業經呈准請假兩月半現呈請發六月份  
並預支兩月薪俸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薪水發至離會之日止職務由本會派人代理(秘)

4 擬具黨員偵捕亦匪臨時辦法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修正通過(秘)

5 四區黨部轉呈四分部建議上級轉函省府令飭市政籌備  
處從速完成環城馬路並修濬全市公溝注意沿河衛生請  
核議案(同前)

議決 照轉(秘)

6 四區黨部轉呈四分部提案請上級轉函市政籌備處於市  
區內舉行巡迴文庫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照轉(秘)

7 擬由本會通電慰勞劉赤將士案(宣傳部提)

議決 通過(秘)

8 據三區黨部三區分部建議請發行黨務週刊擬將原有宣

傳週刊擴充編幅容納各區黨部各區分部材料並更名爲

長沙市黨務週刊可否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分別刊行(宣)

9 擬具長沙市黨務週刊簡章草案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通過(宣)

10 五區分部函請頒發約法可否由本會編印成冊頒發案(

訓練部提)

議決 緩議(訓)

11 請通過長沙市商會章程案(同前)

丙 臨時動議

1 擬具本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規程請通過案(宣傳部提)

議決 修正通過(宣)

2 長沙縣立第一中學校同學會申請許可組織可否請公決  
案(訓練部補提)

議決 追認

散 會 主席 趙 綸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七月十日 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綠 劉臥南 繆崑山 羅傳矩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關於各縣廣設平民工廠一案建屬已正在辦理 訓令第六區黨部

乙 討論事項

1 訓練部工組已審行規請予通過案(訓練部提)

長沙市飯食糧併業職業工會三分事務所土醫部行規

長沙市理髮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泥木業一分事務所船胎部行規

長沙市泥木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鐵器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煙作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茶居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磨石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推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靴鞋業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合訂行規

長沙市香乾作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甜酒粉餈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鮮魚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紙紮裝璜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紙烟業職業工會行規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訓)

2 錢業同業公會呈明銅元跌價應如何救濟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應候政府解決(訓)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十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綜 羅傳矩 劉臥南 繆岷山

請假委員 周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席 繆岷山

紀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2 中央執委會電宣傳萬寶山案時宜防止軌外行動免貽人

總 報 告 會議錄

口實妨礙交涉 交宣傳部

3 中央宣傳部電省令宣傳萬寶山毀韓人屠殺橋胞慘案要點 交宣傳部

4 省指委會訓令(一)建議嚴懲奸商操縱穀米一案省府函復已令飭查究 已訓令第五區黨部(二)數傳已通飭男女各校設備寄宿舍 訓令第五區黨部

5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呈覽七月份經常費預算書單准照轉

6 省訓練部訓令准財廳函復人民團體津貼已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決准予如數支撥 交訓練部

7 華容指委會代電省同本會復電 呈省指委會

8 分別呈函省指委會審計委員會請派員於十六日上午十時蒞會驗收原有會址

9 修建前市黨部號房工人住室廚房廁所港所走廊涼棚布棚民衆學校並拆卸東部雜屋整理磚瓦碎石墻壁標語等項工程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新民建築工廠經理吳楚欽呈為修理雜屋總子統一發包以免糾紛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分別包修交祕書處辦理

2 下列各人民團體章程業經覆核請通過案(訓練部提)

長沙市湖南全省地方自治訓練所同學會

長沙市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同學會

長沙市武岡同鄉會

議決 通過(訓)

3 長沙市農會呈請轉懇上級核准實行二五減租可否請公

決案(同前)

議決 鑒議(訓)

丙 臨時勸議

1 平湖選省雜民代表呈請寬展歸期贖賸法可否請公決

案(祕書處提)

議決 據轉函請服務會分別情形展期遣歸(祕)

2 一區四分部宣委函請召開對日外交後援會請核議案(

同前)

議決 一面通電各黨部一致主張籌為外交後援會請政府

嚴重交涉

一面呈文上級召開全市市民對日外交後援會(

祕)

3 省宣傳部前檢發成立圖書室池則該項經費應如何請領

案(宣傳部提)

議決 遵函財政廳(祕)

4 報告周委員願自六月份起所有薪俸捐作民衆學校經費

請核議案(趙委員提)

議決 通過但自七月份起實行

散 會 主席 繆崑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綽 劉臥南 繆崑山 羅傳矩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劉臥南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1 報告第七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 6 省指委會訓令請轉函省府扣留肇瀋日輪嚴重交涉一案  
省府函復已得圓滿答覆
- 7 省指委會密令嚴防廣東方面現派大批反動份子潛赴各地組織所謂非常會議執行部署圍破壞本黨黨務 交訓  
練部編入上級參加委員報告
- 8 省指委會通令解釋停止黨權與開除黨籍疑義三點
- 9 省指委會秘書處事務主任黃石會同審計委員會技師黃  
敬一於十六日上午十時驗收本會新修會址並勸估雜屋  
核減臨時預算二十八元〇九分 呈省指委會轉函財廳  
發款
- 10 省宣傳部指令請令飭中山日報社免費登載警告一案仰

總 報 告 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依照優待辦法(按係百分之二十)辦理

- 1 本會可否提前於十八日遷入新修會址案(秘書處提)  
議決 通過(秘)
  - 2 本會職員王德濟函呈近患失眠病懇請辭職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慰留
  - 3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李景濤已經調至秘書處管理收發  
暨印校對可否發給助幹委狀案(同前)  
議決 通過(秘)
  - 4 四區黨部轉呈六分部提議救濟失業黨員案可否轉呈請  
公決案(同前)  
議決 轉呈(秘)
- 丙 臨時動議
- 1 訓練部助幹可否改委請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袁家英停職其職務暫派會子逸代理(訓)
  - 2 人民團體會員參加羣衆大會其工資應否照給請公決案  
(同前)

總 報 告 會議錄

議決

凡參加本會召集之各種集會者其工資照常發給  
並通令各人民團體遵照至詳細辦法由訓練部擬  
具呈請上級核示(訓)

散 會

主席 劉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廿年七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緣 羅傳矩 劉以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趙 緣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訓練部通令 中央規定教育會農會上下級來往公文

程式 交訓練部

3 本會遷移以後重要事宜(一)本會遷移啓事(二)呈省指  
委會並通告本會各職員自七月二十七日起本會紀念週  
改於本會新修禮堂舉行(三)通告各區黨部區分部執覽  
委員各人民團體輪派代表參加紀念週

4 省教育廳已派員接收中山圖書館館舍並先照發修理裝  
置費

5 湖南省立高級農科職業學校函改湖南省立第一農業學  
校為今名

乙 討論事項

1 擬呈省指委會確定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日期案(祕寄  
處提)

議決 定於九月一日舉行呈請省指委會核示

2 邵陽指委會代電該會已呈請省指委會將黃興宋教仁等  
遺像刊印頒發各級黨部懸掛以資景仰請一致主張可否

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一致主張(祕)

3 邵陽旅省同鄉會非法成立應如何處理案(訓練部提)

議決 派對佛師指導限於五日內成立否則撤銷許可証

(訓)

丙 臨時勸諭 無

散會

主席 趙 焄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焄 羅傳矩 劉臥南 穆岷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球真

主席 羅傳矩

紀錄 湯球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總 報 告 會議錄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所請理發軍餉一案中央令由省府通籌辦理 訓令第五區黨部

7 省指委會指令

(一) 架設全省電話一案准照轉省府 訓令第四區黨部

(二) 完成環城馬路修濬公溝一案准函建廳 訓令第四區黨部

8 市政籌備處函稅請辦巡理文庫案俟有的款照辦 訓令第四區黨部

區黨部

討論事項

1 長沙市民邀免街燈徵費請願代表戴正賢等對於市政籌備處前頒徵收街燈費之成命懇賜收回應如何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函市政籌備處將徵收街燈電費理由詳查見覆再行核議(秘)

2 擬由本會召開全市黨員大會歡迎雷朱兩新指委請公決

一五七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案(宣傳部提)

議決 於八月三日紀念週時舉行新修會址落成典禮並

款迎雷朱兩新指委(舉行攝影紀念)

8 人力車業工會呈請轉呈市政廳收回出車成命應如何辦

理案(訓練部提)

議決 兩市政廳備處趕將環城馬路修竣以符成案而憑

繼續出車藉維工人生活(秘)

4 交通部長王伯羣食糜瀆職案由上級呈請究辦本會應否

發電響應案(同前)

議決 一致主張(秘)

5 石友三異動本會應否通電討伐案(秘)

議決 呈請上級轉呈 中央函國府明令討伐(秘)

丙 臨時動議

1 組織部增加臨時錄事案(趙委員提)

議決 增加一名月薪三十元(秘)

在本市代表大會以前各區分部應設改選案(劉委員提)

議決 通過)

散 會 主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七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臥南 趙 敏 羅傳矩 梁岷山

請假委員 周 方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劉臥南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七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2 中央執委會密電萬寶山事件及日人主使韓民慘殺僑胞

一案仰指導各民衆團體奮憤抗爭勿出軌外免貽口實

密令各人民團體

3 省指委會通令萬寶山事件及韓人慘殺旅韓華僑均係日

人主使仰一致永久抵制日貨 交訓練部編入區黨部參

加委員報告並訓練人民團體

4 省指委會指令請發給修理雜房經費暨修理雜屋已經驗收委員勘估請迅咨財政廳發給經費准照轉

5 隨證指委會代電贊同本會備電

6 教育廳函請填具收據具領本會修理中山圖書館房屋等費二百零一元 交事務幹事前往具領

## 乙 討論事項

1 擬代電中央暨國府堅決反對日本增兵常駐東北並嚴厲要求撤退滿鐵沿線日本駐軍案（秘書處提）

議決 通過（秘）

2 請確定本會工作報告書本數案（同前）

議決 暫定八百本（秘）

3 隨滬臨指委會代電請一致主張早日實行新鹽法以利民食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一致主張（秘）

4 三區黨部轉呈三分部黨員俞壯春建議禁止娛樂場接待男女學生請核議案（同前）

議決 修改主文交秘書處辦理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5 三區黨部轉呈三分部提案二件（一）督促黨員努力鄉村

工作案（二）上級黨員應出席區分部會議以身作則而實領導案請分別討論案（同前）

議決 一項前經宣傳部辦理

二項分別呈函

6 本市各級黨部所辦民衆學校可否由本會酌予津貼案（訓練部提）

議決 緩議

7 請通過下列各團體章程案

一 推業職業工會章程

二 西藥業職業工會章程

三 織造業職業工會章程

四 竹篾業職業工會章程

五 皮坦業職業工會章程

六 豆芽菜業職業工會章程

七 漂染紗業職業工會章程

八 油漆業職業工會章程

九 紙扇業職業工會章程

一五九

總 報 告 會議錄

十 粉餅餅乾業職工會章程

議決 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1 推定本席出席反日援僑會代表案(宣傳部提)

議決 推定經委員出席

2 報載禁屠三日有周安漢函雷委員轉知省市宣傳部等語

實係誣蔑黨部應如何對付案

議決 檢取報紙密呈上級轉呈 中央收回特許人黨成

命(秘)

散 會

主 席 劉鳳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絲 羅傳矩 劉鳳南 廖岷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周 方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廖岷山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七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

(一)轉發中央擬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並相定陳述意見辦法 通令各區黨分部

(二)轉發中央通告關於四全大會議題內容仰切實研究 通令各區黨分部

(三)仰轉遵繳省商聯經費 會同訓練部訓令市商會籌備處

(四)省款補助各縣黨費辦法已經省府規定

(五)本會委員周方辭職照准遺缺以陳繩威補充 分函

周陳兩委員

7 省指委會通告抄發魯魯平條陳對於黨務意見 交訓練部轉入區黨部參加委員報告

8 省指委會代電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定期舉行停止移轉黨員並造發黨員名冊 交組織部通令各區分黨部

9 省指委會指令救濟失業黨員案仰遵照前頒救濟失業黨員辦法辦理

10 省組織部通告

(一) 各縣執監委員選舉方式採固定制著以固定之日為

其任期起算之日 交組織部

(二) 解釋各級黨委及指委黨委有無被選舉權 交組織部

部

11 省宣傳部指令呈請召開對日外交後援會一條現本市人民團體已自動組織反日援僑委員會矣

12 省訓部通令檢發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湖南各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費支配辦法 通知訓練部

乙 討論事項

1 自二月份以後臨時人員生活費不敷開支應如何辦理以

總 報 告 會議錄

便決算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二月份一百六十三元三角二分由二月份活動費

項下開支其餘緩議(秘)

2 一月份決算內不合規程之開支是否更正案(同前)

議決 更正(秘)

3 報載本市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業經省指委會核准舉行應否組織大會秘書處案(同前)

議決 緩議

臨時動議

丙

1 請審查長沙市商會代表大會組織條例及會議規則與秘書處辦事細則案(訓練部提)

議決 交訓練部初審

2 米業公會呈為發價唯證請設法維持案(同前)

議決 令糧棧業將憑穀平價出售並向外採購新穀以資

接濟(訓)

3 據本會幹事黃抱支呈請辭去戲劇審查委員會代表職務並另派人員案(宣傳部提)

議決(一)辭職照准不另派人

(二) 本會經費困難所有該會津貼發至七月份止  
(秘)

散 會 主 席 繆崑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緣 羅傳矩 陳繩威 劉臥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煥真

主 席 趙 緣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七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

(一) 解釋 總理遺囑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一語不悞

訓 通知訓練部編入區黨部參加委員報告並訓令  
各人民團體

(二) 各黨政機關各學校及地方團體應恭錄忠孝仁愛信

義和平八字製匾懸掛 通令各人民團體並交事務

幹事照辦

(三) 嗣後無論上行平行下行之公文於自稱時應一律冠

以本字 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及各人民團體

(四) 建廳函覆各縣民用長途電話暫難架設 訓令第四

區黨部

(五) 中央處分黨員案二起 (一) 長崎直屬支部監委王

信瀾開除黨籍 (二) 江蘇前甸容縣黨部候補執委

吳濟云開除黨籍一年 通令各區黨部區分部

3 省指委會通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暑期回籍從事

勸匪宣傳工作者仰就近加以指導 交宣傳部

4 省指委會通告

(一) 解釋基期日應各懸掛黨國旗

(二) 解釋 總理逝世紀念應否下半旗 通告各區黨部

區分部及各人民團體

- (三)中央處分黨員案四起 一 鄂字二四九二號黨員朱與志永遠開除黨籍 二 晉預字九七九號黨員丁少亭開除黨籍 三 蘇字六七八三號黨員鄭潮湧開除黨籍 四 蘇字六七〇六號黨員徐震聲開除黨籍 五 蘇字六七四二號黨員張宇清開除黨籍 六 湘字一七三七一號黨員朱才坤開除黨籍
- 二年 通告各區黨部區分海

5 省指委會指令

- (一)呈報遼四原市黨部辦公並舉行紀念週一案准備案  
(二)呈請核准財務委員會簡章一案未便照准

乙 討論事項

- 1 市政籌備處函復徵收街燈費用辦法應如何辦理案  
(秘書處提)

- 2 本省市代表戴正煦等呈為電燈營業擬斷卡索請予取締應如何處理案(訓練部提)

1 2 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呈省指委會組織湖南光華電燈公司清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省市政府人民團體各派員三人組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丙

- 3 趙委員辭兼代組織部長案(組織部提)  
議決 照准准陳委員兼組織部長

臨時動議

- 1 組織部報告據調查四十六區分部中有二十個可以開會二十個執委行踪不明六個區分部黨員離市人數過多應如何救濟案

議決 將大會日期通告分登中由日報通告日報並將中由日報該項通告移為務新聞欄開欄登載(秘)

- 2 下列各工會章程請分別通過案(訓練部提)

- 長沙市機器業織業工會章程
- 長沙市茶居業職業工會章程
- 長沙市鮮魚業職業工會章程
- 長沙市裱業職業工會章程
- 長沙市刺繡業職業工會章程
- 長沙市電汽業職業工會章程
- 長沙市製作業職業工會章程
- 長沙市甜酒粉館業職業工會章程

總 報 告 會議錄

長沙市豆鼓業職業工會章程

議決 通過

散 會 主席 趙 潔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廿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潔 羅傳矩 陳繩威 劉臥南 繆岷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洪琪真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七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訓令建議政府完成環城馬路整濬公溝注意沿

河衛生一案建議復函已令飭市政警備處照辦 訓令第

四區黨部

7 省指委會通告各縣市於省代表大會代表復選期內舉行

縣市代表大會者即以縣市大會代表作為省代表大會初

選代表 交組織部

8 省指委會指令請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照准但日期緩定

法規發還兩種(代表大會組織條例代表選舉條例)待

核兩種 交組織部

9 公安局函復禁止不正當之娛樂場所接待學生一案照辦

俟省指委會指令下會彙辦

乙 討論事項

1 久不出席區分部會議之黨員應如何處理案(組織部

提)

議決 另編區分部嚴加訓練(組)

2 請通過市商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組織條例及會議規則與

秘書處辦事細則案(訓練部提)

議決：修正通過(訓)

3. 下列各同業公會各職業工會章程行規業經覆核請通過

案(同前)

長沙市衣皮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魚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染織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五金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長沙市染布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瀏陽糧米豆穀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經理保險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長沙市豬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麪食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戲劇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葛夏布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呢絨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糖坊業同業公會章程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長沙市捲烟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酒席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米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山貨牛皮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長沙市照相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屠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荒貨業同業公會章程

長沙市茶紙玉片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長沙市皮担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棕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餅食糕餅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醬作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酒作業職業工會行規

長沙市棕業職業工會章程

長沙市酒作業職業工會章程

長沙市屠宰業職業工會章程

長沙市負布業職業工會章程

長沙市蠟粉米業職業工會章程

議決 照案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1 推定下次紀念週報告委員案(宣傳部提)

議決 推定劉委員擔任

散 會 主 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統 羅傳矩 陳繩威 劉臥南 羅曉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陳繩威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2 中央宣傳部電粵桂勾結日人蓄意賣國仰轉飭各報評論  
嚴斥喚起民衆注意 交宣傳部

3 省指委訓令

(一)仰遵照省訓練部提議本省水辰奇重應如何救濟案  
內辦法二四兩項辦理 會同訓練部訓令市農會

(二)財廳限各機關採用新式四聯領款總收據 交事務  
幹事照辦

4 省指委會通告

(一)嚴防赤匪召集中華蘇維埃一大會

(二)本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規定爲十  
人

5 省指委會代電限九月十日以前將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議題意見書彙呈 通告各區黨部區分部限本月二十日  
以前彙呈本會

6 省指委會指令

(一)請轉令長沙市受有省款進站之各醫院對於貧寒學  
生予以優待一案准照轉省政府 訓令三區黨部

(二)呈請轉函財廳發給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經費准照

轉

7 省訓練部指令

(一) 建議上級委員應出席區分部會議案已函省組織部核辦 會同訓練部訓令三區黨部

(二) 准函教廳提高學校正當娛樂 彙集公安局函訓令

三區黨部

8 長沙市商會籌備會呈報開辦湖南電燈公司增加電表押

金糾紛情形 交訓練部

9 武漢日報駐湘分社函奉命籌備設立駐湘分社已經組織

成立 交宣傳部

10 本會經費現在困難略情

乙 討論事項

1 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應遵照選舉法大綱

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辦理再修正選舉條例暨細則仰遵照

辦理案(秘書處提)

議決 所有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九種法規統限於十六

日以前印就分送本會各委員暨各職員

2 省指委會審分轉發赤匪宣傳品要點仰一體注意防範案

總 報 告 會議錄

(同前)

議決 交宣傳部擬文駁斥再提委員會議審核

3 人力車業工會請函轉市政籌備處發指徵收處兩處減輕

租稅應如何辦理案(訓練部提)

議決 分函公安局暨市政籌備處將指稅酌量減輕以示

體恤(訓)

4 糧棧業同業公會呈報商劑糧食辦法應如何採擇施行案

(同前)

議決 存查(訓)

臨時動議 無

丙 散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繩成 劉臥南 趙 綠 饒曉山

請假委員 羅得矩

缺席委員 無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一六八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劉臥南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中央宣傳部電

(一)凡受水災之地須調查呈報以便宣佈災况引起社會

注意 交宣傳部

(二)慰勞將領司令暨勳能諸將士 從前已辦

(三)電示勳赤宣傳要點 交宣傳部

7 省指委會訓令

(一)解釋政治犯大赦條例第八條 通令各區黨分部

(二)檢發省黨部派員視察訓練工作辦法 交訓練部

(三)檢發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從前已辦

8 省指委會通令檢發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法復選選舉制選舉規則 交組織部

9 省指委會通告省組織部提議本會新委各縣市及直屬黨部委員擬請准予不受停止移轉黨籍之限制仍得將黨籍

移轉至工作地登記請核議案一案議決照准 交組織部

10 省指委會指令

(一)請轉函政府成立長沙市政府一案准照轉 訓令泥

木職業工會等

(二)請轉函政府籌備城區內外貧民村核准照轉 訓令

五區黨部

(三)請轉函省府優待私立學校准照轉致駐 訓令二區

黨部

11 省組織部通告

(一)檢發領特字或特預字黨證之黨員或預備黨員證明

書式樣

(二)解釋黨員逾期不請換發黨証應如何處理案 兩項

均交組織部

12 武漢林津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函該會已在通泰門新會址開始辦公 送本會各錄事傳觀

乙 討論事項

1 省指委會密令抄發赤匪通告仰嚴密防範應如何防範案 (秘書處提)

議決 推趙委員擬具防範方案再行核議

2 省服務會函送公職員認捐清冊請核議案 (同前)

議決 照捐從八月份生活費內扣繳 (秘)

3 華容六區區董代電亦匪首要謝爽臣已經拿獲請捕餘黨應如何辦理案 (同前)

議決 存查

4 現因選舉期近擬將各區分部從未出席及自由離市各黨員另編區分部以資便利而策進行案 (組織部提)

議決 通過 (組)

5 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限於九月一日以前辦理複選完竣本市出席代表初選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同前)

議決 初選八月二十五日起舉行復選九月一日舉行 (組)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丙 臨時動議

1 長沙市豆腐業同業公會及古玩業同業公會章程業經復核請通過案

議決 通過 (訓)

2 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秘書處應否組織案 (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派定人員如左

秘 書 馮洪真

文書幹事劉佛師

黃抱玄

事務幹事劉小全

趙錫鈞

錄 事張聚鈞

徐瞰堂

張潤泉

繆詩俊

3 申鈔暴落應如何救濟案 (全體委員提)

議決 一 呈省指委會轉呈中央區國府嚴令湖南各交通機關一律收受申鈔不得拒絕或折水

總 報 告 會議錄

二 代電各縣黨部一致主張

三 函中交銀行辦事處速運現金來省以資救濟

四 代電省政府取締奸商及徵收機關不得歧視

申鈔操縱金融

五 函郵局電政管理局不得歧視

六 通令各人民團體一致主張並隨時檢舉(秘)

主席 劉臥南

散 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八十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綠 羅傳矩 陳繩威 劉臥南 繆鏡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繆鏡山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七〇

1 報告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2 中央組織部電規定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方法 交組織部

3 省指委會訓令

(一) 請撫卹已故黨員李子剛一案中央准給第一次卹金五百元仰轉飭遺族具領 訓令遺族李鄧氏

(二) 黨員偵捕赤匪臨時辦法業經修正通過 交訓練部

編入區黨部參加委員報告

(三) 檢發國民購用國貨開規程 交訓練部

4 省指委會通令

(一) 規定各縣市辦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初選經費 函財政廳迅發初選經費八十元

(二) 轉奉中央核准本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於八月一日起開始初選並抄發選舉法三件湖南省各縣市辦理四全大會代表初選應遵照事項二份初選代表名額表一份當選初選代表一覽表二份初選代表當選證明書三張初選選舉票一千四百張 交

組織部

5 省指委會通告轉奉中央解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疑點三項 交組織部

6 省訓練部訓令

(一) 解釋中醫西醫應分別組織團體案 交訓練部

(二) 解釋工會分事務所應設立常務幹事一人

乙 討論事項

1 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初選日期地點本市應如何規定案(祕書處提)

議決(一) 於選舉本市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時同時舉行之

(二) 由組織部通告各區分部並登報宣布

2 本市各區分部截至七月底止移轉手續未完備之黨員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移出者照准轉入者限於三日內補具手續(組)

3 九澄七縣旅省代表組織水災救濟會呈請備案應如何辦理案(訓練部提)

議決 准予備案(訓)

總 報 告 會議錄

丙 臨時動議

1 本市黨員從未出席區分部者或自由離市者可否調回另案辦理案(陳委員提)

議決 一律調回(組)

2 下列各社會團體章程業經覆核請通過案(訓練部提)

一中同學會章程

建築工程學校同學會章程

大麓同學會章程

地方自治訓練所同學會章程

第二會通達村建國法政同學會章程

新化同鄉會章程

醴陵同鄉會章程

藍山同鄉會章程

群治法政同學會章程

民生計理學校同學會章程

安化同鄉會章程

西法洗染業同業公會行規

議決 通過(訓)

一七一

總 報 告 會議錄

3 請推定下次紀念週報告委員案

議決 推定繆委員担任

4 各區分部經費應如何催促審核案（宣傳部提）

議決 令各區黨部暨委通令所屬各區分部迅速彙報決

算切實審核（秘）（組）

散 會 主 席 繆崑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八月廿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綵 羅傳矩 陳繩威 劉臥南 繆崑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洪真

主 席 趙 綵

紀 錄 湯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八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工作報告

3 組織部工作報告

4 宣傳部工作報告

5 訓練部工作報告

6 省指委會通令各地黨部現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者

限期結束彙報 交組織部

7 省指委會指令

（一）請轉呈從速解決六一慘案准予分別核辦 訓令四

區黨部

（二）呈請嚴密軍隊黨部組織案准轉呈 中央核辦 訓

令第四區黨部

（三）請轉呈中央印頒黃宋二公遺像准照轉

8 編輯工作報告書情形

9 擬具下列工作

（一）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長沙市初選代表當選證書

（二）本市四次全市代表大會代表審查合格證書

10 駐湘中國銀行函復已電匯行裝運現洋來湘款券鈔價

11 程委員報告本會經濟困難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請審查全省代表大會代表初選及全市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票式樣案（組織部提）

議決 遵照省指委會所規定選舉法第十五條用並記名聯記投票法行之（組）

2 擬定全市各區分部選舉時間及代表名額並擬派各區分部監選員請通過案（同前）

議決 時間定二十五六七八日上午十時

代表名額照案通過

監選員派定如下

羅傳矩	第五區一分部	二十六日
陳繩威	第三區二分部	二十五日
劉臥南	第二區三分部	二十六日
繆岷山	第三區四分部	二十五日
劉偉師	第六區一分部	二十六日
黃抱玄	第四區二分部	二十五日
潘光隆	第六區五分部	二十五日
	第八區三分部	二十五日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3 擬具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秘書處應辦事件請核議案（秘書處提）

朱慶泉	第四區五分部	二十六日
彭忠	第二區三分部	二十五日
董賈	第七區一分部	二十六日
劉景恒	第七區四分部	二十五日
陳世麟	第四區四分部	二十五日
黃克寰	第六區六分部	二十七日
李人初	第六區四分部	二十六日
康樂	第四區三分部	二十五日
向興仁	第六區二分部	二十五日
彭先濤	第七區四分部	二十五日
文斌	第五區一分部	二十五日
姜保初	第一區三分部	二十七日
唐耀章	第五區三分部	二十七日
彭錦雲	第五區三分部	二十七日
周天璞	第四區七分部	二十六日
陳熹	第一區一分部	二十五日

議決 通過

4 (密) 擬具秋收時期農民翻共方案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通過並呈請上級採擇施行(秘)

5 長沙市刻字印刷業職業工會擬改名為長沙市刻刷業職

業工會可否請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通過(訓)

丙 臨時動議

1 下列章程公約行規業經撥核請通過案(訓練部提)

臨湘同鄉會章程

桂東同鄉會章程

茶陵同鄉會章程

新甯同鄉會章程

衡山同鄉會章程

江西同鄉會章程

一工同學會章程

鸚鵡臘味業公會章程公約

估衣業公會行規章程

議決 通過(訓)

2 請核議本市購用國貨團實施辦法案(同前)

議決 一 辦法通過

二 本會工作人員應於二十八日以前各成立一

團(訓)

3 擬具劉赤宣傳要點請通過案(宣傳部提)

議決 通過(宣)

4 羅委員辭商會籌備會指導員案

議決 慰留並加派羅委員共同負責

散 會

主席 趙 綠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八十二次委員會

議(臨時會)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繩成 劉臥南 羅傳矩 繆崑山 趙 綠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羅傳矩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無)

乙 提議事項

1 (密)本市黨員從未出席區分部者或自由離市者或請  
長假離市者可否遵照省指委會指令一律調回另案辦理  
案(組織部提)

議決 一 八月二十五六舉行選舉之各區分部黨員查  
在市者係多數均不調回

二 八月二十七八日舉行選舉之各區分部黨員  
查在市者係少數其中從未出席者或自由離  
市者均於二十五日調回於選舉名冊上蓋戳  
記另編區分部

三 於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召集全體選  
員開談話會(組)

2 本市四大會應否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案(劉委  
員提)

議決 推定羅劍樞三委員擔任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3 推定提案起草委員案(羅委員提)

議決 推定趙經樞三委員擔任

散 會 主 席 羅傳矩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八十三次委員會

議 紀 錄

時 間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傳矩 劉臥南 鍾鹿山 趙 線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 席 劉臥南

紀 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八十一二兩次委員會議紀錄

2 中央宣傳部電令各級黨部分電慰勞蔣總司令張劬兩總

司令官慰討逆諸將士 遊 辦

一七五

3 省指委會訓令

- (一) 檢發黨務教師及訓育主任考核辦法和大綱
  - (二) 建築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各照原支薪額扣徵
- 交事務幹事遵辦
- (三) 王朱二委員兩復未能移轉黨籍原因仰轉飭知照訓令三區三分部

4 省指委會指令

- (一) 奉令解釋黨政間相互之關係暫擬疑義經電徵各縣黨部同意擬予轉呈一案准照轉
- (二) 實行新憲法案轉呈 中央核辦

5 省訓練部訓令

- (一) 解釋在同一區域內同一性質之社會團體是否祇得組織一個團體 交訓練部
- (二) 為促進各地人民團體組織健全起見特規定辦法兩項 交訓練部

6 省三全大會秘書處通告規定九月五日起為三全大會代表報到日期 交組織部

7 郵務管理局函復不能改用紙幣緣由

9 電政管理局函復該局並無拒收鈔票情事

9 交通銀行辦事處函復鈔價低落原因及救濟辦法

10 警備司令部函水災賑民逃省日多定於二十五日午後一時開會討論處置辦法 派朱駿泉參加

11 裕本女校函遊藝券捐券四十張 各委員分銷一張

討論事項

1 推定委員參加長沙縣九全大會開幕典禮案(秘書處擬)

議決 推趙委員前往參加

2 四區黨部轉呈六分部黨員涂懷良提議呈請上級轉函水災募賑會向各大旅社各酒席館娛樂場所分別加捐以救災黎可否轉呈請公決案(同前)

議決 轉函水災募賑會(秘)

3 請推定本市四全大會主席案(同前)

議決 緩議

4 報載共產黨首領鄧演達及同黨十三人在上海被捕本會可否呈請嚴辦案(同前)

議決 呈請處決以遏亂萌(秘)

5 下列章程業經復核請通過案(訓練部提)

牛肉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絲製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銅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花紙行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印刷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顏料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議決 通過

丙 臨時動議 無

散 會 主席 劉臥南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

議紀錄

時 間 二十年八月廿八日下午一時半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絳 羅傳矩 陳繩威 程曉山

請假委員 劉臥南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陳繩威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本省三全大會於本月二十日開始辦公並  
啓用印信

3 省指委會指令本會請轉函財廳發給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初選經費准照轉

4 警備司令部函覆本會檢送本市黨員偵捕亦匪辦法一案  
准通飭協助

5 公安局函覆本會檢送本市黨員偵捕亦匪臨時辦法請飭  
所屬協助准照辦

乙 討論事項

1 本會工作報告書插圖內本會各委員攝影長沙人民團體  
職員宣誓就職典禮紀念攝影及總報告內本會組織系統  
表可否刪去案（秘書處提）

議決 一律刪去

2 省訓練部指令抄發本會呈請處分黨員柳厚民關係文件

應如何辦理案(同前)

議決 (二)關於柳厚良行為經奉省訓練部指令證明其

犯法部份候函法院查復辦理在未查明以前令市

委會籌備會將柳厚良停止出席(二)關於選舉

辦法候派員查明並行核辦

9 推定本市代表大會日期案(同前)

8 7 兩案合併討論議決如左

(一)八月三十日為審查代表資格日期(祕)

(二)八月三十一日為代表報到日期(代表會提)

(三)九月一日上午九時開協議會二日上午九時舉行開

幕典禮(組)

4 六區六分部呈報監選員黃克寰擅改選舉時間誤算法定

人數以致流會應如何處理案(組總部提)

議決 (一)黃克寰撤回監選員記過一次

5 推定本市代表大會主席案(祕書處提)

議決 推定趙委員任選

6 推定本市代表大會開幕日致詞委員案(同前)

議決 推定陳委員担任

7 確定本市代表大會代表報到日期案(同前)

8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本市初選選舉票數案(同前)

議決 交組織部彙算提交大會審定

9 長沙市貧兒院函招收貧兒抽籤決定請派員監觀案(同

前)

議決 派董幹事賈前往監觀

10 長沙市商會籌備會先後來呈訂於本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舉行開幕典禮請證臨訓示又訂於三十一日上午九時選

舉執監委員請派員監選請核議案(訓練部提)

議決日期通過推舉總商會委員指導並監選(訓)

11 下列章程業經復核請通過案(同前)

長沙市皮箱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長沙市漆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長沙市電料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長沙市綢布疋頭業同業公會章程行規

議決 通過

丙 臨時動議

1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劉臥南請假離市請另推定委

員案

議決 推選委員擔任

散會

主席 陳繩威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八十五次委員會議

臨時(會紀錄)

時間 二十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傳矩 趙 綵 繆崑山 陳繩威

請假委員 劉臥南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琪真

主席 繆崑山

紀錄 湯琪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及代表大會秘書處第一

次處務會議紀錄

2 省指委會訓令

總 報 告 會 議 錄

(一) 派李登全為本市四全大會市執監委員候選人選舉

及本省三全大會出席代表及選監選員並交市代表

大會秘書處函知李監選員並報告兩種選舉會

(二) 仰轉令迅速繳解省商聯年月捐 訓令市商會

乙 討論事項

1 本市四全大會紀錄人員應如何決定案(秘書處提)

議決 交秘書處辦理

2 請派員查明柳厚民對於旅業同業公會選舉是否違法案

(同前)

議決 派王德濟會同彭忠查覆

3 請審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本市初選結果案(組

織部提)

開票結果

羅傳矩 共得票一百七十八票

繆崑山 共得票一百三十七票

唐耀章 共得票三十四票

謝祖堯 共得票三十一票

方克剛 共得票二十七票

一七九

張 朋 共得票一十九票

劉臥南 共得票一十七票

晏葆初 共得票一十二票

十票以下不算結果以最多數羅傳矩總嶼山唐耀章三人

當選(組)

4 嶼山學社呈為橫被壓迫停止工作懇請依法援助以重黨

權而維社務請公決案 (秘書處提)

議決 函教育廳查明見覆(秘)

5 前次會議推定市四全大會主席團主席趙統辭職請公決

案(同前)

議決 照准另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丙 臨時動議

1 票選市四全大會主席團主席案(全體委員提)

開票結果 趙委員以多票當選

2 流會之兩區分部應否舉行補選案(組織部提)

議決 請示上級(組)

3 本會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應如何設法救濟案(秘書處提)

議決 推羅繼雨委員前赴建廳財廳請予迅速撥發

散會 主席 羅嶼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委員會

議(臨時會)紀錄

時 間 二十年九月一日上午八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 統 羅傳矩 陳繩威 劉臥南 羅崑山

請假委員 無

缺席委員 無

列席人員 湯拱真

主 席 趙 統

紀 錄 湯拱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報告第八十五次委員會議(臨時會)紀錄

2 省指委會代電規定九月十五日為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

表復選日期 函知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本市初選代表

3 省指委會指令

(一)組織湖南光華電燈公司清查委員會解決街燈繳

費糾紛一案准函建廳財廳審核見覆再議

(二)呈報市四全大會秘書處啓用印信准備案 交大會

秘書處列入大會報告事項

### 乙、討論事項

1 衡屬六縣代表歐陽禹等申請組織團體應否准予組織請  
公決案(訓練部提)

議決 否准(訓)

2 八月三十一日流會之兩區分部補開選舉會結果九區二  
分部呈報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本市初選代表唐耀  
章南票七區二分部呈報謝顯堯五票前後合計各得二十  
六票應如何決定案(組)

議決 抽籤抽籤結案 謝顯堯當選

3 推定省三全大會代表復選會主席案(羅委員提)  
議決 推趙委員擔任

散會

主席 趙 緯

81

82

83

84

85

秘書處工作報告

# 二 秘書處工作報告

## 甲·各項重要文電選錄

### (一) 關於一般者

#### 1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咨省政府省賑務會繼續設法救濟逃省難民文

呈為逃省難民。困苦不堪。懇予轉咨省政府。省賑務會。暨各慈善團體。繼續設法維持。以救災黎。而全民命事。竊維湘省不幸。共匪肆虐。屠殺焚燒。備極慘酷。尤以平澗受害日久。逃亡獨多。扶老攜幼。遍地哀鴻。流離轉徙。觸目傷心。計前逃省難民。數在萬人以上。幸賴各機關慈善家。發錢施米。推食解衣。得延殘喘免於死亡。旋大軍進駐平澗。擊潰股匪。湖南善後委員會。以地方秩序。漸次恢復。遂議決難民臨時救濟處。限十九年底結束。將難民一律遣散。在平澗兩縣。雖經我軍克復。四鄉匪氛。猶未平靖。暗殺搶掠。時有所聞。事實俱在。未可諱言。日前駐軍奉調贛境。兩縣人心。大為震驚。卽平江長壽一隅。隨軍逃縣者。二千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一般者

餘人。本年一月三日。共匪孔荷龍。乘虛反攻平城。幸駐軍早有準備。未得攻陷。其時回籍之難民。暢於共匪過去之慘殺。又有紛紛相率來省。而留居省垣者。聆此消息。更不敢冒險言歸。投身虎口。調查新來舊有之難民。尙不下五千餘人。前所賴以維持生命之賑米。既已限期截止。現則棲息無地。乞食無門。兼值北風怒號。身乏禦寒之衣。欲歸不得。求生不能。淒慘情狀。目不忍觀。竊以善後委員會之議決停止救濟。不外以經費難於籌措。且事為消極。不若避之回籍。可資其努力創共。並議設農民銀行。平民貸資所。以為積極之救濟。宏圖碩劄。人所同欽。惟平澗共匪。現未完全肅清。人民自衛力薄弱。其強壯者。固可回籍團結創共。而老弱婦孺。自難強其一律回里。隨軍工作。況好生惡死。人心皆同。在四鄉伏匿一日未靖。卽一日不敢回家。一日不回。則一日不能無食。救濟目前。事豈容緩。故治本治標。允宜兼顧。已溺已飢。當具同情。政府負有撫輯流亡之任。本黨有解除民衆痛苦之責。豈忍坐視多數難民。凍餓而死。爰於

國會第十五次委員會提出討論。食以平潤秩序未完全恢復以前。其因特殊困難。不能即日回籍之留省難民。應請上級轉咨政府。省賑務會。暫時依照從前救濟辦法。繼續予以救濟。並分函省會各慈善團體。及同仁婦女團。募款散發。以救民命。議決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所有逃省難民困苦不堪。懇予轉咨省政府。省賑務會。暨各慈善團體。繼續設法維持。以救災黎。而全生命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 2 代電國民政府請撥善後公債來湘舉辦善後專業文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案准湖南善後委員會巧電開。謂日電請 國府飭撥善後公債券一千萬元來湘。以資辦理湖南善後事務。祈一致主張迅電 國府。務獲所請。以利湘民。等由前來。經提出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一致主張。紀錄在卷。查屬省災禍頻仍。元氣凋殘。撫綏救濟。刻不容緩。善後萬端。非財可辦。鈞座軫念災黎。仁慈在抱。伏乞俯如所請。迅賜指撥。交由該會辦理善後。三湘七澤。同聲感戴。特電肅陳。敬乞垂鑒。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

## 3 電呈中央請維持湘省教育鹽稅附加成案文

首都中央黨部各委員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院長蔣鈞鑒。竊查湘省教育經費。向特鹽稅附加。迭經國府財部先後令准。每包撥發二元三角各在卷。近閱報載。國府令飭行政院。鹽稅附加於三月一日由財政部統一接收。以期整理財府。統一稅率。但湘省連年以來。匪共頻乘。公私財力。均已竭蹶。教育經費。別無款項可籌。雖經湘省各界。奔走請求。仍照原案撥發。函電交馳。而中央於湘省原撥教育經費。僅准發給八角。於撥發之一元五角。並未另指的款。以資彌補。是湘省教育經費。不免奇絀。猶預另籌。當此湘省民窮財盡。更何堪竭澤而漁。萬懇我中央以教育為重。俯念湘省特殊情形。准予除每包原撥八角外。再維持加撥一元五角之成案。俾湘省教育經費。得以獨立。實現本黨政綱。教育幸甚。湘省幸甚。謹此伏呈。伏維垂察。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

## 4 呈省指委會請轉呈中央收回取消人力車工會成命文

呈為轉呈事。案據衡市第二區黨部常委李震鵬轉呈該區六分部呈報。黨員文杏建議。(主文)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請收回人力車工會成命案(理由)本黨基礎建築在民衆身上

。當然是以民衆利益爲前提。人力車工會。既居民衆之一部分。若無工會爲樞紐。則工人痛苦無處申訴。利益失其保障。此應請收回成命者一也。本黨之力量。是以民衆之力量爲力量。所謂民衆力量者。當然是指有組織的民衆團體而言。今若將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取消之。是不啻本黨損其力量。此應請收回成命者二也。當此赤匪猖獗之時。本黨應如何嚴密組織民衆團體。以防赤匪之混跡或造謠。今若將人力車工會取消。適與赤匪以造謠之機會。此應請收回成命者三也。(辦法)由市黨部根據人力車工會收回成命之理由。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收回成命。等情當經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伏乞轉呈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案前據二區一分部。及四區六分部提議。業經呈案。呈請鈞會核辦在卷。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施行。深爲感便。謹呈。

### 5 函第一紡紗廠請建築職工調養室文

逕啓者。案據數市第八區黨部常委向興仁呈稱。呈爲轉呈懇予察核事。案據該區二分部常務陳紀實呈稱。呈爲呈請轉呈提案事。竊屬分部第六次常會。辛元桂同志提案。(主文)函請湖南第一紗廠。建築職工調養室。(理由)。紗廠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一般者

工人在三千以上。患疾病者。每日平均在二人以上。因無調養室之設備。工人發生疾病。常在工人寢室內調養。在病人固深或不便。在同居工人。尤感擾亂安寧。與不潔之苦。若當時疫流行。更難免傳染之危險。因是應另築職工調養室。以厚病人。(辦法)呈請上級函紡紗廠建築調養室一所。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理合呈請鈞部察核施行。是爲感便。等情據此。經屆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轉呈上級。函湖南第一紗廠照辦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爲禱。等情據此。經會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決照轉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 6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咨政府確定紗廠

#### 三八制工作時間文

呈爲轉呈事。案據該會八區二分部常委陳紀實。呈報該區黨員黃金鑑提案。(主文)請上級轉呈省指委會。咨湖南省政府。從速確定湖南第一紗廠實施三八制時間案。(理由)湘省人稠地密。兼之東通嶺。西接黔。南界兩粵。逐年由鄂輸入棉紗有八萬多件。合湖南第一紗廠所產二萬件。全省

內外消耗達十一萬件。以第一紗廠之規模。須辦五廠。供方應求。但潮南一廠。幾費十年工夫。纔告成功。安能望其立成五廠乎。爲今之計。裁第一紗廠之局面。擴充三班。不僅社會之需求。且有六利存焉。第一紗廠現在工作每日二十小時。機械尚有四小時休息。若實行三八制。休息之四小時。可增十小件紗之產額。週年(三百卅日計)可增五千二百八十件。爲增加生產而塞滯卮計。應請早日實施三八制者一也。現在每日工作二十小時。尙有四小時無意識之消耗。如煤料機油工資等。逐日開支七十元。週年可省二萬三千一百元。爲愛惜物力。減少消耗計。應請早日實施三八制者二也。機械時時停閉。其壽命短。而運轉不停之機械壽命長。又工人不做接班。機上之零件常存。爲愛護機械而延長其壽命計。應請早日實施三八制者三也。工人每日工作時間短生產多。爲道奉總理遺教調濟勞資。應請早日實施三八制者四也。紗廠兩班。能容工人千五百名。若增加一班。可多容工人二千名。爲救濟失業而安社會計。應請早日實施三八制者五也。三八制時。每班工作八小時。出班後。進班前。可以吃飯。點心錢五分可免。每晚以一千二百五十八計。合洋六十二

元五角。週年(省洋二萬另六百二十五元。爲節省開支計。應請早日實施三八制者六也。(辦法)由省政府令第一紗廠廠長。即日召集各職員開三八制籌備會議。一。實施期三月一日起。因爲是日休息日兩班制於先日終止。三班制於是日開幕。二。分班手續。就原有之職員職工盡分三班。三。運轉步驟。初開總額二萬八千。試辦一月。審實職工技術勝任。陸續添加。四。每班工作八小時。每日二十四小時。以甲乙丙三班輪流分任。五。工資率。就原定之工資九折算之。技術優者。八小時工資能超六角。劣者亦得五角。六。分班食宿。甲乙丙三班分居。由是食宿各別。請予轉呈核辦。等情呈請前來。經屬會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轉。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之期。應由省府從新規定。合併陳明。謹呈。

**呈省指委會據四區五分部建議請轉呈中央嚴密軍隊黨部組織由**

呈爲呈請轉呈中央。嚴密軍隊黨部組織。懇祈鑒核施行事。案據馬市第四區黨部常務唐耀章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屬區五分部常委朱蒙泉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事。案據屬部

黨員劉鳳南同志提案書稱。(主文)轉呈中央嚴密軍隊黨部組織案。(理由)現在軍隊黨部。大多徒具虛名。殊少實際工作。舉由其環境性質之使然。究非本黨之健全現象。其進弊有五(一)某師所屬官兵夫。無論對黨有無認識。對主義是否瞭解。概收爲黨員。至黨員份子不能健全。(二)軍隊官兵。時有出入。而黨籍一經取得。即屬固定。致使離開部隊之黨員。無所統屬。成爲游離份子。彼等著著對黨無深切認識。一離部隊。即不移轉登記。謂爲黨員耶。則未編入何種黨部。謂爲非黨員耶。彼固取得黨籍也。(三)間有重入黨籍。而轉入其他普通黨部者。但普通黨員會經過測驗及嚴密手續。方可取得黨籍。參加黨的集會。受過黨的訓練亦較軍隊黨員爲多。若令混合編入。諸多不便(四)軍隊黨籍。取得既易。而離部隊。又不喪失黨籍。致使軍隊黨員濫開部隊數年之久。更移轉者。在社會上猶以本黨黨員自命。亦有非軍人。而又未供職部隊。徒以私人請託則記名於軍隊特別黨部。迨後部隊撤改編。原屬黨部。久不存在而記名黨員。猶復謂以本黨黨員自命一若本黨容許此種掛名黨員。自成階級。猶官廳機關之有掛名差事。如顧問參議也者

(五)政務官限用黨員。曾有明令規定因軍隊有掛名黨員之情弊。至黨治下之各級政府。有少數政務官尙由此等似是而非的黨員充任。以致黨治之真精神。不能充分表現上列五項。皆軍隊黨部組織上之遺弊。因組織疏漫。則訓練自難加緊。徒有師特別黨部之設立。而無連開各級黨部之設立有少數黨員之活動。而無集會或其他活動。若不加以整理嚴密其組織。加緊其訓練。不獨軍隊無由黨化。即整個的本黨亦失其尊嚴。墮其信仰。影響所及。害伊胡底。故特提議如主文(辦法)(一)軍隊黨員。或征求預備黨員。須與普通縣市黨部同一辦法。視其對黨對主義有相當認識者。予以黨籍而廢除前此全師官兵夫。一律皆爲當然黨員之辦法(二)前此已登記之黨員。認真考察。嚴加取締。凡不明黨義者。一律取締。其黨籍。(三)軍隊黨員。離開部隊者即須依照轉移手續。向所在地登記。否則即喪失其黨籍(四)軍隊黨部。不許非現役官兵之加入爲黨員。前此寄名黨員一律取締其黨籍。(五)實行政務官限用黨員之規定其有掛名軍隊黨員。而充任政務官者。一律取締。(六)軍隊各級黨部。須定期開會。並編製訓練綱要。實施訓練等語。經提出局部第八次黨員大會議

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鈞部鑒核轉呈。深為竊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因會第六十一次委員會議決。照轉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呈。深為竊便。謹呈。

### 8 通電各縣黨部徵求同意呈請上級凡 開除黨籍黨員應一律褫奪公權以 伸黨紀文

湖南各縣縣黨部。公路特別黨部均鑒。頃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六五六號訓令開。案據本會秘書處簽呈行政院函稱。案據湖南省皓代電稱。據民政廳設案請示。例如甲係黨員而兼公務員。與乙黨員因事互控。經省黨部最終決定。甲應受行政處分。轉請令縣執行。此種行政處分。應否仍由縣府另案辦理。抑或即以省黨部之決定為決定。特電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案關黨部與政府間之關係。相應據情函達貴處。轉請核示。等由到會。查黨部對於違反紀律之黨員。祇能決定黨的處分。如對於任公務之黨員。認為應受行政上之處分時。僅能函請該管機關。依法規定辦理。至應否受處分。或如何處分。仍應由該管機關決定。案關解釋黨政間

相互之關係。除飭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讀之餘。頗滋疑惑。竊查總章第八十一條。關於「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之解釋。經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第六項黨員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仍任其服務于本黨政府機關。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項規定。係對於開除黨籍者之限制。其意義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褫奪公權者相近。又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一四四次委員會。由王委員祺。設委員常愷。臨時動議。擬請轉咨政府。凡經開除黨籍之黨員。政府所屬各機關不得叙用。又現任各機關職員中。如有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一律撤職。以伸黨紀。比經議決通過。並函由省政府及第四路總指揮部。清鄉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茲讀中央對民政廳設案請示之解釋。核與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解釋。與省指導委員會第一一四四次委員會之決議。大相逕庭。且黨員違反紀律。可受黨的處分。而其所任公職。並不發生絲毫影響。黨員對黨觀念。勢必消沉愈甚。黨的威信當因之喪失無餘。言念及此。不寒而慄。爰提由會第四十九次委

員會議詳慎討論。食以中央此項解釋。頗欠週密。議決徵求各縣黨部同意。請求省指委員會根據總章第八十一條暨省指委會第一一四次会议議決議案。轉呈中央核示遵行。以申黨紀。等語記錄在卷。特電達查照。如荷釐成。希即迅開電覆爲禱。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江(三日)

### 9 電勸孫哲生委員維護和平文

廣州孫哲生委員勸鑒。國家多難。禍變頻仍。統一之局初成。粵方之變遂起。欲來風雨。暴國震驚。委員顧念民族。毅然以調人自任。方冀各方覺悟。得一言而誤會冰消。何圖訛電飛來。引各方之疑懼滋甚。固知言匪由衷。亦爲國人共諒。要之影響所及。關係非輕。際茲赤禍滔天。生靈塗炭。中央集中兵力。合圍之勢力已成。何堪自起糾紛。致已死之灰復熾。委員既爲明達之後裔。當因忠實之信徒。務祈本統一之精神。作和平之運動。捐除私見。擁護中央。以玉帛化干戈。用斯民於水火。功在黨國。惠及小民。特頁芻蕘敬祈鑒察。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庚(八日)印。

### 關於勸赤者

呈蔣總司令縷陳共匪禍湘慘狀懇予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一般者

### 迅賜清剿並撥款善後無輯流亡文

呈爲縷呈共匪禍湘慘狀。民命不堪。懇予迅賜清剿。並撥款善後。撫輯流亡。以安民生。而固國本事。竊查共產匪黨。奉第三國際之僞命。倡階級鬥爭之謬說。或秘密工作。或大舉暴動。我中央以集中兵力。討伐匪閥叛將。征餽頻仍。勢難兼顧。遂致匪餓日張。竟成滋蔓。而屬省受禍之慘。歷時之久。又爲各省之冠。將屬市被陷慘狀。爲鈞座縷陳之。查本年七月。桂逆犯湘之日。卽共匪猖獗之時。迨張李敗退。彭黃遠至。攻陷首善之區。揭示亂命三章。曰總曰殺曰總暴動。故其初步暴行。爲嘯集流氓地痞。組織沒收隊。搶劫糧米服物。搬運匪巢。旋即組織縱火隊。焚燒房屋。如湖南省政府。四路軍總部。清鄉司令部。市公安局。警備司令部。十五師師部。長沙縣政府。均均毀焚燒。火光燭天。通宵不息。翌日又繼續放火。民財建教四廳。中山堂。圖書館。博物院。省市黨部。各區黨部。各區警察署所。長岳關監督署。省銀行。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通俗教育館。監獄署。感化院。陸軍測量局。菸酒印花稅局。第一師範。私立蕪芳復初等校。莫不付之一炬。而聚公會。債義會。天主堂

等。則或拆或燒。無一倖免。此外私人住宅公館。大商號。大堆棧。及各機關附近之民房。被燒被拆。與厲火波及者。尤不可數計。烟燄障天。哭聲震地。慘慘之狀。匪言可喻。其殺人。則組織黑殺隊。首先搜捕在職。或已去職之黨政軍人員。與夫所謂資本家小地主。次即謀及衣服整潔。身體肥胖之人。終竟不分男女老幼。非其類者。均在勦去之列。人人自危不知死所。十日之間。殲其屠戮者。不下數千人。至其殺人方法。又必爭奇鬥巧。而以機標殺人。為最殘酷。或刺其喉。或挖其心。或裂其腹。或斷其肢。使死者不能即死。轉輾呼號於血泊之中以為快。既死之後。不許棺殮。如有戚族棺殮。又必繼續慘殺。是以白骨成堆。紅血遍地。人間地獄。無過如斯。其他勦提房租。標售穀米。拍賣倉庫。圍成錢荒國荒米荒。全市人民。度日如年。幸得國軍規復。始始得慶再生。合計財產損失。不下數千百萬。今日之滿城瓦礫。積屍遍野。百業凋零。皆其匪惡暴動之惡果。觀此慘狀。儻不痛心。然此猶就屬市一隅言之耳。至若久遭淪陷之平瀾。則更有甚焉。焚契沒產。分田抽丁。迫學赤化。奪妻亂配。全縣無乾淨之土。人民有必死之勢。現在流離省會及

各縣之難民。多係該縣虎口之餘生。棲息無所。衣不抵溫。扶老挈幼。乞食度日。或疫疫之傳染。拋骸異域。或骨肉之慘痛。懸棺日登。到處皆枉死之鬼。觸目盡餓殍之民。甚有賣妻鬻兒。藉延殘喘。母子泣別。聞者酸心。極世間之慘慘。極仁者之忍聞。他如南華津滄茶攸湘陰各縣或一再失陷。或旌得旋失。地方士紳。則一律以昏庸老朽殺之。小康之戶。則一律以土豪劣紳殺之。公務人員。則一律以貪官污吏殺之。教員學生。則一律以智識階級殺之。在赤化恐怖之下。幾無不殺之人。無可赦之罪。其幸而逃亡在外者。又命在旦夕。無以自存。滿目荆棘。到處哀鴻。揚州十日。嘉定三屠。無是之慘。此誠亘古未有之浩劫。祝洪水狂獸為尤烈也。現在彭實朱毛各匪。雖經我軍勦擊。迭受創傷。聞其實力。猶復不小。據各方面調查。該匪共有步槍六萬枝。機槍百餘架。手槍三千枝。即大廠追擊戰。亦均在百尊以上。雖實數或有未確。其強暴不為無因。若不及早殲除。為害豈堪設想。今幸鈞座躬提討逆勝利之師。為合圍聚殲之計。旌旗所指。三軍當肅。諒彼小醜。不難就平。惟恐省迭遭擾亂。元氣凋殘。治本治標。尤宜兼顧。良以其匪蹂躪之廣。即令軍隊

克復。而人民屋毀山荒。極思無地。牛亡馬失。耕種未由。  
。若不貸以基金。勢必生存無望。故撫綏災黎。救濟民生。  
均非籌措鉅款。不足以語善後。屬省善後委員會。有見及此。  
。前特呈請中央。撥發善後公債券一千万元。鑄歸還墊付四  
路軍軍費。以便辦理湖南善後事務。復經屬省黨政當局。一  
致籲請在案。伏思鈞座垂念湘民。痛瀝在抱。懇予明令照撥  
。藉蘇劫後災黎。三湘七澤。同深感戴。所有繕呈共匪禍湘  
慘狀。民命不堪。懇予迅賜清賜。並撥款善後。撫紓流亡。  
以安民生。而固國本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察核。不勝悚  
惶待命之至。謹呈。

### 電各縣黨部徵取同意聯銜呈請上級 向中央請願殲滅共匪文

國急。長沙湖南省公路局特黨部籌委會。各縣黨部。指  
委會。整委會。登記處。直屬區黨部。水口山登記處。本省  
市縣教育會。市縣商會鈞鑒。徵會以共禍日熾。不速殲滅。  
國亂未已。擬聯銜願省指委會。電徵鄂贛同意。推選代表  
赴京。請願中央。迅籌軍餉一萬萬元。並勵行賞罰。加派勦  
旅。以爲一舉殲滅之計。事關黨國安危。人民福利。諒荷贊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勦赤者

同。特電察照。即希電覆。以便列銜。毋任懇企。長沙市黨  
務整理委員會叩馬印。

### 附請願全文

呈爲共禍滔天。國共危殆。伏懇電徵鄂贛同意。推派代  
表。赴京請願。集中全力。一舉殲滅。以全民命而安黨國事  
。竊以其匪受第三國際之指揮。蘇俄之接濟。嘯聚湘鄂贛三  
省要隘。招集兇頑。練爲豺虎。以爲赤化中國之準備。其日  
的之毒。爲欲消滅本黨。奪取政權。摧毀我政府。使中國併  
入蘇俄。其手段之辣。爲襲洛白斯比爾及列寧之故習。以鎮  
壓反動爲名。任意殘殺同胞。造成赤色恐怖。使國人敢怒而  
不敢言。以遂其爲所欲爲之私圖。證以各地搜獲該匪黨。宣  
傳品及武漢滿鐵文件。與夫近五年來該匪黨屠殺海陸。橫  
行江西。蹂躪兩湖。其目的與手段。均已昭然暴露。此其爲  
禍。大必至於滅種。小亦足以亡國。而該匪氣挾其荒謬絕倫  
之主義。糾合黨徒。團結甚固。組織甚堅。其所驅策之討阮  
。誘以色慾。利以虛布。嚴以號令。威以刑罰。遂至群萌効  
命。毫無悔禍之心。夫對醫諱病。實爲自殺。今該匪黨設計  
之毒。勢熾之凶。卽合中外古今匪類。罕有其匹。無識者漫

不加察。而反以小醜目之。以爲匪窟僅在三省。燒殺未及全國。殊不知三省人民一無匪類。全國幸有寸遺。三省果盡赤化。國家寧能保存。是其禍非僅三省之禍。勦共亦非僅三省之責。我中央前之討伐閻馮起全國之兵。集全國之財。苦戰數月。幸平大難。今其匪非閻馮比也。閻馮雖割據北方。雖有強大兵力。然聚集多數反動份子。爲一時利害之結合。同床異夢。貌合神離。無一定之信仰。無堅固之團結。更無強有力之接援。勝則搶奪權利。爭先恐後。敗則鳥獸四散。不可收拾。以與共匪相較。不啻天淵之別。況中俄交涉正在折衝。蘇俄強兵悉集遼東。不於此以全力勦滅共匪。一至交涉破裂。則俄軍壓滿蒙而南。共匪臨長江而北。內憂外患。嗚呼。爲一氣。國之爲國。尙堪問乎。現我中央調集三省剿共之師。何止三十萬。兵力不可謂不雄厚。前由漢行營節制。今受軍政部長調遣。指揮不可謂不統一。鄧英放棄吉安。待罪閩閩。羅霖稍有進展。已獲殊獎。賞罰不可謂不嚴明。而數月以來。雖我軍迭獲勝算。屢挫兇鋒。而共匪首要無一授首。主力無多損失。巢穴猶固。聲勢無期。共匪所持以爲作亂之資者。殆依然如故。回顧我師。則不

免損兵折將。縱有小勝。收功無幾。現雖大軍聚集雲屯。而戰訊極形沉寂。推厥原因。則或以吟域之心。不肯輕出防地。或以損失較鉅。不願再事犧牲。或以主客之念。不謀協同動作。或以轉餉維艱。不待不待接濟。如此之病。不一而足。以此剿共。寧能有濟。哀我三省民衆。何時得重睹天日。屬會等以爲一反前事之失。而根本消滅共匪。出三省民衆於水火。使不至波及全國。而奠黨國萬年之基。其最急之務。則爲籌集剿共軍餉一萬萬元。其次則爲勵行賞罰。再次則爲加派勁旅。今請分別言之。古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先料敵方之實力。而後再圖制敵之生命。於未戰之先。卽不可不爲充分之準備。今姑假定共匪主力爲槍兵十萬。若在平常戰爭。則固加增一部而已足。惟共匪頑強。挾必死之心。而我之爲策。又在於全數撲滅。根本肅清。則合圍之師。非高出三五倍。乃至七八倍不可。我國固陸軍圍。已成之軍。無慮百師。而大難新平。瘡痍未復。民生凋敝。庫空如洗。是勦匪之計劃不在兵之難集。而在餉之難籌。不將此層打破。全都便成虛算。故籌餉一節。實爲剿共勝敗所關。亦卽黨國存亡所繫。夫士兵雖以保圍衛民爲天職。但我國編練之

軍。悉由招募而來。流品至爲不齊。爲饑寒而來者。非可經以大義相期。而要有以解除其饑寒之痛苦。況殺賊之際。出生入死。使生無以養家。死無以善後。一聞上陣。早已寒心。今雖軍精統一。大政舊觀。惟是百孔千瘡。籌措不易。交通梗阻。轉運亦難。傳聞各部欠發之餉。有達數月以上者。當此紛政艱難之時。欠餉亦事所必有。以飢餓之兵。何足當亡命之匪。且軍事當進行之際。活動費用。苟不能取之裕如。亦必坐失事機。況共匪狡猾。百計煽惑。苟餉有積欠。則資以口實。此尤不可不深慮者也。爲今之計。即宜由我中央籌足軍餉一萬萬元。凡勦匪部隊。除將積欠一律發清外。並預給一月薪餉。由

中央派員按名點發。以免中飽。其餘之款。指定銀行存儲。專作剿共籌餉。及贖賞活動各項開支。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今既新餉無缺。又存儲實款。必能衆志成城。倍添殺賊勇氣。願或者以財力竭蹶。籌此鉅款。談何容易。徒不思其禍不除。國家根本動搖。一切建設。將何所附麗。當此危急存亡之秋。自宜權衡輕重。分別緩急。目前建設之資。固可移作剿共經費。即一部政費亦無不可移作剿共開支。其匪洪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剿赤者

水猛獸。舉世目仇。苟爲剿共而擄用指定外債之一部。國際必予贊同。即國內如江浙銀團。素明大義。苟知其禍百倍關焉。亦必勇於輸將。再不然在此剿共期內。黨政各費。察給開支。生活薪俸。減成發給。揆之人情。亦屬可行。我中央爲中外信賴之政府。一呼百應。罄所可施。何足爲慮。此軍餉所必須籌足一萬萬元也。請言其次。今以剿共情形觀之。其間斬獲最多。得功甚鉅。而諜實呈報者固多。其或小有勝利。便爾誇大其詞。通電報捷。以飾觀聽者。亦豈乏其人。而一遇挫折。望風引退。或則但求自固戰線。不肯出援。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同爲黨國軍隊。利害乃如路人。卒致授匪以瑕。墮入各個擊破之計。剿共餉械。轉以資共。試觀自剿共以來。共匪糧秣器械。未聞有缺乏之處。其故可以深思。今欲免除此弊。宜一面嚴飭軍事長官。開誠佈公。以身作則。與士卒同艱苦。共患難。一面勵行連坐法。以爲有罪者罰。一面不次超遷。以爲有功者賞。至功罪之判。則概以事實爲憑。而矯文電飾張之態。似此功不資賞。罪不始寬。庶足以長各部親愛之情。而洗去其推諉之私。人各自勵。惟實是求。而剗共乃入於實際。肅清始可以轉左券。此實所以

必須先行也。請其三。所謂加派勁旅。固非全數加入江西一省之謂。在贛省現有之兵力。固已超出其匪三倍。苟能恩威並用。人各效死。其匪誰豎。何畏不除。但恐確實攻剿之際。殘匪不能在贛省立足。勢必乘機突圍。以禍湘鄂贛三省者。博而移禍他省。故湘鄂贛三省之內。固應加派勁旅。重重包圍。使不能突出。即鄰接湘鄂贛三省之省區。亦須指派充實兵力。一以作三省圍剿者之聲援。一以嚴守要隘防其竄出。一以步步攻入以爲牽制。則三省內部之兵施剿乃更易爲力。殘匪亦莫由鬼脫。而得絕其根株。此所以於籌足軍餉。舉行實剿之後。而更請加派勁旅以爲後援者也。馬會等深思熟計。以爲勦滅共匪。在軍事上計劃。應行準備者固多。然而懲前毖後。權衡輕重。必先籌足軍餉。而後軍心乃固。士氣乃壯。必須勵行實罰。而後地方安謐。兵乃效死。必再加派勁旅。而後圍乃可合。聲援益壯。欲根本消滅共匪。固必如此而後可。馬會等電商結果。一致主張。呈請 鈞會電商鄂贛同意。推派代表。赴京請願。中央當機立斷。令行財部迅籌軍餉一萬萬元。專作副共開支。並勵行實罰。以振士氣。加派勁旅。以便合圍。而以何部長統籌攻剿方畧。督率

各軍。同時並進。則三省之共禍可除。而黨國之根本乃固。所有共禍滔天。因基危殆。伏懇電徵鄂贛同意。推派代表。赴京請願。集中全力一舉殲滅。以全民命。而安黨國各線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迅賜施行。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 3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發行公債

#### 蔣自首赤匪移殖西北文

呈爲呈請事。竊馬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經委員傅矩提案。(主文)呈請上級轉呈中央發行公債。將湘鄂贛三省自首赤匪移殖西北案。(理由)查其匪肆虐。遍地荼毒。現在大軍圍剿。殲滅之期。當在不遠。而我中央寬大爲懷。恩威並用。旨從脅迫。許以自新。赤化民衆。咸爭先自拔。以故旌旆所指。望風披靡。故令殲布。相率來歸。誠黨國之幸。人民之福也。惟念輩輩之民。豈真好亂性成。其失身匪黨者。固由邪說之誘惑。要以生計艱難。挺而走險者居多。良以我國經濟落後。實業衰敗。益以頻年天災人禍。失業日衆。謀生乏術。赤匪利此時機。謬唱爲無產階級謀幸福之

口賊。有或予以小惠。廣為誘惑。知惡幼穉。饑寒交迫之民。易墮其術中。附匪作亂。為今之計。消極方面。固應努力清勦。以絕匪禍。積極方面。尤宜裕其生活。以革民心。古人所謂衣食足而後禮義興。又曰。富歲子弟多賴。兇歲子弟多暴。征諸目前。不其信然。惟救濟失業之策。固屬多端。但要以移民墾殖之收效宏而易舉。查我國西北各省幅員遼闊。土地肥沃。氣候溫和。而有寶藏森林。多未開發。以之移民墾殖。實為富國之源。湘鄂贛三省。久經赤匪蹂躪。地方元氣傷損殆盡。縱令全部肅清。善後殊非易事。況自首之民。中毒已深。驟難期其洗心革面。不再走入歧途。若能移殖西北。改良其環境。優裕其生活。則釜底抽薪。其湧自止。一勞永逸。可操左券。又從匪之民。多處流氓地痞。平日既無職業。復無職業。即令自拔來歸。亦必設工廠以收容。或貸款資其耕種。方可維持生活。不受赤匪欺騙。倘移此費。以之墾殖。使匪奴與赤匪永遠斷絕關係。徒諸西北。並由黨部派員前往訓練。貫輸以三民主義。自可消移默化。在政府之用費雖同。而收效實大。一舉兩得。無愈於斯。爰擬具辦法。俾供採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辦法)由中央組織西北

秘密處工作報告 關於勸赤者

墾務委員會主持一切。其委員人數由中央規定。但湘鄂贛三省中至少須各指派一人。(二)暫分兩期移送。第一期強壯男子。第二期老幼婦孺。但第一期須多選送工人以便先行建築房屋。得自棲宿。再漸次實施墾殖。(三)墾殖公債暫定為一萬萬元。湘鄂贛三省平均。以每省亦匪為十萬人。共三十萬人。每人平均需農具種子耕牛建築經費。估洋一百元。共洋九千萬元。再設學訓練。開辦醫院。及其他臨時費。定一千萬元。合計為一萬萬元。(四)上項墾殖公債。由中央明令國民政府財政部。分期發行之。(五)由中央通令湘鄂贛三省政府。及剿匪軍事領袖。對於自首來歸之赤匪。須一律解赴西北墾殖。由各省就沉濬給護照。並集合若干人時。派員解送一次。(六)在自首之赤匪。確能于本地獨立生活。經地方負證證明者。不在此限。(七)本案由本會議決呈請上級。轉呈中央。審核施行。當經局會討論。會以移赤匪於西北。既可解決其生活。復能開發國家寶藏。籌委員提案實為當務之急。議決照轉等語紀錄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 4 呈省指委會呈請捐款慰勞剿匪軍隊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屬會第三區黨部常務文亞文。呈稱該區五分部黨員文徵與建議。(主文)黨員應提倡捐款組織慰勞隊。慰勞剿赤軍隊。以勵士氣而壯軍心案。(理由)查赤匪橫行湘鄂贛豫各省。到處燒殺劫掠。屠戮之慘。遺念黃巢。若不速予討滅。蔓延為害。更不堪設想。茲我中央已派大軍進剿。聚而殲之。全賴士勇。軍心團結。方可期收達效。然欲士氣勇敢。軍心團結。人民固應竭誠合作。為之嚮導。黨員尤宜提倡捐款。組織慰勞隊。庶士氣壯而軍心固。一鼓蕩平。指日可待也。(辦法)(一)由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製黨員捐款冊。分發各縣市黨部。廣為勸募。(二)黨員除確函寄苦無力輸捐者外。每人應得酌自己能力盡量樂捐。(三)由上級通令各省市縣黨部。凡此次捐款多寡。定為考成。不准敷衍了事。(四)由省黨部會同市黨部。組織慰勞隊。分赴各勸匪區域。實行慰勞。(五)慰勞員應有女同志參加。(六)慰勞物品。由省市黨部宣傳部議決購辦。並須印發各種小冊子。向士兵為本黨主義之宣

傳。(七)現值勦共緊張之時。慰勞隊從應速組織。各省市縣黨員捐款。須限交到一週內。徵集解送。(八)一面呈請上級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仿行。等情據此。經提由屬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僉以現常勦共艱利。前方士兵不惜陷陣銜鋒。為國宣勞。本黨負有領導民衆努力創共之責。自應及時合作。以劑早銷赤氛。該分部同志建議不為無見。議決將辦法補充。呈轉上級。等語紀錄在卷。理合繕呈呈請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 5 建議上級請黨政人員捐薪慰勞剿匪

##### 將士文

呈為建議黨政人員。各捐月薪百分之二十。慰勞剿匪士兵。懇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自勦匪軍興以來。敵我於茲。前以國家多故。未遑決定具體方案。每以偏師深入。與匪奮鬥。槍林彈雨。血肉橫飛。死者無算。沙場傷者終身殘廢。公爾忘私。國爾忘家。凡有血氣。莫不為悲感交集。而思所以慰死者之英靈。甯生者之生計。今者大軍雲集。盛赤匪於一隅。我最高領袖將總司令。且已躬親督署指揮。亦匪消滅之期。

固已指顧間事。第念將士之勤勞。係民族之生死。凡我國民。自應籌所以慰將士之心。而益增其殺賊之恆。當此緊要關頭。凡黨政工作人員。應一律各捐月薪百分之二十。組織大規模之慰勞隊。分途慰勞士兵。經慰會第六十次委員會議決。辦法。(一)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一律照辦。(二)全省捐款收發事宜。請省指委會組織慰勞會。負責辦理。(三)請省指委會。通令全省商會。自組織勞會。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深為感便。

### 6 電慰全體勳匪將士文

南昌總司令行營。轉全體勳匪各將士均鑒。亦匪肆虐。天日為昏。殘害民衆。甚於洪水猛獸。中央前以義師討逆。未遑兼顧。致使星星之火。勢成燎原。現幸閩粵既倒。統一告成。總座督師親征。將士合力用命。殲彼醜類。指顧可期。惟念諸將士為國宣勞。番暑過征。解民衆之倒懸。固黨國之基礎。忠勇奮發。陷陣衝鋒。凡屬國人。莫不欽敬。敵會謀代表全市民衆。謹致慰勞之忱。尙希繼續努力。澈底肅清。黨國前途。實深利賴。臨電神馳。諸希察照。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同。(具十一)印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勳匪亦者

### 7 呈請按月現發勳匪軍餉文

呈為轉呈事。案據南昌市第五區黨部常委黃抱玄。呈報該區第一次黨員大會。黨員李靖濤提案。(主文)提請建議政府現發軍餉。以悅軍心。而利清剿案。(理由)竊維兵以保國。餉以養兵。國無兵則危且亡。兵無餉則變且亂。此必然之勢也。誠以斯為養命之原。苟養生之具有缺。則雖慈父。不能保其愛子。何況兵兇戰危。欲使三軍之士。抗槍彈。冒白刃。赴湯蹈火而不辭。而區區之餉。猶不能按月現發。烏乎可也。士飽馬騰。則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又曰。兵馬未動。糧草先行。可見用兵之要。首在足餉。古今中外。其理一也。溯自革命軍興。於茲六載。荷戈之士。南北過征。亦云勞矣。國家財力支絀。對於軍餉。往往不能按月現發。猶幸黨軍將卒。激於主義。忍痛致命。故能削平叛亂。完成統一。國家論功行賞。理應發清欠餉。以慰軍心。況現在軍閥雖已掃除。而赤匪猶肆猖獗。勢不能不訴諸武力。再勞軍旅。以久苦之兵。驅暴張之寇。自不能不充我軍實。以振士氣。且匪方以利為誘。尤不能不提高士兵生活。按月發足現餉。以悅軍心。而堅鬥志。是以管見所及。似有提請政府現發

軍節之必要也。(辦法)嚴令各軍師旅團營各部。分別成立經理委員會。按月逐級公佈經濟。經理委員。不限資格。須由士兵公舉。以資軍餉明白公開。呈請轉呈。野情據此。經提屬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議決。照轉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

## 關於政治者

### 1 電各機關團體請一致主張撤銷兩湖

#### 特稅清理處以除毒根文

南京中央黨部。全國禁煙委員會鈞鑒。湖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漢口特別市整理委員會。湖南各縣市黨部。各縣指導委員會。各縣整理委員會。各直屬黨部。各臨時登記處。湖南省公路局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均鑒。案准湘鄂兩省。轉呈中央飭國民政府撤銷兩湖特稅清理處。以除毒根。而昭本黨威信。希一致主張各等由。先後前來。查鴉片流毒已深。剷除尚虞難盡。豈能變相征稅。致令毒根難除。前者與師討逆

。借此挹注餉需。今聞馮張桂諸逆。次第崩潰。自應根本禁絕。因提出第二次委員會議。議決聲援等語紀錄在卷。除呈省指委會外。特此電達。即希一致主張為盼。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結印。

### 2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斟酌各省

#### 情形規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以

#### 防反動份子竊入文

呈為呈請轉呈中央。對於國民會議代表。斟酌各省情形。分別規定選舉辦法。以防反動份子竊入。仰祈鑒核施行事。案據屬會第廿八區分部執行委員王季鏡張右頌等呈稱。竊維其匪地處。蠱惑已深。湘鄂贛川閩豫等省或則運被蹂躪。或則伏莽潛滋。誘惑厥醉。無所不用其極。現在中央召開國民會議。對於此等地方之農會工會。選舉代表。若不稍示限制。難免流氓地痞與土劣等混入。發生莫大危險。似應斟酌各省情形分別辦理以杜流弊。謹擬具辦法三項。是否合當。呈候核奪等情。並附辦法。(一)完全未被其匪壓迫之各縣。任其自由選舉代表。(二)曾受其匪宣傳近已告肅清之

各縣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慎重監選。或擇用團定法。(三)現在尚未告肅清之各市縣。不得選舉代表。據此經由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修改通過。轉呈上級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 3 呈省指委會請咨行省政府從速開辦

#### 農民銀行文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察核施行事。案據屬會第一區分部營務部其沅呈稱。呈為呈請轉呈事。查屬部第二次黨員大會。王廷幽同志提議。請呈上級。轉咨政府。即日成立農民銀行。救濟貧民。增加農業生產。免受共黨誘惑。以符先總理解除農民痛苦之至意。復據黃術鈞同志。申述農民銀行基金。會已籌定百萬。為政府所挪移。咨轉財政部籌還。旋又電稱。此款應調歸湘省政費項下開支。似此基金方面。不無困難。政府誠欲設立該行。縱百萬之數難籌。而五十萬之基金。誠屬易事。當經一致議決。呈請上級。轉咨政府。從速籌設。以蘇民困。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連同提案書。呈請鈞會審核飭遵。等情據此。查組織農民銀行。農礦部原限各省分期成立。湘省尤在第一期成立之列。前湖南善後委員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政治者

會。鑒於農村經濟之破壞。田園荒蕪。農具喪失。苟不加以救濟。易受其匪煽惑。故認設立農民銀行。為善後最要之一端。爰定資本為二百萬元。議決。設立湖南農民銀行訂定組織大綱及籌備委員會。撥管基金各種章程。咨行湖南省政府。暨呈請中央財政部備案。並依組織大綱。選出籌備委員各在卷。近聞報載。財政部已准備案。而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則以基金難籌。議決暫緩成立。竊維湘省各縣。匪禍頻仍。農村經濟。破壞無餘。若不貸以基金。農民生存無望。勢必挺而走險。為害何堪設想。最近平瀏貸資所之成立。農人受惠不鮮。劑其之心。益以堅決。此其明効。可為慶幸。倘能力謀普遍。其匪何難戢平。在政府當局。以裁厘之始。經費不無困難。然前軍費委員會。墊付四路軍軍費。既經中央明令撥還。而湖南善後會。又復議決湖南善後捐。為銀行基金。何非毫無辦法者可比。爰提案屬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以湖南農民銀行。實有從速成立之必要。該分部建議。不為無見。議決轉呈上級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迅予轉咨湖南省政府。從速開辦。藉蘇農困。實為靈便。謹呈。

## 呈省指委會轉賈第二區黨部建議書 請慎選本省國民會議代表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屬市第二區黨務委員李震麟。呈賈該區執監委員會建議（主文）對於本省選舉國民會議代表。應如何慎重。以防流弊案。（理由）竊此次我省選舉國民會議代表。關係於全湘民衆利益。至深且大。稍一不慎。流弊滋生。建設前途。殊多障礙。茲以管見所及。惟陳得失。是否有當。敬希公決。（辦法）（一）呈請上級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指導員。努力宣傳中央頒定之選舉法規。（二）請上級轉咨選舉總監。注意及嚴切執行左列各項。甲。凡反革命份子。如改組派。貪污劣紳等。不得有選票及被選舉權。乙。凡非確實從事某種職業之人民。不得混入某種職業團體。致欺騙民衆而當選。丙。各縣呈報之選舉名冊。應查核其是否實在。凡假造名冊之職業團體。應一律解散。名冊作廢。丁。凡違背中央選舉法規之一切人民。應加等治罪。（三）請黨政聯席會議。詳細討論。究用何種方法。本省乃得選出確實人民代表三十名。以作他省之模範。

呈請轉呈。等情據此。經屆會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迅速轉呈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施行。深爲黨便。謹呈。

## 呈省指委會呈賈下級建議書懇予轉 呈中央地方行政人員一律任用黨 員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屬市第二區黨部。常務委員李震麟呈賈該區四分部。黨員鄭策勛建議。（主文）地方行政人員應一律任用黨員案。（理由）查建國大綱規定建國爲三時期。細釋其意。則第一期爲從反革命之手奪取政權。厲行革命手段。曰軍政時期。第二期由本黨運用政權。實施訓政建設。所謂革命民權。曰訓政時期。第三期爲建設已成。民衆已三民主義化。而再無反革命之人。然後本黨以政權還之國民。施行全民政治。曰憲政時期。三期固本於一貫之精神。而其階段顯然。未可互相混淆。辛亥革命之流產。即當時本黨黨員。未明總理建國方針。而妄以政權授諸反革命之手。釀成十五年之混亂政局。前事具在。可爲殷鑒。十五年革命。本爲繼承辛亥而完成其未竟之工作。當本黨軍實清長江流域

之時。蓋其匪陰謀篡竊。政權仍在未黨。未歸辛亥覆轍。迄全國底定。黨內人材。感覺缺乏。因時制宜。任用黨外人員。遂漸呈辛亥之現象。識者早已危之。積連年以來。政治未見如何刷新。而糾紛反厝見迭出。兵革時聞。民生凋弊。積其總因。固還是辛亥革命之前轍。而確信在訓政時期。宜厲行革命民權。絕對不能以政權操縱諸及革命之輩。再復自十六年清黨以還。全國各項人才。均已集中子黨。各項供給。不患無材。則以黨員擔負以黨建國之責任。比較以非黨員。或反革命不革命者。擔負以黨建國之責任。其間得失。不待智者而後知。乃負有以主義建設之責任者。提問置散。或用非所學。反革命不革命絕不知黨之主義為何物者。反多居要津。何以以革命所奪取之政權。不授之革命之黨。而授之反革命不革命之流。則十五年革命之意義安在。或謂本黨係以本黨主義治國。非以本黨黨員治國。豈本黨黨員。反不及非黨員之明瞭黨義乎。則組黨之意義更安在。今黨治未見效能。而黨政時生糾紛。為救中國計。為實行革命民權計。為免除黨政分歧計。為提高黨治效能計。地方行政人員。應一律任用黨員。是否可行。敬候公決。(辦法)呈請上級。一。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政治者

轉咨省政府。切實執行。二。轉呈中央。函屬府遵令各省。切實執行。等情呈請前來。經屬會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以各地行政人員。固有任用黨員者。而非黨員實多。當此訓政時期。政權自應操諸本黨。以求黨治之推行盡利。所陳各節。不為無見。經議決照轉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深為黨便。謹呈。

### 呈省指委會轉賚下級建議案請公佈

#### 各縣選民人數文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察核施行事。案據屬會第四區黨部常務屠耀章呈。據該區第三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建議案稱。此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為總理遺囑所昭示。為本黨建國第一次選政重典。其意義重大。自不待言。故各縣各種人民團體選民之總數。應使全民有認識之必要。且選民均由職業及文化團體產生。即一縣選民之多少。對於其惡文化之消長。職業之盛衰。及其人民對本黨之信仰與認識。均有最密切之關係。如有舞弊偽造。多造選舉名冊。則破壞選政。為害黨國。實非淺鮮。此應代表全省三千萬人民請願選舉總監督。予以特別注意者。並擬具辦法。一。在未選舉前。請湖南選舉

總監督。將各縣核准選民數目。完全公布。二。審查各縣選民。應用比較可靠之科學方法。例如審查教育會會員。可根據現有學校統計數為標準。或用比較法。如長沙市為首善之區。文化在本省內。亦最發達。登記教育會員。假如為四千餘人。則其他各縣。可比例而觀。若呈報選民超過一倍。或數倍者。其為偽造。可無疑義。是否有當。懇請轉呈察核。等情據此。經由局會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討論。食以此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極為重要。自應慎重將事。不容稍涉敷衍。該分部所提建議。不為無見。議決轉呈上級。咨請湖南省選舉總監督查照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深為感佩。

### 7 呈省指委會早請轉呈中央各級政府

#### 預算決算應於約法內規定由各同級黨部審核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局會第三區黨部第二區分部常務委員張英才。呈據該分部黨員劉佛師建議書稱。(正文)各級政府預算決算。應於約法內規定。由各同級黨部審核案。(理由)竊以國家歲入歲出。須有預算決

算。以求用途之適當。其審核之權。在民主國。莫不屬諸國民。或國民直接選舉之代議士。即專制君主。亦必另設度支。以司出納。雖無審核之主管。亦有御史之監察。我國當軍閥專政時代。雖舉徵橫徵。不恤民艱。而預算之制定。亦必先交國會通過。方能實行。現在本黨領導國民革命。在訓政期內。國民未嫻籌四權之運用。由本黨代其行使政權。故國家之預算。應歸本黨審核。為無疑義。際茲國家財政困難。建設事業。待舉百端。如任各級政府自定預算。難免不急其所緩。而發其所急。果能移其審核之權。於各級黨部。則可依據總理之建國方略。與建國大綱。斟酌財力。權衡輕重。制定適合環境之預算。庶財力不致虛糜。收效自較宏遠。且國民見本黨能真代其行使政權。對黨的觀念。自必因此提高。而廉潔政府。亦遂藉此樹立。現我中央秉承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並將制定全國人民與政府共同遵守之約法。在各級政府之預算決算。似應明文規定。由各同級黨部審核。以符主權在民之旨。爰提議於正文。是否可行。敬候公決。(辦法)(一)呈請上級轉呈中央。提請國民會議。於約法內。明文規定各級政府預算決算應由各同級黨部審核。(

(二)約法頒布後。各級政府組織之預算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應即撤銷之。(三)未經黨部審核之預算決算。不能發生效力。經由該分部黨員大會通過。請予審核等情據此。提經屬會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討論。會以在訓政時期。本黨得代國民行使政權。各級政府預算。應由本黨審核。該分部建議不為無見。議決迅予轉呈上級。轉呈中央。提付國民會議公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同原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迅予轉呈。指令祇遵。謹為奏便。謹呈云云。

### 8. 呈省指委會請轉呈中央規定人民團體訓練辦法文

#### 體訓練辦法文

呈為呈請轉呈中央規定人民團體訓練辦法。伏懇察核施行事。案據屬會委員羅傳矩提議書稱。(主文)人民團體已行成立。應否建議上級。轉呈中央規定辦法案。(理由)竊以本黨之使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欲使中國得到自由平等。端賴本黨同志之努力。負喚起民衆之責任。使民衆深切瞭解本黨之責任。瞭解我國地位之危險。進一步更瞭解本黨之主義與政綱。然後民衆思想方能一致。團結方能堅固。此在總理遺囑及民族主義中。已明白指示。毋庸詳述。謝自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政治者

本黨十三年改組以來。即主張積極組織人民團體。并切實指導訓練。中經赤匪之搗亂。遂使民衆與本黨隔離。迄今四五年。民衆對於本黨毫無認識。更何能瞭解本黨之主義。今者中央鑑於疲瘁工作。雖漸次完成。而帝國主義之束縛。國際地位之低下。依然如故。至於建設事業。更萬緒千頭。尚未萌芽。亟三民主義之實現。程途尚遠。非賴全體民衆在本黨領導之下共同努力。實無達到革命目的之望。因將各項法規次第厘定。並限期按照法規。組織人民團體。現在各種團體。似已粗具規模。然僅有形勢上之組織。而無長期的訓練。則思想難期正確。行動必不整齊。就其善者而言之。亦不過集散漫為羣體而已。所謂革命民衆。恐尙談不到也。若就其不善者而言。實具有不可思議之危險。蓋我國民族意識。久已銷沉。一旦施以職業組織。勢將以團體利益為前提。而忽視民族利益。此其一。即令民族意識。能於團體活動中漸次養成。而教育未普及。本身不知運用。道德未提高。聽者得藉之作惡。未見團體之利。或已萌團體之害。此其二。然此猶就團體本身言之。當此赤氛未靖。反動猶多。此種未成熟之人民團體。一旦被反動份子乘機煽惑。使整個人民團體。

誤入歧途。與言及此。不寒而慄。此其三。總之未經訓練之人民團體。不但不足以言担负革命工作。且恐將來結果。適得其反。語云患預防。又云有備無患。心所謂危。不敢緘默。敢請於組織之後。即施以心理訓練。願或者謂建國大綱已有四權訓練之規定。殊不知四權訓練乃政治的而非心理的。兩者固截然不同。何能混為一致。且四權訓練之責。應由政府負担。黨義訓練之責。應由黨員負責。必須黨政分途負責。積極進行。然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夫民衆崇拜之忱固殷。而求知之心更切。今者團體初告成立。人民正在歡呼鼓舞之中。即施以心理訓練。自必易於接受。所謂因勢利導也。抑尤有進者。本黨嘗以黨員深入民衆為鵠的。而每因形格勢禁無由深入。今以黨員訓練民衆。朝夕相接。則民衆黨化。黨員民衆化。黨與民乃深切的結為一體。久求不得之黨員深入民衆之鵠的。亦可於此實現。實為不易得之時機。綜上理由。應請中央從速厘定法規。提交民會議決。通令施行。(辦法)一。規定權責。(說明)詳具理由項內。二。規定期間(說明)查黨義訓練。以全部了解為原則。其期限自不應過短。致蹈敷衍之弊。而各地教育不齊。人民程度參差

。就全盤計劃。似應定為三年。在三年之內。隨時加以考查。按其瞭解之程度。各地得申縮之。三。制定綱要(說明)查人民團體。以職業組合。共同目的。自然在實現民族生存。各自目的。亦應充實其團體之利益。故於制定訓練綱要時。首在求一緩之原則。次則予以各團體必需之智力與信條。使發達民族意識。而促各團體之平均發展。四。規定經費。(說明)黨員担任訓練。乃為專責。自應酌支交通費。故經費亦應予以規定。今以每人担任十團體。月支交通費四十五元。則各縣市團體若干。需訓練費若干。即可得一預算。(例如長沙市人民團體為一百八十個。需訓練員十八人。月需交通費七百二十元。年需交通費八千六百四十元。再綜合各縣市即得全省總預算)預算決定後。即由地方政府。於地方款項下。按月交出黨部分發等語。經提屆會第四十四次委員會討論。會以該項提案。質深體。總理之遺志。切合現時之需要。且鈞會正在擬具人民團體訓練辦法。該案似可供參攷。應予呈請核轉。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轉呈。深為竊便。謹呈。

## 6 呈省指委會呈請建議中央改定通歷

文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察核施行事。案據廟會第五區黨部常委黃抱玄。轉據該區五分部常委李景壽。呈據該分部黨員趙綽提案。(正文)呈請建議中央改定通歷案。(理由)(一)現今歐美各國。雖多數採用現行國歷。然文明國如希臘等。仍有因歷史關係未盡採用者。而歷之構造。亦有未臻完美之處。允宜改正。俾資統一。作一進步之要求。(二)歐美學者。對於現行國歷。曾在巴黎和會建議改善。不下數百種。當日風傳一時者。有所謂年十一月。月二十八日之建議。比較現行國歷稍善。惟其時和會注重軍事。致此項提案。均未提出。現值世界和平。我國應即根據學理。建議改歷。不落人後。(三)各國學者議改現行國歷之點。即在月之大小。係歷史的遺跡。與天文學理無關。我國歷史與之尤相隔膜。自有應行提議改革之必要。(四)現行國歷關於四時節氣雖比較我國舊曆正確。每年仍罕有推移。農家記憶為艱。仍有未便。(五)舊曆紀月之法。由日月合朔一次而來。我國之月非由於此。故西曆紀月原文。並無月字之義。我國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政治者

歷既改革。月猶沾釋。亦有未合。(辦法)採用沈括歷。以立春為孟春之一日。舊曆為仲春之一日。清明為季春一日。夏秋終亦如此。以孟仲季紀之。而不謂之月。月之盈虧不預。歲時寒暑之節。則寓之歷間。既無閏月閏日之繁濕。復免春早春遲之變易。四時之氣候常正。百業之興作有時。歐美亦有四季之名。譯文尤為便利。擬請提交國際聯合會議。使國際採用。定為世界通歷。以發揚我國固有之文明。而促進大同於世界。如或國聯不能辦理此事。則仿法國米突同盟之例。由我國發起。召集有約各國。選派學者來華會議。以勘制定最完善之通歷。(備考)(一)各國學者議改歷之點。見日本長澤總之助算術精義。第四百六十二條。(二)沈括字存忠。宋嘉祐中司天監。見類聚數學詞賦典。第八門。第四十五條。經由屆會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討論。僉以該同志根據學理。建議改歷。正合現時需要。議決照轉。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 10 呈省指委會轉咨政府嚴懲貪污澄清

政治文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察核施行事。案據廟會第三區黨部

二三

常務文亞文。呈據該區第一次全體黨員大會。易竣同志提案書稱。(主文)呈請上級轉咨政府。嚴辦貪污案。(理由)黨治之下。允宜建設廉潔政府。乃湘省貪污案件。近來層見迭出。如前省會警備司令郭濤。公安局長王福川。水警總隊長楊棟華。長沙縣長王政詩等。枉法貪贓。事實彰著。雖經人舉發。多以免職了事。彼輩仍可逍遙自在。幾視國法不足輕重。若不嚴行懲辦。迨逾該款。何以寒貪污者之胆。而杜未來之弊。(辦法)呈請上級轉咨政府。勒令郭王楊等四人。退還賄款等語。經大會通過。理合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提經局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改照轉。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懇鈞會察核施行。指令紙遞。實為竊便。

### 呈請省指導委員會轉呈中央統籌水

#### 利文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察核施行事。案據局會第五區黨部常務黃抱玄。轉據該區一分部黨員李國棟提案書稱。(主文)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函國府轉飭實業部。統籌全國水利。以紓民患案。(理由)竊查湘省自洞庭淤塞。河流失疏。夏秋霖潦。不淹即潰。以致田畝毀塌。水患頻仍。嚮往無

論矣。即本年近月以來。報載各縣呈報水災者。業有常德。漢壽。南縣。沅江。安鄉。益陽。澧縣。湘陰。湘潭。湘鄉。衡陽。等十餘縣之多。田廬漂沒。哀鴻遍野。流離轉徙。雖寇饑靡。雖鄧監門流民之圖。禹庚中補苴之詩。不足喻其苦狀也。他如黃河流域等處。亦類以災情見告。若不急求補救。災孽迭告。吾民終無寧歲。是故對於田疇之宜修宜廢。堤防之宜分宜合。河流構洩淤灘灘淺之宜疏宜濬。塘壩之修築。森林之培養。均應由實業部為之斟酌損益。統籌計畫。俾水災消除。國計民生。兩得其利。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辦法)由本分部表決。呈請市委會轉呈省委會。呈請中央。函國府轉飭實業部。從速施行。等情據此。經由局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改轉呈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

### 四關於外交者

#### 電各界請一致主張收回漢口日法租

#### 界文

首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全國廢約會。副前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政府鈞鑒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團體機關學校。各報館並轉全國同胞均鑒頃准湖南省國民廳陳不平條約促進會條電稱。漢口法日租界。限期屆滿。經我國政府正式提出照會彼方竟無圓滿答覆。並藉口匪患未靖。據塞交還。懇一致聲援轉呈中央。嚴重交涉。實行收回等語。披讀之餘。彌深憤慨。查日法帝國主義者。濫藉不平等條約取得漢口租界。潛藏反動份子。阻礙革命進展。不惟損害我主權。抑且破壞我行政。民衆受此痛苦。幾於敢怒而不敢言。現在租期屆滿。自應即時交還。乃迭經我外交部提出正式照會。日法兩國。竟敢藉詞推諉。希圖長此霸佔。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我中央現在實行革命外交。遵照總理遺訓。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於各地租界積極交涉收回。漢口日法租界。豈能例外存在。伏懇黨政領袖。本大無畏之精神。嚴重交涉。不達收回目的。誓不休止。並望我全國同胞。一致奮起作政府外交後盾。為國家挽回主權。為民族力爭自由。萬衆一心。生死以之。臨電不勝迫切盼禱之至。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叩印。

## 2 代電各界請一致主張國民會議宣布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外交者

### 自動收回一切租界租借地文

全國各級黨部。並轉各級政府。各軍隊。各民衆團體。各報館。暨全國同胞公鑒。敝會昨上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一呈文曰。呈為呈請轉呈中央。予國民會議內提案。收回一切租界租借地。懇祈鑒核施行事。案查國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委員羅傳矩提議。(主文)呈請上級轉呈中央。在國民會議內收回一切租界租借地並望各省一致主張案。(理由) (一) 國內之有租界和租借地。則國家之領土與主權。均不完整。便喪失獨立國之尊嚴。近代各國民族運動。均乘自決精神。努力于領土主權之完整。我國宜於民族自決之高漲潮流當中。收回一切租界和租借地。以完整國家之獨立。此乘於立國之要素而言。應即收回者。(二) 外人於租界和租借地內。設立統治機關。儼同敵國。界內任何事件。均由外人直接密理。我國無權過問。便形成外人對我政治的經濟的各種侵略的根據策源地。我國近代政治上經濟上。所呈之混亂狀態。均直接間接為租界所造成。而各種反動刊物。又皆發藉。源源印發。混亂人心。不惟國家建設無由完成。即國家內亂。亦永無底止。此乘於租界所演之弊害而言。應即

收回者二。(三)外人在租界和租借地內。不惟經收各種稅項。且設廠製造貨物。享有本國人民同等之待遇。循至國稅無法整理。洋貨充斥市場。我國之新興工業。便無形中。爲其壓倒。不將租界收回。則我國之工業。永無發展之可能。是租界租借地即與我國民利益。根本衝突。而愈有急速收回之迫切要求。此兼於民族利益而言。應即收回者三。總計上述租界與租借地。第一破壞我國立國之要素。第二爲我國內亂之源。第三壓倒我國工業。政府與人民。宜遵照總理遺教。實現民族要求。毅然收回租界及租借地。(辦法)(一)由本會代電全國。要求作同一之表示。以整張空氣。而厚力量。並促國民之覺悟。(二)由本會呈請上級轉呈中央。於國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本案。自動宣佈廢止。關於租界租借地之各項條約。及協定一切。(三)國民會議將全案移送國務院。飭外交部通知關係國。並同時簡派專員。或組織接收委員會。以無條件的收回一切租界租借地。右案是否可行。敬希大會公決等語。經討論後。認爲目前切要之圖。議決照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行文呈請鈞會審核轉呈。深爲僥便。謹呈。特此電達。務希一致主張。貫徹收回

目的。毋任企禱。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巧印。

### 3 通電各界請一致主張由國民會議自

#### 動宣布廢除不平等條約文

全國各省市黨部。省市政府。各縣市黨部。各縣市政府。各法團。各報館鈞鑒。密查不平等條約。爲帝國主義者所濫藉以奪略我主權。壓迫我人民之唯一工具。同胞受其桎梏。痛苦不堪言狀。我國民政府。雖迭次主張廢除。而帝國主義則多方延宕。以中國人可欺。視條約爲神聖。今幸我中央秉承。總理遺教。召開國民會議。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亦總理之所指示。務懇一致主張。由我國民會議。自動對外宣布廢除。以促彼方之覺悟。而維我國之主權。誠以與虎謀皮。事鮮有濟。同仇敵愾。由繼爲繼。事機危迫。不容稍緩。全國同胞。奮起圖之。臨電痛憤。即希察照。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有印。

### 4 呈省指委會據三區二分部提議書請

#### 轉呈中央提交國民會議實行廢除

## 不平條約文

呈爲呈請事。案據屬會第三區二分部常務張英才。呈據該分部黨員劉佛師提議書稱。(主文)國民會議自動對外宣布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案。(理由)查帝國主義。用以侵略我主權。在持我自由之不平等條約。國人受其束縛。干茲八十餘年。痛苦不堪言狀。雖經我政府。迭電主張修改。而帝國主義者。仍多置若罔聞。以中國爲魚肉。而自居於刀俎。此約不廢。國何圖存。現幸我中央召開國民會議。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又爲總理最後所指示。故國民會議之重要工作。亦可說即在廢除苛約。應由大會宣言。自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示我國民氣之激昂。不再作與虎謀皮之迴旋。快刀斬亂絲。還我自由。在此一舉。現各級黨部。多有此建議。故特一致主張。(辦法)呈請上級轉呈中央。提交國民會議。實行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經提由屬會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轉呈上級。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 5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暫緩恢復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外交者

## 中俄邦交文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察核施行事。案據屬會第五區黨部常務黃抱玄。轉據屬區三分部常務李家樞呈據該區分部黨員黃抱玄提案。(主文)呈請區黨部逐級轉呈中央。暫緩恢復中俄邦交案。(理由)查蘇俄赤色帝國主義。素具亦化全世界之野心。彼以歐西社會安謐。無隙可乘。土耳其等國浩劫。亦相繼失敗。於是集中全力。以侵我禍亂救平社會尙未十分安定之中國。最近各地共匪之猖獗。皆其端倪。槍械餉精。亦其接濟。鐵證如山。毋待贅述。近日中俄會議代表莫德惠氏。已叩令赴俄。其交涉方針係要求中政會議外交組織解決之方案。其中關於東路通商復交。三方面之詳細情形。吾人固未深悉。然杞憂所及。中央如允中俄兩國即日恢復邦交。則亡國滅種之禍。即將立至。蓋中俄復交以後。俄方假借通商名義。充分接濟國內共匪之餉械。即其禍端。亦日大難。不知伊於胡底。若謂以不煽惑國內共禍爲復交條件。則蘇俄狡辯。雖書而承認。而實際必背棄信約。猶憶先總理與俄代表越飛。在上海確定聯俄容共政策時。俄方何常未指天誓日。以不破壞國民革命而欺我總理。往事追思。可爲殷

鑒。爰本上述理由。提案如主文。(辦法)呈請區黨部。送  
級轉呈中央。預俟共禍肅清後。方能恢復中俄邦交。提經局  
會第四十五次委員會議決照案轉呈。等語紀錄在卷。理合  
備文呈請鈞會審核施行。指令既遵。謹呈。

### 6 呈省指委會請轉中央撤銷南滿綫日 本砲臺文

呈為呈請事。竊照報載。日本在東省沿南滿綫。建築砲  
臺。侮辱巡警。劫持示威。警耗傳來。曷深憤慨。查彼倭奴  
日本帝國主義之野心。視南滿領土為殖民地。高壓侵略。無  
所不用其極。今竟反客為主。鑿木加厲。在我領土建築砲臺  
。以我中華為可欺侮。苟不奮起力爭。勢必有加無已。伏乞  
鈞會迅予轉呈中央黨部。咨行國民政府。令飭外交部。向日  
使提出嚴重抗議。限令日方撤銷砲臺。並向我國正式道歉。  
以平民憤。而維主權。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 7 呈省指委會扣留肇禍日本輪船文

呈為呈請轉函省府。扣留肇禍日輪。嚴重交涉賠償。並  
建議中央。從速收回內河航行權。以平民憤。而保國權事。  
案准湘鄉縣敬委會冬代電主張。扣留肇禍日輪。嚴重交涉。

並收回內河航行權。等由。經提局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決  
論。僉以我國內河航行權。自被清廷藉外。久未收回。數十  
年來。外輪所演慘劇。史不絕書。凡有血氣。莫不氣憤填膺。  
誓雪此仇。乃最近不足一月。日輪撞沒華船。一見于湘潭  
。再見於岳州。其草菅人命。蔑視主權。莫此為甚。長此以  
往。其弊何以爲國。該會主張。應予贊同。在航權未收回以  
前。似應先擬定取締外輪航行條例。以資過渡。議決呈請上  
級核辦。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施行。實為  
黨便。

### 8 函請湖南人民慶祝公佈約法大會籌 備處從速解決六一慘案文

敬啟者。案據第四區黨部常務委員唐耀章。轉據五分部  
常委朱雲泉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查局部  
第七次常會。據黨員錫洪真同志提議。主文。遞呈中央從速  
解決六一慘案。理由。查六一慘案。係日艦伏見丸。於六月  
一日在長沙河岸。屠殺市民。為吾湘之重大恥辱。案懸未決  
。數年於茲。死者含冤莫白。生者忍辱未雪。而日艦則橫行  
內河如故。即湘江武陵二丸。亦尤而效之。相繼擄沉輪船帆

舟。損失生命財產無數。日人之侮我達於極點。吾人應如何臥薪嘗膽。以期雪此奇恥乎。導聽之方。除呈請中央與日本交涉。從速解決本案外。凡我湘人。亦應有具體之表示。藉以喚起民衆愛國之精神。而促日人之覺悟也。辦法。一。遞呈省指委會。令湖南廣約促進會。於發牛慘案所在地。建築六一慘案紀念碑。於碑上詳載慘案事實。二。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函國府從速解決六一慘案。三。呈請市整委會。函湖南人民慶祝公布約法大會籌備處。於是日用大會名義。電請中央從速解決六一慘案。業經全體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彙案呈請鈞部審核轉呈。深為黨便。謹呈等情。轉呈來會。除轉呈外。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於六月一日。用大會名義。電請中央。從速解決六一慘案。至親願謹

### 9 呈省指委會呈請召開對日外交後援

#### 會文

呈為日本侵略滿蒙。侮辱華僑。情勢緊急。懇予召開對日外交後援會以倡民氣。而維主權。仰祈察核示遵事。案據屬會第一區四分部。執委向偉提案恭稱。(正文)召開對日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外交卷

外交後援會。(理由)近日韓人慘殺華僑。情勢嚴重。死者三千餘人。據報紙所載。此事乃日本人有組織之舉動。為侵畧滿蒙之借端。雖我國外交當局。已提出抗議。而國人寂然無聞。非所以言國民外交也。故擬召集大會。以倡民氣。而為外交後盾。(辦法)。一。召集市民大會。呈請國民政府。嚴重交涉。二。通電全國。聲為外交後盾。三。提倡經濟絕交。等情據此。提出屬會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僉以倭奴。侵略手段。無所不用其極。此次萬寶山事件。純粹日人有計畫組織之舉。為侵畧滿蒙之初步。若不羣起抵抗。後患何堪設想。該委員建議召開對日外交後援會。實為當務之急。議決市民大會名稱。改為全市市民對日外交後援會。轉呈止級。察核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 10 電請中央嚴重抗議萬寶山事件案文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報載長春萬寶山。日警拘護韓民開渠築堤。以機槍威斃我農民十餘人。馬警二名。捕去華人十餘名。並增軍警。逐我農民于數里外。披瀝之餘。良深憤慨。竊彼倭奴。向以侵略為主義。我國受其壓迫。

幾於無年蔑有。回而已往。就不痛心。近更變本加厲。胆敢於我領土之內。捕殺我國同胞。擅作威福。蹂躪人權。是而不可忍。孰不可忍。竊彼倭奴。見我外交力弱。故敢肆其狂妄。若不段予制裁。勢必愈無忌憚。伏我中央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厲行革命外交。速向日方嚴重抗議。不達懲兇賠償。並撤退在華日軍。收回滿蒙一切權利目的。誓不中止。屬

會黨率全市同志。爲外交後盾。誓爲玉碎。不求死全。憤慨陳詞。請維察照。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案（十四）印

## 五關於鎮壓反動者

### 1 呈省指委會抄發開除黨籍及停止黨

#### 權之黨員姓名黨證號次文

呈爲呈請抄發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黨員姓名事。竊查本年六月。桂逆犯湘。前長沙市黨部有少數黨員。違反黨紀。膽敢附逆。經由 鈞會查明。呈准 中央。分別予以開除黨籍在案。又查開除黨籍及市黨部呈請 鈞會核准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亦有其人。惟前市黨部文卷。遺其匪

焚燬。游然無存。對於該項開除黨籍。及停止黨權者之姓名與黨證號碼。無從查考。爲此呈請 鈞會。抄發一份。以免廢報。而嚴紀律。實爲竊便。謹呈。

### 2 呈省指委會請轉呈中央汪唐閻馮叛黨禍國乞准勿赦文

呈爲轉呈汪逆精衛唐逆生智閻馮錫山馮逆玉祥叛黨禍國。懇予察核轉呈中央准予勿赦事。案據開市一區二分部呈送黨員黃衍鈞王廷閻提案略稱。汪汪逆自稱左派。勾結共產匪黨。釀成寧漢分裂南昌廣州海陸豐等事變。猶復組織改組派。召開北平偽擴大會議。冶腐化惡化於一爐。危害黨國。莫此爲甚。唐逆勾結共產黨匪。演成兩湖共禍。我中央不念舊惡。啓而用之。乃該逆不思戴罪圖功。反一再叛變。閻逆原係帝制餘孽。殘餘軍閥。唆使唐逆叛黨於前。集汪馮唐等反動之大本營於後。馮逆反叛無常。屢次叛變。破壞交通。劫奪賑糧。殘民以逞。似此罪大惡極。誠恐中央寬大爲懷。予以赦宥。致該逆等逍遙法外。則賞罰不彰。黨國前途。何堪設想等情。附提案一件。據此。經提出屆會第二十一二兩次常會討論會以該區分部建議。不爲無見。除開逆案報請總司

令呈請中央勿致外。應予轉呈。議決修正轉呈中央勿致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中央。以明賞罰。而安黨國。實為當便。謹呈。

### 電各縣黨部請一致主張嚴辦永興縣

#### 挨戶團副主任歐錫朋摧殘黨務兇

#### 毆執委文

湖南各縣黨部。各黨務指導委員會各整理委員會。各臨時登記處。各特別黨部鈞鑒。頃准永興縣執行委員會江代電稱。該縣挨戶團副主任歐錫朋。率隊長劉朋初兇毆追擊黨部委員請申同仇敵愾之精神。力予援助等語。查黨務工作人員。中央迭令保護。乃永興縣挨戶團副主任歐錫朋隊長劉朋初等。竟敢挾持民衆之武器。兇毆黨部委員。摧殘黨務。弁聽法令。似此胆大妄為。罪實浮於土劣。若不嚴加懲處。勢必橫行無忌。黨國前途。何堪設想。既經查明確實。自當依法撤送。即希一致奮起。敦促黨政領袖。從嚴究辦。以平公憤。臨電憤慨。諸維察照。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錄印。

### 呈省指委會轉實下級建議案請嚴厲

秘書處工作報告 關於鎮壓反動者

### 懲辦改組派分子文

吳為轉呈事。據衡市第二區黨部常務委員李震麟轉呈。該區三分部黨員提案。(正文)嚴厲懲辦改組派。以弭亂源。而安黨國案。(理由。改組派名雖為國民黨黨員。實則與共產黨沆瀣一氣。(一)其主張國民黨。應以農工及小市民為基礎。與十六年。武漢共產黨政府所主張。完全一致。(二)去年改組派在北平開黨大會時。已與共產黨暗中勾結。親章所載。證據確鑿。(三)此次湖南被誘改組派。其中多有自首共黨。由上各點觀察。改組派實共黨之化身。若不嚴厲懲辦。實無以儆。而固國基。(辦法)(一)遞呈上級黨部轉咨省府。將此次破壞改組派案件。澈底究辦。並通令各縣市黨部。一律嚴密查究。(二)遞呈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各省市黨部政府。嚴密檢舉。遇有改組派活動情形。即嚴厲制裁。以期澈底消滅。(三)已經通緝之改組派。一律不准取銷通緝。以免乘機活動。等情前來。經屆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決照轉等說。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深為當便。

### 電各省黨政機關請一致主張嚴拿閻

#### 馮等逆依法究辦文

各省黨部。省指委會。省整委會。省政府廳處。頃准河南省政府急電。謂一臨主賊嚴拿閻馮汪等逆。明正典刑。以振紀綱等由。誦讀之餘。同深憤慨。查閻馮禍國。汪逆叛黨。語其罪惡。百死為輕。現雖相繼崩潰。元惡尙稽顯戮。爲求鞏固黨國。豈容置身法外。除電呈中央速將該逆等拿獲嚴辦。以平民憤外。申討閹賊。諒具同情。特電奉達。尙希一致主張爲盼。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叩。卅印。

### 6 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開除反動黨

#### 員陳容文

呈爲呈檢舉反動黨員。仰祈區分。以肅黨紀。而杜亂源事。案據處會第五區黨部執監委員會銜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屬部於五月十日舉行黨員大會。事先經通令各區分部轉知各同志準時到會。並將區黨部會議實施綱領中之紀律摘要印發各同志。囑其注意。恐各同志以工作忙碌。遺忘開會時日。又於開會前一日。作一度登報通知。事後對於未經請

假。無故缺席之同志。遵章予以詰問。乃陳容同志。不能不自警惕。復爾又多指摘。殊失黨員遵守黨紀之旨。經屬部第九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呈請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核示。等語紀錄在卷。理合編文連同陳容同志原函。暨呈鈞會核示。伏候指令既遵。深爲黨便。等情並覽同原函一件據此。查該黨員陳容。於十九年桂系犯湘時。曾奉委爲湖南權運局長。搜刮民膏。供逆俯藉。業政府通緝有案。迨後因中央寬大爲懷。頒布赦令。遂得逍遙法外。宜如何革面洗心。服從黨紀。乃竟敢胆大妄爲。肆意誣毀中央。六月初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第一宣傳大隊在岳市破獲改組派份子十餘人。經該派份子圍攔供稱。彼輩有改組同志會與護黨同胞會之分。聽聽秘書陳容。亦係主動首領。該陳容竟開風逃避。據同前情。經提委屬會第五十五次委員會議議決。呈請上級轉呈中央開除黨籍。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檢同陳容原函一件。備文呈請鈞會審核施行。實爲黨便。

# 乙 本會經費收支概況

## 一 關於經常者

月 份	原 額	折 減	實 額	實 額	付 實	存 實
十一月份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二五九	一一九七四一	
(十一月份 開辦費)	二六四七〇〇〇		二六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四〇二〇	八四二九八〇	
十二月份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二六一七	二三七三八三	
一月份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六五五	一六九三四五	
二月份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一三一五	三八六八五	
三月份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四四五二	一〇五五四八	
合計	一七六四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七〇〇〇	一六〇四三三一八	一五二三六八二	

附註 本會經費三月份以後未經領到其決算未便造具三月份以前剩餘之款已挪作四五等月日常零故未解庫

秘書處工作報告 經費概況

二 關於臨時者

名	稱	數	量	實	付	備	考
建築辦公廳等處		七五三三〇〇〇		七五三三〇〇〇			
建築廚房廁所浴室等處臨時費		三三五九七九〇	待		付	未	領
合計		一〇八九二七九〇		七五三三〇〇〇			

組  
織  
部  
工  
作  
報  
告

# 三 組織部工作報告

## 甲 工作概況

長沙自桂共相繼接函後本市黨務無形停頓黨部所存各項文卷名冊均已焚燬無餘黨員亦多星散本會奉令成立即從事於各項表冊之整理黨員之組織先後一月始將整理表冊及黨員之調查報到手續辦竣完竣隨即開始籌備區分部計自十二月底止共成立區分部四十四個並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區分部執委宣誓典禮至二十年一月內即着手籌備區黨部原湖南大學及紡紗廠各有區分部二個後因該處距離較遠各有單獨成立區黨部之必要根據區黨部劃分辦法之規定每區黨部又須有區分部三個以上方可成立乃就特殊情形將湖南大學及紡紗廠原有之兩區分部各擴為三部共計全市區分部四十六個再就四十六個區分部劃為九個區黨部第一區黨部設育華中學校所屬區分部五第二區黨部設明德中學校所屬區分部六第三區黨部設岳雲中學校所屬區分部五第四區黨部設第一師範學校所屬區分部七第五區黨部設第二中附小所屬區分部七第六區黨部設

組織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 乙 辦理全市黨員報到情形

附政廳所屬區分部六第七區黨部設第一中學所屬區分部四第八區黨部設紡紗廠所屬區分部三第九區黨部設湖南大學所屬區分部三凡各區黨部區分部之劃分各區分部區黨部執委談話會之召集均由本部直接辦理至二月半間將全市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先後依法產出並于二十年二月三十一日舉行全市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典禮各區黨部即正式成立此本部組織下級黨部之大概情形也

(一)正式開始全市黨員報到——本部以本市黨員星散稽考無從經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制定黨員報到方案及黨員報到調查表(附表式于後)並議決自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為全市黨員總報到期間由本部通達各報通告並散發敦促黨員報到告本市同志書當時各同志以本市黨務艱難故意志消沉來部報到者不甚踴躍截至十一月底止報到黨員僅得六百四十三人按據十八年六月所印行之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總報告計共有黨員一千

組織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七百八十八人外埠移轉來本市者約二百餘人是全市黨員已近二千之譜此次報到所得尚未及三分之一

(二)補行報到——本部以此次報到黨員為數寥寥特提交本會第部次委員會議決呈請省指委會核示旋經核准展期一週本部乃再登報展限並派員宣傳及印發敦促黨員報到再告同志書截至十二月十日止計前後報到黨員共一千二百四十八人

(三)製定報到黨員各項統計——

- 1 黨員年齡統計——本市黨員年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者為最多計二百五十八二十六至三十歲者二百四十三人二十一至二十五歲者二百一十一人三十一至三十五歲者一百八十九人三十六至四十歲者一百五十三人四十一至四十五歲者一百一十二人四十六至五十歲者五十四人五十一至五十五歲者十九人五十六至六十歲者七人(另附統計圖)
- 2 黨員職業統計——本市黨員職業以教育界為最多計三百八十七人學生三百五十三人政界二百〇四人黨務工作七十六人工界六十四人軍界四十六人法界二十九人

不明職業者二十五人警界二十四人新開界二十三八商界十一人醫界三人交通二人農界一人(另附統計圖)

3 黨員籍貫之統計——本市黨員籍貫以長沙籍者為最多計三百五十五人湘潭籍者八十九人瀏陽籍者七十八鄉籍者五十七人湘陰衡山籍者各五十二人醴陵籍四十九人新化籍者四十二人平江籍者三十九人安化籍者三十八人益陽籍者三十七人寧鄉衡陽籍者各三十五人茶陵常寧籍者各二十四人其餘各縣籍者或十餘人或僅一二不等另附統計表於後

### 丙 辦理本市黨員遺失黨証登記

#### 記

本市黨員因七二七之變黨証多被其匪黨燬本部為救濟遺失黨証各同志以免犧牲黨籍起見特擬定登記辦法由遺失黨証各同志聲述遺失黨証原由來部請求登記再由本部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補發黨証計先後來部請求登記補發黨証者約計五百餘人均由中央陸續補發黨証

(一)請求補發黨証手續——此次因七二七之變遺失黨証者

請求登記補發黨證者須履行本部所規定之手續首由請求登記人來部填寫遺失黨證調查表及證明書並須覓定有黨證之同志二人負責證明請求登記者確係本黨忠實同志因七二七之變已將黨證遺失並繳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將各項應辦手續完畢後再由本部發給補發黨證領取一枚以便黨證頒發時憑證領取

(二)辦理遺失黨證登記前之準備

- 1 登報通告遺失黨證同志來部登記
- 2 製定遺失黨證證明書(附式樣)
- 3 製定補發黨證領取證(附式樣)
- 4 製定遺失黨證調查表(附式樣)

## 丁 組織下級黨部工作概況

(一)直屬區分部時期——本部將全市黨員總報到工作結束後即依照黨員散佈區域劃分直屬區分部四十六以便各同志就近進入訓練

1 遴委各直屬區分部籌備員——本部遴委各直屬區分部籌備員均以前任區分部執委及熱心黨務工作同志為標

組織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準每區分部遴委籌備員一人負責籌備成立正式區分部責任(附籌備員姓名一覽表)

- 2 區分部地域劃分——本部依黨員散佈區域劃為四十六區分部第一區分部設第一女職第二區分部設第一農校第三區分部設育華中校第四區分部設大鏡學校第五區分部設明德中學第六區分部設復初中學校第七區分部設模範女校第八區分部設協均中學校第九區分部設廣雅中學校第十區分部設慈雲中校第十一區分部設允澤中學校第十二區分部設第一職業學校第十三區分部設省指委會第十四區分部設農市整理委員會第十五區分部及第十六區分部設第一師範第十七區分部設教育廳第十八區分部設第一工業學校第十九區分部設船山中學校第二十區分部設育才中學校第二十一區分部設楚怡小學第二十二區分部設第十三聯合中學校第二十三區分部設國民日報館第二十四區分部設高等法院第二十五區分部設衡湖中學校第二十六區分部設二中附小第二十七區分部設第二中校第二十八區分部設第一聯合中校第二十九區分部設幼幼學校第三十區分部設幼高

組織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學中學校第三十一區分部及第三十二區分部設第一中學第三十三區分部及第三十七區分部及第四十五區分部設紡紗廠第三十四區分部第三十五區分部及四十六區分部設湖南大學第三十六區分部設修業小學校第三十八區分部設財政廳第三十九區分部設第一高小第四十區分部及第四十四區分部設陸軍測量局第四十一區分部設楚怡工業學校第四十二區分部設市立第一校第四十三區分部設廣益中學校

3 製定區分部選舉條例及細則——本部依據中央頒佈之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法大綱製定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並製定開會程序等以便區分部正式成立時遵用（此項選舉條例及細則另載訓練小叢書故不錄）

4 各區分部執委之選舉——各區分部備籌委員遴委後其極積負責如期成立區分部者固多而輿論三不救負責或因該區分部同志懈怠難於召集以致灰心辭職者亦復不少本部再三敦促於迭次流會之區分部嚴切通告各同志或分別派員調查督促至二十年一月底成立正式區分部凡四十六個茲將各區分部執委表列後（附表）

四

5 製造各區分部黨員選舉名冊

6 辦理區分部執委總宣誓——所屬各區分部依照籌備程序先後籌備成立後即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各區分部執委總宣誓隨即成立正式各區分部

(二) 組織正式各區黨部

I 地域劃分——本部依照各區分部散佈地域劃為九區黨部以東抵文昌閣西抵湖南抵晴家巷北抵新河為第一區區黨部設育群中校以東抵黨部後街西抵西長街南抵中山東路北抵泰安里為第二區區黨部設明德中校以東抵小吳門外甘家台西抵稻谷倉南抵樂道古巷北抵經武門為第三區區黨部設岳臺中校以東抵省教育會西抵倉後街南抵順星橋北抵文星橋為第四區區黨部設第一師範以東抵韭菜園西抵滌後街南抵湖正街北抵資泥街為第五區區黨部設二中附小以東抵湖城外設字嶺西抵出入是門南抵三附坪北抵馬王街為第六區區黨部設財政廳以東抵社壇街西抵湘河南抵紗高家北抵碧湖街為第七區區黨部設第一中校以紡紗廠為八區區黨部設紡紗廠以湖南大學為第九區區黨部設湖南大學

2 區黨部執監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之製定——本部根據中央頒發之區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製定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及細則各區選舉執監委員均依照此項條例及細則辦理此項條例及細則另印黨員訓練小叢書故不贅錄

3 選舉前各區分部執委談話會之召集——本部為慎重區黨部之選舉特召集各區分部執委談話會說明區黨部選舉之重要區分部應準備事項及區分部應注意事項

4 派員區分辦理選舉——本部對於各區黨部選舉事宜原擬遴委籌備員負責籌備後因時間迫促為節省時間及手續起見均由本部派員區分直接籌備不致日籌備完竣並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三、四、五三日召開各區黨部選舉會二十三日召集第九區黨部二十四日召集第一、二、三、四、五各區黨部二十五日召集第六、七、八各區黨部選舉會依法選舉各區黨部執監委員並於同月三十一日舉行各區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典禮

5 繕造各區黨部黨員總名冊

組織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 戊 各區分部及區黨部之經費

本市各區分部區黨部之經費依照中央頒佈之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之規定由黨員繳納之黨費三分之一充區分部經費三分之一充區黨部經費再由本會每月津貼每區黨部經費二十元

### 己 繪製各種圖表

- 一、黨員職業統計圖(附圖)
- 二、黨員年齡統計圖(附圖)
- 三、各區分部黨員人數比較圖(附圖)
- 四、各區黨部選舉會出席請假缺席黨員人數百分比比較圖
- 五、黨員籍貫統計表(附表)
- 六、分區黨部執監委員一覽表
- 七、各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
- 八、直屬各區分部委員姓名及成立日期一覽表

### 庚 收發文件

- 一、收文統計表
- 二、發文統計表

## 辛 本部部務會議重要議提摘要

### 要

一、黨員姓名名冊上遺落者應如何設法調查案

議決：一往省指導委員會調查特種登記名冊

二、定期召集各級執監委員談話會

三、對照名冊加以補充

二、如何着手編區分部案

議決：一章程表冊之調查仿製

二區分部之劃分標準

1 調查住址 2 支配人數

3 酌定地點 4 物色各分部籌備員

5 各種統計圖表之編製

三、遺失黨証黨員履行補發手續完畢者可否提前發呈省指

委會已填繳證明書尚未呈繳照片者可否分別函催案

議決：補發手續完畢者提前呈省指委會未繳者函促再

呈

四、爲防止非黨員混入本黨起見遺失黨證請求補發之黨員

是否加以審查案

議決：一就原有名冊對照

二函詢原有區分部執委有無該員姓名

三函詢證明人可否完全負責

五、黨員請求移轉而本部名冊內無名簿無根據可否發給移

轉證明書案

議決：記存備查非有切實證明人暫不發給轉移證

六、審查區分部籌備員人選案

議決：將所提出之三人中指定一人爲籌備員再提交常

會通過

七、趕將補行報到之黨員從速編入各區分部案

議決：從速編入並推黃彭陳趙四幹事負責趕辦

八、中山日報請設區分部可否照准案

議決：查明繼續報到之黨員尚未編區分部者有無在該

館附近居住再行再辦

九、省組織部第三號通令造具各種表冊呈報案

議決：交黃克瑩同志負責趕造

十、市黨部黨員總冊如何設法趕造並可否另製黨員卡片案

議決：一提交常會備用臨時錄事一人

二製黨員下片

十一·審查選舉會開會程序案

議決：照審查後通過

十二·各區分部呈報選舉會日期呈請派員出席監視選舉案

議決：以出席委員及本會職員監選另紙分配

十三·第四十三分部籌備員黎振黃三十九分部曹省三二十

二分部丁鵬勳呈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派員慰留倘確有困難情形亦須由辭職人當面

提出懇選人員負責召集以免延期成立

十四·第四十三分部籌備員朱琨一再辭職並退還黨員名冊

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派李同志慰留並共商召集談話會方法

十五·各區分部陸續成立常有黨務報告請指定編纂人案

議決：由陳世壽彙集材料再由黃克寰編纂以每星期

六上午十時齊稿

十六·外省縣黨員來函請報到或轉移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提交常會核議

組織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十七·第四十二分部二次召開談話會均未足法定人數該分

部籌備員因此呈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嚴切通告該區分部各同志

二派李人初會同籌備員接洽出席各同志

三定期再召集談話會或成立會

十八·宋宜晉各區分部執委應如何履行負責案

議決：於明年第一次常會中補行宣誓由參加委員監

誓

十九·黨花請領及分發手續如何準備案

議決：黨花請領分發手續由黃克寰同志負責擬辦以

便通告各區分部照行黨花保管及分發事項由

趙同志負責辦理

二十·遺失黨證黨員現已離開省垣僅寄呈相片而事實上不

能覓得本而有黨證同志二人證明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有冊可查者得免繳證明書

二無冊可考者可由本人函請原屬區分部同志

證明

三無法·明者不予轉呈

組織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二一·第四十二分部籌備員朱現現仍堅辭原職並聲明不負責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派李人初同志會同廖力彌朱現二同志從速召

開談話會選舉會

二二·各區分部黨員自編入區分部後從未到會又未請假者

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一請訓練部轉令各參加委員嚴切監督各執委

執行黨紀

二由調查幹事將各區分部黨員未出席者再加

以稽確調查分別是否離省再行核辦

三通告各區分部凡離開本市一週以上者須向

區分部請假

四通告各區分部嗣後黨員移轉須照移轉手續

辦理

二三·本部每月工作報告表應如何分擔撰報案

議決：每月工作計劃由周部長會同黃同志克憲擬定

提交部務會議通過施行組織及調查事項由彭

忠同志負責撰造指導懲戒及提要事項由黃克

八

實同志負責撰造其餘由李人初趙錫鈞二同志負責撰造

二四·關於區黨部成立前應辦事項案

議決：一選舉票

二宣誓詞及儀式

三選舉會程序

四通知參加委員

五派本部幹事一人先時前往協助佈置會場計

一區董賈同志二區李人初同志三區陳世麟

同志四區趙錫鈞同志五區黃旭玄同志六區

黃克憲同志七區趙錫鈞同志八區趙潤吉同

志九區彭忠同志

六監選委員提交常會推定

二五·九區黨部擬提至星期五召開選舉會可否變通辦理案

議決：准提至星期五下午二時半開選舉會派彭忠幹

事先時前往協助籌備

二六·區分部常會報告表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由黃幹事規定表格照辦

二七·本部文件在未歸檔前應用何種手續以免延誤案

議決：仿照秘書處辦理

二八·秘書處轉請擬具黨員學術研究會組織方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關於黨員之程度統計一項由本部趕辦關於草擬提高黨員程度方案請訓部趕辦

二九·區黨部執監委員有放棄職責懈弛工作者應如何促令緊張案

議決：令各區執監委(一)從速召集區委會議進行一切工作(二)召集區分委談話會令其緊張一切工作(三)以後須按時出席各區分部各種會議以堅黨員信仰

三十·換黨證事應如何催促呈呈以便轉呈案

議決：令各區分部促令所屬黨員將黨證從速貼足呈花呈請換發

三一·應否即日將本市黨員總人數呈報省指委會案

議決：即日將約數呈報

三二·調存本部及請長假之黨員有無選舉權案

議決：一律無選舉權

三三·未遵令知限造具選舉名冊之區分部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嚴重警告常務組織委員並須聲述理由二選舉名冊暫由本部代造三該區分部有無選舉權呈請上級請示

組織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組織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員調查表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製)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通訊處	(現在的)	(永久的)	
介紹人			
登記地點 及時間	(登記地點)	(登記時間)	年 月 日
黨證號碼			
原屬黨部	第	區黨部	區分部
備考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說明  
職業一項各機關職員須將機關名稱  
及職務詳註學生則須註明學校名稱

調查人簽名蓋章

黨 證 遺 失 證 明 書

證明人

茲證明

同志確已加入本

黨因

事在

地遺失

字第

號黨証一枚如有虛偽情節願受同等處分特此證明  
此上

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製



補字第

號

補發黨證領取證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

黨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 黨証遺失調查表

		姓	
		名	
		別	
		姓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現	通	
	在	訊	
	久	處	
		黨	
		証	
		碼	
		遺	
		失	
		原	
		因	
		遺	
		失	
		地	
		點	
		証	
		明	
		人	
		姓	
		名	
		備	
		考	

裝部織組會員委理監務黨市長黨民國國中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長沙市直屬區分部籌備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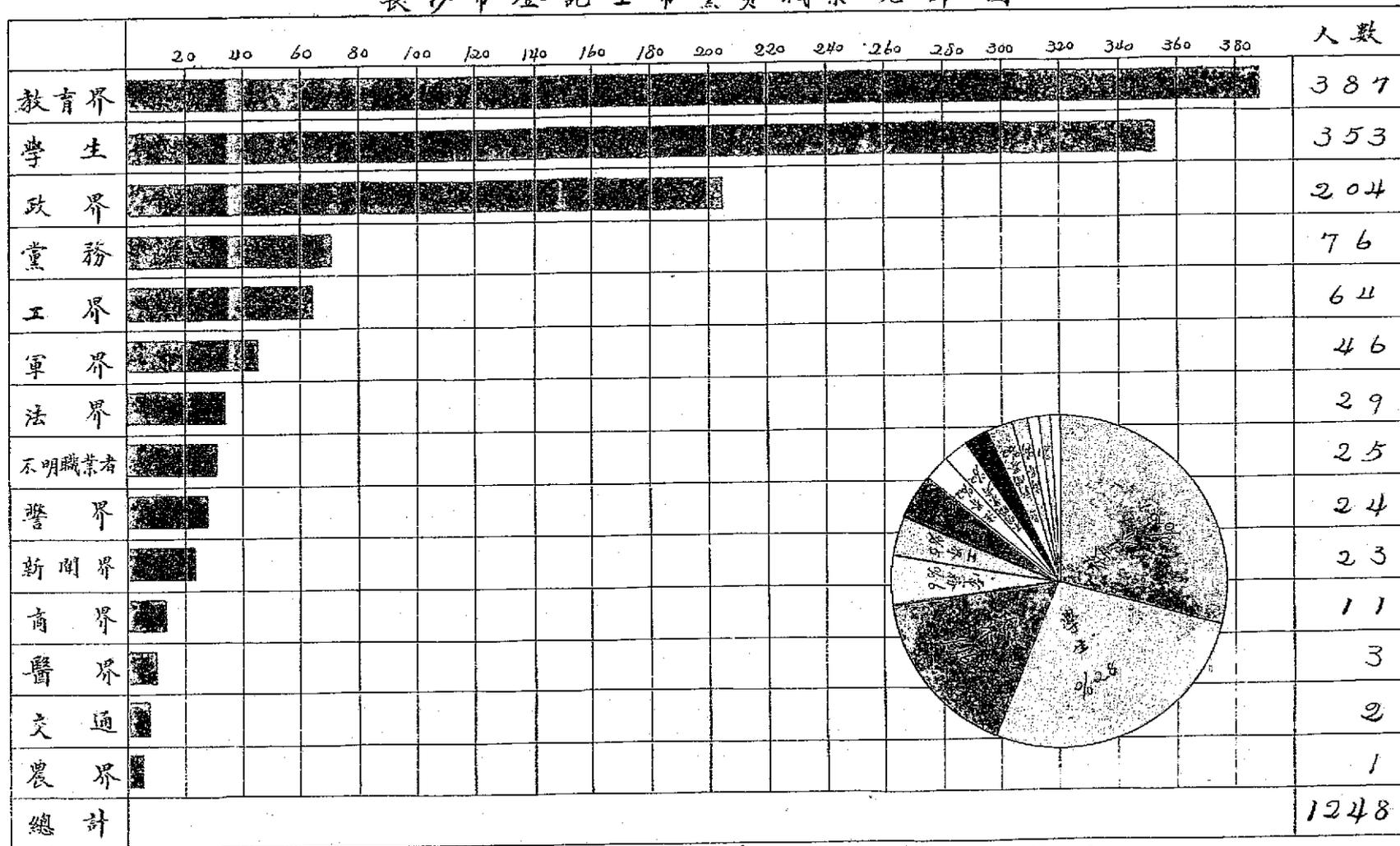
區	別	等備員姓名	區	別	等備員姓名
直屬第一區分部		繆國鈞	直屬第十一區分部		彭錦雲
直屬第二區分部		唐先芹	直屬第十二區分部		周育真
直屬第三區分部		雷雨時	直屬第十三區分部		徐斐烈
直屬第四區分部		鄧梅	直屬第十四區分部		趙錫鈞
直屬第五區分部		張純	直屬第十五區分部		楊鎮衡
直屬第六區分部		胡翼如	直屬第十六區分部		丁香芹
直屬第七區分部		羅資潤	直屬第十七區分部		劉仙桂
直屬第八區分部		陳子仁	直屬第十八區分部		文徽典
直屬第九區分部		李震鵬	直屬第十九區分部		李景壽
直屬第十區分部		鄺書樞	直屬第二十區分部		張小茗

直屬第二十一區分部	胡 薪 猷	直屬第卅三區分部	盛 先 茂
直屬第二十二區分部	蔣 仁 教	直屬第卅四區分部	譚 雲 鶴
直屬第二十三區分部	凌 樹 蓀	直屬第卅五區分部	曹 宗 植
直屬第二十四區分部	盧 慧 沁	直屬第卅六區分部	彭 麓 泉
直屬第二十五區分部	李 輝 揚	直屬第卅七區分部	汪 鐵 士
直屬第二十六區分部	黃 倫	直屬第卅八區分部	劉 運 秀
直屬第二十七區分部	陶 紹 英	直屬第卅九區分部	袁 弘 毅
直屬第二十八區分部	張 石 源	直屬第四十區分部	李 家 樞
直屬第二十九區分部	羅 澤 熙	直屬第四十一區分部	成 聖 權
直屬第三十區分部	戴 啓	直屬第四十二區分部	朱 珉
直屬第卅一區分部	丁 鳴 九	直屬第四十三區分部	王 理 順
直屬第卅二區分部	何 增 興	直屬第四十四區分部	趙 彬

市組織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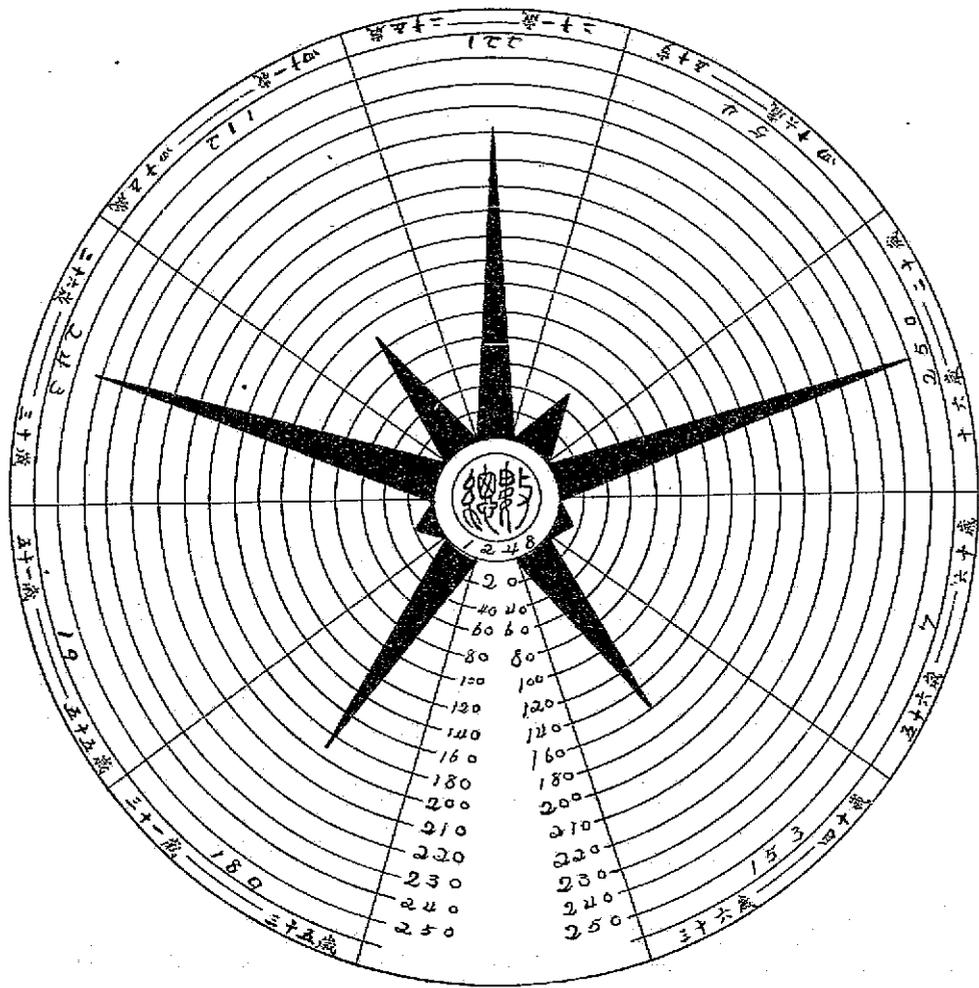
# 中國國民黨

## 長沙市登記全市黨員職業統計圖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製  
二十二年二月

# 中國國民黨 長沙市登記全市黨員年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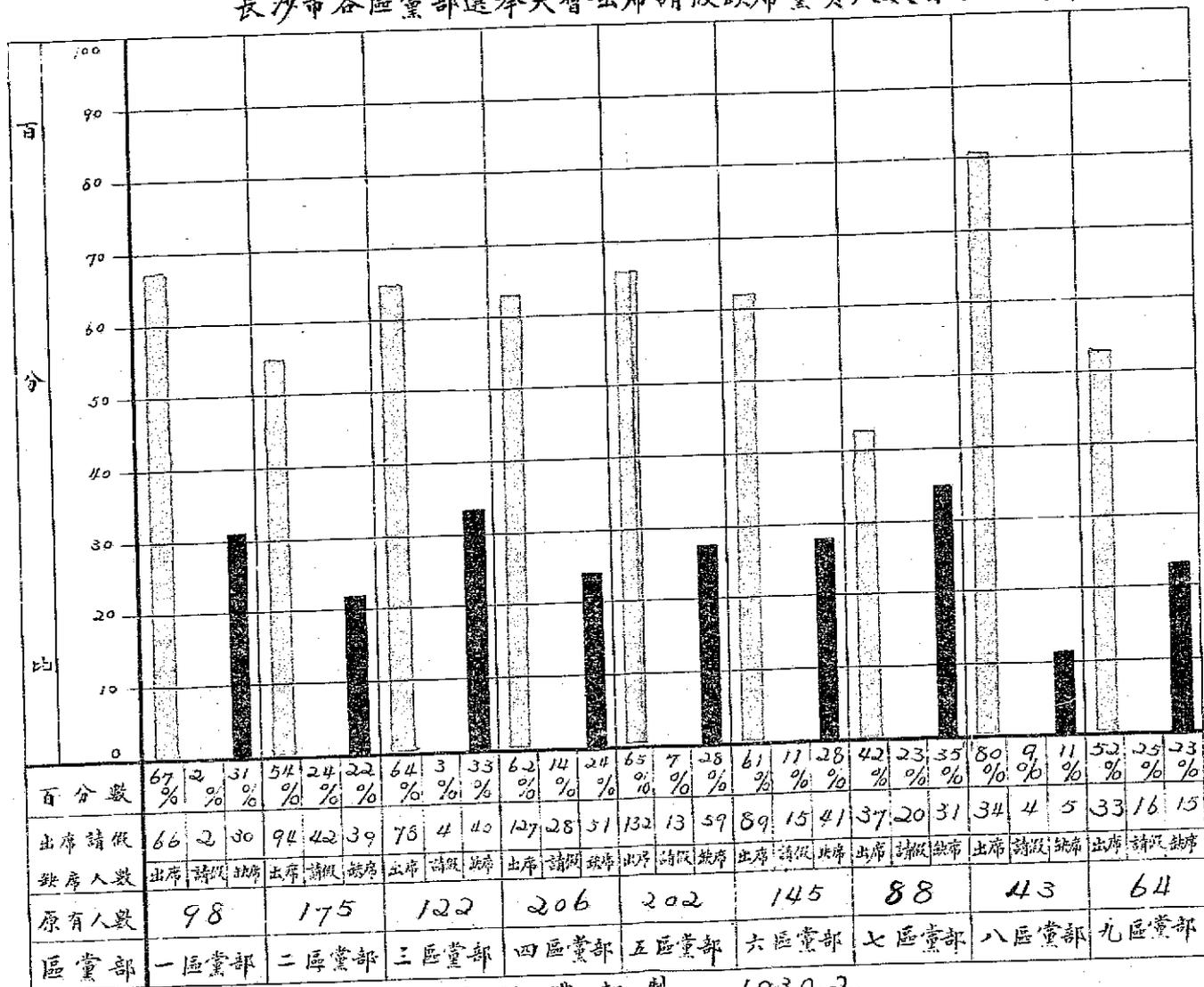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製  
二十年二月



# 中國國民黨

## 長沙市各區黨部選舉大會出席請假缺席黨員人數百分比比較圖



市組織部製 1930.2.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登記全市黨員籍貫統計表

籍貫	長沙	湘潭	瀏陽	湘鄉	湘陰	衡山	醴陵	新化	平江	安化	益陽	寧鄉	衡陽	茶陵	常寧	武岡	邵陽	常德
人數	275	79	70	52	52	52	44	42	39	33	37	35	35	24	24	21	21	18
籍貫	沅江	外省籍	澧縣	耒陽	桃源	岳陽	華容	郴縣	桂陽	攸縣	醴陵	零陵	永興	乾城	寧遠	慈利	漢壽	祁陽
人數	17	17	15	15	13	12	12	11	11	10	10	10	9	9	9	8	8	8
籍貫	資興	安仁	臨湘	安鄉	南縣	淑浦	鄧縣	桂東	會同	藍山	鳳凰	芷江	石門	東安	不明籍貫者	汝城	沅陵	永順
人數	8	6	6	6	5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籍貫	道縣	黔陽	龍山	新田	麻陽	桑植	城步	臨武	永綏	寶慶	永州	新寧	辰谿	宜章	保靖	瀘溪		
人數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市組織部製

1930.2



# 長沙市各區分委概覽

名稱	區黨部	區分部	所在地	黨費	常會		委			員			備考
					日期	時間	常務	通訊處	組織	通訊處	宣傳	通訊處	
一	一	育群中校	20	星期二	午後四時	周秉元	廣益中校	張國琪	麗文中校	王業榮	北城外油鋪街		
一	二	大麓中校	22	星期六	午後三時	黃衍鈞	大麓中校	楊榮	大麓中校	黃衍成	大麓學校		
一	三	廣益中校	18	星期六	午後三時	王理順	廣益中校	錢元谷	雅禮學校	陳敬恒	麗文中校		
一	四	第一農校	30	星期日	午後三時	易克岐	和豐火柴公司	雷石卿	第一農校	向焯	文昌閣十五號		
一	五	第一女職	8	每月逢八	午後三時	李德荃	第一女職	王維藩	新河晨光小校	李晉	新河十四號		
二	一	明德中校	27	星期四	午後四時	熊思毅	明德中校	易竹薰	通泰街二十五號	仇鍾南	周南女校		
二	二	復初中校	28	星期六	午後三時	劉序俾	復初中校	黃靜邦	高巷十九號	胡翼如	復初中校		
二	三	廣雅中校	35	星期六	午後四時	李人初	市黨部	葉之喬	小學宮街五號	左宗瑜	學宮街二十三號		
二	四	市黨部	29	星期六	午後三時	董賈	市黨部	李漢超	南華女校	鄭第勛	余家塘六號		
二	五	模範女校	55	星期三	午後三時	羅資潤	模範女校	胡基瑞	群治學校	胡蔭淮	群治學校		
二	六	濂溪中校	44	星期三	午後四時	陳國昌	濂溪中校	羅繼倫	濂溪中校	甘允倫	省河統稅局		
三	一	嶽雲中校	29	星期三	午後三時	任逸筠	嶽雲中校	匡元登	岳雲中校	鄺書樞	岳雲中校		
三	二	光澤中校	23	星期二	午後三時	劉佛師	市黨部	任世經	長沙中校	李卓薰	長中附小		
三	三	楚怡工校	26	星期六	午後四時	劉景恒	工學街四巷七號	成聖權	楚怡工校	湯執瑜	吳門正街五號		
三	四	第一職業	33	星期六	午後一時	周育真	第一職校	郭振杞	第一職校	郭竹筠	賈子橋二十七號		
三	五	第一工業	18	星期六	午後三時	支薇典	第一工校	舒其薰	第一工校	蕭尚	第一工校		
四	一	第一師範	34	星期四	午後三時	王吉桃	第一師範	楊鎮銜	第一師範	唐樹藩	第一師範		
四	二	第一師範	34	星期六	午後三時	歐陽瓚	一師附小	李炳	北區警察署	朱漢	廣益學校		
四	三	教育廳	35	星期一	午後三時	劉肅桂	教育廳	柳德海	教育廳	劉健	教育廳		
四	四	省指委會	36	星期三	午後三時	陳沅	省指委會	謝飛鵬	文星里七號	凌璿	省指委會		
四	五	省指委會	35	星期六	午後一時	朱蒙泉	市整委會	袁家英	市黨部	羅璋	省黨部		
四	六	國民日報館	36	星期六	午後三時	何綸	英西巷長松學校	朱傑恭	大公報館	凌樹孫	倉後街總商會		
四	七	市立一校	36	星期五	午後六時	劉蔚儀	府後街廿一號	向良榆	文運街中一校	李吟樵	府正街怡隆祥		
五	一	建設廳	33	星期六	午後四時	龔鐸生	車站馬路十一號	張希良	大官園卅號	文石岑	寶善街一巷四號		
五	二	楚怡小校	30	星期一	午後五時	賓書勳	楚怡小校	胡楚翹	儲英源十六號	朱先偉	長沙縣政府		
五	三	測量局	23	每月逢五	午後四時	李家樞	測量局	葛光宇	高等法院	袁贊德	高等法院		
五	四	測量局	29	星期二	午前十一時	彭馨崖	測量局	張健	測量局	李靖濤	測量局		
五	五	公安局	37	星期六	午後四時	劉綸	公安局	朱震方	公安局	張致元	公安局		
五	六	衡湘中校	19	星期六	午後一時	唐燕謀	衡湘中校	曠國	衡湘中校	周代敏	衡湘中校		
五	七	高等法院	36	星期六	午後五時	盧慧仙	高等法院	歐陽谷	心田里七號	馮長俊	高等法院		
六	一	第二中校	29	星期四	午後三時	陶紹英	第二中校	陳世麟	市黨部	陳鶴章	第二中校		
六	二	修業小校	25	星期五	午後三時	胡雲鵬	修業學校	鄭靖	修業學校	黃文蔚	修業學校		
六	三	財政廳	29	星期六	午後三時	馬家璜	財政廳	朱學弘	財政廳	陽之雄	財政廳		
六	四	第一高小	19	星期四	午後六時	楊世剛	第一高小	任元鈞	孔道學校	曹典珩	第一高小		
六	五	第一聯中	29	星期三	午後三時	陶淑瑜	第一聯中	彭慶登	長絕中校	王季範	南門外法租界		
六	六	育才中校	22	星期六	午後三時	周秉圭	育才中校	劉錡澤	瀾城橋	湯君勗	育才中校		
七	一	第一中校	23	星期一	午後五時	曹紀謙	第一中校	安叶麟	冀碼頭五號	熊銘閣	一中附小		
七	二	第一中校	20	星期五	午後六時	周繼屏	第一中校	祝志成	第一中校	張平子	文明里九號		
七	三	妙高峯中校	22	星期三	午後六時	孫子翹	妙高峯中校	鄒芝山	妙高峯中校	熊家毅	一中附小		
七	四	幼幼小校	28	星期一	午後六時	鍾炳坤	社壇街六十二號	譚祖堯	社壇街福源	任書	幼幼學校		
八	一	紡紗廠	21			盛先茂	紡紗廠	陳育群	紡紗廠	王德鄰	紡紗廠		
八	二	紡紗廠	14			陳紀寶	紡紗廠	黃金鑑	紡紗廠	韋元桂	紡紗廠		
八	三	紡紗廠	14			張維	紡紗廠	周育純	紡紗廠	郭翔翀	紡紗廠		
九	一	湖南大學	22			譚雲鶴	湖南大學	徐世和	湖南大學	陳其澤	湖南大學		
九	二	湖南大學	23			劉作溟	湖南大學	曹宗植	湖南大學	蔣昌瑛	湖南大學		
九	三	湖南大學	22			何乾元	湖南大學	熊雄	湖南大學	李伯敦	湖南大學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發文統計表

總數	其他	公函	通令	指令	訓令	通告	呈文	月份	
								期數	份數
四〇		五		二九	一	三	二	十一月	十九年
三六		一	一	二五		六一	三	十二月	
七五		五	三	四三	五	一三	六	一月	二十年
五八	三	八	一	三七	四	三	二	二月	
五七		三	六	四〇	四	一	三	三月	
九五		八		六五	六		一六	四月	
一三〇		七	一	九六	一四	一	一一	五月	
一四七		五	二	八二	四二	四	一二	六月	
一八五	二	一〇	四	一二七	三〇	一	一一	七月	
一三六	八	二		五七	一六	二	一〇	八月	
九五九	一三	七	一	六〇	一二	五	七	總數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組織部收文統計表

總數	其他	公函	通令	指令	訓令	通告	呈文	類別	
								數	份
五四		二	二	三	八	二	三七	十一月	十九年
五二		四	二	五	四	五	三二	十二月	
六五		三	一	六	二	一	五二	一月	二十年
七四		六	一	四	八		五五	二月	
六二	一	六		四	四	一	四六	三月	
一〇七	三	四		一五	三	一	八一	四月	
一三九		六	二	一	二	七	一一	五月	
一二七	二	二	一	五	七		一〇〇	六月	
一九二	一	三	一	四	五		一七八	七月	
一三四	三一	二	二	九	四	八	一六八	八月	
九八六	三八	三八	一二	六七	五二	一九	七六〇	總數	

宣傳部工作報告

# 四 宣傳部工作報告

## 甲·弁言

總理於逝教中詔示吾人：革命之成功全賴宣傳的奮鬥。本部隨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成立迄今，業已十月，成立之初，嘗以赤匪陷城，恢復不久，人心惶惑，莫知所屆；爲全市市民與同志思想意志情緒最遊移混亂之時期。本部同人掌全市宣傳之樞紐，緬念 總理遺言，默察當前情勢，覺使命重大，職責艱鉅；惟有忠貞自矢，勤慎自持，竭盡棉薄，以報上級之負託同志之期望於萬一也。

惟是時值厲惡侵蝕赤匪摧陷之餘，同志之思想情緒，固極凌亂，卽前此法規公隨表格等各項卷宗，亦爲赤匪焚毀檢盡，靡有孑遺。是同人工作之初，一無成規可循，歷時兩週，始將應用法規表格，搜集成帙；並擬具工作計劃，呈奉核准，以爲此後工作進行之張本焉。

復次，吾湘浩劫之後，庫帑空虛，各黨政機關之經費，積欠累月；各項設施，捉襟見肘，困難殊多。是本部工作之進行，於經費方面不能不力求撙節，以致計劃繪製之大張號

盡，及印行之畫報等，未能實現。

再則，本部之工作人員，原較本會其他各部處爲少；僅指導幹事一人，編審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錄事一人，進行部內工作 已屬精力不敷。乃本部成立不及一月，以訓練部組織人民團體工作繁冗，經本會委員會議議決，調本部指導幹事朱蒙泉同志前往襄理；初不過暫調性質，後以經手工作，勢難易人，以致迄今尚未回部。在組織人民團體工作特別緊張時期，本部助理幹事潘先隆同志，亦曾一度調往訓練部供職。因之部內以職員過少，顧此失彼，竭蹶時虞；於處理例行工作之餘，少從事新設之時間與精力。

此外，尚有一宣傳上最大之障礙：卽吾湘因馬前共黨赤化宣傳，予民衆以惡劣之印象；積重難返，致使一般民衆，對於各種宣傳，均少興趣。加之現在同志，意志消沉，因宣傳難取急效，退爾灰心；流風所及，致使下層宣傳工作，殊鮮興奮氣象。

茲將第四次全市代表大會開幕期近，正式市黨部卽可成

宣傳部工作報告 弁言

立：同人於解職之際，爰將過去工作，作一忠實之紀述；譬  
泥鴻爪，鑒往知來，凡我同志，幸垂察焉！

---

# 乙 工作概況

## 一 文字方面

### 1 宣傳綱要宣言告同志書告民衆書

名稱	本會成立宣言
份數	三千份
分配	本市市民衆各縣市委黨部
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容摘要	<p>(1) 本市黨務過去之錯誤                  (2) 本會今後應有之努力                  (一) 嚴密黨的組織                  (二) 加緊黨的訓練                  (三) 成立區分部暨區黨部以期召開市代表大會成立健全之市黨部</p>
備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p>本 部 教 促 同 志 報 到 書</p>	<p>名 稱</p>
<p>一 千 二 百 份</p>	<p>份 數</p>
<p>本 市 各 機 關 各 學 校</p>	<p>分 配</p>
<p>十 一 月 十 八 日</p>	<p>日 期</p>
<p>(1) 本市同志應速來本會報到以便組織馬黨部區分部恢復活動 使各個黨員均能於本會領導之下努力革命工作 (2) 本市同志應絕勿觀望疑慮放棄自己革命之任務 (3) 本市同志亟應團結起來與反動份子決一死戰</p>	<p>內 容 摘 要</p>
<p></p>	<p>備 考</p>

爲 教 促 報 到 再 告 同 志 書	名稱
一 千 份	份數
分 發 各 機 關 各 學 校	分配
十 一 月 廿 九 日	日期
<p>           (1) 本黨同志之入黨是爲革命不是爲福利當此艱苦披瀝之時亟應團結一致負起革命重任            (2) 我們眼看着我們民衆被赤匪蹂躪而至於家破人亡我們應如何團結一致救吾民於水深火熱之中            (3) 報到是本市黨員團結的初步報到是團結之第一要義         </p>	內容摘要
	備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名稱	為慶祝總理誕辰告民眾書
份數	二千份
分配	本市各民眾各機關各學校暨本省各縣市黨部
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
內容摘要	<p>(1) 總理是中華民族世界弱小民族之救星</p> <p>(2) 我們要繼續 總理之遺志效法 總理之精神完成此重大之革命工作</p> <p>(3) 全市黨員及民眾紀念 總理誕辰應努力剷除赤匪之工作與廢約運動</p> <p>(4) 全黨員及民眾紀念 總理誕辰應深切本黨之主義接受本黨之領導負起革命之責任</p>
備考	

<p>為肇和軍繼舉義五十週年紀念告民眾書</p>	<p>名稱</p>
<p>份 百 六</p>	<p>份數</p>
<p>分發本市各市民衆各機關學校</p>	<p>分配</p>
<p>二十 二 月 五 日</p>	<p>日期</p>
<p>(1)肇和軍繼舉義之原因 (2)肇和軍繼之舉義精神 (3)我們應如何效法先烈之精神 (4)我們應如何忠實 總理之遺教</p>	<p>內 容 摘 要</p>
<p></p>	<p>備 考</p>

<p>爲雲南起義五十週年紀念告衆書</p>	<p>名稱</p>
<p>一 千 份</p>	<p>份數</p>
<p>本市各民衆機關學校暨各區黨部</p>	<p>分配</p>
<p>二十 二 月 廿 五 日</p>	<p>日期</p>
<p>(1) 雲南起義之事實及其效果                  (2) 我們紀念雲南起義應知道今日我中華民國極有價值的復活                  紀念日實可與辛亥回國等並齊觀                  (3) 我們對於雲南起義應有之認識                  (4) 我們今後應有之努力</p>	<p>內 容 摘 要</p>
<p></p>	<p>備 考</p>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名稱	爲慶祝元旦告民衆書
份數	二千份
分配	本市各民衆機關學校暨本會各屬區黨部區部分
日期	一月一日
內容摘要	<p>(1) 今天是中華民國正式成立之一天也就是我總理出身担此革命重大任務之一天</p> <p>(2) 我們慶祝今日應奉行總理遺教加倍努力完成此訓政時期之工作</p> <p>(3) 我們慶祝今日應實行國歷努力剷除赤匪工作</p>
要備考	

名稱	份數
爲組織人民團體廣告業	四千份
分配	日期
本市各業	三月三日
內容摘要	
<p>(1) 馬日前後民運之回顧            (2) 本黨與民衆之關係            (3) 爲什麼要組織人民團體            (4) 民衆對於此次組織人民團體應有之認識與努力</p>	
備考	

為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告衆書	名稱
份	份數
本市各區黨部各部分機關學校及全市民衆	分配
三月二十日	日期
<p>(1) 我們紀念 總理應遵照 總理遺教努力幹去以期實現革命之最終目的</p> <p>(2) 我們紀念 總理 要以 總理之精神為精神以 總理之人格為人格以 一往無前鼎鑪刀鋸在所不懼的態度來完成 總理未竟的革命大業</p> <p>(3) 我們紀念 總理應努力討逆倒共工作厲行革命外交打倒帝國主義</p>	內容
	備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p>爲舉行造林運動告衆書</p>	<p>名稱</p>
<p>二 千 份</p>	<p>份數</p>
<p>散 發 本 市 民 衆</p>	<p>分配</p>
<p>三 月 十 二 日</p>	<p>日期</p>
<p>(1) 造林運動之意義          (一) 發展國民經濟          (二) 發揚民族文化          (三) 促進社會文明          (2) 造林之利益          (一) 生產木材及副產物          (二) 利用荒地及保護土壤          (三) 調和氣候與涵養水源          (四) 防止災患          (五) 裨益衛生          (六) 增進風景</p>	<p>內 容 摘 要</p>
<p></p>	<p>備 考</p>

<p>爲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告衆書</p>	<p>名稱</p>
<p>份 百 六</p>	<p>份數</p>
<p>本市各學校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黨部</p>	<p>分配</p>
<p>三 月 十 八 日</p>	<p>日期</p>
<p>(1)三一八運動之原因及其經過情形  (2)紀念三一八應有之認識  (3)紀念三一八應有之努力</p>	<p>內 容 摘 要</p>
<p></p>	<p>備 考</p>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p>書 衆 民 告 念 紀 烈 先 命 革 崗 花 黃 爲</p>	<p>名稱</p>
<p>份 千 一</p>	<p>份數</p>
<p>部 黨 級 各 屬 所 會 本 暨 校 學 關 機 各 衆 民 各 市 本</p>	<p>分配</p>
<p>日 九 十 二 月 三</p>	<p>日期</p>
<p>(1) 三二九起義之事略及其效果          (2) 紀念三二九起義應學先烈的犧牲精神努力訓政工作保障和平統一          (3) 紀念三二九起義應有之認識與努力</p>	<p>內 容 摘 要</p>
<p></p>	<p>備 考</p>

書 志 同 告 念 紀 黨 清 為	名稱
份 百 二 千 一	份數
志 同 各 發 轉 部 分 區 各 屬 所 會 本 發 分	分配
日 二 十 月 四	日期
<p>(1) 共匪之罪惡及本黨清黨之經過  (2) 本黨清黨是救黨即是救國家救民族  (3) 紀念清黨應有之認識與努力</p>	<p>內 容 摘 要</p>
	備 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p>為五一勞動節告友書</p>	<p>名稱</p>
<p>五 千 份</p>	<p>份數</p>
<p>在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中發散</p>	<p>分配</p>
<p>五月一日</p>	<p>日期</p>
<p>(1)五一紀念之歷史 (2)我們紀念五一勞動節應努力剷除赤匪工作 (3)我們紀念五一勞動節應服膺黨的指導信仰黨的主義在黨的領導之下參加革命工作 (4)我們紀念五一勞動節應努力於國政建設事業之完成 (5)我們紀念五一勞動節應努力工作努力生產</p>	<p>內容摘要</p>
<p></p>	<p>備考</p>

為慶祝國民會議開幕告民衆書	名稱
三 千 份	份數
在慶祝大會會場中散發	分配
五月五日	日期
<p>(1) 爲什麼要召集國民會議</p> <p>(2) 國民會議有些什麼使命</p> <p>(3) 國民會議之召集方法</p> <p>(4) 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之認識</p>	內容摘要
	備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p>為總理就任非常總統告民眾書</p>	<p>名稱</p>
<p>二千份</p>	<p>份數</p>
<p>在本日大會中散發</p>	<p>分配</p>
<p>五月五日</p>	<p>日期</p>
<p>(1)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時中國之局勢                  (2)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後國民革命形勢之進展                  (3)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與革命之關係                  (4) 紀念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應有之努力</p>	<p>內容摘要</p>
<p></p>	<p>備考</p>

<p>爲五九國紀念告衆書</p>	<p>名稱</p>
<p>份 千 一</p>	<p>份數</p>
<p>發 散 市 本 在</p>	<p>分配</p>
<p>日 九 月 五</p>	<p>日期</p>
<p>(1) 五九國聯之原因及其經過  (2) 我們紀念五九應否認二十一條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赤白色帝國主義  (3) 我們紀念五九應努力圖共討逆保障國家之和平統一  (4) 我們紀念五九應酒濁日帝國主義者及各帝國主義者歷年來對於我國之各項不法行爲以及所締結之不平等條約之桎梏臥薪嘗胆以期雪除  (5) 我們紀念五九應莫徒具形式應努力實際工作</p>	<p>內容摘要</p>
	<p>備考</p>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p>爲長沙市夏季衛生運動大會民衆畫</p>	<p>名稱</p>
<p>二 千 份</p>	<p>份數</p>
<p>在本市散發</p>	<p>分配</p>
<p>五月十五日</p>	<p>日期</p>
<p>(一) 衛生之效用                  (二) 衛生與民族人口之關係                  (三) 本市衛生今後應改良之處                  (一) 設法改良飲料                  (二) 疏通街渠                  (三) 禁賣腐敗食品                  (四) 清潔街道</p>	<p>內容摘要</p>
<p></p>	<p>備考</p>

<p>爲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告同志書</p>	<p>名稱</p>
<p>份 千 一</p>	<p>份數</p>
<p>分發各區部分轉發各同志</p>	<p>分配</p>
<p>五 月 十 八 日</p>	<p>日期</p>
<p>(1) 陳先生殉國之原因及其經過  (2) 陳先生之革命精神及其功績  (3) 陳先生與總理及民國之關係  (4) 陳先生與本黨革命前途之關係  (5) 我們應怎樣去紀念陳先生</p>	<p>內 容 摘 要</p>
<p></p>	<p>備 考</p>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名稱	為馬日劃共週四紀念民衆書
份數	三 千 份
分配	在紀念大會中散要
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內容摘要	<p>(1) 馬日紀念之事略及其重大意義                  (2) 紀念馬日應徹底剷除赤匪及一切反動派                  (3) 紀念馬日應擁護和平統一                  (4) 紀念馬日應發展實業建設</p>
備考	

名稱	為慶祝公佈法律民衆書
份數	三 千 份
分配	本市各民衆各界學校各機關團體本會所屬各區黨部各部分
日期	六 月 一 日
內 容	<p>(1) 國民會議之主要目的有二，一對外求國際之自由平等廢除不平等條約，二對內求國家之和平統一制定人民與政府共信共守之約法</p> <p>(2) 制定約法是實行總理之遺教是保障中國之和平統一</p> <p>(3) 人民對於約法一方面應自己絕對遵守一方面要監督政府履行以期訓政工作得以完成</p>
備 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p>爲六一慘案紀念告衆書</p>	<p>名稱</p>
	<p>份數</p>
	<p>分配</p>
<p>六月一日</p>	<p>日期</p>
<p>(一)六一慘案之由來與回顧                  (二)今年紀念六一慘案應努力之點                  (三)督促政府從速解決六一懸案                  (四)打倒帝國主義                  (五)廢除不平等條約</p>	<p>內容</p>
<p>刊載報紙</p>	<p>要備考</p>

<p>份 千 二</p>	<p>份數</p>
<p>部 分 區 部 黨 區 各 屬 所 會 本 總 校 學 各 關 機 各 衆 民 各 市 本</p>	<p>分配</p>
<p>日 六 十 月 六</p>	<p>日期</p>
<p>(1) 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黨難應認消公私辨別是非嚴肅黨的紀律鞏固黨的基礎</p> <p>(2) 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黨難應效法 總理此種艱苦卓絕大無畏之精神努力實現本黨歷年所規劃之訓政建設事業</p> <p>(3) 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黨難應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俾中華民族在國際上能有完全之自由平等</p> <p>(4) 我們紀念 總理廣州黨難應在黨的領導之下肅清一切反動派以謀人民之福利及國家之長久治安</p>	<p>容 摘 要</p>
<p></p>	<p>備 考</p>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p>爲國際合作運動紀念日告衆書</p>	<p>名稱</p>
	<p>份數</p>
	<p>分配</p>
<p>七 月 四 日</p>	<p>日期</p>
<p>(1) 爲什麼要提倡合作運動          (2) 合作運動是什麼          (3) 我們對於合作事業應有之認識與努力</p>	<p>內 容 摘 要</p>
<p>刊載報端並刊入本部宣傳週刊第三十三期</p>	<p>備 考</p>

<p>為國革命軍九七警師北伐五週年紀念告衆書</p>	<p>名稱</p>
<p>份 千 一</p>	<p>份數</p>
<p>分發本市各民衆團體所屬各黨部</p>	<p>分配</p>
<p>日 九 月 七</p>	<p>日期</p>
<p>(1) 紀念七九警師應服膺先烈之國衛忘家公爾忘私之精神與人 格 (2) 紀念七九警師應努力討逆劑其兩大工作俾國家得以和平統 一 (3) 紀念七九警師應擁護約法 (4) 紀念七九警師應努力完成訓政工作及不平等條約之廢除</p>	<p>內 容 摘 要</p>
<p></p>	<p>備 考</p>

<p>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六週年紀念告衆書</p>	<p>二 千 份</p>	<p>在 會 場 中 發 散</p>	<p>八 月 十 二 日</p>	<p>內 容 摘 要</p> <p>(1) 廖先生是本黨之柱石國民革命之導師世界被壓迫民族之救星</p> <p>(2) 廖先生之死是爲國家爲民族而死</p> <p>(3) 我們紀念廖先生應效法廖先生對同志親愛精誠對反動派嫉惡如仇之精神團結革命的力量廓清一切反動的力最完成革命的工作</p>	<p>備 考</p>
--------------------------	----------------------	--------------------	------------------	--	------------

剿 除 赤 匪 宣 傳 大 綱	名稱
三 千 份	份數
分發各校學生自治會轉發各同學便器同籍時向各民衆宣傳	分配
七 月 二 日	日期
<p>(1) 匪其狡猾之原因及其焚殺之罪惡</p> <p>(2) 剿除赤匪應有之認識與努力</p>	內容摘要
<p>此項宣傳大綱係以中央數月前頒發者為根據本隊將現在事實參入而成</p>	備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爲 副 除 匪 告 農 工 審	名 稱
份	份 數
廠 工 各 市 本 黨 友 農 之 鄉 各 郊 近 發 分	分 配
日 九 月 二 十	日 期
<p>(一) 農工之痛苦  (二) 赤匪之鬼域伎倆及其對於農工之殘暴  (三) 本黨對於農工之解放  (四) 農工應努力剷除赤匪之工作</p>	內 容 摘 要
	備 考

爲 劉 除 赤 匪 告 青 年 書	名稱
一 千 一 百 份	份數
分 發 各 學 校 轉 發 各 青 年	分配
十 二 月 九 日	日期
(1) 赤匪之殘暴及其對於青年之戕賊伎倆 (2) 青年應自覺起來萬不可受其愚誑 (3) 青年對於剷除赤匪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內容摘要
	備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p>爲 劃 除 赤 匪 告 民 書</p>	<p>名稱</p>
<p>份 千</p>	<p>份數</p>
<p>分 發 本 市 各 商 店</p>	<p>分配</p>
<p>十 二 月 十 八 日</p>	<p>日期</p>
<p>(1) 赤匪之殘暴 (2) 本市商民所加赤匪之賜予 (3) 商人對於剷除赤匪應有之認識 (4) 商人對於剷除赤匪應有之努力</p>	<p>內 容</p>
<p></p>	<p>摘 要 備 考</p>

爲 副 除 赤 匪 告 士 兵 密	名稱
一 千 五 百 份	份數
分 發 駐 省 各 軍 之 士 兵	分配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日期
<p>(1) 赤匪之殘暴及其鬼賊伎倆          (2) 前次赤匪犯長對於陸軍醫院負傷士兵之慘殺          (3) 武裝同志對於剷除赤匪應有之認識與努力</p>	內容摘要
	備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3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標語

名稱	本會成立標語
形式	五色紙大字
份數	三十份
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
標語	<p>(1) 擁護中央黨部！          (2) 肅清小黨一切惡劣份子！          (3) 剷除屠殺民衆危害黨國的共產匪幫！          (4) 嚴密系統的組織加緊黨的訓練！          (5) 本市全體忠實同志團結起來！          (6) 成立健全的本市各級黨部！          (7) 本市民衆存黨的領導之下組織起來！          (8) 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          (9) 中國國民黨萬歲！          (10) 中華民國萬歲！</p>
文備考	

名稱	數 促 黨 員 報 到 標 語
形式	五 色 紙 大 字 樣 寫
份數	二 十 八 份
日期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標 語 原 文	<p>(1) 本黨真實的革命同志團結起來！</p> <p>(2) 從速攜帶黨證來本會報到！</p> <p>(3) 黨員報到是忠實同志團結的初步！</p> <p>(4) 黨員報到是本市黨務新生命的發端！</p> <p>(5) 黨員報到是鎮壓反動份子的先聲！</p> <p>(6) 全市忠實同志亟擁護本會整理黨務！</p> <p>(7) 全市忠實同志要擁護自己的黨權！</p>
備 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名稱	救 促 黨 員 報 到 標 語
形式	五 色 紙 大 字 繕 寫
份數	二 十 四 份
日期	十 一 月 廿 九 日
標 語 原 文 備 考	<p>(1) 報到是本市忠實同志團結的第一要義！</p> <p>(2) 忠實同志不團結即是予惡黨以夾攻的機會！</p> <p>(3) 凡本市忠實同志都有報到的義務！</p> <p>(4) 不報到便是放棄黨權！</p> <p>(5) 不報到便是鬆懈黨的組織！</p> <p>(6) 本市黨員趕快組織起來！</p>

<p>語標傳宣念紀年週五十義舉聲軍和肇</p>	<p>名稱</p>
<p>寫 繕 字 大 紙 色 五</p>	<p>形式</p>
<p>份 十 三</p>	<p>份數</p>
<p>日 五 月 二 十</p>	<p>日期</p>
<p>(1) 肇和舉義是反抗帝制維護民國的奮鬥！  (2) 肇和舉義是本黨先烈救國精神之表現！  (3) 肇和舉義是繼承辛亥革命之精神！  (4) 肇和舉義是促進雲南起義之先聲！  (5) 肇和舉義是民主勢力與專制餘孽之鬥爭！  (6) 肇和舉義是維護民國之維護者！  (7) 發揚肇和舉義維護民國之精神殲滅封建反動勢力！  (8) 紀念肇和舉義要鞏固黨國基礎促進政治建設！  (9) 紀念肇和舉義要嚴懲破壞統一背叛中央之濁閣諸逆！  (10) 紀念肇和舉義要保障永久和平發揚中華國光！</p>	<p>標 語 原 文</p>
<p></p>	<p>備 考</p>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名稱	形式	份數	日期	標語	原文	備考	
剿除赤匪宣傳標語	五色紙大字	四十八份	十二月十八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產黨是殺人放火的流寇</li> <li>(2) 共產黨是人類的公敵</li> <li>(3) 共產黨是流氓土匪的集團</li> <li>(4) 共產黨是欺騙農工的魔鬼</li> <li>(5) 共產黨是屠殺民衆的劊子手</li> <li>(6) 農工商學兵聯合起來努力勦除匪共</li> <li>(7) 撲滅殺人放火的共產黨</li> <li>(8) 打倒基爾農工的共產黨</li> <li>(9) 剷除勾結蘇俄的共產黨</li> <li>(10) 要撲滅匪共社會才得安寧</li> <li>(11) 要撲滅匪共民生才得樂利</li> <li>(12) 要撲滅匪共國民革命的基礎才能鞏固</li> <li>(13) 繩拿勾結匪共屠殺長沙同胞的汪精衛</li> <li>(14) 撲滅禍國殃民的軍閥閻錫山馮玉祥</li> <li>(15) 撲滅勾結共產黨肅解本黨主義的改組派</li> <li>(16) 打倒蘇俄赤色帝國主義</li> <li>(17) 替被共產黨殺死的同胞復仇</li> <li>(18) 切實清查戶口實行保甲連坐</li> <li>(19) 化除地方陰謀觀念實行各地聯防</li> <li>(20) 嚴懲庇容共匪勾通共匪的敗類</li> <li>(21) 擁護蔣總司令肅清叛逆剷除共匪</li> <li>(22) 擁護中國國民黨</li> <li>(23) 實現三民主義</li> <li>(24) 完成國民革命</li> </ol>	原	文	備考

雲南起義五十週年紀念標語	名稱
五色紙大字標語	形式
二十份	份數
二十二月十五日	日期
<p>(1) 雲南起義是維護共和的奮鬥！</p> <p>(2) 雲南起義是民主勢力與封建勢力的決戰！</p> <p>(3) 紀念雲南起義要努力培植民主勢力！</p> <p>(4) 紀念雲南起義要掃除一切殘餘封建勢力！</p> <p>(5) 紀念雲南起義要大家砥礪氣節！</p> <p>(6) 紀念雲南起義要做密黨的組織集中革命的力量！</p> <p>(7) 紀念雲南起義要努力國家建設！</p> <p>(8) 紀念雲南起義要努力實施編遣！</p> <p>(9) 紀念雲南起義要維護統一永保和平！</p> <p>(10) 打倒帝國主義！</p> <p>(11) 中國國民黨萬歲！</p> <p>(12) 中華民國萬歲！</p>	標語原
	文備考

名稱	本會宣傳標語
形式	五色紙張
份數	四十五份
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
標語	<p>(1) 宣誓典禮是本市黨務新生命的發端                  (2) 從速成立本市各級黨部                  (3) 健全本市各級黨部                  (4) 本市全體忠實同志團結起來                  (5) 本市民衆在黨的領導之下組織起來                  (6) 嚴密黨的組織加緊黨的訓練                  (7) 肅清本市一切腐惡份子                  (8) 剷除屠殺民衆危害黨國的共產匪黨                  (9) 打倒赤白帝國主義                  (10) 廢除不平等條約                  (11) 擁護中央黨部                  (12) 擁護國民政府                  (13) 格遵 總理遺訓實現三民主義                  (14) 中國國民黨萬歲                  (15) 中華民國萬歲</p>
原	
文	
備考	

<p>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二年紀念標語</p>	<p>名稱</p>
<p>五 色 紙 大 字 體 寫</p>	<p>形式</p>
<p>四 十 八 份</p>	<p>份數</p>
<p>一 月 一 日</p>	<p>日期</p>
<p>(1) 中華民國的成立就是專制政體的消滅  (2) 中華民國的成立是用本黨先烈鮮血與換來  (3) 中華民國的成立是中華民族新生命的開始  (4) 民國成立的禍亂是因爲未行革命方略  (5)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剷除封建餘孽  (6)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繼承先烈遺志  (7)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厲行訓政建設  (8) 紀念民國成立就要剷除其匪根株  (9) 慶祝新年要全國一致切實普用國歷  (10) 慶祝新年要切實完成本年度的新事業  (11)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12) 中華民國萬歲</p>	<p>標語原</p>
<p></p>	<p>文備考</p>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名稱	裁 蓋 宣 傳 標 語
形式	五 色 紙 大 字 標 寫
份數	二 十 一 份
日期	一 月 一 日
標 語 原 文	<p>(1) 擁護國民政府裁厘政策！                  (2) 裁厘是實行本黨的政綱！                  (3) 裁厘是促成訓政的工作！                  (4) 裁厘是求中國經濟自由平等解放的初步！                  (5) 全國人民一致輔助政府裁厘！                  (6) 中國國民黨萬歲！</p>
備 考	

三八國際婦女節標語	名稱
五色紙大字	形式
四份	份數
八月三日	日期
<p>(1) 三月八日是國際婦女協謀解放的偉大紀念日！</p> <p>(2) 紀念「三八」要喚醒全國婦女的覺悟與團結！</p> <p>(3) 全國婦女團結起來擁護中央努力國民革命！</p> <p>(4) 婦女運動應在本黨領導之下方謀澈底的解放平等！</p> <p>(5) 今後婦女運動集中力量於訓政建設的工作！</p> <p>(6) 婦女團體應努力於婦女本身的專本訓練！</p> <p>(7) 促進婦女教育的普及！提高婦女的智能！</p> <p>(8) 婦女應從事職業生活！力謀經濟上的真正獨立！</p> <p>(9) 援助被舊社會壓迫的婦女！改革婦女的生活！</p> <p>(10) 破除宗法思想！改革不良風習！</p> <p>(11) 培養健全母性！發揚民族美德！</p> <p>(12)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三民主義萬歲！</p>	標語原
	文備考

名稱	慶祝總理誕辰標語
形式	五色紙大字寫
份數	二十份
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標語原文	<p>(1) 慶祝總理誕辰！</p> <p>(2) 紀念總理的偉大精神！</p> <p>(3) 完成總理三民主義的革命！</p> <p>(4) 紀念總理誕辰，要努力完成訓政工作！</p> <p>(5) 廢除不平等條約，謀國際的平等！</p> <p>(6) 澈底消滅反革命派！共產黨！</p> <p>(7) 嚴拿叛黨賣國的汪兆銘閻錫山馮玉祥！</p> <p>(8) 打倒國際帝國主義</p> <p>(9) 努力三民主義的革命建設</p> <p>(10) 促進世界大同</p> <p>(11) 擁護國民政府</p> <p>(12) 總理精神不死</p> <p>(13) 中國國民黨萬歲</p> <p>(14) 中華民國萬歲</p>
備考	

歡 迎 會 委 員 標 語	名稱
五 色 紙 大 字 繕 寫	形式
十 二 份	份數
三 月 六 日	日期
	標 語 原 文
	備 考

- (1) 歡迎為黨效勞的中央委員會董甫同志！
- (2) 歡迎中央會視察委員來湘指導湖南黨務！
- (3) 中央會委員是總理的忠實信徒！
- (4) 中央會委員是三民主義的努力實行者！

造 林 運 動 標 語	名 稱
五 色 紙 大 字 寫 繕	形 式
三 十 六 份	份 數
三 月 十 二 日	日 期
<p>(1) 造林是振興我國產業的先鋒！</p> <p>(2) 造林是救濟水災旱災的根本辦法！</p> <p>(3) 造林是紀念 總理最好的辦法！</p> <p>(4) 造林可以實現 總理物價建設的計劃！</p> <p>(5) 造林可以增加生產，發展經濟！</p> <p>(6) 造林可以發揚文化，促進文明！</p> <p>(7) 造林可以發達資本，容納勞工！</p> <p>(8) 造林可以利用荒地，改良土壤！</p> <p>(9) 造林可以滋養水源，鞏固堤防！</p> <p>(10) 造林可以調和雨量，防備風砂！</p> <p>(11) 造林可以點綴風景！</p> <p>(12) 造林可以生產材木，救濟木荒！</p> <p>(13) 森林能清潔空氣，強健身體！</p> <p>(14) 開墾西北荒地，要先行造林！</p> <p>(15) 要解決民生問題，必先從事造林！</p> <p>(16) 我國林業不振興，農業難有振興的希望！</p> <p>(17) 努力造林，是政府和人民共同的職責！</p> <p>(18) 保護森林，是政府和人民共同的職責！</p>	標 語 原 文 備 考

<p>總 理 世 六 週 年 紀 念 標 語</p>	<p>名稱</p>
<p>五 色 紙 大 字 標 寫</p>	<p>形式</p>
<p>三 十 三 份</p>	<p>份數</p>
<p>三 月 十 二 日</p>	<p>日期</p>
<p>(1) 紀念 總理偉大的人格！  (2) 繼續 總理革命的精神！  (3) 完成 總理革命的事業！  (4) 一致擁護中央鞏固黨的基礎！  (5) 肅清建設障礙安定社會秩序！  (6) 厲行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  (7) 督導 總理遺教取消不平等條約！  (8) 總理精神不死！  (9) 三民主義萬歲！  (10) 中國國民黨萬歲！  (11) 中華民國萬歲！</p>	<p>標 語 原 文</p>
<p></p>	<p>備 考</p>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名稱	北平民眾革命紀念標語
形式	五色紙大字繕寫
份數	十八份
日期	三月十八日
標語原文	<p>(1) 三一八運動是北平民眾反抗帝國主義的運動！</p> <p>(2) 三一八運動是北平民眾向軍閥政府大示威的革命運動！</p> <p>(3) 三一八是中國國民黨革命主義在北方大放光明的一日！</p> <p>(4) 三一八是軍閥政府壓爛帝國主義屠殺愛國民眾的一日！</p> <p>(5) 紀念三一八要打倒帝國主義！</p> <p>(6) 紀念三一八要擁護國民政府，努力取消不平等條約！</p>
文備考	

名稱	黃花崗革命先烈紀念標語
形式	五色紙大字繕寫
份數	二十份
日期	三月廿九日
標語	<p>(1) 三二九是革命先烈殉國的紀念日！</p> <p>(2) 三二九是革命先烈破釜沉舟的壯舉！</p> <p>(3) 三二九是革命史上最光榮燦爛的一頁！</p> <p>(4) 三二九革命先烈是三民主義的篤信者！</p> <p>(5) 紀念革命先烈要擁護中央鞏固統一！</p> <p>(6) 紀念革命先烈要掃除一切封建勢力！</p> <p>(7) 紀念革命先烈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p> <p>(8) 紀念革命先烈要打倒一切帝國主義！</p> <p>(9) 紀念革命先烈要努力國家建設！</p> <p>(10) 繼續革命先烈的革命精神！</p> <p>(11) 完成革命先烈未竟的遺志！</p> <p>(12) 三民主義萬歲！</p> <p>(13) 中國國民黨萬歲！</p> <p>(14) 中華民國萬歲！</p>
原文	
文備	
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四九

名稱	劇 除 赤 匪 標 語
形式	用 石 灰 與 顏 料 寫 於 本 市 牆 壁 上
份數	
日期	
標 語 原 文 備 考	<p>(1) 剷除殺人放火的共產黨！</p> <p>(2) 剷除盜淫搶掠的共產黨！</p> <p>(3) 剷除拍賣民族國家的赤棍走狗共產黨！</p> <p>(4) 民衆要將畏共的心理變爲剷共的勇氣！</p> <p>(5) 以宣傳力量補助武力消滅共匪！</p> <p>(6) 以三民主義的力量消滅共產主義！</p> <p>(7) 萬惡共匪不消滅民衆必難倖存！</p> <p>(8) 對共匪寬恕就是對自己殘忍！</p> <p>(9) 民衆自勵起來組織義勇隊剷除共匪！</p> <p>(10) 農工商學兵要聯合剷共的戰線！</p> <p>(11) 打倒赤色帝國主義！</p> <p>(12) 徹底肅清共匪！</p> <p>(13) 國民黨員要領導民衆剷共！</p> <p>(14) 國民黨員爲剷共的急先鋒！</p> <p>(15) 各個民衆要有剷共的決心與勇氣！</p> <p>(16) 嚴密搜查共匪！</p> <p>(17) 從速實現湘鄂贛三省圍剿共匪的計劃！</p> <p>(18) 民衆要圍生存就聖奮勇剷共！</p> <p>(19) 摧毀四路軍敵底城滅共匪！</p> <p>(20) 救濟被共匪蹂躪的同胞！</p> <p>(21) 爲被共匪殘殺的同胞復仇！</p>

清 黨 紀 念 標 語	名稱
五 色 紙 大 字 繕 寫	形式
二 十 四 份	份數
四 月 十 二 日	日期
<p>(1) 撲滅殺人放火的共產黨！  (2) 打倒欺騙農工的共產黨！  (3) 肅清危害本黨的共產黨！  (4) 剷除勾結蘇俄的共產黨！  (5) 紀念清黨要統一黨員意志！  (6) 紀念清黨要努力建設工作！  (7) 三民主義萬歲！  (8) 中國國民黨萬歲！</p>	標 語 原 文 備 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名稱	慶祝國民大會開幕標語
形式	五色紙大字寫
份數	三十份
日期	五月五日
標語原文	<p>(1) 召集國民會議是奉行 總理的遺教！</p> <p>(2) 召集國民會議是堅確人民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p> <p>(3) 召集國民會議是統一國民意志集中國民信仰！</p> <p>(4) 召集國民會議要制定國人共信共守的約法！</p> <p>(5) 國民會議之目的在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p> <p>(6) 國民會議之目的在澈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p> <p>(7) 擁護國民會議！</p> <p>(8) 努力訓政建設！</p> <p>(9) 肅清萬惡的共匪！</p> <p>(10) 三民主義萬歲！</p> <p>(11) 中國國民黨萬歲！</p>
文備考	

名稱	長沙市夏季衛生運動大會標語
形式	五色紙大字標語
份數	三十份
日期	五月十五日
標語原	<p>(1) 衛生運動是強種救國的運動</p> <p>(2) 衛生運動是喚醒全市民衆一致努力清潔</p> <p>(3) 衛生運動是檢查本市過去的衛生成績</p> <p>(4) 注意個人衛生尤須注意公共衛生</p> <p>(5) 注意本市清潔以作全省的模範</p> <p>(6) 注意家庭內衣食住的清潔</p> <p>(7) 注意街道溝渠廁所的清潔</p> <p>(8) 不要隨時傾倒垃圾</p> <p>(9) 發現穢獸死鼠要立刻掩埋</p> <p>(10) 不要販賣腐敗或削及水果</p> <p>(11) 努力衛生運動以洗刷東亞病夫的醜稱</p> <p>(12) 平時切實注重衛生莫辜負舉行衛生運動的意義</p>
文備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名稱	湖 南 人 民 慶 祝 公 佈 約 法 大 會 標 語
形式	五 色 紙 大 字 總 寫
份數	三 十 九 份
日期	六 月 一 日
標 語 原 文 備 考	<p>(1) 公佈約法是實行 總理的遺教！</p> <p>(2) 公佈約法是根據三民主義施行新治的標準！</p> <p>(3) 公佈約法是中國新生命的開始！</p> <p>(4) 公佈約法是全國和平統一的保障！</p> <p>(5) 公佈約法是政府和人民走上法治唯一的途徑！</p> <p>(6) 人民有了約法便可切實施行政權！</p> <p>(7) 政府有了約法便可切實施行治權！</p> <p>(8) 全國人民要一致起來擁護約法！</p> <p>(9) 擁護約法者便是擁護本身利益！</p> <p>(10) 破壞約法者便是反革命！</p> <p>(11) 三民主義萬歲！</p> <p>(12) 中國國民萬歲！</p> <p>(13) 中華民國萬歲！</p>

<p>總 理 廣 州 蒙 難 五 週 年 紀 念 標 語</p>	<p>名稱</p>
<p>五 色 紙 大 字 繕 寫</p>	<p>形式</p>
<p>二 十 份</p>	<p>份數</p>
<p>六 月 十 六 日</p>	<p>日期</p>
<p>約！</p> <p>總理遺囑擁護國民會議宣言徹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p> <p>(1) 六月十六日是 總理在廣州蒙難的紀念日！</p> <p>(2) 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要努力實現國民會議的一切決議！</p> <p>(3) 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要護護政約法堅固和平統一！</p> <p>(4) 繼承 總理誓奮鬥的精神要求違背主義破壞紀律的判徒！</p> <p>(5) 裕運 總理遺囑擁護國民會議宣言徹底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p>	<p>標 語 原 文 備 考</p>
<p></p>	<p></p>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名稱	劃一全國度量衡標準語
形式	五色紙大字繕寫
份數	三十四份
日期	六月十八日
標語	<p>(1) 標準制是世界上最通行最進步之度量衡制！</p> <p>(2) 市用制是順平民輿而不離標準制之度量衡制！</p> <p>(3) 市用制就是一二三制！</p> <p>(4) 記住一二三的比例來乘除之即可由市用制化為標準制及由標準制而化為市用制！</p> <p>(5) 實行度量衡新制是遵行 總理的遺志！</p> <p>(6) 實行度量衡新制是促進世界大同的初步！</p> <p>(7)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杜絕奸商之舞弊增進交易的便利！</p> <p>(8)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策科學研究之便利該實業之振興與發展！</p> <p>(9)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謀國家政令之統一增進國際來往之便利！</p> <p>(10)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破除泥舊的惡習促進趨善的思想！</p> <p>(11)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免除折算之困難！</p> <p>(12) 實行度量衡新制可以促進革新事業！</p> <p>(13) 度量衡舊制是不準確的不科學的！</p> <p>(14) 度量衡舊制是建設前途的障礙！</p> <p>(15) 度量衡新制是最易計算最科學的制度！</p> <p>(16) 要國家真正統一要全國劃一推行制度度量衡新制！</p> <p>(17) 全國民衆一致實行度量衡新制廢除一切舊制！</p>
文備考	

名稱	民國革命軍九七九師北伐五週年紀念標語
形式	五 色 紙 大 字 繕 寫
份數	三 十 九 份
日期	七 月 九 日
標語原	<p>(1) 七九軍師北伐是完成 總理的遺志！</p> <p>(2) 七九軍師北伐是國民革命的初步工作！</p> <p>(3) 北伐成功是三民主義實現的先聲！</p> <p>(4) 紀念七九北伐要遵守 總理遺訓！</p> <p>(5) 紀念七九北伐要努力 訓練建設！</p> <p>(6) 紀念七九北伐要擁護 訓政約法！</p> <p>(7) 紀念七九北伐要澈底肅清一切反動勢力！</p> <p>(8) 紀念七九北伐要確保和平統一！</p> <p>(9) 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p> <p>(10) 打倒帝國主義！</p> <p>(11)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p> <p>(12) 中國國民黨萬歲！</p> <p>(13) 中華民國萬歲！</p>
文備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五七

名稱	形式	份數	日期	標語	文備考
除赤匪	五色紙	五十份	七月十六日	<p>1. 剷除殺人放火的赤匪！</p> <p>2. 剷除姦淫擄掠的赤匪！</p> <p>3. 剷除欺騙農工的赤匪！</p> <p>4. 肅清拍賣民族國家的赤匪！</p> <p>5. 肅清毀滅理智行同禽獸的赤匪！</p> <p>6. 赤匪不肅清是革命軍人的恥辱！</p> <p>7. 赤匪不肅清是本黨黨員的恥辱！</p> <p>8. 赤匪是屠殺中國人的蘇俄走狗！</p> <p>9. 赤匪是欺騙農工誘惑青年的魔鬼！</p> <p>10. 赤匪是人類的公敵！</p> <p>11. 民衆要嚴密組織實行自衛！</p> <p>12. 民衆要有剷共的決心和勇氣！</p> <p>13. 民衆要將長共的心理變為剷共的勇氣！</p> <p>14. 民衆應援助剷匪軍隊消滅赤匪！</p> <p>15. 農人要有田耕工人要有工做必須一致努力剷共！</p> <p>16. 商人要想營業學生要想讀書必須一致努力剷共！</p> <p>17. 農工商學兵要聯合剷共的戰線！</p> <p>18. 萬惡的赤匪不消滅民衆必難倖存！</p> <p>19. 嚴密舉辦聯結清查戶口消滅赤匪的潛伏勢力！</p> <p>20. 嚴密破赤匪蹂躪的同胞！</p> <p>21. 打倒赤色帝國主義！</p> <p>22. 國民黨員要領導民衆剷除赤匪！</p> <p>23. 國民黨員要為剷除赤匪的急先鋒！</p> <p>24. 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是救國救世界的主義！</p> <p>25. 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是救國救世界的主義！</p>	

語 標 念 紀 年 週 六 國 殉 生 先 凱 仲 廖	名 稱
寫 著 字 大 紙 色 五	形 式
份 二 十 四	份 數
日 十 二 月 八	日 期
(1) 廖仲凱先生精神不死！ (2) 廖仲凱先生是 總理的忠實信徒！ (3) 繼續廖先生革命精神！ (4) 效法廖先生偉大純潔的人格！ (5) 廖先生是農工的救星！ (6) 廖先生是黨軍的慈母！ (7) 腐化份子不配紀念廖先生！ (8) 惡化份子不配紀念廖先生！ (9) 紀念廖先生要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10) 紀念廖先生要剷除一切反動勢力！ (11) 紀念廖先生要確保永久的和平統一！ (12)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13) 中國國民黨萬歲！ (14) 中華民國萬歲！	標 語 原 文 備 考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 4 政治報告

本部爲使本市同志，對於國內外之政治，有系統之認識起見，特編印政治報告，分發本市各區分部，作黨員大會政治報告之參攷，計分國際方面，國內方面，本省方面三項，因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故政治報告亦隨之兩週編輯一次，自本市各區分部恢復以迄現在，共編印一十六次。

### 5 刊物

本部爲開揚三民主義，評述實際問題，刊布本會黨務狀況起見，特編印宣傳週刊一種，分送本省各縣黨部，各下級黨部，及有關係之機關，每星期一出版，內容計分（一）言論（二）會務（三）法規（四）特載（五）同志之聲（六）短評等欄，由本部編審幹事編輯，自本會成立以迄現在，共編印三十九期，（參看法規表格欄之宣傳週刊簡章）

### 6 壁報

本部爲使本市民衆，對於時事，得於最簡短之時間內，有明瞭之了解起見，特編譯壁報，分貼市內通衢要道，以供市民閱讀，每日編輯一期，排寫十份，（星期日停出）內容

## 六〇

計分國內本省兩欄，自去年十一月十七日，迄本年三月十一日，共編譯一百一十期，十一日以後，因本部指導幹事助理幹事均先後調往訓練部担任指導組織人民團體工作，僅餘編審幹事一人，兼負部內各種責任，工作冗繁已極，因決定以後停止編譯。

### 二 口頭方面

#### 1 組織宣傳隊

各革命紀念日，要組織人民團體宣傳遊藝護和平統一宣傳週等，除本部職員出外宣傳外，並函令他部職員暨各區黨部區分部組織宣傳隊，作露天演說院宣傳。

#### 2 出席團體或學校講演

此項工作，因舉行一次，僑人甚多，本部工作人員甚少，組織訓練兩部職員，又以辦理黨員報到，下級黨部組織，暨人民團體組織等工作，極爲忙迫，不能分身襄助，故本部成立迄今，僅舉行一次。

### 三 集會方面

#### 1 舉行 總理紀念週

總理紀念週之作用，在紀念 總理崇高之人格，爲革命

犧牲奮鬥之精神，並開揚 總理博大精深之遺教，意義至爲重大，本會成立之初，以本會暫借會址狹小，不能舉行，本年八月後，新會址落成，即按週舉行 總理紀念週，並擬具規程，令發本市各下級黨部，各人民團體，遵照規程之規定，派員參加，（規程全文見法規表格欄）

## 2 參加羣衆大會

省會之各項羣衆運動大會，例由有關係之機關團體，派員會同籌備，計本部自成立以來，派員參加群衆運動之籌備事宜共八次，茲將羣衆運動名稱，召集機關，本部所派人員，暨所任工作，表列於後。

羣衆運動名稱	召集機關	本部所派人員	担任工作
湖南人民歡迎蔣總司令大會	省宣部廣四路總部秘書處	朱蒙泉	招待部委員
長沙市冬季衛生運動大會	公安局	朱蒙泉	文書股股長
湖南人民慶祝中華民國成立暨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二十週年紀念大會	省宣部	黃抱玄	宣傳股股長
湖南省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	建設廳	黃抱玄	宣傳委員
湖南人民紀念 總理逝世六週年紀念大會	省宣部	劉臥南	常務委員
湖南第十一屆全省運動會長沙市縣聯合預選會	市政廳	朱蒙泉	財務股委員
長沙市工人紀念五一勞動節大會	省宣部	朱蒙泉	常務委員
湖南人民紀念國民政府成立暨國民會議開幕大會	省宣部	劉臥南	常務委員
長沙市夏季衛生運動大會	公安局	黃抱玄	宣傳股股長

### 四 特種工作

#### 1 組設書報審查委員會

本部以坊間出售之書籍，影響民衆思想甚鉅，本部無主管審查書報之機關，誠恐反動書報，流行市面，搖惑人心，特擬具書報審查委員會章程，呈奉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佈部核准，「章程全文見法規表格欄」並依據章程組織成立。

工作人員計委員劉臥南羅傳矩趙緣周方（後由陳繩威繼任）魏崑山（以上係市黨委會委員兼任）張錫眉趙延丙（以上係省黨部指派參加）七人，秘書員俞培支易峻盛先茂黃懿劉佛師朱慶泉黃抱玄潘先隆八人，照章由本部部长劉臥南兼任常務委員，常川主持會務，茲將成立後審查完竣准予發售廢禁止發售之書報，表列於後。

#### A 准予發售者

本埠代售處	書名	出版處	著者	譯者	審查人	備考
民智書局	紅霧	上海樂華圖書公司	張資平著	黃抱玄	支	
民智書局	資本論概要	上海神州國光社	洪濤重譯	常培	支	
民智書局	農村問題與社會理想	同	劉鈞譯	黃懿	懿	
民智書局	進化論證	同	馮景蘭譯	朱慶泉	泉	
民智書局	國際運動史	同	張伏云譯	盛先茂	茂	
民智書局	西伯利亞的成地	同	林疑今譯	劉佛師	師	
民智書局	史的唯物論概說	同	汪叢泉譯	盛先茂	茂	
民智書局	社會鬥爭通史	同	葉啓芳譯	黃抱玄	玄	
民智書局	中國文學論集	同	汪叢泉譯	趙緣	緣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六四

本埠代售處	書名	出版處	著譯者	審查人	反動內容
世界書局	朋儔派概論	全	右全	右全	先隆
世界書局	夢與放逐	全	右全	右全	右
世界書局	印典	全	右全	右全	右
長沙圖書局	我弟伊凡	上海世界書局	張人權譯	全	右
長沙圖書局	入伍後	上海北新書局	沈從文著	潘先	隆
全	狂言十番	全	周作人譯	黃抱	玄
全	機	上海現代書局	嚴良才著	潘先	隆
全	一陣狂風	上海光華書局	楊蔭深著	黃抱	玄
全	蘇	廣州青野書店	譚云山著	同	右
全	青野雜誌	同	王三幸等編	全	右
全	墨克白絲與墨夫人	全	張文亮譯	全	右
長沙圖書局	前夢	上海光華書局	葉鼎洛著	潘先	隆
全	思想山水人物	上海北新書局	魯迅譯	全	右
全	少年飄泊者	上海亞東書局	蔣光赤著	全	右

B 禁止發售者

民智書局 戰鬥的唯物論 上海神州國光社 社畏之譯 黃抱玄 宣傳馬克思主義且譯者原文  
 中痛証本國各學派阻礙階級鬥爭言論認停鼓吹暴動

## 2 提倡合作運動暨國貨運動

七項運動，為中央規定之黨員下層工作，本會以下級黨部之工作，日感空虛，亟應特別注重下層實際工作，以資改進，因本中央頒發之黨員下層工作綱領，並參酌地方之

實際情形，擬具方案，一面宣傳倡導，一面督促實施，惟茲事體大，因決定每部分担二三項，以收分功合作之效，計本部担任草擬方案並督促實施者，為合作運動與提倡國貨運動

## 五 收發彙計

### 1 收發宣傳品統計表

年	月	數		類	
		量	別	收	發
十九年十一月	18	136	300	377	10
十九年十二月	51	63	339	80	181
二十年一月	52		802	155	67
二十年二月	7			3	28
		2000	1500	2224	79
		674	1500	4964	94
				605	6200

宣傳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統計表

二十 年 八 月	二十 年 七 月	二十 年 六 月	二十 年 五 月	二十 年 四 月	二十 年 三 月
1			1	2	1
4	2	4	1	2	11
20	22	11	13	14	19
	3	1	3	3	1
			1		
			1		
1		2		2	2
2	2	7	1	3	14
5	13	10	9	8	16
			1		3

丙 法規表格

一 本部工作計劃

(甲)文字方面

1 宣言及宣傳綱要在命紀念日及臨時發生之各項運動本部應編製宣傳綱要(上級黨部如有宣傳綱要者則照原翻印不另編撰)分發各下級黨部遵照宣傳並翻印宣言於各處散發

2 告民衆書告同志書及其他小冊子革命紀念日臨時發生之各項運動及本會之重要事件(如鼓促全市同志來會親到等)酌編告民衆書告同志書或小冊子等等各處散

宣傳部工作報告 法規表格

發

3 標語 分繕寫印刷油漆筆幕噴放四種隨時與酌使用

4 政治報告 每週將國內本省重要政治情形編印文字報告分發各區分部作黨員大會宣委政治報告之參考

5 刊物 發行定期刊物一種以開揚主義評述時事評議各種社會思潮登載黨務政治消息各種調查報告方案及革命文藝等於特殊事件發生時並得發行不定期刊物

6 叢書 分甲乙二種甲種彙集黨國先進精彩之革命理論

乙種彙集本部之宣傳綱要宣言告民衆書等

7 壁報 將國內本省重要黨務政治軍事情形逐日編錄壁報分貼本市通衢要道使一般民衆對於時事得於最簡短

宣傳部工作報告 法規表格

之時間內有極明確之分解

(乙)口頭方面

- 1 組織宣傳隊 組織本會及各區分部宣傳隊並指定地點作露天宣傳
- 2 出席團體或學校講演 如遇特殊事件(如敦促黨員報到)特派請本部職員及部外同志出席各團體或學校廣事宣傳

(丙)藝術方面

- 1 壁畫 如遇特殊事件繪製壁畫或大張油畫懸掛通衢要道使一般民衆易於注意而留深刻印象
- 2 畫報 繪製畫報描寫帝國主義軍閥殘虐共產匪徒等之殘暴情形以及被壓迫民衆之慘狀以引起民衆對於革命的情緒

(丁)集會方面

- 1 參加羣衆大會 各項群衆運動舉行時派員參加其籌備會會同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派人員指導其宣傳工作之方法並隨時糾正其錯誤
- 2 派員出席各學校各工廠各民衆團體單獨舉行之革命紀念日儀式

念日儀式 不舉行羣衆大會僅由各學校工廠單獨舉行儀式之革命紀念日本部派員出席講演各該紀念日之沿革黨義使青年及工友對革命紀念日有正確之認識

(戊)特種工作

- 1 召開下級黨部宣傳會議 召集各下級黨部宣傳委員指示或討論宣傳工作之方法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宣傳會議得因重要事件之發生隨時召集之

- 2 召開本市新聞記者或公法團代表茶話會如選重要事件發生須召集本市新聞記者或各公法團代表開茶話會說明對於此項重要事件之宣傳方法
- 3 調查本市文化機關 擬印表格函請本市各文化機關(如書局報館通訊社印刷局等)填表彙成統計

(附)注

出席市區各學校紀念週審查市區內戲劇等電等工作因省指委會宣傳部已直接舉辦本計劃故未列入

一一 本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 總理紀念週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紀念週於每週之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每次之時間

以不逾一小時爲度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由本會委員主席並由會員會議先期推定委員講讀 總理遺教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如下(一)全體肅立(二)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三)主席宣讀 總理遺教全體同時高聲宣讀(四)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五)講讀 總理遺教(六)酌成

第五條 凡下列各項人員均須準時出席本會舉行之紀念週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逾者議處

(一)本會工作人員

(二)本市各區黨部區分部執事委員

(三)本市各人民團體職員

第六條 上條三項人員如須出席其所屬機關之紀念週時得呈敘原因核准免予出席本會舉行之紀念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 二 本部書報審查委員會章程

宣傳部工作報告 法規表格

第一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兼任之主席

全會一切事宜以市宣傳部長爲常務委員

第二條 本會設參加委員二人由市整委會呈請省宣傳部指派

二人充任之其職權與本會委員同

第三條 本會設審查員若干人由市整委會輪派深明黨義之同志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應審查之書報其範圍如下

1 黨義書報

2 各種主義書報

3 文藝書報

4 社會科學書報

5 有關黨義之教科書

6 有關黨義之書報圖書

以上各項書報由各書店各檢二份裝送本會經審查認爲可以發售後方得發售

第五條 審查書報之手續如左

1 各書店應將本章程所規定之範圍內各種書報檢送來會由

委員分別門類交付各審查員於規定期間內審查完竣

宣傳部工作報告 法規表格

2 審查員認所審查之書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將章節開明並附具意見於報告表逕向原書報送交本會以便提出委員會覆核

(甲) 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者

(丙) 對本黨及政府持攻訐態度者

(乙) 含有煽惑意識之反動宣傳者

(丁) 思想言論有重大錯誤者

3 審查員如在規定期間未能審查完竣者應接受本會催促起速審查

4 各書店不將應行審查之書報送請審查擅自發售經本會查覺者得將該項書報一體沒收

第六條 審查員審查書報除將結果照前條之規定列入報告表外並應加以左列之判斷

【1】准予發售

【2】修正發售

【3】發售禁止

第七條 本會每月終應將上一條審查結果一面檢同書報呈報上級備案一面在中山日報上發表一面通知各書店遵照分別

照舊發售停售

第八條 經本會審查認為應修正發售或禁止發售之書報各書店不遵通知撤銷原書報發售者處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設於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內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審查員均係無給制但審查員得由市黨委會酌給交通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市黨委會呈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四 本部宣傳週刊簡章

(一) 本刊定名為宣傳週刊於每星期一出版

(二) 本刊以闡揚三民主義評述實際問題刊布本會黨務狀況為宗旨

(三) 本刊分下列各欄(一)言論(二)會務(三)法規(四)特載

(五)同志之聲(六)短評

(四) 本刊稿件除言論短評由宣傳部職員担任特載由編者提





長沙市整委會宣傳部革命紀念日出席各學校講演員報告表

七 革命紀念日出席各學校講演員報告表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校 長 姓 名			
紀 念 名 稱			
主 席 姓 名			
到 會 人 數			教 職 員
			學 生
講 演 大 綱	講 演 者		
會 場 情 形			
備 考			

年 月 日 講 演 員 填 (簽名蓋章)  
 長沙市整委會宣傳部 法政系 第三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宣傳部組織人民團體宣傳週出席各戲院講演報告表

八 組織人民團體宣傳週出席各戲院講演報告表

戲院名稱	
院址	
出席者	
出席日期	
講演內容	
聽衆人數	
人數之分析	
聽衆態度	
宣傳效果	
備考	

宣傳員 填報



十 書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表

宣傳部工作報告 法規表格

七六

書報名稱	編譯者 著述者 或 審者	出版年月	本埠代售處	發行	內容大要 查意見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審查人

(署名蓋章)



十二 書報審查委員會一週間審查完竣修正發售書報一覽表

修正之點	內容 大要	發行者	書名	出版年月	編著或譯述者

## 丁 工作感想

本會成立迄今，於茲十月，同人於此十月中，雖能勉從事。然成績無多，此固向人才稀薄，有以致之，然工作進程中之困難，亦復不少，當茲解除職務之際，謹將過去工作所得之教訓，縷述於後，鑒往知來，或可供今後繼任本會工作者之借鏡焉。

(一) 文字宣傳難深入民衆 本部印發之各種宣傳品，特別注重散發地點，以期普及民衆，如告工人書寄發各工廠農人書派員散發各菜場及近郊農戶，惟是宣傳品之內容與文字，均難十分通俗，致使影響所及，仍屬少數智識分子，難於深入民衆，今後須更趨更廣，於可能範圍內，以諺語極通俗之文字或歌謠，撰擬宣傳品。

(二) 口頭宣傳難於引起民衆興趣 吾湘因馬前共黨赤化宣傳，予民衆以惡劣之印象，積重難反，致使以後對於各種宣傳，均感厭棄，組織宣傳隊講演等工作，難于吸引聽衆，使之感興與趣。

(三) 藝術宣傳因經費困難難於舉辦 吾湘浩劫之後，庫帑空虛，各黨政機關經費，祇能就經濟情形，分期撥發，故

欠屢月，各種藝術宣傳，如油畫畫報，固易引起民衆興趣！並使之留深刻之印象，然以需費較多，會中經費困難，未能即行舉辦。

(四) 黨員工作精神不甚緊張 黨員意志銷沉，已成爲各地黨務中不可諱言之現象，益以文字宣傳，難於深入民衆，口頭宣傳，難於引起民衆興趣，更足以灰冷其工作之熱忱，緣本部令飭各下級舉行各種宣傳工作，均限有時日，定有地點，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稍可救濟此種困難。

(五) 宣傳週刊中缺少論述下層黨務工作及研究當時當地社會問題之文字 每期宣傳週刊雖由本部黨員按照目前重要問題，撰述論文，並一再徵集本市各黨員投送論述下層黨員工作及研究當時當地社會問題之文稿，而應徵者寥寥，使週刊內容，略兼空洞，今後須特別設法改進。

## 戊 附錄本部成立以來上級黨部通令查禁之反動書報表

本部成立以來，迭奉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令，查禁反動書報，本部爲使各下級黨部查閱便利起見，按週彙列成表轉頒本市各區黨部區分部，茲將本部成立以來上級通令查禁書報列成總表于後。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書報名稱	著譯者	反動情形	出版地點	備考
馬達生活		言論反動		
出版月刊		言論謬誤且備列反動書目介紹銷售	上海新書推薦社	
民權旬刊		言論反動		
白鵝旬刊		言論謬誤確係改組派之刊物	上海中央書店	
社會科學戰線		赤匪宣傳刊物	社會科學戰線社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中國 職工運動狀況		此係共黨工會報告書對於本黨極力 攻擊		
星期畫報		赤匪宣傳刊物		

中國蘇維週報	章子健譯	蘇民同盟論	救國真詮	政治週報	俄煤機	中國農民問題論	科學的社會主義	湘江潮
赤匪宣傳刊物	鼓吹階級鬥爭	國家主義派反動刊物	第三黨宣傳刊物	普羅文藝作品	高爾德著耶韻 譯	主張認錯煽惑農工	鼓吹階級鬥爭及無產階級專政	普羅文藝作品
	上海樂群書局			上海樂華圖書 公司		上海平凡書局	全 右	上海現代書局
								此書原名「菊芬」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這就是所謂勞動國民黨	李冠洋撰述	譯解 總理主義肆意攻擊本黨及國府	北平類民社	
實活報		赤匪宣傳刊物		
二月革命至十月革命	烏梁諾夫著	宣傳共匪主義鼓吹階級鬥爭	華興書局	
文藝與社會傾向		普羅文藝論文		
復興		赤匪宣傳刊物		
社會主義的基礎	馬爾西等著	鼓吹紛級鬥爭提倡無產階級專政	上海平凡書局	
唯物史觀大觀	布哈林著	全石	上海平凡書局	
唯物史觀與社會學	全石	全石	北新書局	

史的確物論	布哈林著	鼓吹階級鬥爭提倡無產階級專政	上海現代書局
大海		提倡布爾什維克鼓吹階級鬥爭	上海東華圖書公司
俄國黨史		全右	上海華興書局
新流日刊彙刊		此係普羅文藝雜誌所改編	
震動世界之十日		言論反動	上海文林社
一九一七年革命文選		全右	神州學術社
南京統治的前途及我們今後的任務	鄧演達著	言論反動	
最近國際政治概況		言論謬誤	上海圖書公司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氣力出賣者	全右	上海圖書公司	
作品論	錢杏邨著	言論謬誤	
圖書目錄	介紹共產書籍	介紹共產書籍	上海華興書局
革命的真理	公孫念之著	改組派宣傳刊物	上海復旦書店
選一九一七年文	列寧著	全俄宣傳共產主義文字	
歷史唯物論		鼓吹階級鬥爭提倡無產階級專政	海強書局
唯物史觀	全右		泰東書局
紅旗日報	赤匪宣傳刊物		

政治經濟學	拉比杜斯等著	宣傳共產主義鼓吹階級鬥爭			
社會形勢發展史	布列不拉仁斯著	全右		上海現代書局	
陸阿六		赤匪宣傳刊物		上海	
時事新聞小報		全右		北平磨山社出版部	
北伐後之各派思潮	李何司馬編寫	評說三大大會破壞黨基		中國社會科學社 家聯駐日分	
鬥爭半月刊		立論三條			
汪精衛先生致各黨青年同志書		政權派宣傳刊物			
蘇兆徵		赤匪刊物			

蘇兆徵著各亦匪本年二月廿日係  
死後二週年之期此物係假中華全國  
總工會名義同發

工人的政治運動		赤匪刊物		此物係以中華全國總工會名義印發
一隻手		為共產黨文藝作品		
晨光報		宣傳共產主義鼓呼階級鬥爭為共產黨之一小報之一		
國爭導報		全石		
文藝新論	張資平譯	為普羅文藝理論書籍		
雜物史觀的哲學	俄國郭列夫著 屈章譯述	鼓吹階級鬥爭及無產階級專政	明日書店	
中國文化史	顧伯康編	內容係(布爾扎維克第三卷第六號)為共產黨反動刊物		
少共國際小史		共產黨反動刊物	中國共產青年	

中國革命的問題	中國革命與共產黨	反對帝國主義大戰鬥爭與共產黨員的任務	兩種不同的人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慶通書	怎樣研究新興社會科學	蘇維埃憲法淺說	工會的政治週
			蔣光慈著		阿伯年編	薩諾普夫著丁奇夫譯	
全右	全右	共黨反動刊物	為晉羅文學短篇作品紙張黨國鼓吹階級鬥爭	此書係陰陽合戀與推行國歷有碍	鼓勵青年研究共產主義社會科學	其中含有宣傳共產主義色彩	共黨反動刊物
全右	全右	無產階級書店			南強書局	聯興書局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第六次大會後 的中央政治工 作(第一集)	過去一年來職 工運動發展的 形勢和目前的 總任務	第五次全國勞 動代表大會決 議案	全國總工會政 治工作	共產主義青年 運動的理論與 實際	國際青年運動 的形勢	俄國革命對史 (上下兩冊)	共產黨國際月 刊
共黨反動刊物	全右	全右	全右	同右	同右	全右	同右
無產階級書店	全右	全右	全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全總通訊		共產黨反動刊物	無產階級書店
機 (第一二集) 性	全右	同右	
工農讀本	同右	同右	
廣州公社	全右	同右	
共產國際與中國革命	同右	同右	
共產國際黨綱與章程	同右	同右	
甚麼是赤色職工國際	同右	同右	
中國蘇維埃文 第一集	同右	同右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列寧論組織工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黨內鬥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支部工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組織的理論與實際	全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新興文藝論集	同絨英著	內容係提倡馬克思主義之文學論文			
世界革命婦女列傳	楊顯著	內含共產主義色彩	北新書店		
十日評論		共黨刊物			
馬克思與恩格斯	劉侃元譯	宣傳共黨主義	上海春秋書店		

科學社會主義 底理論體系	余慕陶譯	宣傳共產主義	上海金馬書店
有階級的經 濟理論	布哈林著 鄭侃譯	同右	上海水陸書店
俄國農民問題 與土地政綱	李鏡仲譯	同右	上海平凡書局
唯物史觀的文 學論	戴望舒譯	爲普羅文學論文	上海水陸書店
社會的作家論	伏路夫斯基著	同右	上海光華書店
失業已後	蔣光慈著	普羅文藝作品	上海北新書局
煤油	辛克萊著 易坎人譯	全右	上海光華書局
社會革命之思 想與運動的發 展	朱希繁著	鼓吹階級鬥爭 宣傳共產主義	上海聯合書店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p>中國青年黨建黨七週年紀念告湘鄂贛民衆書</p>		<p>詆毀黨國言論反動</p>		
<p>中華民國約法草案</p>	<p>僞中國國民黨中央擴大會議發行</p>	<p>言論反動詆毀黨國</p>		
<p>擴大會議對時局宣言</p>	<p>全右</p>	<p>全右</p>		
<p>甚麼是蘇維埃</p>		<p>赤匪反動刊物</p>	<p>無產階級書店</p>	<p>此係以中華全國總工會名義印發</p>
<p>勞動保護法</p>		<p>引誘工人消滅生產工具</p>		
<p>前線月刊</p>		<p>內戰煽惑人民危害本黨及國家的鬥爭策略</p>	<p>前線月刊社</p>	
<p>馮玉祥大事年論</p>		<p>替馮逆宣傳之刊物</p>		
<p>日用指南</p>		<p>此係陰陽合璧之刊物且具有宣傳耶蘇教性質</p>		

從資本主義到 安那其主義		宣傳無政府主義		
歸家	洪靈菲著	係鼓吹工人暴動之普羅文藝作品	上海現代書局	
與梁漱溟先生 論中西之異同	李黃著	宣傳國家主義		
新興文藝短論	許傑著	普羅文藝論文	上海明日書局	
真理之域	黃恩譯	提倡階級鬥爭	上海北新書店	
中國農村經濟 關係及其特質	朱新繁著	根據馬克思主義基本原則鼓吹中國 農工參加階級鬥爭底經本黨與政府	上海新生命書 店	
我們廢墓的選 集會		赤匪刊物		
朋友阿四		赤匪宣傳刊物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選舉運動		赤匪宣傳刊物		此係蘇維埃全國大會中央準備委員會印行
大化主義		宣傳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		
馬克斯和恩格斯的農民運動		宣傳共產主義鼓吹農民參加階級鬥爭		
社會經濟論叢		集錄馬克思列賓布哈林等之無階級經濟學說	上海平凡書局	
社會問題大綱	張撫琴著	鼓吹階級鬥爭並指示其方法	上海樂華圖書公司	
革命論集	邱繼鑾譯	鼓吹階級鬥爭	上海光華書局	
中國經濟研究	任曙著	宣傳共產主義提倡無產階級經濟學說	中國問題研究會	
羣衆日報		赤匪宣傳刊物		原名紅旗日報

新社會觀	郭范命科著伊維譯	宣傳共產主義	上海社會研究會
俄國革命全史	潘既開譯	宣傳共產主義	上海心絳書社
俄國革命	汪敏譯	同右	上海江南書店
兵士小報		宣傳共產主義鼓吹階級鬥爭	
青年之友		赤匪宣傳刊物	
青年大眾	同右		
廣州月刊	既級中央立論譯梓		廣州月刊社
七十二行商報	言論譯梓抨擊中央		廣東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廣州日報	市政日報	廣州民國日報	護黨救國旬刊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南海日報	汕報	天聲日報
同右	同右	言論謬悖抨擊中央	言論謬悖誣詆中央	根據階級鬥爭理論分析中國問題	全右	全右	同右
全右	同右	廣東	偽第一方面軍軍事委員會	社上海神州國光	廣東南番	同右	廣東汕頭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新嶺東日報	廣州國華報	越華報	現象報	羽公報	共和報	公評報	大中華報
言論界抨擊中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廣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全右	同右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察書報

中國革命問題	前鋒日刊	民友	仁言	新社會雜誌	一九三二	國民會議與黨民會議	國民新聞
楊笑濤譯							
宣傳共產主義鼓吹階級鬥爭	言論反動抨擊中央	改組派宣傳刊物	言論抨擊抨擊中央	同右	宣傳共產主義	詆毀本黨政府	言論譴抨擊中央
	偽八路軍教導隊		仁言週刊社	新社會雜誌社		中國青年黨	廣東

簡易強身法	社會進化史	時事新聞(小報)	梧州國民日報	爲什麼要彈劾蔣中正	新興文學概論	文學方法論者 普列哈諾夫	光明在我們前面
	王子云譯				顧鳳城著	何畏譯	胡也頻著
赤匪本年五一勞動節宣傳品	共黨宣傳書籍	言論荒謬成毀中央	桂系軍閥宣傳報章	言論謬悖	同石	普羅文藝論文	普羅文藝作品
	上海圖書書局	市上海四馬路中			光華書局	全石	上海春秋書店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早報(小報)	赤匪宣傳刊物	上海	
行動日報	第三黨宣傳刊物	上海	
行動週報	偽中國國民黨行動委員會宣傳刊物	上海	此刊物原名政治週報
人民行動日報	改組派宣傳刊物	天津日租界	
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聯合檢舉中正	言論黨部錄意証毀	廣東	
學校評論	証毀本黨圖謀破壞大局	上海四馬路云卿書局	
衛生常識	此刊內容全係赤色職工國際五次大會對殖民地問題的決議案		
蘇聯發展之新階段	赤匪刊物	上海華華書局	

留東評論		言論黨憲護中央	日本東京
醒獅		言論黨憲護中央	
巴黎先聲報		同右	法國巴黎
本黨關於國民會議之重要主張		偽中國國民黨行動委員會刊物	
擴大會議	鄒魯著	改組派刊物	上海明星書局
擴大會議實錄		偽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刊物	
約法與教育	經亨頤著	誣毀本黨謀破壞大局	
黃浦軍校革命同志會聯委會徵日快郵代電		同右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夢後	荒土	愛的映照	社會科學問答	你要什麼	擁護蘇維埃與紅軍	工會章程	思孤格
馮憲章著	錢杏邨著		關風城編				
同右	同右	普羅文藝作品	宣傳共產主義	同右	赤匪宣傳刊物	赤匪刊物	言論反動
		泰東書局	上海文藝書局			中華全國總工會	競存社
		原名「衝突」			封面印有「科學原理」字樣		

短篇創作集卷一	普通文藝作品	民治書局	
新經濟學方法論	宣傳共產主義	上海南強書局	
社會主義概論	同右	上海勵群書局	
教育社會	全右	教育社會社	
國際週報	赤匪宣傳刊物		
小石子	同右		
新東方小報	同右		
唯物史觀的幾本問題	宣傳共產主義	上海春秋書局	
劉佩元譯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核書報

社會進化的原理	劉濟園譯	同右	同右	
汪精衛最近言論		改組派宣傳刊物		
反對蔣政府包辦國民會議宣傳大綱		改組派宣傳刊物		
汪精衛對胡被囚宣言		同右		
新術語詞典	吳念慈等編	內容注重解釋共產之術語藉以誘惑青年	上海南強書局	
戰鬥的唯物論	社長之譯	鼓吹階級鬥爭	上海神州國光社	
工會運動的理論與實際	山川均著	赤匪宣傳刊物	上海大江書店	
西方革命史	高峰譯	宣傳共產主義	上海新字書局	

經濟決定論	拉梭格著	全右	上海辛學書局	
有閒階級經濟學及其批評	布哈林著	同右	上海樂華書局	
馬克斯傳及其學說	易旗譯	同右	社會科學研究會	
一九〇五	李麥麥譯	同右	歷史研究會	
革命文學論文集		普羅文學論文	生路社	
廣州公社	伊佐夫斯基等著	宣傳共產主義	上海無產階級書局	
到光明之路		赤匪宣傳刊物		原名國際月刊
湘鄂西蘇維埃三日報		同右	湘鄂西蘇維埃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門爭	告士兵兄弟書	政治學概論	列寧	馬克斯主義之基本問題	現代青年	國民自決	擁護紅軍
赤匪宣傳刊物	同右	宣傳共產主義	同右	同右	同右	攻擊本黨政府反對召集國民會議	赤匪宣傳刊物
中國共產黨鄂西特區委員會	同右	上海南強書局	上海春華書局	上海泰東書局	現代青年社	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國民自決會	
	此係傳單						

風火山	柯仲平著	上海新興書局	
世界社會史	施復亮譯	上海崑崙書局	
克服	聖然譯	上海心慈書社	
黨政評論	國家主義派刊物		
中國農民及耕 地問題	改組派宣傳刊物		
思考世界及中 國的局勢與我 們爭的路向	鼓吹暴動言論謬悖	中國國民黨臨 時行動委員會	
討論文道空組	鄧演達著	廣州討蔣宣委 會	
中國國民	言論反動 詆毀中央及蔣主席	救黨同志會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宣傳部工作報告 查禁書報

國際七月決議 及最近來信		赤匪刊物		封面印有指南針
中央導報		言論謬悖破壞和平統一	廣州非常會議	
宣傳者(期刊)		赤匪刊物		化名上海廣益書局『演說術』
黨的建設(期刊)		同右		化名上海世界書局『建設的ABC』
武裝暴動概要		同右		化名東方文化叢書社小叢書『文字教育概要』
大家要講的話		赤匪刊物		

訓練部工作報告

# 五 訓練部工作報告

## 甲 工作概況

### 一。關於黨員訓練者

1. 成立區分部四十六個區黨部九個訓練工作在區黨部未成立時由本部担任區黨部成立後則歸區黨部担任
2. 考查本市小學校黨義教育成績
3. 召集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4. 擬區分部常會報告要點
5. 黨員個別調查
6. 派員分赴各區分部視察各種集會及工作情形
7. 製發區分部各種集會次序表
8. 舉行本市黨員演說競賽
9. 彙集並統計區分部各種報告表
10. 令區黨部開辦民衆學校

### 二。關於民衆訓練者

1. 解答各人民團體各種質疑

訓練部工作報告 工作概況

2. 調查並登記各原有人民團體

3. 視察各登記及申請組織之人民團體審查通過後即陸續派員指導改組或組織

續派員指導改組或組織

4. 審查並覆核各人民團體章程

5. 辦理人民團體各種統計

6. 擬具人民團體實施訓練辦法

7. 開辦民衆學校

8. 開辦工人訓練班

9. 派員調解各人民團體間之糾紛

10. 舉辦工人消費合作社

11. 組織購用國貨團

## 乙 法規

民衆訓練之各種法規及表冊分(一)上級頒發者(二)本部擬制者關於第一項除由省訓部刊印專集及由本部翻印分發外關於第二項亦隨時由本部油印分發特以種類既繁條文尤多爲省略篇幅起見此處只將名目標出並未詳列條文以免冗複

### 三。上級頒發者

- 1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2 · 工會法
- 3 · 農會法
- 4 · 商會法
- 5 · 工商同業公會法
- 6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 7 ·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 8 · 教育會法
- 9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 10 · 工會法施行細則
- 11 · 農會法施行細則
- 12 · 商會法施行細則
- 13 ·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14 · 學生自治會組織施行細則
- 15 · 工人團體組織法規
- 16 ·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 17 · 商人團體組織法規

- 18 · 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 19 · 監督慈善團體法
- 20 · 組織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 21 · 人民團體選舉通則
- 22 ·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 23 · 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 24 · 總報告要點
- 25 · 湖南人民團體訓練實施計劃
- 26 ·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 27 · 商人訓練暫行綱領
- 28 · 農人訓練暫行綱領
- 29 · 國體代表選舉施行法
- 30 · 改組人民團體調查表
- 31 · 視察申請人民團體報告表
- 32 · 人民團體會議報告表
- 33 · 人民團體成立報告表
- 34 · 人民團體職員路歷表
- 35 · 指導人民團體工作報告表

36·組織人民團體報告表

37·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表

38·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

## 二一·本部擬訂者

### 1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

#### 員會訓練部爲開始民衆訓練告長

#### 沙市各人民團體書

民衆們！你們過去豈不是受了共產黨的蹂躪。遂致流離失所。飢寒交迫嗎？在流離失所飢寒交迫的當兒。你們對於共產黨應該認識清楚了。共產黨之不要民衆而殘殺民衆的真相。已完全在你們心目裏表現出來了。本部爲得要使你們從惡化及腐化勢力中逃了出來。覺得一條光明的生路。只有運用黨的力量。把你們的組織健全起來。把你們的活動恢復起來，然後你們的地位。才得着法律的保障。你們的生活。才得着改善的途徑。

現在。長沙市人民團體。已開始由本部通告來會登記了。登記的意義。就是。一方面健全你們的組織。鞏固你們活

動的力。一方面使你們得着法律上的保障。與政治上的地位。而能行使四權。因爲遵照中央所頒佈的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人民團體都要向政府備案。才能够存在。但是已經組織及開始組織的人民團體。若不先向黨部登記。領得了黨部的許可証。經過黨部的指導後。政府是一定不會批准的。即令以前已經批准了。因爲沒有經過法定手續。也可以隨時令其解散的。所以人民團體登記與否。與個人利益。以及團體之存在。都很有密切關係。

民衆們！登記的手續。是很簡單的。只要你們團體裏面的負責人。來會填一個登記表就够了。你們不要遲延觀望。登記的時間。一共有十天。一轉眼就完了。你們爲着個人及團體的利益。趕快來會登記吧！未來的幸福正在等着你們呢！

#### 標語

1. 組織人民團體是實現中國國民黨的政綱
2. 組織人民團體是促進三民主義的實現
3. 組織人民團體是集中革命的力量
4. 組織人民團體是民主勢力的大結合

##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5. 組織人民團體是達到民主政治的初步
6. 要消滅反動勢力就要組織人民團體
7. 要澈底剷除赤匪就要組織人民團體
8. 從前有組織的人民團體趕快來本部登記
9. 不來本部登記的人民團體就得不到法律的保障
10. 不來本部登記的人民團體就不能向政府立案
11. 已經立案的人民團體不來本部登記就有撤消的危險
12. 未組織的人民團體趕快來本部申請許可組織
13. 長沙市的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從速組織起來
14. 人民要有合法的組織總能得到真正的解放
15. 人民團體要有合法的組織總能得到保障
16. 長沙市的人民團體在本黨指導之下組織起來
17. 擁護中國國民黨
18. 擁護國民政府

## 2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訓練部改組長沙市人民團體進行 程序

一、本程序依據中央各項人民團體法令及湖南省訓練部所

頒佈之改組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並參酌長沙市實際情形  
制定之

## 四

### 二、登記

#### 甲。方法

- 1 登報通告各人民團體履行登記手續
- 2 函請政府令已立案之人民團體履行登記手續
- 3 派人前往各人民團體接洽
- 4 函請建設廳市政籌備處公安局將已立案之人民團體  
調查表抄發來部以備查考
- 5 製發標語及傳單及應注意之事項
- 1 須使人民團體明瞭應受黨部之指導
- 2 須使人民團體明瞭組織程序非依法定手續不能選舉  
職員開會成立
- 3 須注意宣傳以黨員為活動之中心
- 4 登記表各項須詳細註明

### 三、視察

#### 甲。方法

- 1 由訓練部製印視察各人民團體報告表

- 2 由訓練部派人携觀察表前往各人民團體觀察
  - 3 觀察時須填觀察表同時與登記表查對
  - 4 觀察員須隨時將觀察結果報告訓練部以便按情處理
- 乙。應注意之事項

- 1 觀察時須注意各人民團體內有無黨員及不良份子
- 2 觀察時須注意有無共產黨混入
- 3 觀察時須注意民衆之痛苦及團體間之糾紛
- 4 觀察時須向民衆宣傳主義及共產黨之罪惡
- 5 觀察委員言語態度須民衆化俾與民衆接近

#### 四。指導

- 1 指導員任用後即分別通知本部指定之團體負責人定期召集談話會宣佈改組意義及方針
- 2 各團體改組時須組織籌備會其籌備員由原有負責人推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推定或由指導員呈報訓練部核辦或提交委員會議核議
- 3 籌備員人數爲三人至七人
- 4 籌備員推定後應即呈報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5 籌備會之規程另定之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 6 籌備會在籌備期內代行該團體之職權但文卷簿據應俟團體成立新任職員就職後由舊管移交
- 7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辦理會員之總登記其會員名冊式樣另定之

8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起草章程（注意人民團體法規關於章程之規章以爲起草之根據）

9 章程起草完竣經籌備會通過後須呈報黨部審核

10 章程經黨部審核批准後應即遵照修正案繕寫二份連同會員名冊三份呈請黨部備案並呈報主管官署

11 黨部於章程擬核批准後即同時頒發許可證

12 各該團體自奉到許可證後三日內召開成立大會遵照

選舉規則選舉職員但須呈報黨部及主管官署派員指導監選

13 成立會開幕應將會議重要情形及職員略歷表各三份呈報黨部備案

14 黨部於接到報告表及略歷表後即從事審查如認爲組織健全時須提請會議通過批准備案並將報告表各檢二份呈報省訓部備查

15 改組完竣之團體應於奉到批准成立後應即繕具章程

名冊及職員履歷表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16 人民團體於奉到黨部批准備案及經主管官署核准立

案後該團體新任職員應依照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

宣誓規則舉行宣誓

17 指導員於該團體職員宣誓就職後終止其任務應即填

具總報告表呈報本部備查

乙·指導員應注意之事項

1 關於團體的

1 團體內有無何項糾紛及外界有無何項糾紛

2 團體活動有無違背法令及妨碍他種團體之行為

3 會否受過法律上之處分

4 進行改組有無何種困難及阻碍

5 團體改組後之願望及工作計劃

6 其他事項

2 關於會員的

1 注意考察其言論行動並糾正其錯誤

2 注意考察其份子之優劣

3 對於本黨信仰之程度及能否服從指導改組

4 有無共黨份子乘機鑽入或陰謀破壞團體之進行

5 對於團體改組後之希望與要求如何

丙：指導員應具之態度

1 要站在本黨扶植革命民衆發展民權和民衆的幸福的

立場去改組人民團體

2 要絕對抱一種「責任人」去改組人民團體以謀團體

之健全不可敷衍塞責

3 要用冷靜的頭腦去觀察一切理智的思想去判斷一切

不可感情用事

4 要以公正嚴明的態度去解決臨時發生之困難與糾紛

其事實大不能解決時即呈由訓練部核辦

5 要廉潔自守絕對不可受人民之供應

6 深入每一種民衆中要抱絕對的「同情心」不可傲慢

驕於使民衆望而生畏

7 切實宣傳本黨主義及此次改組人民團體之意義與爭

共匪之罪惡

8 切實研究中央頒布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

9 應參加各種集會參加時須切實指導其運用民權初步

監督會場秩序並詳明解答其質疑

10 做事要敏捷精細以免遲鈍草率之弊

### 五·其他事項

各種集會程序

甲·談話會或籌備會

一·宣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主席報告

四·討論進行方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乙·代表會或會員大會

一·推定主席

二·宣告開會全場肅立

三·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靜默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六·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七·指導員報告改組人民團體之意義及改組方法

八·討論(或推定籌備委員等項)

九·質疑(主席不能解答時由指導員解答)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丙·選舉會或成立會

一·推定主席

二·宣告開會

三·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靜默

六·籌備員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七·黨部委員訓詞

八·主管長官訓詞

九·來賓致詞

十·通過章程

十一·主席宣讀選舉通則並指定會場職員

七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十二・開始選舉

十三・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十四・臨時動議

十五・散會

八

- 「附註」如僅舉行成立大會時即辦法選舉各點
- 六・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由訓練部提請委員會修正之
- 七・本程序由長沙市整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3 長沙市人民團體籌備會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改組長沙市人民團體進行程序製定之
- 第二條 籌備員以原有負責人推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推定之遇有特殊情形由指導員呈報訓練部核辦或提案委員會議核議
- 第三條 會員大會及代表會以訓練部派出之指導員責成原有負責人召集之但籌備會成立後由籌備會召集之
- 第四條 籌備員如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推選者以票選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可商同指導員臨時決定之
- 第五條 籌備員人數為三人至七人其規定如左
  - 一。會員不滿二百人者三人

- 二。會員二百人以上至五百人者五人
  - 三。會員五百人以上者九人
- 第六條 籌備員之職務分配如左
- 一常務一人至二人
  - 二組織一人至三人
  - 三交際一人至二人
- 第七條 籌備會成立後應將籌備員姓名職務呈報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八條 籌備會之圖記得參照各該團體正式成立後之印信大小式樣自行刊用但須將印交印模及啓用日期呈報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俟該團體正式成立並奉頒印信後即將此項籌備會圖記分別呈報黨部
- 第九條 籌備會至少每星期開會兩次由常務主席常務因事不出席時得臨時公推之
- 第十條 籌備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及書記
- 第十一條 籌備會在籌備期間得代行該團體之職權但文卷簿據應俟新任職員就職後由接管移交
- 第十二條 籌備會一切用費以會員共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三條 籌備會無論召集何種集會均須請指導員參加指導

會內一切進行事宜亦須商承指導員辦理

第十四條 籌備會至該團體正式成立之日起撤消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部提交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4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一) 人民團體改組時登記會員須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二)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事宜由各該團體之改組負責人辦理

之

(三) 舉辦登記時辦理登記人員須將登記地點及日期先期通知會員

會員

(四) 舉辦登記所用之登記簿登記表由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或特別黨部頒發之

別黨部頒發之

(五) 凡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許登記

1 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者

2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褫奪公權及開除黨籍之處分者

3 曾破壞各該團體組織或損害團體名譽信用確有實據者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4 不合於各該團體組織法規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者

(六) 凡登記之會員應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

級黨部

(七) 凡逾期未為會員登記之聲請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八) 凡辦理登記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情事經告發有據或經察覺屬實者應由當地高級黨部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別予以處分

(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期限由當地高級黨部斟酌實際情形規定之

(十)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定之

(十一)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 5 長沙市○○業工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工會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沙市○○業工會

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 產業維持或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

第四條 本會之會員資格如左

1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者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2 現在從事本業者

3 曾經被選為本會之職員者

第五條 凡工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不得加入本會

1 違反三民主義有反動行為者

2 被開除黨籍或褫奪公權者

3 患精神病者

4 嗜好鴉片賭博及不務正業遊手好閒者

第六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得享有選舉罷免制衡複決之權

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按時出席會議繳納會金維持會費捐助基金籌集臨時經費及促進會務之義務

金籌集臨時經費及促進會務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於入會時須繳納會金一元常年費.....

第九條 本會不強迫工人加入本會亦不妨礙未入會工人之工作但在觀其期間為防止意外發生仍須履行登記辦法另定之

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如有改業或須離開本市得退出本會但須申明理由於二十四日以前預先報告

明理由於二十四日以前預先報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遵章程破壞本會名譽損害情節之

輕重區以三日以下工費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則經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宣告除名

第十二條 本會得選舉理事人監事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處理一切會務

處理一切會務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當選為理事監事

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須由大會投票公舉得票最多數為當選理事或監事次多數為候補理事或監事

選理事或監事次多數為候補理事或監事

第十五條 理事之職責如左

1 處理會內一切會務

2 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六條 理事之下得設職員如左

1

2

第十七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

2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3 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4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5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6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7 出版物之印行
  - 8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9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10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11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院機關並答覆其一切之咨詢
  - 12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13 其他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及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本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1 封鎖商店或工廠
  - 2 擅取或損毀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3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 4 限制僱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
  - 5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6 對工人之勒索
  - 7 命令會員怠工
  - 8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背本會規章及妨害公益或受私人利用把持操縱會務時得呈報主管官署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金充之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等得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徵收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生產狀況
- 第二十二條 本會選舉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全體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選任理事監事即於此時舉行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如有特別事務發生由理事召集全體理事監事會議解決之（於必要時得召集代表會議或會員大會）

第廿五條 本會修改章程更換理事職員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廿六條 本會為謀工業之發展辦理互助之事業於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組織工會聯合會

第廿七條 本會如有特殊事故發生經全體會員公決自行解散或合併時須申明理由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廿八條 本會解散或合併後清理帳目及其他手續依照工會法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會為謀會務進行便利計得另定行規但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人以上之提議○人之同意呈請主管官署之認可修改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批准後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公布施行

### 6 長沙市○○區農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 中央所頒布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農會

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沙市○○區農會以原○○團之轄境為區域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

第三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應接受長沙市黨部之指導與訓練及長沙市政府之監督

第五條 本會圖記呈請長沙市政府頒發之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得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者皆可入會

(一) 有農地者

(二) 佃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三畝以上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七條 凡農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不得加入本會  
(一) 違反三民主義有反動行為者

(一)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禁治產者

(四) 嗜好鴉片賭博及不務正業游手好閑者

第八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發給入會證其會證式樣呈請長沙市議會頒發之

第九條 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均享有選舉罷免制復決議權及會內一切選舉之權利但被選舉權須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享有

第十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有繳納會金推選會務及遵守本會一切議決案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調查確實由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出會

1 有前第七條行為之一者

2 違背會章有損害本會名譽者

3 假本會名義在外滋生事端者

4 對於本會應盡之義務不遵守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出席時須將會證繳還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入會出席時須隨時造冊呈請長沙市議會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轉呈長沙市黨部及長沙市政府備案

### 第三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處理一切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由全體會員用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選定後應填具職員履歷表呈請長沙市農會轉呈長沙市黨部及長沙市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任期定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為名譽職如有特種情形得酌支津貼但須經大會通過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長沙市黨部及長沙市政府上級農會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四章 職權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第二十條

幹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監督全會事務副幹事長協助幹事長辦理一切事務如幹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廿一條

本會對內對外之一切文件均須副幹事長副署

第廿二條

幹事三人商承幹事長及副幹事長分任庶事組織宣傳等事宜

第廿三條

幹事會議由幹事長召集之常年大會及臨時大會經幹事會議議決由幹事長召集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廿四條 本會設幹事會議常年大會臨時大會三種

- 一、幹事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
- 二、常年大會於每年終舉行一次開會時須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
- 三、臨時大會遇有特殊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廿五條

本會除幹事會議例會外各種會議均應先期呈報長沙市農會核准後轉呈長沙市黨部及長沙市政府派員參加

第廿六條

本會幹事會議須呈請長沙市農會派員參加

一四

第廿七條

本會會務之進行及經費財產數目應於開常年大會時報告全體會員並呈請長沙市農會轉呈長沙市黨部及長沙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八條

- 常年大會討論事項列左
- (一)關於農事上一切重要事項
- (二)本會進行事項
- (三)長沙市黨部長沙市政府及上級農會提出事項
- (四)實業行政機關提出事項
- (五)實業團體提出事項
- (六)職員及會員提出事項

第廿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修改章程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會員入會時徵收入會金四角常年費一角為本會之

事務費

第卅一條 本會之事業費如左

(一) 募集金由本會先期呈請長沙市農會向外募集  
但須呈報長沙市黨部及長沙市政府備案

(二) 補助金由本會呈請長沙市農會轉呈長沙市政府補助之

第卅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每會計一年度之收支狀況應公告全體會員並呈請長沙市農會轉呈長沙市黨部暨長沙市政府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經會員大會之議決修改之但須呈請長沙市農會轉呈長沙市黨部核准暨長沙市政府備案

第卅五條

本章章程長沙市黨部核准批准呈請長沙市政府備案後公布施行之

7 長沙市人民團體任用職員審查規則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一、本規則為謀杜絕反動分子混跡人民團體並使各人民團體用人審慎起見特依據中央訓練部之規定制定之

二、長沙市各人民團體任用重要職員時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三、各人民團體之任用職員須於該職員未視事以前填具詳明履歷表呈請市黨部訓練部審查

四、市訓練部審查各人民團體職員後如認為不合時得撤銷之

五、市訓練部審查各人民團體重要職員認為必要時得舉行下列各項測驗

A 口頭測驗

B 文字測驗

C 其他

六、各人民團體原有之重要職員均須補具詳明履歷表呈請市黨部訓練部審查必要時並得測驗之

七、各職員接到市黨部訓練部之測驗通知後即須如期前往接受測驗不得託故不到

八、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之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出身			
履歷			

### 8 長沙市各同業公會選舉出席市商會

#### 會員代表須知

- 一、各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選舉出席市商會會員代表時應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辦理並先三日呈請黨政南方派員出席指導監選
- 二、市商會籌備會應規定任用人名冊格式由各公會先期造具選舉時參加人須檢閱該項名冊是否與應舉出之代表人數相合
- 三、公會會員代表及商店會員代表應以合於商會法第十條而無違同法第十三條之情事取得會員代表資格者為限遵照撤銷商民協會辦法第三項辦理
- 四、公會開選舉會選舉出席市商會會員代表時使用人不必參

加（使用人所舉之會員代表當然參加）其法定人數之計算應為該會會員代表總數之過半數

五、各公會選舉代表時用記名連記法

六、各公會代表之選舉須用各該公會製定之選舉票

七、各業公會代表之選舉該公會會員代表出席時須繳驗各該店委託書並須履行簽到手續

八、各公會代表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代表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指

導員或陪選員如發現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時得將選舉票封存俟呈報黨部核辦後方得開票

九、各公會代表之選舉依照應出代表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定之

十、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1 交換選舉者

2 夾帶名單者

3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十一、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者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1 被選舉人姓名與選舉會會員名冊不符者

2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公會者

3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1 選舉票非各該公會製定者

2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3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十二、各公會代表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公會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備案

十三、當選人如不願應選時得公會之同意由次多數遞補之

## 9 長沙市人民團體實施訓練辦法

一、訓練責任

1 本部工作人員及訓練員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訓練工作範圍既廣責任甚重若無專責之人雖有完善計劃亦未由實現故除本部工作人員外特聘周天琛邱椿齡

梁國棟陳森等九同志為本市人民團體訓練員並分組負責其工作之支配訓練之時間及種類另定之

2 區黨部區分部之委員及黨員

區黨部執監委員及區分部執行委員承訓練部之命在時間地點之可能範圍內負責訓練此外則黨員亦應担負此種責任惟願全事實起見或由本部勸告或通知黨員自由報名以重實際而免困難

一、訓練實施

甲、一般的

1 調查各人民團體所在地

2 調查各人民團體會員人數

3 調查各人民團體會員證字人數（學生組除外）

4 實施訓練

甲、個別談話

乙、分組談話

丙、集會訓練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丁。注重領袖人才之訓練

戊。注意實際工作之指導

己。注意團體或份子行動的訓練

乙。特殊的

A 工組

子。步驟

1 調查各業工會所在地及工人工作所在地及所在地工人數

2 調查工人之識字程度及工作與休息之時間

3 根據本辦法開始實施

丑。方式

1 個別談話 按照工人休息時隨時指定一人以上十人以下之個別談話

2 分組訓練 按照工人識字程度及休息時間分為若干

組輪流召集實施訓練

3 集會訓練 召集各該會工人開會實施普通訓練

4 指導訓練 指導工會辦理各種社會事業如俱樂部書

報社運動會儲蓄會合作社各種工人學校等

5 上課訓練 各工會已辦有工人學校者參加其課堂實

施上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星期至少為一小時並通令

各校按所屬工會編配上課時間訓練課程由工人組每

週發發之

6 訓練領袖 工會職員知識分子甚少殊無領導工會之

能力故本部對於工會領袖人材之訓練尤當特別注意

充分養成其領袖資格

B 農組

子。領袖人才之訓練

1 召集各級農會職員訓練 由訓練部每月召集各級農會職員作一次以上之訓練更由長沙市農會每月召集

各區農會職員作三次以上之訓練

2 派員分赴各級農會訓練 由訓練部派員分赴各級農

會召集各職員訓練每月至少一次更由市農會派員分

赴各區農會召集各職員訓練每月二次

3 派員參加訓練 遇各級農會召集各種集會(如幹事

會評幹務席會會員大會)訓練部應隨時派員出席加

以訓練市農會對於各區農會各種集會亦應派員參加

### 訓練

- 4 書面訓練 訓練部對於各級農會除普通文告外凡有關於農事各項對各職員隨時詳細用書面加以訓練

### 五、厲行諺字運動

- 1 每一區農會擇定適中地點舉辦農村義務學校與農民工餘補習學校各一所以便農民子弟及農民暇時有讀書之機會
- 2 各級農會應設一間報室及小規模之圖書室
- 3 市農會創辦通俗農報分發各區農民週閱藉以介紹國內外新聞及灌輸農業常識
- 4 推行注音字母 除農村學校一律採用注音字母外並利用農民閒暇時間如佳時令節於街頭巷口酒樓茶肆筵席集會場所派員揭書注音字母及日常通用之字作耳提面命之指示講演時須用國音使聽衆易於聽則推行日廣
- 5 抽查識字程度 由市農會製定農民識字抽查表分發各區農會職員或會員應隨時隨地就近負責抽查農民識字程度列表具報以備考查

###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 寅。戰時訓練

- 1 由各區農會或各姓氏聘請精通國技及軍事戰術之教習於農民休暇時（如新年及冬季無事時）授以簡易之軍事戰術操練檢閱刀扒尺棍拳術等類武技
  - 2 練習構築防禦工事如築壘及挖掘戰壕等
  - 3 操練槍彈射擊
- 卯。各種合作事業
- 1 生產合作

(甲)設立苗圃 由市農會設立公共苗圃培養各種樹苗分處各區農會造林如近城區之公園一帶宜多種柏樹作為風景林離城較遠之阿彌嶺金盆嶺岳麓山銀盆嶺等處宜樹的士宜分別多栽松杉茶桐等經濟林如水陸湖周家嘴湖澗澗楓樹坪黃泥塘等處宜多栽果樹園藝至本市近郊之荒山屋官荒者呈請政府暫予免稅以示提倡屬私業而荒棄者公家酌給價收買之更有因彼此爭持涉訟兩造不許墾植因而荒蕪者則由公家征收之發給農會墾植以免利棄於地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二〇

乙・設立農產陳列所及種子交換處 由各級農會徵

集各地優良農產物品陳列以便農民觀瞻並設立種子交換處將各地優良種子彼此交換種植但須種名產地栽培及施肥方法播種時期適於何種土宜等項列表說明安置陳列室內以便種子交換後農民參考種植

丙・製造合作 由農會聯合多數農民組織公共製造

場聘請專門技師凡由私人製造之物即賤價出售之原料概由公共製造場製造再交販賣合作社批銷  
丁販賣合作 所有農產製造各物均歸販賣合作社統籌販賣或運銷市場

2 農業信用機關 由農會聯合多數農民組織農業信用

機關以土地農具作担保品用團體名義向資本家借款再轉借各農民俟秋收後以最低利率償還之

3 農民銀行 籌集基金辦法(甲) 秋收時從五十個租

穀起每石提取五升百石租以上每石提取一斗二百石以上每石提取二斗(乙) 菜園從五畝起提取二元五款以上用累進法提取其銀行組織基金保管利息分配

等規章另訂之

4 消費合作 由農會聯合多數農民籌凡日常所需蓋之各種貨物均向生產機關直接購買零售農民

5 娛樂事業

甲。建立公共娛樂場設置風琴留聲機電影及運動器具如足球鞦韆毽球等類

乙。組織新劇團以時表演新劇

6 保險事業

甲。設立水利整理委員會 由市農會組織之聘請水利專家指導凡塘池之淤塞者溝澤之墜防之傾毀者修築之以及溝澗之應如何疏鑿水道之應各得改良其修築之人工與費用則由業主佃農分別負擔

乙。設立害虫捕治所 由市農會組織聘請昆蟲學專家

(一) 研究害虫之來源 (二) 預防害虫之發生 (三) 製造捕滅害虫之方法及器具

丙。設立倉儲保管委員會 就原有積谷社倉成立倉儲保管委員會改良放谷收息等項之規定及經理人之選舉在未設有倉儲之地須設法推廣之。

## C 商組

### 一、關於組織方面

1. 地址——以各商店適中地點設立臨時訓練室或以固有之公會地點亦可由各該同業公會執委負責籌設之
2. 班次——每班以三十人至六十人為限如超過八十人時得分兩班訓練
3. 時間——每一公會每週訓練一次至三次為限每次規定下午六時至八時為訓練時間

### 二、關於訓練方面

#### 1. 方式

##### A 思想訓練

甲·談話訓練

乙·集會訓練

##### B 行動訓練

- 甲·演講會研究會遊藝會等之舉行
- 乙·商品展覽會或商場工廠等之設立
- 丙·設立商人學校發行出版物等
- 丁·設立職業介紹所及其他之商業機關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 2 材料

### 甲·黨義

乙·商業專門學識如商業經濟及會計學等

丙·有關商業之現行法令

丁·商人應具之常識

戊·商人應具之技能

己·國內外政治經濟之現狀

庚·社會科學常識

### 三、關於考核方面

甲·訓練員在實施訓練時應注意之點

1 店員之成分

2 店員知識之高下

3 店員聽講之精神與態度

4 店員對本人（訓練員）之態度

5 辦事精神與能力之考查與糾正

6 訓練科目之整個試驗及個別測驗（口頭的與書面的）

### 四、關於賞罰方面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1 店員對於一切訓練經考查或測驗後分別成績之優劣酌量賞罰之賞罰標準及辦法臨時訂定之

1 訓練期限以每三個月為一期期滿時由訓練員將訓練情形及成效填造總報告表送交市訓練部存查

2 訓練員每次出席訓練其訓練情形及效果應隨時造具報告表送交市訓練部存查

3 每一公會內部如發生糾紛或有其他衝突時由訓練員隨時糾正排解之否則交由仲裁會辦理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商人組訓練報告表

備考	店員態度	出席人數	內容摘要	訓練材料	出席姓名

訓練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地址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商人組訓練總報告表

備考	態度	店員	效果	訓練	綱要	次數	出席	會名	出席

訓練員○○○簽名蓋章

2 指導青年學生養成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及校外行動的實地觀察與練習

二·方式

1 思想訓練

D 學生組

一·原則

1 以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養成青年學生之健全人格與其知特識的正確思想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二四

- A 參加其代表大會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演
  - B 參加其校內舉行之總理紀念週講演
  - C 召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或幹事會議以特殊訓練
  - D 召集一部分之會員及代表開會訓練
  - E 召集個別談話
  - F 舉行口頭及文字測驗
- 2 行動訓練

- A 指導關於德智體羣四育事業之設備及舉辦如——
- 一·舉行講演會研究會及各體競賽會
- 二·舉行各項運動之練習
- 三·舉行遊藝會及設立俱樂部
- 四·校外運動及旅行
- 五·各種專業之舉辦
- 六·民衆學校之設立
- 七·出版物之發行
- 八·社會狀況之調查
- 九·新村之組織
- 十·成績展覽及比賽
- 十一·其他

三。材料

上項訓練之一切材料由訓練部編印分發之以歸劃一

四。其他

- 1 學生團體訓練時間及地段之分配由訓練部統籌辦理之
- 2 各種訓練辦法學生團體得適用之

E 文化組

- 1 本市文化團體之實施訓練由本部定期舉行凡受訓練之團體或個人均須按時出席接受訓練
- 2 實施訓練人員除本部工作同志外並得指定區黨部或區分部之同志担任之
- 3 本部為求增高訓練效率計得用間接訓練法對團體中優秀分子施以特殊訓練
- 4 本部實施訓練時得酌情形由訓練員依下列各方式舉行之
  - 甲 個別談話
  - 乙 分組訓練
  - 丙 集會訓練
- 5 各文化團體為謀思想之正確組織之嚴密知識技能之增進其同利益之發展起見須在可能範圍內依訓練員之指導舉辦下

列各種專業

甲學校

乙俱樂部

丙保險事業

庚發行刊物

壬戰時訓練

子其他

乙合作社

丁各種研究會

己衛生事業

辛講演

癸參加各種集會

### 10 長沙市購用國貨團實施辦法

(甲)組織 (一)本團初步組織。以市委會職員。及民衆訓練員。邀集各該區分部黨員。及民衆團體組織之。每人必須成立一團。團主任由十人中。互推一人擔任之。(二)市委會工作人員。每人一團成立後。再由每團團員。各組一團。其餘類推。(三)本團團員。須注意下列之各種份子。一。各區分部黨員。二。各民衆團體領袖。三。商人。四。其他民衆之與團體接近者。

(乙)登記與檢查 (一)本團自正式團員宣誓之日起。第一星期爲登記期間。將團員所有家中日用物品。概行登記。並將登記簿繳存團主任。(二)自登記日起。每日由團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員實行檢查。至多一次或二次。(三)登記與檢查時間。及負責團員。由團主任指定後。分別通知登記與被登記者。及檢查與被檢查者。(四)團員不得拒絕登記檢查。並不得拒絕沒收物品。(五)登記或檢查時。務須詳盡。不得徇情隱諱。(六)檢查時如發現團員在宣誓後。購置洋貨。除勸戒外。並沒收其物品。由團主任繳奉市委會。並具酌輕重。將違規團員。披露報章。

(丙)勸導與宣傳 (一)團員於宣誓後。應互相勸導購用國貨。並互相監視。阻止其購用洋貨。(二)團員對於團內團外。應隨時宣傳購用國貨。抵制洋貨之意義及辦法。(三)製購用國貨之各種宣傳品。

(丁)會議 (一)各團團員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由團主任召集之。各團主任聯席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本團部召集之。報告工作狀況。並討論進行事宜。(二)如遇特殊事故。主任不能處理時。得召集團員臨時會議。或各團主任聯席會議。

### 11 長沙市工人消費合作社計畫大綱

引言

茲為應本市工人的需要，改良本市工人的生活，安定本市工人的社會，自非合作不為功。而欲達到幾個目的，則除工人之衣食住外，尚須顧及其永久生存之器具原料。與夫謀生上一切有關事業，故工人合作社，非僅消費一部分所能完成，必供給進消信用等等皆備而後足。但萬緒千頭。決難一步辦到，於是乎應在紛繁之中，擇簡易之法，庶幾步驟先後，不致參差，事業設施，有進無退，此本計劃暫從消費入手，而循序漸進也。

### 名稱及章則

1 名稱 暫定為長沙市工人消費合作社

### 2 章則

甲。要點 由社員大會決議修改者宜簡，其因應環境者宜予社務委員以議決修改之權。

乙。次序分章細則，專章或簡章。議案四級

丙。章程即 本社總章，應由籌備會起草，社員大會決議

業務細則同前，但辦事細則可先以簡章議案代替，俟積久適用，再低歸納

專章或簡章，係指社中第一項事，宜由社務委員會議決，並予以隨時修改之權。

議案分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二種以簡章程未盡事項，及試行事項

### 經濟

社員個人負擔資本，為數決不能多，而且資本既不分紅，故社章雖定每人自一股至若干股。事實上決無有多投資者，是以社員之資格，備社員之需要，必不敷用，而需以計劃代替資本，即儲款，往來，特約，銀行抵押，票據代現等是也，前者由社員自動交納，後者必有信用昭著之負責人方能舉措裕如，本社經濟來源，當不在此。

### 業務

1 標準 一方雖以必需為主，而同時應顧及利潤，設無利潤可言，雖必需品，亦不宜先辦

2 主業雖在消費，然存放款，原料供給，貨品售銷等事，如有居間和利潤可廢除，亦得隨時增作副業。

3 煤米油鹽，為必要之品，理應先行舉辦，但查中國生產情形，以現實現賣為原則，則利潤在百貨，而不在于煤米

油鹽，故解決煤米油鹽，宜分下列辦法

甲。煤。直接鑛山，沿途採集輸滿，原料為難，不宜急進，現時只可就船購貨，對一量衡，利潤雖薄，似較穩妥。

乙。米。直接設廠碾米，隨買隨賣。獲利已屬無多，若運力稍加，更不合算，故米之利潤在囤戶。米之囤戶亦在囤戶，而囤穀過多合作社方殊未遑，且近於投機，亦非合作社適當事業，故解決米的問題，惟有集合社員，令其自由登記，自行囤儲，而之合作社經紀其事，則購進存棧保險押款，均可集分為整，雖勞儲工人，已一變而與資本客相抗。

丙。油。利益無多。損失尚少，惟植物油亦宜囤貨，方有餘利，

丁。鹽。只憑消額集中，不為消耗運力所損失，確有儲積利潤，四項之中，此為最穩。

宣傳及調查

1 宣傳

甲。由黨部召集各行業領袖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乙。各行業召集工人由籌備處派人出席  
丙。以布告方法宣傳

2 調查

甲。由籌備處分業調查人數及居址

乙。入社時個人填寫消費調查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

丙。向各業社員中調查鑑別貨物及評定價格河悉營商之

人才

社員

本社名稱。既定長沙市工人，則社員必以全市工人為範圍，但徵求方法，亦有兩種，各具短長。

1 整個徵求 即各業工人，一律加入。

2 自由加入 即分別普遍宣傳之後，仍聽其自動入社。

前者社員必多，力量雄厚，但是準備貨物，頗無把握，以整個計算，則恐其多數不熱心購買，貨品滯銷，若準備不足，又恐供不應求，臨時採購，以致質劣價昂，後者則參加之社員質最或能相近，準備及購買亦不致懸隔，然工人未必一經宣傳即可明瞭信仰。若加入者少，社員住址，難於密集，分設必成困難，若折衷辦理，只有令其整個加入，而準備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儲貨物標準，於到會到社熱心與否中擇中。

總分社設立及管理

社員散居全市，則社址必有總分，方能便利，茲定為。

- 1 總社 在近河區域。
- 3 分社可分兩種辦法。

甲。將全市分作四區或八區設立分社，售銷必要及次要貨品，並於各分社之下，設立支店售銷必要貨品。

乙。一律作為分社，而分配貨品，視交通定之。

- 3 社址必須不出代價，以節開支。

至於管理

1 經濟方面 分社只管收入，一切支出，由總社主持。

2 貨品方面 分社只管零售，進貨倉儲加工批發，由總社

主持

3 服務方面 分社只管日市流水，其餘均總社主持

如此則十百分社可作一店之十百店員看待，庶收以簡御

繁之效，其市價調查，貨品詳定，款項稽核，自可分別組織

委員會任之。

社員大會

本社社員，人數既衆，舉行社員大會，一則地點難於容納，二則人數太多深恐盲從附和，故遂真確意思，而決議案於事實遠隔，故本社社員大會。

- 1 應分組開會，開會之後，並由各組推舉代表，本各組之意見和討論之根據，方收集思廣益之効。
- 2 議案應早期宣佈，並說明利害。

職員

1 理事人 主持社員會賦予議決權 權

社員 主持社員會賦予執行權經理及各部職員屬之

監事會主持社員會賦予監察權 權

理事會 主持社員會賦予議決權 權

社員 監事會 主持社員會賦予監察權 權

經理 主持社員會賦予執行權 能

理事會

社員 監事會 均同前

經理

第一種為普通的，權能不分，處事難於敏捷，第二種為

率益現制，權能各盡其長，仍不失嚴密監督精神，以上二種均票選，第三種類似第二種，但理由理事會於理事中推任，而非社員直接選舉工人與一般市民的合作

合作以消費者為主體，決不可分畛域，本社雖以工人為社員，但組織之初，即應具與市民聯絡之精神，而入手方法可分為二。

1 市民願加入者悉

2 與率益合作社取業務上之聯絡

甲·本社社員向率益，及其特約店交易，得享率益社員同等利益。

乙·率益社員，向本社交易，得享本社社員同等利益。

前項辦法如用交易分數計紅法，手續必不困難

丙·兩合作社聯絡進貨

籌備次序

1 設備備處，選定籌備員，2 分擬章程則表冊及應有文件，3 分別調查，4 分別宣傳，5 徵求社員，6 物色社址及分社，7 準備成立及開業，8 提前調查本年收據情形

## 12 長沙市工人消費合作社章程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長沙市工人消費有限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業務分左列兩項其細則另定之

甲 主業 買賣社員消費上需要之物品

乙 副業 辦理社員生活上必需之事件

第三條 本社設於長沙市其業務區域以長沙市為範圍

第四條 本社社員僅對於所認股款負有限責任

第五條 本社之存立期間為十年期滿繼續期前令並改組解散得經社員代表會依法決議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以其他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社之公告事件應指定本市通行報紙登載之

第八條 凡具備左列第一項資格而無第二項當事者皆得為本社社員

### 第二章 社員

第一項

甲 中華民國國籍人民不分性別年滿二十歲居住本

市區內者

乙 能繳納或認繳股股一股以上者

丙規充正當職業之工人或本市其他市民而有正當職業者

丁在本社成立前經籌備員一人之介紹得籌備會審查認可或在本社成立後經社員二人之介紹得社務委員會審查認可者

第二項

甲褫奪公權者

乙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丙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丁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甲發現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者

乙發現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一者

丙延納其預約交納社股至二期以上者

丁經除名者

戊自請退社者

己死亡者

前項社員之社股應於年度終了視每股實值於兩個

月內退還但公積金無退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得經社員代表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甲不遵守章程則議案者

乙破壞本社業務名譽信用或假借本社及社員名義為私人之行動者

丙一年內向本社交易不滿十二次者

丁對於本社調查統計拒絕不予答復又不申述理由者

戊其他經社務委員會之決議提出或請求追認理由充分者

前項除名自正式通知或公告之日起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第十一條 社員之權利義務如左

甲權利

有建議本社之權

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有享受章程則規定利益之權

乙義務

須向本社購買物品

服從本社章則議案

閱詳本社務發展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本社資本無最高限度每股國幣五元每社員至少一

股至多不得過十股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所認股款須即日一次交足但如有未進

時得依左列辦理之

甲入社時交百分之〇其餘預約於入社後按月交納

百分之〇

乙預約於入社後按月交納百分之〇

前項社股未交足時不得享有第十一條規定之被選

舉權至未交納時不得享有第十一條規定之選舉權

及表決

第十五條 社員交足社股一元以上者由社發給股票其未交足

以前先給收條為據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第十六條 社股利息定為年利六釐按實交之數從實交之次月

一日起算但在所認股數未交足以前不得支取由社

扣作應交之一部份

第十七條 社股除本社章則議案規定外不得抵押轉讓

第四章 社務委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〇〇人候補〇〇人監事〇〇人候補〇〇人

統稱為社務委員或候補委員均由社員代表會票選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二年每

年改選二分之一均於第一次抽籤法定定得連選連

任理事監事當選后各自互推主席秘書各一人組織

理事監事會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執行章程則規定事項

乙執行社員代表會決議案

丙解決經理提案事項

丁答覆監事會查詢事項

戊討論理事考察社務之報告如遇有缺點時得由會

通知經理糾正之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已製定關於社內財產業務之各項書表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 監查本社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乙 發現財產及業務上有重大危險時得先向理事查

詢或加警告或報告社員及黨政機關

丙 審核理事編造之各項書表

丁 本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本社候補理

事監事遇理監請假在二月以上或出缺時依次代

理或遞補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於理事或社員中聘請之

任期〇年為限但得繼續聘請

經理依照章程則議案指揮職員執行社務經理非社務

委員時在任期內為當然社務委員

本社設職員若干人助理社務其進退由經理主持員

額於辦事細則定之

第二條

理事監事之選舉於選舉細則定之

第一任理事監事暫定為臨時職其任期以第一年度

為限第一任經理由黨部及籌備會介紹三人以上由

三二

理事會選聘之但理事會對於所介紹者經不同意時

仍得自由選聘其任期均以第一年度為限

第五章 會議

第三三條

本社之會議如左

甲 社員會以全體社員為若干組每年七月內分組開

會一次其會議事項如左

1 討論社務與革及取締事項建議於社員代表會

2 選舉社員代表會之代表

乙 社員代表會以各組所選之代表組織之於每年全

體代表選出后十日內開會一次其會議事項如左

1 議決社員建議事項

2 審查賬項

3 選舉或罷免理監

丙 社務委員會由理事監事經理組織之每兩個月開

會一次議決章程則訂定事項

丁 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每半月開會一次議決社務

計劃及章程則訂定事項

戊 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議決章程則訂

定事項

己職員會由經理及職員組織之半月開會一次議決  
業務之進行及整理事項

前項會議除定期外得開臨時會

社員對於本社社務如發現有重大舞弊或失當情事  
得以〇〇人以上之連署請求社務委員會召集社員

臨時會

第一項會議程序及手續于會議規則定之

第二三條

前條各項會議之出席人數須過全體半數表決權須  
過出席人半數

第二四條

第二二條各項會議之表決均每人一權

第六章 計算

第二五條

社員應賃一律以現錢交易

第二六條

本社以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一計度年度  
每年度結算一次其事項如左

甲由經理經理監督核財貨賬簿

乙理事會製成(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  
書(三)財產目錄(四)本年度業務報告(五)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純利處分案經交監事會審核后由社務委員會  
公告之

第二七條

本社純利依左列順序支配之

甲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三倍時應移作餘  
額不再存儲

乙股息

丙餘額以十分之一為社務委員及職員酬金十分之

一辦理合作教育及社員公益分之十七為交易紅

利按照交易分數正比例支配之

第二八條

社員與社中有第二條各項交易者均可分交易紅利  
之權交易紅利以計分法計算其手續於業務細則定

之

第二九條

薪金 酬金之支配及一切簿記方法於辦事細則定  
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本社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即行解散

甲社員代表會推社員會之建議依法議決解散或合  
並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三四

乙存立期間屆滿而未經社員代表會議續之決議

丙宣告破產

第三一條 解散時由社員代表會選舉五人以上之清算人依法

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會議細則業務細則辦事細則選舉細則由社員代表

會議定之其修改同

第三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解釋權屬於社員代表會

第三四條 本章程自社員代表會通過呈請黨部政府核准後發

生效力

### 13 工人消費合作社業務細則

(一) 本社業務範圍以章程第二條為標準由社務委員會考

察情形擇要舉行

(二) 關於買賣消費物品事項

甲，辦貨種類應以社員消費調查表為準則但同時應

顧及利潤

乙，辦貨應儘社員產品但質量較劣或價值較昂者得

拒絕之

丙，辦貨應以提倡國產為主

丁，進貨成本社員得隨時考查

(三) 必需品如煤炭等類其利潤在國產者應領導社員團積

其手續由社務委員會定之

(四) 在社股未充足及消費無確實統計或社員之非普通用

品得採羣益制用之商店特約辦法代營進貨

(五) 本社為與市民合作起見應與長沙市民組織之羣益合

作社取平等互惠之聯絡其方法

甲，本社社員向羣益本支各店及其特約店交易得享

社群益社員同等利益

乙，羣益社員向本社本支各店及特約店交易得享本

社員同等利益

丙，互相供給關於採辦或加工與製造貨品價值上之

經驗以謀社員利益之優厚

前項手續由雙方社務委員或代表協商訂之

(六) 關於社員生活上必需之事件如左

甲，儲蓄抵押放款其他金融週轉事項

乙，生產事業原料之供給事項

丙，生產事業器械之代辦或利用事項

丁，生產事業出品之運銷事項

戊，膳宿及其他房屋建築事項

己，學術技能之養成及增進事項

庚，衛生及娛樂事項

交易紅利以分數計算

甲，購買日用品以提倡儉樸減少無益消費推銷國貨  
為計分標準

乙，存放款項交易分數於各該專章定之

丙，交易分數憑交易時憑證及簿冊計算

丁，每年結賬後以交易總分數除交易紅利總數所得

商數即為每分應得紅利之數由社憑證核發或扣作

未繳足之基金

(八) 上列各條分節實施時由理事會擬定條規經社務委員會通過行之

(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經理商請理事會以議案補充提

交社務委員會及社員代表會追認並得提社員代表會

訓練部工作告報 法 規

議修改

(十) 本細則自社員代表會通過之日發生效力

### 14 工人消費合作社選舉細則

(一) 本社社員會選舉代表社員代表會選舉理事監事之方

法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二) 選舉權被選舉權依章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

規定

(三)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紀錄發票監票唱票人員各二人至

四人分任選舉事務

(四) 選舉人必呈驗入社證或代表證明書方得領取選舉票

(五) 選舉須用本社製定之聯記記名選舉票

選舉人須用藍筆楷書親自書就簽名或蓋名印章並投入

票筒

選舉人不能寫字者得請監票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

蓋名章

(六) 開票於投票完畢後當場舉行

(七) 選舉及開票時如有擾亂秩序情事主席得令其人退出

(八) 選舉票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無效

甲·非本社製定之票

乙·字跡模糊不能辨識

丙·寫不依式或夾其他文字

丁·選舉人未簽名或蓋名章

(九) 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者用抽籤法當場定之

(十) 開票及開票完畢應由主席報告投票收票及當選之票數人數

(十一) 開票完畢主席應會同監票員將票封封印交社保存之

(十二) 本細則自社員代表會通過之日發生效力

### 15 工人消費合作社會議細則

(一) 社員會

甲·分組以居址為標準其人數每組自〇〇人至〇〇人為度其執行由租務委員會定之

乙·社員會由社務委員會先期十日公告並通信召集

丙·社員出席社員會時應帶入社證

丁·社員會開會時由理監各推一人以上及經理或其代

表出席報告

戊·社員會之主席由到會社員推定之

己·選舉代表用記名投票法於本社社員中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庚·當選代表由本會主席及出席理監會同發給証書限三日內來社報到

辛·代表名額按本組社員每百人選舉一人其奇零超過五十人者以百人計算

(二) 社員代表會

甲·由社務委員會先期三日召集

乙·到會應帶當選證明書

丙·代表會開會時社務委員應全體出席並分別報告社務

丁·代表會之主席團由出席代表推定之其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度

戊·代表會之開會期間得延至三日由大會決定之

(三) 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並主席理事會暨事會各由主席召集職員會由經理召集並主席

(四) 社務委員會無故不如期召集社員會或社員代表會時

理事會或監事得於逾期十日後單獨召集之  
理事會監事會不如期爲前項之召集時社員得以五十  
以上之連署代表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呈請黨政機  
關核准自行召集之

(五) 社員會及代表會之議案應與召集通知書同時分發

(六) 各項臨時會之召集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七) 在本社成立前凡社務委員會理監會之職權得由籌備  
代之

(八)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社務委員會以議案補充提交  
社員代表會追認並修改之

(九) 本細則自社員代表會通過之日發生效力

## 16 工人消費合作社辦事細則

(一) 本社理監經理及職員之權責除報除其他章程規定外  
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二) 總社及分社設置標準如左

甲·總社設於全市適當地點

乙·分社之設置由理事會會同經理詳考交通及社員住址  
情形擬定由社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三) 總社及分店權限如左

甲·銀錢 一切支出由總社主持分社只管收入

乙·貨物 凡進貨批發倉儲加工及製造由總社主持分社  
只管零售

丙·會計 凡表冊分戶賬銀貨總流及計算支配由總社主  
持分社只管日市流水

丁·用人分社職員除進退照章由經理主持外並於每三個  
月循環更調一次

(四) 經理以下設左列各部其執掌如下

甲·總務部

社員入社退社手續事項

銀錢出納會計事項

撰辦收發文書事項

宣傳及交際事項

保管房屋器具及切文卷事項

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乙·進貨部

物價調查事項

採購貨品事項

丙・儲藏部

銀錢保存事項

貨物保存及收發事項

物價漲落統計事項

丁・營業部

售銷貨物事項

消費統計事項

其他營業事項

(五) 經理有隨時更換職員或令會同辦理其特定事項之權

(六) 重要書據契約由監事會保管

(七) 現款在若干以上應存儲銀行其支取由經理蓋章其若干限度及銀行之選擇由社務委員會定之

(八) 凡銀錢之支付貨品之購入售價之訂定應由經理許可及主管職員蓋章

(九) 職員名額由經理酌擬理事會決議定之

(十)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得酌支交通费其類額由社員代表會定之經理薪金由理事會定之

(十一) 職員薪金由經理酌擬理事會定之其原則如左

甲・應照年資加薪

乙・若干時期不會請假應酌定加薪

丙・請假得酌定扣薪

丁・薪金不得預支

(十二) 職員之任用應具保單並於到職及每六個月由監事會照保一次其保單由監事會保管保人資格保單金額由理事會定之

(十三) 本社一切簿記暫依新式原理照舊式記載以便社員查閱其組織由經理擬就理事會決定之

(十四) 薪金之支配如左

理事監事得百分之〇

經理得百分之〇

其餘職員得百分之〇

以上各項薪金均照實支交通費薪金正比例支配之

(十五)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隨時酌擬提交理事會以補案補充仍彙報社員代表會追認並修改之

(十六) 本細則自社員代表會通過之日發生效力

##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黨員個別調查表

說明！  
志願考查欄第二項須填明具體工作

個別調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已否結婚或訂婚		入黨時期		黨證號數		字			
	登記地點		黨証遺失何時補發否							
	學歷		專長							
	經歷									
志願考查	過去為本黨 做何種工作									
	現在願做 何種工作									
現在職業										
家庭狀況	同居人數		父母在否		兄弟姊妹共幾人					
	子女共幾人									
家庭經濟狀況	每月收入約數		所有資產約值幾何							
	負擔幾人生活		最少負擔若干元							
最喜閱讀的書籍										
備考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黨員

(簽名蓋章) 填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開會情形	區分部名稱	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
	開會次數	第 次 會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人數	原有 人 出席 人 缺席 人 請假 人 遲到 人 早退 人
	主席姓名	
報	上級黨部	報告要點
	區分部	政治報告 黨務報告 工作報告 上次議決案已否實行
有無提案		
有無質疑		
有無解答		
有無臨時動議		
發言的多少		
批評	對全體的	
	對個人的	
	互相批評否	
	能接受批評否	
	其他	
開會秩序	有無不聽主席制止之人	
	有無不合開會程序之處	
	有無不足法定人數之時	
	會場精神如何	
其他		
優劣黨員多少		
優點		
劣點		
備		
致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參加委員 報告(簽名蓋章)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參加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

區分部名稱	第	區分部				
討論會次數	第	次討論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出席人數	原有	人出席	人缺席	人請假	人遲到	人早退
主席姓名						
討論題目						
討論要旨						
錯	一般的					
誤	個別的					
主席作結論						
討	討論爭點					
論	發言中肯者					
情	發言錯誤者					
形	未發言者					
討論時黨員間之態度						
批評						
備考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參加委員 (簽名蓋章) 填報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參加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

區分部名稱	第	區分部					
講演會次數	第	次講演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出席人數	原有	人出席	人缺席	人請假	人遲到	人早退	人
主席姓名							
第一講演人	姓名						
	題目						
	要點						
第二講演人	姓名						
	題目						
	要點						
第三講演人	姓名						
	題目						
	要點						
第四講演人	姓名						
	題目						
	要點						
第五講演人	姓名						
	題目						
	要點						
批評							
全場秩序							
質疑							
備考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參加人

(簽名蓋章) 填報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

區分部名稱	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
討論會次數	第	次討論會	
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 舉行
出席人數	原有	人出席	人缺席 人請假 人遲到 人早退 人
上級參加委員姓名			
討論題目			
討論要旨			
結 論			
討 論 情 形	討論爭點		
	發言者姓名		
	發言錯誤者		
	未發言者姓名		
批 評			
上級參加委員批評			
備  考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組織兼訓練委員

(簽名蓋章)填報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

區分部名稱	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在	舉行
講演會次數	第	次講演會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出席人數	原有	人出席	人缺席	人請假 人遲到 人早退 人
上級參加人姓名				
第一講演人	姓名			
	題目			
	要點			
	批評			
第二講演人	姓名			
	題目			
	要點			
	批評			
第三講演人	姓名			
	題目			
	要點			
	批評			
第四講演人	姓名			
	題目			
	要點			
	批評			
第五講演人	姓名			
	題目			
	要點			
	批評			
質疑				
上級參加人批評				
備考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宣傳委員

(簽名蓋章) 填報

常會或臨時會								
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在	舉行
人數		原有	人出席	人缺席	人請假	人遲到	人早退	人
報	上級參加人	姓名						
		報告要點						
		黨務報告						
		政治報告						
告		工作報告						
	黨員質疑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其他							
	備							
	致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視察報告表

區分部名稱		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在	開會
執委姓名	常委				
	組委				
	宣委				
黨員人數	原有人數				
	出席人數				
	請假人數				
	缺席人數				
會議	會議名稱				
	是否按時開會				
	發言踴躍否				
	會場精神如何				
	互相批評否				
	能接受批評否				
	同志間感情如何				
	出席黨員對會議時 間久暫之態度				
	黨員對上級黨部 的態度如何				
	黨員對黨的 認識如何				
概況	執委報告詳盡否				
	執委報告中肯否				
	黨員對報告者的態度				
	報告者精神				
	上級參加人姓名 報告要點 批評要點				
訓練程度					
以前集會次數	已開次數				
	派會次數				
	派會原因				
被處分之黨員	姓名				
	次數				
	能否接受				
執委工作情況					
執委會曾否改選					
視察詳	對全體的				
	對個人的				
其他					
備考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視察員 報告(簽名蓋章)

中國國民黨湖南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改組人民團體登記表

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曾領有許可證否		
曾經政府備案否		
有無章程		
會員人數	原有	
	現在	
會員在本市內均有住址否		
會員之業務及其關係		
會員內有若干黨員		
負責人姓名		
會址		
經費	徵收入會費否每人多少	
	徵收常年費否每人多少	
	基金或產業現在多少	
團體內有無糾紛		
糾紛的原因		
以前會員中是否有無共產黨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註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製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現	在	住	址	現	在	職	業	及	略	歷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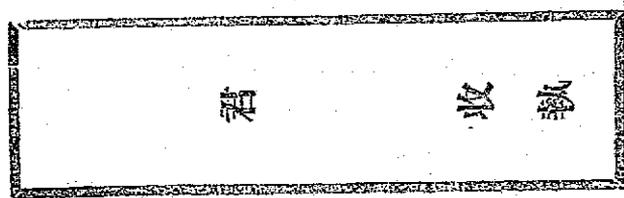
附註 1 如係商會或同業公會之會員以公會或商號入會則填該公會或商會之代表人姓名並於備考欄內註  
明其代表之公會或商店名稱

2 如係黨員應於是否黨員欄內填注黨證字號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規



訓練部工作報告  
法  
規



長沙市商工業公會代表委託書

茲委託

長沙市

會員代表

長沙市

此託

業同業公會

主體人

牌名

業同業公會會員

為出席

日發給

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 丙 重要文件

一，奉到上級黨部之重要文件

1 各縣市教育會為人民團體之一應受

黨部之指導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32號

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

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前據慈利縣黨部以該縣教育會違法選舉不服指導電請制止到部當以教育會除受黨部之指導及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外是否仍應受上級教育會之指導且何者應由黨部指導何者應由行政機關管理經具文呈請 中央訓練部核示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二四六號指令開呈悉查教育會係文化團體之一自應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惟指導與監督性質不同已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中有明白之規定即凡人民團體之組織及訓練等事項皆應依黨部之指導以進行人民團體如有違反三民主義或不遵守法令等情事時則由政府制裁之至省教育會由該省各縣市教育會聯合組織而成則縣市教育會對於省教育會自有系統上之關係應在法

令規定範圍內受其指揮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知照外

合亟錄令仰飭知照此令 部長 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2 中央制定學生自治會徵收會費標準

(附徵收標準一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33號

令各 市 縣 黨部訓練部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二四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茲制定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頒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一件到部奉此除函教育廳轉飭各學校查照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項標準一份仰該部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一份

部長 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 附學生自治會徵收會費標準

一。學生自治會征收會員會費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甲。常費 每學期徵收一次於學期開始時征收之其金額得於二角至五角範圍內定之

乙。臨時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或常費不敷開支時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議徵收之

二。學生自治會征收會員會費方法得斟酌各該團體實際情形決定辦理之

三。本標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 3 否准以地域關係組織校友會同學會等由

為通告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通令內開為通令事查同學會學友會之組織係屬文化團體範圍其會員應以已在學校畢業而欲增進學術教育者方與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第一條之規定相符乃近查各縣市所登記之人民團體內有冠以地域名稱所組織之同學會學友會者其組織之會員多係現在肄業各校之

訓練部工作報告 重要文件

學生多以研習學術聯絡感情申請登記者根據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民衆運動方針確定四項原則其中有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及中共類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第一條之規定範圍係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是現在肄業各校之學生不得另在校外組織團體極為明顯其為增進學術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二條已明白規定研究之機會甚多若為聯絡感情則各縣多有同鄉會之組織接洽之地方非無在校內既組織學生自治會在校外復組織各縣學友會團體聯列流弊滋多法規既所不許而應嚴予取締除分令外合亟通令該部團後凡有上項團體呈請設立者應即批斥其已成立有此項團體者亦應立即解散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以地域關係組織之同學會學友會等團體其會員多屬現在肄業之學生既有背於中央法令自無組織之必要其已經向本部登記者一律撤銷其已成立者應即自動解散以符法令右通告

計發還

部長 經視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廿六日

四五

### 4 店員有參加工商同業公會之機

#### 會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222號

分各 市黨部執委會訓練部  
縣黨務指委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四三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令呈請解釋關於工商同業公會組織尚有店員職工會存在之理由暨上海蘇州崑山閩侯寧波永嘉等處職工會紛請確定職工會之組織並另訂關於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遵守各等情先後到部當即檢附咨呈請示常務委員談話會經奉指示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為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東同屬商人應與店東混合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僱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一之規定是店員亦有參加工商同業

公會之機會且此項規定足以防止同業公會為店東單獨據有而店員可以會員代表資格保障其利益當無另設店員職工會之必要至店員之於店東雖有僱傭關係然彼此既共同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自能祛除因減少糾紛即偶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解決要之同業公會實為員東調協之團體其目的在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而非任何個人或一部份人謀一己之利益雖職工會之組織亦有相當之歷史幾何為店員之集團此項制度已不適用於訓政時期之需要今後若仍許其存在則同業公會與職工會難免形成對峙之局亦即各以其團體為鬥爭之工具按之訓政時期民訓要旨顯有違背所呈各節於法理事實均有未合應勿庸議等因復遵照指示各縣具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又奉 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在案此後各地店員職工會應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後分別加入或參加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倘店員負前偶有爭議事件發生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部長 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5 省訓部令爲解釋第一紡紗廠之職員及僱員既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不能包括在內亦不能與其工廠內工人

聯合組織工會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指令 第五〇號

令長沙市整理委員會副總部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湖南第一紡紗廠組織工會時

應否包括職員及僱員在內由

呈悉查湖南第一紡紗廠雖屬省營然其性質與國營事業無異故其職員及僱員役自應受工會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不能組織工會又中央解釋所云「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定限制外可視爲包括在內」然第一紡紗廠之職員及僱員既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制自然不能包括在內故亦不能與其廠內工人聯合組織工會特此解釋仰即知照爲要此令

部長 王祺

6 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由

訓練部工作報告 重要文件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通令 第五〇號

市黨部  
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爲令發事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二八六號訓令開爲令詳事查教育會法業經國民政府公布並由本部印發各該部轉飭一體遵照在案茲爲便於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教育界人士依法組織教育會或將原有之教育會依法改組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定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並提經中央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亟將該項辦法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省黨部特別市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原類法一份仰該部迅速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

組及組織辦法一份

部長 王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 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

#### 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 一。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縣市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卅一日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同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 四。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于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3. 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4. 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稱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5. 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1. 尚未御區之縣市
    2.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3. 全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7 省訓部令為規定人民團體組織指導

#### 員關於各種人民團體訂立章程時依

#### 據原則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通令 第七〇號

市黨部訓練部  
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為令遵事查各縣市縣人民團體業經本部迭令依法組織限期成立並頒發修正民衆訓練實施大綱並飭遵照各在案惟該大綱經中央修正特規定各縣市黨部切實施行訓練則此後各該市縣訓練部暨各區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關於實施訓練應得酌地方情形另行訂定方案茲特規定各該市縣黨部暨各區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關於各種人民團體訂立章程時應依下列原則

- 一、須根據中央頒發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與國民政府頒佈之各該會團係法規訂定之
  - 二、各種團體舉行各種會議除例會外應先期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參加
  - 三、於必要時當地高級黨部得令該會負責人召集全體會員或一部分會員加以訓練
  - 四、征收會費應以會員負擔為原則
  - 五、該會所擬章程須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批准呈由主管官署備案
- 除分行外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訓練部工作報告 重要文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部長王 祺

8 省訓練部訓令為中央訓練部擬定工業繁盛區域認為必要時其在某區域內之某工廠得設該區工會分事務所庶免抵觸法規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二號  
令各縣 市黨部訓練部

為令知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二八一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為上海市區域遼闊工會區域已由該會商同市社會局畫分為十區更請於區工會下設分會支部俾情查工會之區域自應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官署妥為畫分該市劃區辦法尚無不合至於區工會之下更設分會支部於法無據本部為顧全法令及適應實際需要起見已擬定辦法凡工業繁盛區域如認為必要時其在某區域內之某工廠得設該區工會分事務所應於法規無所抵觸於工會進

行亦不感困難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九日

### 9 省訓部令知組織各工會聯合會辦法

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二五號

令 縣 市 黨 部 訓 練 部  
縣 區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

為令知事案奉

省指委會發交

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七八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廣州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來電為工會法第六節關於工會聯合會之區域應如何限制請電示等情查工會聯合會之區域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及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是縣與縣或與市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省各該業工會聯合會直隸行政院之市如經核准分區者區與區之各業得呈准聯合組織該市各該業工會聯合會至省與省或特別市之各業聯合會可否再有全國各該

業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不得設立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區遵照為要此令

部長王 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10 省委會為解釋人民團體可印發佈告

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 各 縣 市 黨 部  
直 轄 各 人 民 團 體

為令知事前據湘潭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人民團體可否自行印發佈告等情當據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求解釋在案茲奉第三八八九號指令開呈悉查「佈告」性質係各行政官署對於所屬人民有所宣示告誡時所應用之一種公文程式學校對於學生雖亦間用佈告而黨務機關及人民團體則尚未採用故人民團體對於其所屬會員有所指示時自應改用「通告」以免混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區遵照並轉飭所屬人民團體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常務委員何 健

張 剡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日

訓練部長王 祺 晉京

秘書馬錫冰 代行

### 11 省指委會令知逾限未組織之人民團體暫緩進行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令第一七五號

令各縣市黨部

為令遵事前准省政府函據益陽縣長呈以時期已逾人民團體是否繼續進行一案適會當經電請中央解釋茲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三零三號公函開逕復者頃准貴會佳電開為

湘省人民團體過去多無組織而少數縣份又為匪徒所擾時間過迫一時未能完全成立現限期已過除尚有團體不准改組外其餘新組織者是否仍准繼續進行請電示等由准此查關於人民團體改組及組織逾限仍未成立者現本部正統籌另擬辦法在此項辦法未頒行以前其重新組織尚未着手進行者可暫停止進行准電前由相應覆查照為荷等由准此茲羅本會規定凡重新組織已

訓練部工作報告 重要文件

着手之團體限文到一星期內成立除函復省政府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再該縣各人民團體表冊如有未呈報者務須於令到十日內彙報來會以憑核轉毋再延延為要切切此令

常務委員何 鍵

張 炯

訓練部長王 祺 晉京

秘書馬錫冰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四日

### 12 省訓部令為西樂業工會奉令核准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部訓令訓字第一九九號

九九號

令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該市西樂業工會組織情形當經據情轉呈中央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部第一六零五二號訓令開呈為據長沙市訓練部呈明該市西樂業工會組織情形請察核由呈悉查該長沙市西樂業工人既係流行市面之西樂隊操專門技藝謀生屬於職業

五一

工人之一種該部所指專組織之長沙市西樂業職業工會尙屬合法應准予照辦除函復實業部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部長王 祺

### 13省訓部爲奉 中央指令規定人民團體章程覆核辦法三點由

#### 體章程覆核辦法三點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訓令 第一〇五號

令長沙市訓練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解釋人民團體章程復核批准之權究屬於黨部或屬於政府並列具疑難之點前來曾經轉呈

中央訓練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〇五〇號指令開呈悉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修正之權一案前經中央秘書處檢送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同前情到部業由本部擬具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

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準備案若主管官署認爲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以上三項辦法並經呈請中央核准通令各省市黨部及函國民政府轉飭一體遵照在案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錄令轉知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部長王 祺 赴京

秘書 馬惕冰 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 二。向上級呈請之重要文件

#### 1 呈請解釋湖南第一紡紗廠組織工會

#### 時應否包括職員及僱用員役由

呈爲呈請解釋疑難事竊查工會法第三條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是工會之組織權屬於本條規定以外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極爲明顯又中央解釋上海特別市黨部關於工會法第一條所指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其界說之疑點有云原清單第一點所稱產業與職業之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

行法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  
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依照此種解釋則工會之會員除工會  
法第三條所限制者外無論其為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均應包含  
用腦力之職員及勞力之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會亦無疑義惟屬  
部尚有須請示者例如湖南第一紗廠是否受工會法第三條之限  
制其職員及僱用員役不能援照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組織工會  
抑或此種員工能依照前項解釋與其廠內之工人聯合組織一個  
工會屬部組織人民團體自應絕對根據法令不能遷就事實然疑  
難處亦不敢擅自處理以免貽誤將來為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示遵深為感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王

## 2 呈省指委會呈請轉呈中央懇免撤

### 銷人力車工會由

呈為據指轉呈事案據長沙市人力車業工會廖伯勛等呈稱呈為  
請求轉呈准予撤銷以維民運事竊屬會頃閱報載人力車夫不准  
組織工會建應通令省會公安局及各縣縣長知照悉之感悻除原

訓練部工作報告 重要文件

文允長邀恩免錄外竊查人力車輛創自亡清迄今數十餘載人力  
車工在本市之組織亦相沿有年對於社會之治安人民之交通負  
有莫大責任是屬會工人在長沙市區不可無相當組織本方人民  
亦須與不可少之團體溯自組織以來迭遭政變各人民團體違令  
停止活動惟屬會孤立獨存者實為社會之需要亦為市政當局之  
贊助如車工有系統之雜聚不敢有非分之行為治安交通實有利  
類且車工之於本市均有一定住址當去歲紅匪竄省時屬會負副  
共之使命竭力維持各工人致未有遷其欺騙麻醉而附匪作亂行  
為此久為當局所深悉迨二次實經近郊屬會呈准公安局舉行聯  
結供應軍差以協助政府之副共亦略著其成績此次中央核復人  
民團體屬會同時呈准

鈞會依法改組並於本月六日正式成立方期在解除人民痛苦之  
國民黨暨 國民政府指導監督之下以求解放領悉前因屬會  
各工友無不兢兢失措爰屬會工人數達三千自業者有之被僱備  
者有之既同為中華國民亦即中華民族之一份子自應恪遵 總  
理遺訓以謀團結查人民團體有自由職業團體有學生婦女及其  
他各種團體之組織而對於勞力之車工獨不能組織若乎雖各地  
情形不同而不能因噎廢食應根據各地情形為存捨方符組織民

衆之口且屆會去歲奉令派送軍事勸募三千餘金之鉅迄今尙無着落而各出差工人至今未歸者尙有八十餘名若一旦撤銷內該外欠將何以處而負責人員亦無由撥脫伯助等謹代表數千餘車工爲之請命除呈 建設廳

公安局轉呈外伏懇  
鈞會據情轉呈 中央請求准予撤銷以維工運深爲工便謹呈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據情轉呈中央准予撤銷以順民情而維工運深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長羅崑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3 呈請解釋法規疑點及章程覆核權由

呈爲呈請解釋人民團體法規及他項疑點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七條內載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又工會法第九條載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及第二十九條載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細釋此項規定條文既有出入事實尤感困難因根據前者之規定則覆核章

程之權完全屬於當地高級黨部對主管官署只履行其備案手續但根據後者之規定主管官署又有認可或變更之權若循環修改不僅使人民團體無所適從按之立法存嚴亦未便等同兒戲茲將疑點分述如下

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政府是否有修改之權

二、將來變更章程主管官署應否商得黨部同意

三、黨部如欲變更人民團體章程時可否令其變更

四、如黨部與主管官署各執一見時又將如何解決

所有上述各項屬部以爲章程既經黨部初審覆核又經覆核而從事草擬章程時又經各指導員與各人民團體指導員討論至爲詳盡對於各團體之情形自無衝突矛盾之慮其訂定之權既屬之黨部則修改諸權亦以屬之黨部爲宜以免各執一見而使人民團體陷於無所適從之地位爰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察核

指令既道深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王

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長羅崑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 4 遵令呈覆西樂業應組織工會由

呈為據實呈覆仰祈

鑒核轉呈事奉

鈞部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運事(六云)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抄件一份奉此查本市西樂業工人即流行市面之西樂隊非製造樂器之工人然所操之職業固為一種專門之技藝須經過相當之學習期間始能使用樂器一經學習即特為固定之職業其設備應屬臨時性質而此種需要在通都大邑內幾於供不應求且生活又最艱苦若不予以保障似失一視同仁之義查工會法原則第一條載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組織工會根據此種規定則西樂業工會之組織於法既無不合於事實上亦有設立之必要若以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之事實言之則該業工人多自相組合貨定廠址非強流無定所者其工作時間自不能比之產業工人之有一定然亦有其固定之時間與理髮縫紉泥木等工人情形大體相同查馬市西樂業職業工會業經馬市指揮組織所屬會員共二百餘人均咸覺有組織團體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各情呈覆伏祈

訓練部工作報告 重要文件

鑒核轉呈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王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長張巖山

三、接收下級機關及其他之重要文件  
1 呈為泥木工會等呈請據情轉呈免予

#### 撤銷人力車工會由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查長沙市泥木織造鞋襪被業餅食雜業縫紉理髮火柴草席印刷運木屠業電話膠料醬作染業鮮魚煙作機器等業工會聯銜呈請呈為請求俯願與特公訓轉呈收回成命免予撤銷車工會以全民運而固黨基事竊慮會等因據人力車業工會理事廖伯勛等申述及閱報載 中央實業部對於人力車夫不准組織工會業經 建國令行公安局及各縣知照等因竊以黨固基礎係建築於民衆之上人力車夫不僅民衆之一且民衆中一最勞苦艱辛之工人若不准其組織工會該全部工人失其一初保障猶次黨政無從訓練監督其工人使其拱衛黨國則黨國基礎失一部份之健全當此匪共未清之時彼撥棄黨國則取黨弱

五五



### 3 函市政處請趕修環城馬路以符出車

#### 成案藉維車工生活由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案據長沙市人力車業職業工會理事長廖伯勛呈稱呈爲  
 請求函請備念工艱准緩出車以維生計事竊屬會昨閱報載市政  
 籌備處令車業公會續出新車其內容以規定之第一期增出之銅  
 絲車六百一十四輛分作三次製辦第一次已出二百一十四輛其  
 第二次應出之二百輛令該會於文到一個月內如數購備云云竊  
 查人力車數達二千九百九十輛當此營業範圍狹小馬路尙未實  
 現規定之時僅就環城馬路及舊式街道營業已供過於求更且值  
 此年荒時艱米珠薪桂之際天災人禍市面蕭條之時銀根緊逼銅  
 元低落車工所獲純以銅元爲單位每日奔走街巷繳納一切捐  
 稅外最多者日獲銅元一串有零折合銀元僅二角而已此外獲數  
 百文者居多而虧折租價者亦復有之饑寒身口維艱奚能兼事備  
 警探諸原質由生意之零落也試察街頭空車待僱排列成行者  
 無剩無之若再增加當分其利痛苦更不堪設想矣屬會爲工人痛

訓練部工作報告 重要文件

苦請求解除計未甘擬懇請此呈懇

鈞會恩准函請 市政籌備處備念工艱懇准緩發本年三月十八

日 黨當局暨商會車業公會各方代表在市政籌備處爲車價標

準聯席會議決定出車之期俟環城馬路及市區各馬路完竣後酌

情撤出以恤工艱而維生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各等情據此

當派員分別詳查確據稟報敬呈者前因人力車業工會呈懇轉函

市政籌備處請求暫緩出車一案職等奉令前往車工會車業主市

政籌備處三方面調查所得詳情茲分別報告於左

一、車工會 據該會理事長廖伯勛稱在民國七年時賊車輪更

換橡皮輪讓公租安會出告示決定全城共許出車四千輛分作五

期每期八百輛又定作四次出每次以二百輛爲度其時間則視馬

路工程爲標準環城馬路完全成功則出第四期穿城非字馬路成

功則出第五期現環城馬路尙未告成出車已選第四期第一次矣

今年三月十八日因定車價標準車工業車業主聯席會議市黨部

市政處公安局均派委員列席亦經議決出車之期仍照前約不意

事隔未久市政處又下出車之令現值生意冷淡原有之車已供過

於求若再增加工人生計尤感痛苦爲此屬會全體工友大起恐慌

群從負責人呈文 鈞節請設法撥發云云 二、車業同業會

該業主能以暗借出車與否於業主無大損益因為遲早終是要出

不過現在作車材料均須購外國貨金貴銀賤一時籌措頗難故不

甚願意但市政處催促頗嚴我們若不依違彼即將壓迫取消營業

權收歸官辦其餘所言大致與車工人同 三、市政處 據市政

處人云出車期間久已到了第四期該業主及該工人屢次請求展

緩故致種種後等向來習慣遇事常喜為難故意延抗其實出車多

少於彼等並無何損失云云 以上各方陳述車工業主不願出車

均有苦情市政處似經必須出車理由茲將調查實在情形詳為呈

復懇准如車工人所請轉函市政處請其暫緩出車以維工人生

活實為德便 謹呈各等情據經提交本會第六十七次委員會

議討論今以出車次第既經請前省長及本年三月十八日黨政及

商會車業工會代表聯席會議先後佈告議決有案是則本案之先

決問題即視馬路修至何項程度即照案續出何期車輛否則雖提

前出車不惟供過於求影響車工生計又將擁塞街道妨害交通治

安該理事長及本會調查員所呈各節尚屬可行緣議決函請市政

館備處趕將環城路修竣以符成案而憑繼續出車藉維工人生活

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請

皆處查照辦理並存見覆至該區證此致

長沙市政籌備處

常務委員 趙耀  
羅傳矩

訓練部長 程崑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

#### 4 泥木工會為設立工人診治所請予備

##### 案由

呈為設立工人診治所懇予審核備案事竊風會根據會章第二十

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立泥木工人工診治所不取號金診費以資救濟

貧苦工人聘請公安局登記合格之中醫士擔任診治每日上

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四時至六時為診病時間惟擔負藥費一項

屬會經濟情形力有未逮業經特約東南西北四區現模較大積資

無款之藥局四家對於屬會所開方發特別廉價庶工友不費可就

良醫廉價可購良藥自國歷七月十五日開始除呈報

長沙市政籌備處備案外理合呈報

鈞會審核備案至為工便謹呈

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長沙市泥木業職業工會理事長陳光祿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 丁 會議紀錄

### 甲，部務會議

- (一)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組織區分部參加委員會(二) 區分部會議次數規定每月開常會兩次討論或講演會一次(三) 推朱東泉趙潤吉二同志審查黨員訓練工作綱要及指導人民團體組織報告表(四) 確定星期一下午二時為部務會議常會時間(五) 規定人民團體登記手續
- (二)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已登記之人民團體由本部即日派人視察(二) 修正通過組織人民團體宣傳標語交庶務室從速印出(三) 定期召集各人民團體開談話會
- (三) 十二月廿三日第三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否准江西永新縣民團備案(二) 修正通過組織人民團體工作方針(三) 派趙潤吉指導人力車工會朱慶泉指導訓練部工作報告

會議紀錄

### 造船雜木工會

- (四) 一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派員負責編製本月上月工作報告(二) 定期召集區分部參加委員會臨時動議(三) 整飭區分部之流會(四) 指定幹事擬定全省訓練會議提案
- (五) 一月十七日第一次臨時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增設人民團體組織指導(二) 擬定參加委員會提案(三) 限期將已登記之人民團體視察完畢
- (六) 一月廿九日第五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催促未登記之人民團體來會登記(二) 考查黨義教育俟下期開學後再議進行辦法(三) 派朱東泉康德兩同志考查航業公會(四) 開花業工會糾紛派陳世驊趙潤吉調查後再議
- (七) 二月三日第六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彈花業工會糾紛通令各幫總管值年於本星期四下午來部談話(二) 無通訊處之人民團體隨時調查催分家會登記(三) 定星期二上午十時為常會日期
- (八) 二月十日第七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修正通過改

五九

訓練部工作報告 會議紀錄

組長沙市人民團體進行程序(二)修正通過人民團體會員名冊及職員略歷表(三)修正通過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表(四)修正通過人民團體籌備規程(五)函請各報館開闢儘量登載人民團體改組消息(六)擬具實際辦法促進人民自動組織團體

(九)二月十六第八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本部任用指導員經過及工作分配(二)本市人民團體限期改組完畢(三)規定審核人民團體章程辦法(四)定期召集各組組務會議

(十)二月十九第九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修正通過組織長沙市農人團體具體方案(二)修正通過公用行號代表委託書式樣(三)照案通過未入會工人登記辦法(四)擬舉行組織人民團體宣傳週

(十一)二月廿四日第十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催促人民團體來會登記(二)分組製定人民團體選舉票(三)人民團體分別緩急舉辦辦法(四)消防聯合會暨作工會第一紗廠工會市教育會依縣同鄉會衡湖中校同學會腳踏車業同業公會北糧業同業公會五金業同

六〇

業公會紙業同業公會種子組織

(十二)三月三十一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各人民團體須補呈發起人名冊及申請許可組織書(二)在組織人民團體期間星期日仍繼續辦公(三)人力車工會成立日准各業主退免車租一日(四)各工會選舉會因人數過多選舉完畢時得由會員推舉代表監視開票

(十三)三月十七日第十二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酥食糕餅工會由三支部合併組織但仍可設立支部(二)西樂業令照工人團體組織

(十四)三月十二日第二次臨時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已核准組織之農工團體限於十五日以前成立

(十五)三月廿四第十三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各組酌留一二人負責清理已成立各人民團體所徵呈之表冊其餘仍繼續負責指導組織(二)各組指導員負責覈核章程

(十六)三月卅一第十四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催促各人民團體繳呈表冊章程(二)定期舉行人民團體職員

總宣誓

(十七) 四月七日第十五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派員視察各區分部並參加各種會議(二) 各團體未宣誓之職員於該會例會時補行宣誓

(十八) 四月十四第十六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規定各人民團體章程規程辦法(二) 抄送否准組織之人民團體函請市政處籌備部公安局制止擅收款項

(十九) 四月廿一日第十七次會議(一) 呈請上級從速頒發訓練方案以便對各人民團體實施訓練(二) 糕餅烘製業工會與蘇食糕業工會劃期召集雙方負責人開談話會(三) 屠商邵秀松等呈控王葆貞存款案令屠業公會執委負責調查(四) 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由工人組負責進行(五) 人民團體中之黨員應否組織黨團由杜亦吾彭尚之負責擬定辦法

(二十) 五月六日第十八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定下期內視察區分部並擬定各種調查表

(二十一) 五月十二第十九次會議(一) 各組互推一人負責擬定人民團體訓練實施辦法(二) 呈請上級轉函政府

訓練部工作報告 會議紀錄

嚴厲執行自督條例以防意外由周鼎履同志擬具辦法(二) 五月十九第二十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視察區分部結果由黨同志統計後再行擬具整理辦法(二) 通令各人民團體經費每月賬目應向會員公布一次

(三) 五月廿六第二十一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修正整頓區分部辦法(二) 密令各區分部各人民團體嚴密檢舉反動份子

(二四) 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指導員工作至五月底截止仍請各指導員担任訓練員(二) 將文化慈善學生婦女等合併為社會團體組商工農仍歸各組結束事宜由彭尚之侯源濬陳世麟彭忠負責(三) 勸業工場工會貧民工藝廠工會應否撤銷組織請示上級辦理

(二五) 六月九日第二十三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派員募集編民衆訓練實施辦法(二) 否准李柄業工會組織

(二六) 六月十一日第三次臨時會議重要議決案(一) 重新分配職務(二) 已獲核之人民團體章程一律發還繕呈並頒發式樣以資統一

訓練部工作報告 會議紀錄

- (二七)六月十六日第四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呈覆省訓部函鑒業工會有組織之必要(二)令各人民團體呈報例會以期以便派人參加(三)派陳光後嚴切調查理髮工會過去行動並參加其理事會常會
- (二八)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令各人民團體儘量辦理民衆學校
- (二九)六月卅日第廿六次會議議決案(一)派員調查巡警同學會控訴水警總隊長李榮霄貪污案(二)令衣皮業維持縫紉工會原有工價
- (三十)七月六日第廿七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推朱鏡泉為本會附務委員(二)派員詳查加入人力車輛案
- (三一)七月十五日第廿八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定期召集各工會理事訓話(二)令各人民團體儘量參加勸匪宣傳週大會
- (三二)七月廿日第四次臨時會議重要議決案(一)督促各人民團體儘量參加勸匪宣傳週開幕典禮
- (三三)七月廿九日第二十九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由本部指導舉辦工人消費合作社(二)令各工會推派代表

一人出席選舉對日援僑會代表(三)更正各產業工會名稱(四)派員解決鑛業工會糾紛

(三四)八月五日第卅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組織隣用國貨十八團

(三五)八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督促各區黨部區分部及人民團體儘量辦理民衆學校(二)各工會理事均應一律加入工人合作社

乙，組務會議

A 工人組

- 一，二月十七日第一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未入會之工人應遵照登記辦法履行登記手續(二)規定工會徵收會費之標準(三)推人擬定工會通用章程
  - 二，二月二十日第二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修正通過工會通用章程(二)派員指導已視察之各工人團體
  - 三，二月廿八日第三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審查未登記之工會通令履行登記
  - 四，三月八日第四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工會發起人中
- 有職員者令其退去另以工人補充之(二)開木工會

合併泥木工會但准設立分事務所

B 農人組

一，二月十七第一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推周鼎耀草擬組織長沙市農會具體方案(二)派周陳爾同志調查本市鄉區團體姓名

二，二月廿四第二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派陳嘉同志擬製農會選舉票(二)區分組織農會(三)規定各鄉農會組織經費(四)推周鼎耀草擬各級農會章程

三，三月二日第三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分區設立通訊處(二)分函農業界黨員請一致協助組織農民團體(三)分區召集各鄉團總會

四，三月九日第四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已核准組織之各農會限於十六日前成立(二)分途進行西南兩區農會

五，三月廿五第五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劃定區農會地段(二)各農會成立後限期備繳各項表冊(三)進行區農會組織

六，四月六日第六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推張河周鼎耀

副總務工作告報 會議紀錄

負責進行五區農會所轄鄉農會(二)請市警委會津貼市農會籌備經費(三)規定市農會進行辦法(四)市農會設評議員九人互推評議長一人

七，五月一日第七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准建廳及市政處函轉實業部解釋市農會組織有屬無鄉應請示上級解釋

八，五月廿六日第八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推周鼎耀候源清修正章程(二)分途負責整理會員名冊

C 商人組

D 社會組

一，二月十八第一次會議重要議決案(一)劃一同學會名稱及會員資格(二)規定文化團體名稱(三)已登記之團體分途派員視察指導(四)未登記之團體促其來會登記

丙，其他各項會議

A 五月廿一日人民團體實施訓練計劃會議議決案(一)注重領袖人才之訓練(二)注重識字運動(三)合作社事業(四)戰時訓練(五)保險事業(六)娛樂事

訓練部工作告報 訓練工作

六四

業(七)衛生事業(八)由訓練部指導區黨部區分部負責訓練(九)由訓練部指導人民團體職員對會員之訓練(十)由訓練部編發淺明文字刊物(十一)各組注意特殊情形速擬具體方案

B 七月廿八日油漆服光業調解會議議決案(一)油紙歸國光業帆布承包歸油漆業販賣歸服光業

C 八月十五日染織業織造業調解會議議決案(一)工價由雙方各推代表四人依據十八年工價表協商修正(二)限制攜帶學徒

戊 訓練工作

甲，黨員訓練工作

一。指導事項

- 1. 派員參加區分部各種集會及區黨部成立大會
- 2. 令發詢問書警告書為下級黨部交分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各種集會之用
- 3. 令區黨部呈報開始黨員訓練工作情形及參加人姓名通飭處

二。擬提事項

- 1. 參加區分部常會報告要點

4. 令區分部限期討論特種問題

5. 令區黨部轉令黨員協助組織人民團體

6. 令區黨部區分部督促本市同志團結精神

7. 令區黨部派員參加區分部各種集會時詳測報告本部所製定之報告要點

8. 令區黨部訓練委員出席本市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9. 令區黨部區分部執行本市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議決案

10. 令知失學黨員黨傳選等遵照中央規定投考學校

11. 令區分部執委會遵照本部規定秩序表分別舉行

12. 令區分部舉行討論會時詳細討論本部頒發之討論題目

13. 令區黨部區分部呈報區分部各種集會報告表

14. 令區分部黨員填寫黨員個別調查表

15. 參加區黨部全區黨員大會

2. 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
  3. 區分部各種集會日期表
  4. 區分部組委兼訓練委員討論會報告表
  5. 區分部講演會宣委報告表
  6. 黨員個別調查表
  7. 區黨部區分部設立民衆學校規程
  8. 本會工作人員讀書會暫行規則
  9. 本市小學學生黨義教育演說競賽會規程
  10. 彙編區分部討論特種問題之結論
  11. 整頓下級黨部辦法
  12. 區黨部全區黨員大會報告表
  13. 觀察下級黨部報告表
- 三、測驗事項
1. 舉行黨員個別調查
- 四、視察事項
1. 視察區分部各種集會
  2. 視察區黨部全區黨員大會
- 五、統計事項
- 訓練部工作報告 訓練工作

1. 統計區分部本會舉行次數與成績
  2. 統計區分部討論會討論題目結論
  3. 統計區分部集會流會次數
  4. 統計區分部各種集會報告表
  5. 統計區黨部參加區分部各種集會報告表
  6. 統計視察區分部黨員訓練工作
- 六、考核事項
1. 派員考核區分部出席黨員意志並擬製考查表
  2. 考核本市黨員離省情形
  3. 考核區黨部區分部執委工作
  4. 考核區黨部區分部訓練工作
  5. 考核黨員出席區分部情形
  6. 審核區黨部區分部呈報各項報告表
  7. 考核本市區分部集會情形
- 乙，民衆訓練工作
- 一、登記與宣傳事項
  1. 呈請省訓部解釋人民團體登記各項疑點
  2. 製發組織人民團體告民衆書
- 六五

訓練部工作報告 訓練工作

3. 張貼標語

4. 向市商會負責人接洽轉促各商人團體來會登記
5. 向工界負責人接洽轉促各工人團體來會登記
6. 登報通告本市各人民團體限期登記
7. 舉行組織人民團體宣傳週

二. 視察與指導事項

1. 視察申請組織之人民團體審查合格後分別發給許可證
2. 派員指導已發許可證之團體依照總會備規程籌備組織
3. 分別派員召集已來會登記之人民團體負責人談話並指導其進行組織

4. 隨時向各人民團體解釋中央頒發人民團體各種法規之要點並詢其與事實上有無衝突之處
5. 隨時解決各人民團體之臨時糾紛
6. 分組任用指導員積極從事改組或組織限期成立
7. 派員參加人民團體之各種集會指導一切
8. 指導人民團體參加各種革命紀念日

三. 調解與仲裁事項

六六

1. 召集彈花業工會負責人開談話會令其化除成見將長沙湘陰城外三幫合併組織但團會員分散不足法定人數迄未成立
2. 令仰陽董事會及榔陽同鄉會即日停止活動由本會派委員傳短召開談話會解決糾紛雙方合作重新組織
3. 調解腳踏車業同業公會會員黃士杰譚俊迪關於互爭碼頭之糾紛
4. 調解腳踏車業同業公會關於其會員間互爭牌照之糾紛
5. 調解浴堂藥店主與工友間關於組織團體意見上之衝突
6. 令傳德街潘城堤兩處銅業工會統一組織不得固執門戶之見
7. 令南北兩埠肥料業工會合併組織以符法令不得再生枝節
8. 解決綢布疋頭業同業公會糾紛

9. 解決彭萬春織造廠因開除女工互訴之糾紛
10. 解決酥食糕餅業與糕餅烘糕業互爭之糾紛
11. 召集染織業同業公會及婦女綉紗業工會協定綉紗工價因爭執伙食加價問題協定工價迄未履行

12. 調解西法洗染業公會開款之糾紛
13. 解決理髮業王明智與王子錕互爭碼頭糾紛
14. 解決去皮業公會與縫製業工會糾紛
15. 解決靴鞋業工會與同業公會之勞資糾紛
16. 調解戲園業反對市政廳附設娛樂捐糾紛
17. 解決醬作業工人李學成等請業主恢復工作糾紛

#### 四·審核事項

1. 核閱並修改各人民團體之章程行規等
2. 審核各人民團體之登記表負責人員調查表及觀察表等
3. 核辦已來會登記之人民團體呈請案件並隨時派員觀察

訓練部工作報告 訓練工作

4. 核閱已來會登記之人民團體過去糾紛案卷
5. 審核各人民團體呈交本部之章程表冊名冊及其他應具之手續分別准駁
6. 隨時考查各職員及指導員之工作狀況並督促各指導員注意改善人民團體之進行狀況

#### 五·統計事項

1. 人民團體一覽表(表一)
2. (表二)
3. (表三)

#### 六·其他

1. 翻印上級頒佈之重要命令及法規等項分發各指導員與人民團體
2. 翻印本部擬訂各項表冊分發各指導員與人民團體
3. 分組整理並彙集各該組所屬人民團體之一切表冊及案卷
4. 分組辦理關於人民團體及指導員應備之各項手續並呈省訓練部

訓練部工作報告 訓練工作

七·黨義教育工作

- 1·舉行香河本市黨義教育成績
- 2·指導本市小學黨義教育上一切事項

八·經費收支狀況

- 1·部內原有工作人員薪金及辦公費等項均由市整委會經費項下開支
- 2·組織人民團體所需各項經費收支狀況依事務室之報告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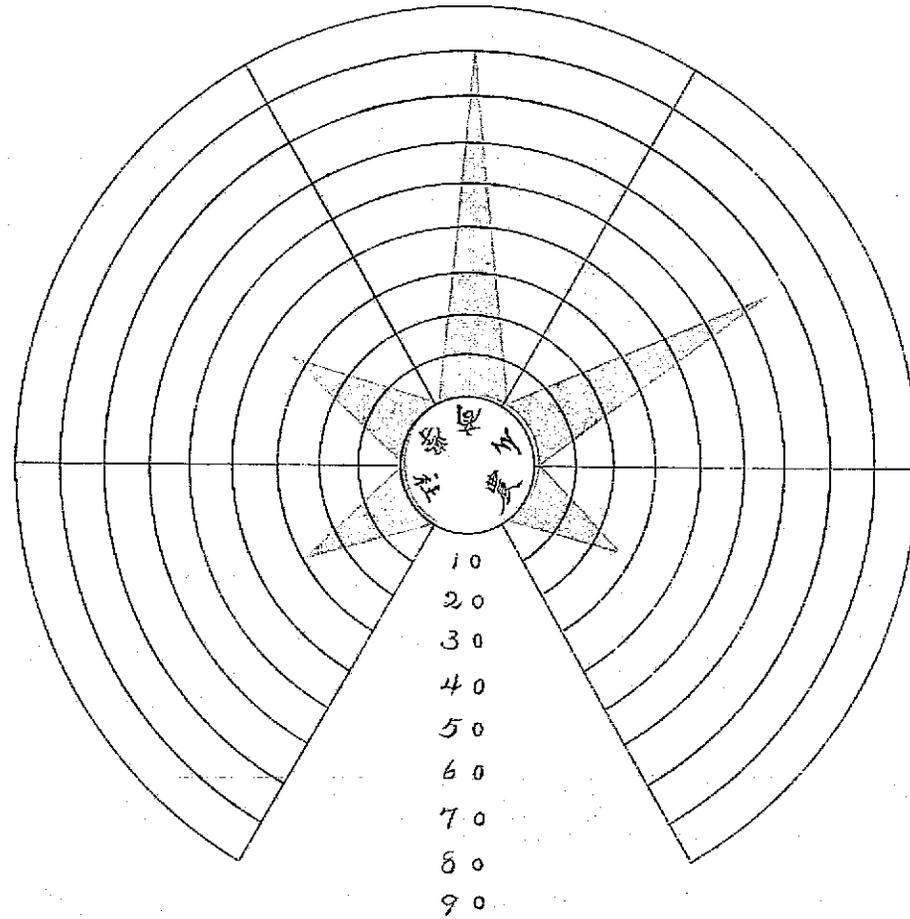
人民團體收支狀況表

額	數已	額	數未	額	數應	付	數不	數	數本會暫墊	數未	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〇	一五九	〇〇〇〇	四一八	六七	一〇	一八六	七一〇	一四六	七一〇	六三〇〇〇〇

九·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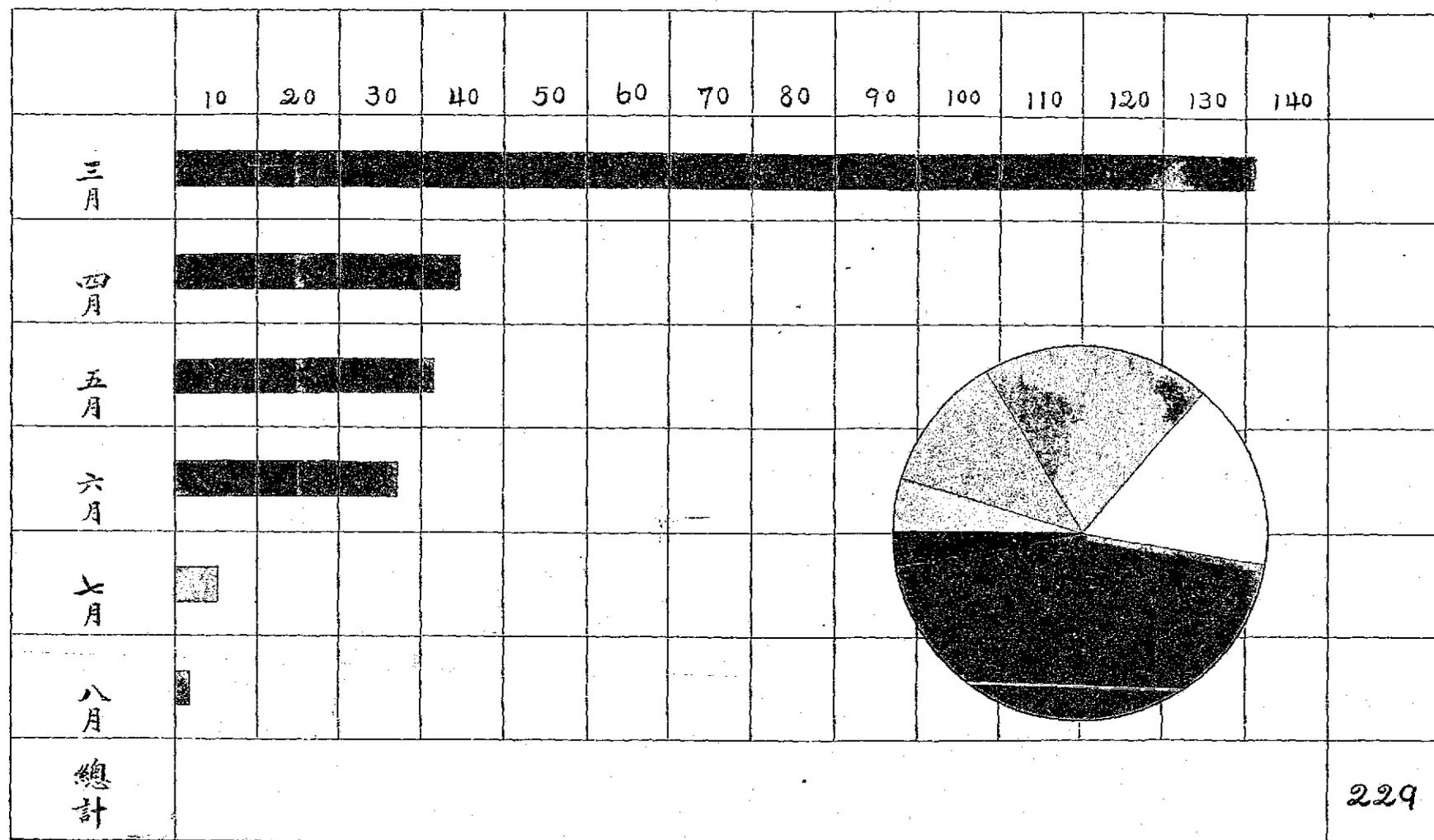
- 一·本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 1·工人團體

# 人民團體類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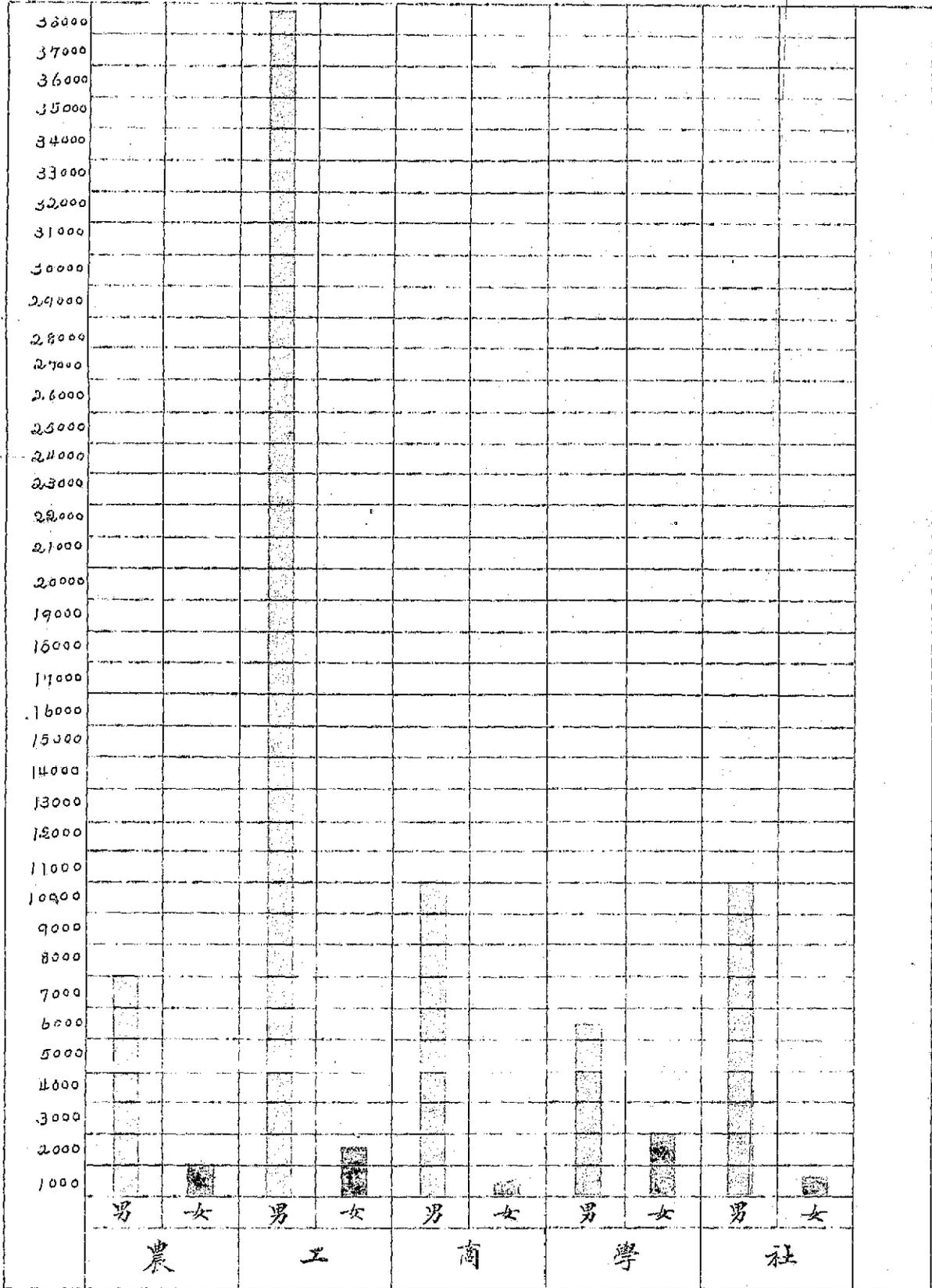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

每月成立人民團體比較圖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

### 人民團體會員男女統計圖



中國國民黨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製

訓練部工作報告 工人團體

團體名稱	常務姓名	委員數	會員數	黨員數	許可證號數及發給機關	成立日期	經費概數	備考
紡紗業工會	向興仁	一五	二七五七	八	訓字二號	三月十五日	不動產千餘元常年金每人四角	表冊未齊
織業工會	周星群	一二	三二〇		訓字一四四	三月十五日	會金五角常年金二角	表冊未齊
皮革業工會	賓步程	一二	二五四		訓字九五號	三月十二日	由工廠津貼不敷會金	表冊未齊
火柴業工會	馮慶陶		三二〇			三月十七日		
機器工會	邱椿齡	八	二四五		訓字七號	三月十一日	入會金四角常年金五角	
編織工會	李佑善	一二	一九五		訓字一五二	四月一日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三元四角	表冊未齊
織造工會	文彥	一四	二八四		訓字一二號	三月十日	入會金一元基金四元	表冊未齊
鞋業工會	易炳章	三二	三一四			三月十日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一元三角	表冊未齊
茶店會	徐先漢	一一	一二七三	無	訓字一四六	三月十九日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四角	

訓練部工作報告 工人團體

工油 會漆	工籬 會業	工電 會節	工麻 會石	工派 會報	工草 會席	會 總作業工	工染 會業	工棧 會業	館飯 工榮會酒	工醫 會作
劉菊生	唐石磷	黃端士	徐玉泉	廖國鈞	龔仲霖	羅縵斌	林醒民	何楚賢	劉翰堂	李忠和
一四	二二	二三	一一	八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二	一六	一三
六一三	五〇〇	一四〇	一九八	八四	一一四	一六一	九一二	二四一	三六二	一二一
無	無	二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訓字一一一	訓字八號	訓字一三六	訓字一三九	訓字五九號	訓字五八號	訓字一六〇	訓字二二八	訓字一四二	訓字一號	訓字一九號
三月十八日	三月九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二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二十日
	入會金一元不勸產五千元常年金五角	由廠方津貼	不勸產三百元入會金一元五角	入帶費廿元	基金二百元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一元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八角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六角	入會金儲戶一元工友三角常年金儲戶每月三角工友一元	常年金一元

訓練部工作報告 工人團體

工紙 會燭	工西 會樂	業黑 工鉛 會錄	工肥 會料	工玻 會璣	工鮮 會魚	會豆 芽菜 工	工印 會刷	蠟光 油布 工會	工運 會木	工經 會紐
彭青揚	陳鎮	艾石麟	姚石泉	易筱陽	施雲市	張菊生		鄒瑞南	涂紫垣	龍雲卿
一二	一二	一二	三九	一一	一七	一二		九	一二	一四
六二	一八三	四〇九	五一五	一九二	七三六	二八一	二七八	五四	一五五	一七八〇
無	無	無	無	一人	無	無		無	無	
訓字五四號	訓字一五〇	訓字一〇一	訓字一四三	訓字一五七	訓字一九一	訓字一八八		訓字一七六	訓字一九號	訓字四六號
三月十五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二十日	四月三日	四月廿七日	六月十日	三月十七日	四月廿六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五日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六角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每 班三元	由工源津貼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六角 基金二百元	不勸產一千元入會金 一元	不勸產二千元			常年金六角入會金一 元不勸產三千元	每月行佃五十餘元入 會金二元
							表冊未繳			

訓練部工作報告 工人團體

工豆 會鼓	工推 會作	工刺 會織	麵粉 工餅 會饅	會電 料業 工	工棕 會業	工理 會髮	紗織 工女 會織	工泥 會木	會人 力車 工	工食 會糕 餅
周仁和	張金華	吳舜明	羅福堂	楊伯陶	張健鵬	仇偵祥	露萃貞	陳光後	廖伯助	陳保障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八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七	一二
五五	一一八	三〇〇	三〇四	二七〇	一五五	一三九四	一九七	五七八〇	二九九七	三八〇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訓字一七一	訓字二二六	訓字二二〇	訓字二二五	訓字二二二	訓字二一〇	訓字一六八	訓字一五一	訓字四號	訓字一〇號	訓字五三號
五月八日	四月廿六日	五月九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三十日	五月十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一日	三月四日	三月六日	三月十五日
入會三元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六角	入會金五角常年金二角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四角	由公司津貼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八角不助產八百元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六角	入會金三角月捐四分	不動產五千元入會金六元五角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六角不助產一千二百元	入會金八元

工酒 會作	工園 會木	館甜 工酒 會粉	紙紙 工藝 會裝	業香 工干 會作	工機 會業	工皮 會担	工傘 會業	業編 工棧 會米	工織 會業	角車 工琢 會骨
文春生	吳東興	陳鐘光	陳連生	謝中玉	余玉坤	羅冬生	李桂生	陳麗雲	陳松濤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四	三三八		一六五	一七一	九六九	八五二	一五六	一五四四	一〇八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訓字二六四	訓字二六〇	訓字二三三	訓字二四四	訓字二四九	訓字二四六	訓字二五〇	訓字二六九	訓字一三〇	訓字一九〇	
六月十日	六月廿一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六日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六角	不勸產五百元入會金三元	入會金一元基金一百元	入會金一元月捐五分		入會金四角月捐五分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六角		入會金一元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三角	行佃廿元
										表冊未繳

訓練部工作報告 工人團體

2 農人團體

工負 會布	業漂 工染 會紗	工紙 會盆	訓漁 王會 會彈	工國 會樂	工居 會幸
黃桂欽	黃士希		符三和		張永昌
一七	一二				一〇
二二八	一〇三	一七一	五九	一一六	八七
無	無		無	無	無
訓字二九三	訓字二六八	訓字二五七			訓字二六六
三月十八日	六月廿八日	七月二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二日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五角	入會金一元常年費一角			入會金四元常年金六角	入會金一元月捐二角
		表冊未齊	表冊未齊	表冊未齊	
會永安區農	會永興區農	會穰義區農	會長沙市農		
廖啓文	袁寶斌	陳 蒸	周 建 振		
五	五	五	五		
二二八	六二	二〇九	四〇		
三	一	二〇	五		
訓字六四號	訓字九六號	訓字六六號	訓字二四〇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二十日		
					農會經費係由 市政府津貼

訓練部工作報告 農人團體

會 清安區農	會 樂安區農	會 同仁區農	會 大和區農	會 永福區農	會 義安區農	會 大橋區農	會 致公區農	會 治安區農	會 安良區農	會 福安區農
鍾岳俊	何梅生	劉松齡	黃鳳生	周有餘	周宏黃	劉億軒	王宗濬	劉芹生	王樹猷	王培生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五〇	三八四	四九一	一一六	五四二	五六三	五五二	一三五	六五九	五七八	三一四
無	無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無
訓字六六號	訓字一二二	訓字二一〇	訓字一四〇	訓字一二一	訓字五二號	訓字一七五	訓字一七四	訓字一七三	訓字六二號	訓字八三號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七日

保安區農會	和靖區農會	回正區農會	安靖區農會	里仁區農會	安寧區農會
劉柱	張少卿	王震東	朱再高	李映湖	康維建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五九	二〇〇	三一〇	一〇四	一〇〇	九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訓字一三七	訓字六一號	訓字六五號	訓字一七二	訓字二〇七	訓字二二二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三十日	四月四日	四月十三日

§ 商人團體 (工商同業公會)

茹德扇業公會	魚行業公會	荒貨業公會	紙業公會
陶雲青	周光格	劉品題	袁友勝
七	九	七	
一八	三一	九〇	
無	無	無	
八	七	九	
四	八	八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二十日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照 營業基金抽收	入會金五元註冊費五 十元	牌費十元五角基金約 二百元	入會金二十元不動產 三十元月捐一角至六角
			表冊未齊

訓練部工作報告 商人團體

飾金銀首 公會	鐘表業公 會	經理保 險公會	皮業 公會	頭網布 會	戲劇業公 會	報關運 輸公會	古玩業公 會	綫業 公會	估衣業公 會	綢緞業公 會
羅慶云	雷公爵	安佩麟	黃炳煌	張遠材	杜亦吾	曾重唯	牛鴻賓	黃伯常	萬春山	周爾新
一〇	九	七	九	一四	七	七	一〇	一五	三	七
七	七	二八三	二九	一三〇	四六八	一五二	一五八	一〇六	一二五	三七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訓字一五四	訓字二九號	訓字五〇號	訓字四三號	訓字三九號	訓字一五八	訓字四七號	訓字二一一	訓字四一號	訓字一二五	訓字一三八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十八日	五月十日	三月十四日	四月六日	三月廿二日
基金二千元	入會金二十元牌費廿元	基金三千元	基金一百元入會金三元	入會金四十元基金五千元	入會金三角月捐五角	入會金五元月捐九元	每年收入四百八十元	月捐一元至六元註冊費六十元	不動產約三百餘元	基金二百元

訓練部工作報告 商人團體

旅業公會	織業公會	書業公會	顏料業公會	五金業公會	筆業公會	皮箱業公會	牛肉業公會	花粉業公會	人力車業工會	鞋業工會
任瓚藩	魏喬生	譚厚坤	崔伯鴻	王周賢	彭國榮	楊嵩品	龍銀生	黃思藻	左學謙	易其昌
一五	一四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三	九	一〇	一八	二〇	一〇
四九五	三·四	八二	四八	三七	八二	四五	一三三	九七	六七四	二二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訓字三七號	訓字七三號	訓字一〇二	訓字三一號	訓字一七號	訓字一〇九		訓字五一號	訓字一八號	訓字二七號	訓字八一號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九日	六月二日	四月廿一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角 不動產一千元月捐四	月捐一元	不動產一千五百元	會金每年一百三十元	基金一千元	基金三百元	基金千二百元	每年收百三十元	元 月捐二元入會金二十	基金三千元	角 入會金三元常年金五

張永昌	一〇	一四一	無	訓字七一號	三月十九日	入會金五元月捐二角	
吳世濤	八	三五三	無	訓字九一號	三月二十日	入會金十五元	
翁甫卿	一〇	三七	無	訓字七六號	三月十八日	會金五百元入會金十元 牌費十三元	
吳霞生	一〇	一〇四	無	訓字三六號	三月十九日	不動產一千元	
胡盛時	一〇	一〇	無	訓字一〇〇	三月二十日	入會金壹元	
寇勤甫	七	二八	無	訓字二一八	三月十七日	入會金十元月捐一元	
雷菊生	一〇	二九	無	訓字一二三	三月廿六日	入會金壹元	
左學謙	一六	一六三	無	訓字八九號	三月十八日	月捐壹元	
曾德隆	一二	四二	無	訓字九九號	三月十九日	入會金二元不繳產五元	
三九九						入會金四元常年金貳元	表冊未齊
鄧鑑臣	一〇	三〇七	無	訓字四〇號	三月十四日	臨時分租	

商業部工作報告 商人團體

訓練部工作報告 商人團體

玻璃業公會	雞鴨會	煙業公會	紗鹽公會	豬油業公會	豆腐業公會	銅業公會	煤業公會	碗担荒公會	電料業公會	碾米業公會
楊榮青	彭鏡濤	李伯芳	余子志	柳樹生	周國卿	黃顯丞	丁子欽	邵泰延	曹滌泉	黃佩石
一	一〇	一五	七	七	一三	七	一六	九	一〇	一〇
四	一四	一三	一〇	三	二二	三〇	二九	一四	一一	四
八	一	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訓字一三二	訓字二〇一	訓字四二號	訓字九二號	訓字一一三	訓字三四號	訓字一五九	訓字一四七	訓字二七號	訓字二八號	訓字九七號
三月十九日	五月八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四日	六月三日	五月七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十七日
入會金壹元	不動產約一千元	當年金壹元二角 不動產約二千元	當年金壹元二角 不動產約二千元	會員負擔	不動產二千元 當年金二元	不動產三千元	不動產約千五百元	不動產約九百元	入會金一元三角	月費壹元五角

會 染織業公	會 南貨土聚	會 馬貨業公	會 豬行業公	會 油鹽雜貨	會 染布業公	會 印刷業公	會 葛夏布	會 腳踏車	會 油煤	會 竹木業公
梁國棟	蕭榮生	黃家魁	王尹衡	李進德	徐天錫	李孟松	柳樹生	林秉初	毛有奇	馮慶陶
七	一一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八	七	九	一三	七四
一九二	二〇七	五五	一九	一七〇	三〇二	一〇二	四〇	二九	九五	二五八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訓字九四號	訓字一〇六	訓字八〇號	訓字一〇八	訓字一五三	訓字七七號	訓字三五號	訓字七四號	訓字二四號	訓字一四五	訓字三二號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六日	四月十八日	三月十五日
牌費十五元月捐一元	會費分租	入會金六元牌費六十元	日費二元	入會金一元常年金五角	不動產一千元常年金二元至卅元	基金一千元	入會金八元常年金二元	入會金十元牌費三十元	入會金五元	入會金一元基金五百元

訓練部工作報告 農人團體

訓練部工作報告 農人團體

紙片公會	茶紙公會	麵食業公會	履行業公會	炭業公會	針織業公會	石灰磚瓦業公會	照像業公會	酒樓業公會	綠廣業公會	振華業公會	磁業公會
孔松筠	甘壽麟	黃紹庭	彭義乘	張光耀	蕭堯陔	王茂生	謝菊生	魏振邦	楊宗唐		
一〇	九	一一	一六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六	七		
三一	五八九	三二一	一一〇	二三〇	五七	三一	六七	一一三	七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訓字二四二	訓字一六二	訓字一〇七	訓字二八號	訓字四八號	訓字九三號	訓字一〇三	訓字七一二	訓字三〇號	訓字八五號		
五月十八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廿三日		
入會金二十元	不動產一千五百元	入會金一元月捐六角	入會金卅元	入會金三元	不動產二千餘元	入會金一元基金一百元	月費一元入會金一角	不動產二千元	牌費卅元		
											表冊未繳

生 社會團體

團體名稱	常務姓名	委員數	會員數	黨員數	許可證號數 及發給機關	成立日期	經費概數	備考
米業公會	謝子威	二二	四七四	無	訓字一一五	三月十九日	入會金卅二元	
捲烟業公會	陶志一	一〇	六五	無	訓字一〇四	三月十七日	月捐四元	
律師公會	王金榮	一〇	二二			七月十六日	入會金一元月捐二角	
酒席業公會	何錫賢	一〇	一〇九		訓字八六號	三月十八日	會金五百元	
輪船業公會	李春樓	一一	七六	無	訓字四九號	三月十三日	入會金五角月捐式角	
眼鏡業公會	周紹文	七	三一	無	訓字二五一	八月五日	基金五百元	
蛋行業公會	蘇永泉	一〇	四四	無	訓字一三一	六月七日	會金一百元	
市教育會	歐陽亮	一〇	一九四		訓字六十一號	三月廿二日	一〇〇	
新聯會	凌璋	一一	一七三		訓字二六號	三月十五日	二〇〇	
國術公會	劉嶽崙	九	九一三		訓字九〇號	三月十五日	一〇〇	

訓練部工作報告 工人團體

訓練部工作報告 農人團體

會 藍山同鄉	會 攸縣同鄉	會 安化同鄉	會 澄縣同鄉	會 醴陵同鄉	會 茶陵同鄉	會 新化同鄉	會 平江同鄉	學 船山	研 地方自治 究會	會 前防聯合
彭子浩		彭先澤		蕭昌瓊	譚 嵩	謝祖堯	方克剛	蕭仁鏗	陳 肅	左益齋
七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一	九	七	一五
六		四一四		四五〇	四六八	三七〇	三一四	三〇〇	七〇	八一〇
〇								七六	六九	
訓字二六五		訓字二三六		訓字三三七	訓字三三二	訓字二二六	訓字二二六	訓字六八號		訓字二三號
五月十四日		六月廿一日		七月二日	五月卅日	六月十四日	三月卅日	三月十六日	六月十九日	三月九日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不動產三〇〇〇	六七〇	三十元	二〇〇	三〇	三〇〇
	表冊未繳		表冊未繳							

新寧同鄉會	羅萬類	七	九	三		五月十七日	一〇〇	
臨湘同鄉會	吳日三	七	九	〇		六月七日	九〇	
武岡同鄉會	李難裁	七	九	三		五月三日	一二〇	
江西同鄉會	毛幹君	一三	二八	一〇		六月十一日	五〇〇	
桂東同鄉會	李遠平	七	六	〇		五月十日	二〇〇	
衡山同鄉會	譚丙癸	七	一四	〇		五月十七日	二〇〇	
耒陽同鄉會	胡祖堯	二	七	六		三月十四日	二〇〇	
第二台通達 村建國法政 同學會	張夢若	一九	三六	〇		五月十五日	三〇〇	
巡警學校 同學會	張延榮	九	七	二		三月十五日	一四〇	
大麓中學 校同學會								表册未繳
民生計理 校同學會	唐炳文	一一	三〇	〇		六月廿八日	一〇〇〇	

訓練部工作報告 商人團體

第一工校 同學會	衡湘中校 同學會	地方自治 訓練所同 學會	楚怡工校 同學會	省立一中 同學會	一師範 同學會	前一師範 同學會	萃治法政 同學會	長沙師範 同學會	建築工程 校同學會	公立法政 校同學會
鄧振杞	楊青	王志劍	陳顯穎	胡雲鵬	尹立德	李且堯	羅毅		李才芝	劉運秀
九	一三	一一	七	七人	七	一五	一九		一一	七
七八	一二六	四八〇	七二	三〇〇	五二	一五五			三六	三〇〇
訓字一八一	訓字二二號	訓字一四八	訓字七號		訓字一六九		訓字一九九		訓字二五九	訓字六號
六月十四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五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七日	三月十五日	五月十七日		六月十七日	三月十五日
一二〇	五〇	一三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一三〇			四〇〇	二〇〇
								表册未繳		

第一師範 學生會	婦女提倡 同貨會	衛釋女校 學生會	自治女校 學生會	南華女校 學生會	培德女校 學生會	明憲女校 學生會	三民女校 學生會	第一女職 校學生會	第一女校 同學會
唐樹藩	劉畏儀	葉駁和	王懷光	施俊	凌有志	柳樹嘉	李曼真	劉性	
七	九	九	九	七	九	七	九	九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三二	三二〇	三二〇	一二六	三八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二〇	二								
訓字二一六	訓字一六五	訓字二六七	訓字二二九	訓字九九一	訓字二二六	訓字一九八	訓字二〇六	訓字一一四	
五月四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二十八	六月十三日	四月二十二	六月十三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日	
一一〇	一〇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三〇	一八〇	四〇	每期約五十元	

5 學生婦女團體

訓練部工作報告 商人團體



學生會	李 文 漢	九	三〇〇		訓字二〇五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
廣益中校學生會	李 瑞 卿	九	三八四		訓字五五號	四月十一日	百八十元
華治中校學生會	鄧 純	一一	三〇〇	七	訓字一六六	四月八日	一二〇
允澤中校學生會	張 英 才	七	三八〇	二	訓字一六七	四月廿二日	九〇
育華中校學生會	胡 效 松	九	四一八		訓字一九七	六月十三日	二二〇
育才中校學生會	賈 恩 公	九	二二〇		訓字一六四	四月二十四日	一一〇
大麓中校學生會	胡 文 啓	九	三〇〇	二	訓字一八四	四月二十二日	二六〇
麗文中校學生會	張 國 祺	九	二〇〇		訓字二二九	五月十八日	九〇
妙高路中校學生會	黃 文 武	七	二八		訓字一八二	四月十日	九〇
船山中校學生會	蕭 春 林	七	一一〇		訓字一八三	六月二日	四〇元

訓練部工作報告 商人團體



國民政府行政學

576

6011-79

